

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 譯經
支那藕益沙門釋智旭 撰述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
玄義疏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目次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玄義	五
前文	七
第一釋名	七
第二顯體	二六
第三明宗	三一
第四辨用	三二
第五教相	三四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義疏	三七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一義疏上	三九
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三九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一義疏中	八九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一義疏下	一三二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二義疏上	一八四

一切佛語心品之二	一八四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二義疏下	二三九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三義疏上	二九五
一切佛語心品之三	二九五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三義疏下	三三九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四義疏上	三八五
一切佛語心品之四	三八五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四義疏下	四三五
陀羅尼品	四九九
總品第十八(魏)偈頌品第十(唐)	四九九

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 譯經

支那藕益沙門釋智旭 撰述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玄義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玄義

支那藕益沙門釋智旭 撰述

前文

自覺聖智。第一義心。非名相之所詮。奚思議之能入。依染淨而分五法。法法本真。由迷悟而辨三性。性性無性。因迷中體用差別。立八種識。識若空華。約悟時顯理偏圓。稱二無我。我同兔角。是以一切佛語。唯傳此心。一切佛心。咸印斯語。語即非語。無勞掃空裏之華。心亦非心。何事覓波外之水。正法眼藏。統權實以同歸。百八句門。徹真俗而不一。窮真俗之致。乃知真俗本融。昧權實之殊。豈達權實一體。悲夫。先哲既逝。後學膚承。畏墮名相窠臼。翻為名相所縛。莫究端倪。喜談直捷法門。遂為直捷所拘。終成淺陋。旭慚薄估。未踐真修。幸遇上乘。聊窺一線。將申經義。例開五重。第一釋名。第二顯體。第三明宗。第四辨用。第五教相。

第一釋名

第一釋名者。經題八字。七別一通。就別題中。初言楞伽者。此翻不可往。乃大海南岸摩羅耶山頂之城名也。次言阿跋多羅者。此翻無上。次言寶者。乃此方至貴至重之稱。謂此摩羅耶山。種種寶性所成。諸寶間錯。光明赫燄。如百千日。照曜金山。(文出魏譯)。故言無上寶也。此則直以說法之處而為經題。故魏譯名入楞伽經。唐名大乘入楞伽經。夫大海水波浪之南。有摩羅耶山頂楞伽大城。俯臨絕壑。四方無路。非神通者。不能遊居。以譬眾生藏識心海轉識波浪之中。有第一義諦自覺聖智境界迴絕思議。四句咸離。非忘念者。不能證覺也。釋此譬意。略分為二。初分釋。二合釋。初分釋中。復二。初釋楞伽。次釋阿跋多羅寶。初中又二。初約教別釋。二結成經意。

初約教為四。初明偏真不可往。二明即真不可往。三明離二邊中不可往。四明即二邊中不可往。

初明偏真不可往者。夫眾生六識。依於根海。攬於塵風。起惑造業。流浪無已。誰知南明彼岸。有妙寶山。山中有城。寂靜安隱。縱令藉佛言教。知有涅槃。譬如遙望楞伽。如何可往。必須四念處慧。息境界風。四正勤力。澄轉識浪。四如意足。

發起神通。五根躡足於虛空。五力直上而不返。然後開七覺無門之門。遵八正無路之路。徑登三脫。安隱入城。此則一切外道凡夫仙魔釋梵所不能到。故云不可往也。

二明即真不可往者。夫寶山有城。雖云在海彼岸。實在海中。涅槃山城。當知亦爾。即在生死大海之中。生死大海。既如幻夢。涅槃山城。亦如幻夢。而一切外道凡夫。乃至愚法二乘。咸執三界以為實有。不知三界諸法無性。亦不知無性之性。正在一切差別幻夢性中。自非了達身受心法。等如虛空。成就無生三十七品。知一切法本空無相無作。何由安隱入涅槃城。故約凡外愚小而云不可往也。

三明離二邊中不可往者。夫摩羅耶山楞伽大城。自海龍王宮出。南望觀之。則云在彼南岸。然更過此山之南。復有大海。從彼返觀。則又云在此北岸矣。是知對生死明涅槃。則涅槃為彼岸。生死為此岸。對中道明二邊。則中道如山頂。而二乘所謂涅槃彼岸。還是變易生死大海耳。二乘自謂出生死有邊。入涅槃無邊。作已渡想。作究竟想。而不知此高山大城。種種諸寶間錯莊嚴。無量華園香樹堂室。古昔諸佛賢聖思如實法得道之處（文出魏譯）。斯乃迴超二種生死大海。若以空作證者於此妙境。

永非其分。故約兩教二乘而云不可往也。況凡外乎。夫眾生無始以來。法爾有八種識。第八名為阿賴耶識。即是全體如來藏心。具足一切染淨種子。由無始來從未悟故。不覺念起而有無明。由無明故。現妄境界。由境界風鼓動心海。遂使轉識波浪。騰湧不絕。然此藏識之中。法爾具足無漏性功德種。雖復熾然流轉生死。而此無漏心性。仍復常住。不生不滅。譬如大海波浪之中。寶山大城。朗然安住。性無動搖。苟生死涅槃此彼岸情見稍未盡忘。決定不能階此常住山頂。故須先以入空道品。離生死有岸。次以入假道品。離涅槃空岸。非空非有。四句咸離。正觀中道。不踐凡小權乘轍迹。如神通力。得詣山城也。

四明即二邊中不可往者。夫山城既在大海之中。則中道豈在二邊之外。苟不得神通。則不惟山城決不可往。即大海亦決不可往也。苟得神通。則山城尚可直往。大海亦何不可往哉。羅婆那夜叉王。以神通力。住此山城。遊戲往來海此彼岸。無有障礙。諸佛菩薩。亦復如是。神名天心。通名慧性。天然妙慧。即是自覺聖智。覺了一切諸法。皆是自心所現境界。心外無法。是故恒居中道涅槃山城。遊戲往來生死涅槃此彼岸。自在無礙。彼棄二邊取中道者。譬如枯守山城。不能飛渡大海。

何名神通。既無神通。即非夜叉王之眷屬。是故別十迴向。不知中道佛性即一切法。圓教奪之。僅名理即。唯有圓頓行人。了知如來藏心不變隨緣。舉體而為賴耶識海。亦即舉體而為外境界風。亦即舉體而為轉識波浪。亦即舉體而為法性寶山大涅槃城。又復隨緣不變。舉凡八識六塵生死涅槃二邊中道乃至五法三自性等。一一無非自心現量自覺聖智境界。所以咸超四句。並絕百非。執之則觸塗成滯。了之則無法不通。此則六道三乘法界思量分別所不能入。故云不可往也。初約教別釋竟。

二結成經意者。經初歎菩薩德。謂於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究竟通達。蓋是即二邊中。而經中處處或兼用通別二種方便。對破二乘法執。及破凡外我執。則偏真乃所彈訶。即真但中。猶未全棄。的是大乘方等法也。仍須更約五法三性諸識無我。以明不可往義。

初約五法明不可往者。一名。二相。三覺想。亦名妄想。亦名分別。四正智。五如如。亦名真如。

一名者。謂世出世間種種名字。或一物一名。或一物多名。或多物一名。皆是世間

隨情施設。大般若經目為增語。謂物本無名。雖加以名。名不即物。如喚火不煖。喚水不濕。故知但是勉強假立。非有實也。二相者。謂世出世間色心依正假實諸法。相狀各別。萬象森羅。雖非實有。而仗因托緣。如幻顯現。譬諸翳目所見空華。亦猶夢中所見依正。故知但是俗諦。非真諦也。三覺想者。著相計名。分別一異有無常與無常俱不俱等。由是展轉熏成名相種子也。四正智者。了達名相皆唯心現。不起妄想也。五如如者。妄想不起。則名相本真。如目去翳。則華本性空。如睡既醒。則諸夢自除也。夫於三界名相而起妄想。則有分段生死之海。以析空正智斷妄想已。永滅三界名相。證得我空所顯真如。乃偏真不可往而往也。夫於生死涅槃名相而起妄想。則為沈空滯寂之海。以即空正智斷妄想已。三界名相當體不生。漸達法空所顯真如。乃即真不可往而往也。夫於大乘小乘名相而起妄想。則有萬行難滿之海。以但中正智斷妄想已。空有名相永得滅盡。分證二空所顯真如。乃離二邊中不可往而往也。夫於十界中邊名相而起妄想。則有真常流注之海。以圓中正智斷妄想已。一切名相當體即中。圓證二空所顯真如。乃即二邊中不可往而往也。妄想祇是煩惱。正智祇是菩提。轉菩提為煩惱。如水成冰。轉煩惱為菩提。如冰成水。是故菩提不可往。則煩惱亦不可往。煩惱可往。則菩提亦決可往。眾生往煩

惱。即是往菩提。而云不可往者。以迷強故。雖終日行而不自覺也。諸佛菩薩往菩提。即是往煩惱。而云不可往者。以了悟故。煩惱永寂而無可往。菩提圓滿而亦無可往也。名相祇是二種生死。如如祇是大般涅槃。轉涅槃為生死。如空起華。轉生死為涅槃。如華滅空。是故涅槃不可往。則生死亦不可往。生死可往。則涅槃亦決可往。眾生往生死。即是往涅槃。而云不可往者。以眚翳故。空雖無華。妄見起滅也。諸佛菩薩往涅槃。即是往生死。而云不可往者。以離障故。生死本空。而無可往。涅槃本淨。而亦無可往也。是故海既為生死海。則山亦可為煩惱山也。山既為涅槃山。則海亦可為菩提海也。初約五法明不可往竟。

次約三性明不可往者。一妄想自性。亦名徧計所執性。二緣起自性。亦名依他起性。三成自性。亦名圓成實性。一妄想自性者。以我法二執相應之六七兩識為能徧計。以一切緣起名相為所徧計。於中妄計實我實法。譬如依繩而計為蛇。蛇不可得。外道餘乘所計我法。亦復如是。實不可得。但是妄想也。二緣起自性者。由染淨緣慣熏習力。於心性中。變似種種色心假實諸法。所謂八識心王。五十一種心數。十一色法。二十四種不相應行。乃至百界千如。假名有千。實法亦千。國土亦

千。種種諸相。種種諸名。非有似有。森羅顯現。無非因緣所生起也。三成自性者。即此緣起諸法。有即非有。唯一真性。圓滿成就。究竟真實。如冰水之性。唯一濕性也。斷三界妄想。滅三界緣起。證我空所顯成自性者。偏真不可往而往也。達三界妄想無性。則三界緣起自寂。證我空所顯成自性。堪入法空所顯成自性者。即真不可往而往也。斷二邊妄想。滅界內界外緣起。次第證二空所顯成自性者。離二邊中不可往而往也。達十法界妄想無性。則三土緣起本寂。圓證二空所顯成自性者。即二邊中不可往而往也。復次妄想本空。故不可往。緣起如幻。故不可往。圓成常徧。故不可往。復次祇此緣起。名為大海。亦名山城。眾生於中妄計我法。而我法決不可得。故不可往。諸佛於此了達妙性。而妙性真常圓滿。故不可往也。次約三性明不可往竟。

三約諸識明不可往者。藏教建立六識三毒為生死本。於十二處十八界中。雖有意處及意根界。而不明言第七八識。通教但言陰處界三皆如幻化。亦不明言七八兩識。別教正指意根。名為第七。而以第八為總報主。瑜伽論中。以六七八識通名意地。備顯王所差別法門。蓋是別接通義。圓教亦明八識。而八識皆如來藏。此經云。不

壞相有八。無相亦無相。唯識云。心意識八種。俗故相有別。真故相無別。相所相無故。皆遣相證性。全妄即真之旨也。有云。經論或立第九庵摩羅識。然按白淨識號。祇約果位識性圓明言之。體即八識。非別有第九也。就此八識辨楞伽者。此經以海喻第八藏識。風喻六塵境界。波浪喻前七轉識。則以摩羅耶山。喻自覺聖智境界也。山在大海南岸。故不可往。以喻自覺聖智境界。超諸心意意識。故不可往。粗說如此。細尋不然。夫以六識為海。滅六識乃入涅槃者。偏真不可往而往也。六識為海。了知六識本空為涅槃者。即真不可往而往也。八識為海。轉八識成四智。方乃契會真如法性山者。離二邊中不可往而往也。八識為海。八識之性唯一真如。真如不在諸識之外。譬如摩羅耶山不在大海之外。未具神通。則山不可往。海亦不可往也。已具神通。則山既可往。海亦可往也。是謂即二邊中不可往而往也。夫第八王所。本是大圓鏡智菩提元清淨體。第七王所。本是平等性智菩提元清淨體。第六王所。本是妙觀察智菩提元清淨體。前五王所。本是成所作智菩提元清淨體。故六祖云。但轉其名無實性也。倘謂四智菩提種子。有人具足。有人不具。將謂大海南岸。或有摩羅耶山。或無摩羅耶山。可乎。此經云。聲聞人無漏界覺。復入出世上上無漏界。滿足眾具。當得如來不思議自在法身。則與法華圓旨無殊。而有時建

立五種種性者。乃是為初治地者建立耳。是故凡外二乘。於四智不可往。則於八識亦不可往也。以不知八識之體性無性。不知八識之涯際無際故。諸佛菩薩於四智可往。則於八識亦可往也。以窮盡八識之幻狀無邊。深達八識之實相無底故。三約諸識明不可往竟。

四約二無我明不可往者。一人無我。或名人空。或名我空。二法無我。或名法空。人者。五陰和合之假名也。法者。五陰色心之實物也。我者。自在義。主宰義。外道或計神我。或計士夫。儒童。作者。受者。知者見者。自在常住。能為主宰。並屬我執。故佛以人無我破之。外道或計冥諦。勝性。極微。四大。時。方。梵天。自在常住。能為主宰。乃至二乘。或計陰入處界。各有實體。或計四微四大。非即自心所現相分。或計善惡無記生死涅槃。各有實性。並屬法執。故佛以法無我破之。當知我法二執。喻如大海。二種無我。喻如摩羅耶山。故云不可往也。夫外道凡夫。非我計我。或云即色是我。或云離色是我。或云色大我小。我在色中。或云我大色小。色在我中。歷受想行識例作四見。則有二十我見。邪惡風浪。浩然無涯。聲聞稟佛止啼言教。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頓破二十我

見。證人無我。乃偏真不可往而往也。夫愚法聲聞。妄執陰入處界。是世間實有苦諦。見思煩惱。是世間實有集諦。必因果俱滅。方入無餘涅槃。不知三界依正。猶如空華幻夢。見思煩惱。不在內外中間。祇見塵沙俗諦。廣若巨海。中下者棄而不觀。或三生六十劫。或四生百劫。一槎直泛。冀達彼岸。上根者誓願徧知。必僧祇練行。更百劫集福。廣設船筏。辛勤獲度。若利根三乘。知一切法四性無生。不復更滅。頓證界內二種無我。如神通者。須與彼岸。是謂即真不可往而往也。夫人我局於界內。其海易渡。法我通於界外。其海無窮。一切三乘迷沒其中。莫之能出自非窮法海源底。何由稱正徧知覺。是以先觀人無我。度分段海。次觀法無我。度無知海。次觀俱空不生。度變易海。方證二無我所顯真如。是謂離二邊中不可往而往也。夫十法界假名。總名為人。十法界五陰國土。總名為法。一空一切空。則人法俱不可得。一假一切假。則人法重重無盡。一中一切中。則人法皆是真如。非我非無我。雙照我與無我。故云五法三自性皆空。八識二無我俱遣。又云。於五法自性識二無我究竟通達。夫皆空俱遣。一空一切空也。究竟通達。一假一切假也。唯空遣故能通達。唯通達故能空遣。一中一切中也。又三諦皆空皆遣也。三諦皆究竟通達也。三諦皆無可空遣無可通達。而空遣而通達也。如神通者。不住大海。不住

山城。能往大海。能往山城。不見有大海山城。而統有大海山城也。是謂即二邊中不可往而往也。初釋楞伽竟。

次釋阿跋多羅寶者。夫摩羅耶山。種種寶性所成。故名無上。以譬大涅槃山。亦是種種無上法寶之所成也。法寶無量。略攝為十。一諦理無上。二慈悲無上。三定慧無上。四智斷無上。五徧知無上。六道品無上。七方便無上。八位無上。九利益無上。十圓滿無上。

一諦理無上者。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皆是自心現量。心外無法。凡外不達。著相計名。妄想纏縛。障於正智。永隔如如。於依他起。昧圓成實而起徧計。前七識為能熏。第八識為所熏。第八識為能藏。七識種為所藏。更互為因。展轉不絕。妄計我法。輪轉無窮。惑業苦三。如惡又聚。此經直以自覺聖智照之。了知無始虛偽。不離自心。生死涅槃。本來平等。皆是第一義心境界。不同析體偏空。亦復不同離二邊中。故云諦理無上也。

二慈悲無上者。觀於第一義心境界。生佛本同。凡夫迷之。枉受生死。二乘昧之。妄取涅槃。遂發四弘。拔苦與樂。神通自在。方便具足。經云。如隨眾色摩尼。隨

入眾生微細之心。而以化身隨心量度。此是無緣大慈。同體大悲。不同三乘生緣法緣慈悲。故云慈悲無上也。

三定慧無上者。第一義心。照而常寂。名之為定。寂而常照。名之為慧。經云。欲得如來身者。當遠離陰界入心因緣所作生住滅妄想虛偽。唯心直進。觀察無始虛偽過妄想習氣因三有。思惟無所有佛地無生。到自覺聖趣。自心自在無開發行。夫遠離陰界等者。照而常寂之妙定也。觀察思惟等者。寂而常照之妙慧也。唯心直進者。定慧不離第一義心。全以性德而為修德。即以修德而顯性德。中間永無諸委曲相。故名為直。頓階佛地無所有法。故名為進。此是稱性緣了莊嚴。不同三乘別修緣了。故名定慧無上也。

四智斷無上者。破惑顯理。名之為智。理顯惑亡。名之為斷。經云。前聖所知。轉相傳授。妄想無性。菩薩摩訶薩獨一靜處。自覺觀察。不由於他。離見妄想。上上昇進入如來地。夫自覺觀察妄想無性。則何惑不破。離見妄想入如來地。則何理不顯。豈同二乘以生空智。僅斷見思。亦豈同權位菩薩以次第三智。漸斷三惑者耶。故云智斷無上也。

五徧知無上者。夫一切諸法。本惟心量。執之則全真成妄。悟之則全妄即真。是故凡外愚小。不唯名相妄想徧計緣起八識是妄。縱令緣念思惟正智如如圓成及二無我。亦是妄也。經云。如如與空際。涅槃及法界。種種意生身。我說為心量。此之謂也。諸佛菩薩。不唯正智如如圓成及二無我是真。觀於名相妄想徧計緣起八識。亦即真也。經云。妄想有十二。緣起有六種。自覺知爾燄。彼無有差別。五法為真實。自性有三種。修行分別。此不越於如如。此之謂也。二乘捨生死而取涅槃。不知涅槃無性。權乘捨二邊而取中道。不知中道無性。唯有得自覺聖智者。於五法自性識二無我究竟通達。故云徧知無上也。

六道品無上者。唯心直進。即是圓心念處。一念處一切念處是名四念處慧。觀察無始虛偽。則二世惡斷。思惟佛地無生。則二世善生。是名為四正勤。宴坐山林下中上修。必具欲勤心觀。是為四如意足。能見自心妄想流注。則成五根。得自在力。是為五力。超度自心所現境界虛妄之想。即七覺支。超度生死有海業愛無知。即八正道。得如來身。即是入圓三解脫門。證於自覺聖智第一義心也。如此圓妙道品。尚非歷別次第道品可比。況是二乘道品所能及乎。故云道品無上也。

七方便無上者。夫第一義自覺聖境。離名絕相。非妄想之所階。是故經令親近最勝知識。分別決斷種種句義。乃至最勝無邊善根成熟。離自心現妄想虛偽。宴坐山林。下中上修。又云當離羣聚習俗睡眠。初中後夜。常自覺悟修行方便。當離惡見經論言說。及諸聲聞緣覺乘相。當通達自心現妄想之相。又於二種聲聞乘通分別相。教令應知應捨。又云。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一者善分別自心現。二者觀外性非性。三者離生住滅見。四者得自覺聖智善樂。又為辨四種禪。令知捨邪趣正。由淺階深。又為說二種覺。又令當善四大造色。又為說諸陰自性相。又為辨外道四種涅槃。又為說妄想自性分別通相等。皆為自覺聖智一乘而作弄引。尚非次第二觀為方便道。況是性地四善根等諸方便耶。故云方便無上也。

八位無上者。文中雖或兼明三乘共位。又或獨明菩薩十地。然正意唯令不由於他。通達佛法。故曰。於彼演說乘。皆是如來地。十地則為初。乃至云無所有何次等。並如空中鳥迹。有即非有。不同歷別權修。楷定三阿僧祇淺深次第。又明聲聞緣覺得此法者。亦名為佛。又謂聲聞。譬如昏醉人。酒消然後覺。彼覺法亦然。得佛無上身。是則始說三乘。終歸一乘。故云位無上也。

九利益無上者。謂諸菩薩若能唯心直進。觀察外境非有。妄想無性。入於三昧正受。則得如來二種神力建立。一者為現一切身面言說神力。二者手灌頂神力。以此神力建立。令離魔業煩惱。及令不墮聲聞地禪。一切菩薩由此神力。得如來自覺地已。游諸佛刹。供養諸佛。示現佛身。以自心現量。度脫眾生。悉令遠離有無等見。故云利益無上也。

十圓滿無上者。夫一切諸法。唯是自心現量。本無可取。亦無可捨。凡夫溺於有漏。二乘醉於偏真。皆是自迷心量。割裂太虛。若能觀察外性非性。顯發自覺聖智第一義心。則法界為身。具足無量神力。成辦眾生不思議事。所謂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取捨情盡。理智一如。盡未來時。不增不減。故云圓滿無上也。初分釋竟。

二合釋者復二。初直就此題釋。次約二譯皆加入字釋。

初直就此題釋者。若以偏真為不可往。則正因緣境。為諦理無上。生滅四弘。為慈悲無上。析空止觀。為定慧無上。破除分別俱生二種煩惱。為智斷無上。了達三界依正。一一無我所。為偏知無上。觀身不淨等。為道品無上。五停心觀等。為方

便無上。四向四果。為位無上。降伏界內四魔。為利益無上。證得有餘無餘二種涅槃。為圓滿無上。此則一切仙魔釋梵所不能往。所不能有。故名無上寶也。然非今經意也。

若以即真為不可往。則因緣即空。為諦理無上。無生四弘。為慈悲無上。體真止觀。為定慧無上。愛見如虛空不可得。為智斷無上。三界依正同於空華。種種分別而無染著。為徧知無上。觀身淨不淨不可得等。為道品無上。三輪體空六度行等。為方便無上。超二乘地。入菩薩地佛地。為位無上。界內四魔性空寂滅。為利益無上。生死涅槃。同於夢幻。為圓滿無上。此則一切愚法二乘所不能往。所不能有。故名無上寶也。由此能通但中圓中。故今經亦兼用之。然非今經之正意也。

若以離二邊中為不可往。則歷別三諦。為理無上。無量四弘。為慈悲無上。次第三止三觀。為定慧無上。破除三惑。為智斷無上。通達恒沙佛法。為徧知無上。觀身非淨非不淨。雙分別淨不淨等。為道品無上。十波羅密展轉生起。展轉持淨。為方便無上。三賢十聖等妙二覺。為位無上。徧降界內界外八魔。為利益無上。證得三種涅槃。為圓滿無上。此則一切聲聞緣覺所不能往。所不能有。故名無上寶也。由

諸鈍根菩薩。未能唯心直進。故於無次第中為說次第。今經雖兼用之。然亦非正意也。

若以即二邊中為不可往。則圓融三諦。為諦理無上。無作四弘。為慈悲無上。圓頓止觀。為定慧無上。妄想無性。三惑不生。為智斷無上。於五法自性識二無我究竟通達。為徧知無上。觀身實相等。為道品無上。宴坐山林下中上修。唯心直進。為方便無上。於彼演說乘。皆是如來地。為位無上。魔界如即佛界如。轉魔界成佛界。為利益無上。覺人法無我。了知二障。離二種死。為圓滿無上。此則權位菩薩所不能往。所不能有。而能接彼權位三乘。轉彼愚法聲聞。誘彼外道闡提。一切皆令得入其中。故名無上寶也。正是今經意也。初直就此題釋竟。

次約二譯加入字釋者。如來從龍王宮出。觀見摩羅耶山楞伽大城。即便微笑而作是言。昔諸如來應正等覺。皆於此城。說自所得聖智證法。非諸外道臆度邪見。及以二乘修行境界。我今亦當為羅婆那王開示此法。爾時羅婆那夜叉王聞已。與諸眷屬請佛入城佛受其請。乃入彼城而說此經。故唐譯名大乘入楞伽經。魏譯云入楞伽經也。今約此義釋者。楞伽。即境無上也。入。即智無上及行無上也。名字入乃至究

竟入。即位無上也。始終不離大海摩羅耶山。能入是般若。所入是法身。能所和合是解脫。即三法無上也。如來觀機。彼王誠請。即感應無上也。彼王乘華宮殿。往世尊所。妓樂歌讚。兼復勸請大慧菩薩問法。佛入其城。現神通力。令王開悟。即神通無上也。一百八義。三十九門。即說法無上也。大比丘僧及大菩薩。從彼種種異佛剎來。即眷屬無上也。自心現境界。善解其義。種種眾生種種心色。無量度門隨類普現。即功德利益無上也。上來釋別題竟。

次釋通題者。梵語修多羅。或云有翻。或云無翻。智者大師和融有無故。於翻五含五。各申教行理三。具如法華玄義。茲不復出。又此方聖說為經。賢說為傳。修多羅既是聖說。故直以此代彼。稱之為經。經者。法也。常也。法者。軌持也。常者。不變也。如來所說一百八義。三十九門。破除外道聲聞惡見妄想戲論分別。令知自心現量。教可軌也。唯心直進。觀察無始虛偽過患。思惟佛地無相無生。行可軌也。常不思議第一義境。理可軌也。從得正覺至入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字。不說是佛說。教不變也。若彼如來所得。我亦得之。無增無減。行不變也。古先聖道。法界常住如金銀等性。如趣彼城道。理不變也。此教無上。諸餘梵魔天仙乃至

二乘所不能宣。即是教不可往。此行無上。凡外二乘所不能修。即是行不可往。此理無上。凡外二乘所不能覺。即是理不可往。通別八字。並屬能詮。名下所詮。一能令大機眾生歡喜生善滅惡入理。即教行理。以題例經。始從如是我聞。終至斯由不食肉。一切文字。皆能詮也。一切所詮皆教行理也。以此一經而例一代時教。亦復如是。可以意知。不復委說。第一略釋名竟。

第二顯體

第二顯體者。能詮之文。皆屬於名。所詮之義。有體宗用。體約理性。宗約自行。用約化他。然而名無得物之功。物無當名之實。纔涉言詮。便屬增語。雖世間諸物。尚不即名。況理性玄微。如何可顯。是故經云。當依於義。莫著言說也。又云。若不說一切法者。教法則壞。教法壞者。則無諸佛菩薩緣覺聲聞。若無者。誰為誰說。是故菩薩莫著言說。隨宜方便。廣說經法。又云。若語異義者。則不因語辨義。而以語入義。如燈照色。涅槃亦云。生生等皆不可說。有因緣故。亦可得說。今依此義。故釋名後。仍須顯體。如以指指月。欲人因言以見體也。略為七意。一正顯體。二簡偽濫。三一法異名。四入體之門。五徧為眾經體。六徧為諸行

體。七徧為一切法體。

一正顯體者。此經以自心現量第一義境界為體。言自心者心體絕待。非自非他。一切諸佛。一切眾生。唯是一心。更非有二。以當體不二故。強名為自心也。言現量者。現。謂顯現。量。謂分量。言一切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乃至十界百界千如等種種諸法總是唯心所現。不出心之分量。故名為現量也。言第一義者。既一切法。皆唯心現。不出心之分量。則全妄即真。當體不可思議。離一切相。即一切法。唯即與離。二無所目。故名第一義也。言境界者。自覺聖智之所證得。非諸戲論所行之處。離四句相。離心緣相。而實徧為一切法體。不同虛空兔角。但有名字故名為境界也。此自心現量第一義境界。乃一經之所正顯。種種眾行。皆歸趣之。無量功德。共莊嚴之。言說問答。而詮辨之。於五法中。唯取如如。於三性中。取成自性。於八識中。取唯識性。於二無我中。取法無我所顯真如。而此妙體。非異如如成自性等種種名字。非即如如成自性等種種名字。如緣言說義計著者。仍墮建立及誹謗見。是故經云。如為愚夫。以指指物。愚夫觀指。不得實義也。

二簡偽濫者。夫世間一伎一能一事一物。乃至四禪八定。外道見網。聲聞緣覺所得

三昧所證涅槃。權乘菩薩所有神通意生身等。無不皆是自心現量。而不能徹諸法之源。亦不能窮諸法之際。皆非第一義境界也。又據世間伎能事物。乃至凡外禪定諸見。及諸三昧之所證得。莫不自謂是第一義。而不能徹心性之源。亦不能窮心性之際。是以執有者則昧真空。證空者則失幻有。滯二邊者則迷中道。取中道者則隔二邊皆不得為自心現量也。縱令妙悟泠然。了知心外無法。法法皆是心具心造。苟非獨一靜處。聞思修慧。緣自覺了。向涅槃城。習氣身轉變已。自覺境界。觀地地中間勝進義相。猶不名為善義菩薩。若但口云不生不滅自性涅槃三乘一乘心自性等。如緣言說義計著。仍墮建立及誹謗見。何由契會此妙體也。

三一法異名者。先會此經異名。次會他經異名。此經異名者。祇此自心現量第一義境界。亦名自覺聖智境界。亦名真識。亦名真相識。亦名如來自到境界。亦名無所有佛地無生。亦名海浪藏識境界法身。亦名如來不可思議所行境界。亦名常住法身。亦名自覺聖究竟差別相。亦名常不思議。亦名如來藏自性清淨。亦名空。無相。無願。如實際。法性法身。涅槃。離自性。不生不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亦名無我如來之藏。亦名如來禪。亦名一乘。亦名出世間上上無漏界。亦名佛之知

覺。亦名佛自得法。亦名本住法。如是等種種名字。皆是一體異名。如以眾指。共指一月也。他經異名者。華嚴經名為法界。維摩經名為不可思議解脫。大般若經名為一切種智。金光明經名為法性。大佛頂經名為如來藏妙真如性。占察經名為一實境界。法華經名為諸法實相。大涅槃經名為三德秘藏。梵網經名為本源地。乃至諸經論中。各有多名。所謂大圓鏡智。菴摩羅識。中實理心。正徧知海。大寂滅海。大涅槃天。如天帝釋。有千名字。如諸世尊。一一世界。名有十千名字。經體亦爾。並須尋名而悟體也。

四入體之門者。第一義境。雖是自心現量。而種種心量未忘。終難湊泊。經云。如是不生不滅。不方便修。則為不善。是故於真實義。當方便修。此以行為門也。又云。實義者。從多聞者得。多聞者。謂善於義。非善言說。善義者。不墮一切外道經論。身自不隨。亦不令他隨。是則名曰大德多聞。是故欲求義者。當親近多聞。所謂善義。此以教為門也。統論教門。四四十六。依教起行。行亦十六。今經正破三藏四門。兼用衍教一十二門。且如唯心直進一語。若唯心故空。則通教四門也。唯心故假。三諦隔歷。則別教四門也。唯心故中。三諦圓妙。則圓教四門也。又如

妄想無性一句。若云了不可得故無性。則通教四門也。若云更互出生故無性。則別教四門也。若云當體即真故無性。則圓教四門也。通別八門。經雖不廢。而非正旨。今未暇說。圓融四門。應略辯之。所謂非一非四。而論四一。一門一切門。一切門一門也。夫曰心曰想。不可謂無。即是有門。曰唯曰無性。不可謂有。即是空門。為破外道計有我故。說空無相無願等句。為斷愚夫畏無我句故。說如來藏。即是亦空亦有門。唯心則空而不空。無性則有而不有。即是非空非有門。執之便成四謗。以互違故。融之便為四門。以不二故。約此圓融無礙之門略明觀者。祇此唯心四門。妄想無性四門。便是不思議境。諸佛已悟。我及眾生云何尚迷。憫已傷他。上求下化。便是真正發心。獨一靜處。自覺觀察。便是善巧止觀。離見妄想。是破法徧。常自覺悟修行方便。當離惡見經論言說。及諸聲聞緣覺乘相。是識通塞。上上昇進。是道品調適。當離羣聚習俗睡眠。是對治助開。諸地漸次相續建立。是知次位。遠離內外境界。心外無所見。是能安忍。到無開發行。如實處不生妄想。是離法愛。當知此經前後勸修之文。十乘意足也。

五徧為眾經體者。依於第一義境界。隨眾生心而為顯示。或實示其全。或權示其

偏。或兼或但。或對或帶。或開或顯。或說或泯。千經萬論。宛轉赴機。究其指歸。總屬心量。可以意知。不可言盡也。

六徧為諸行體者。統論半滿權實諸四三昧。皆以第一義心而為其體。此經勅令宴坐山林下中上修。能見自心妄想流注。無量剎土諸佛灌頂。當知正是稱性起修。以修顯性。不知體性。宴坐何為。知而不修。體亦不顯。縱令權行未悟此體。然離此體亦無權行。是故徧為諸行體也。

七徧為一切法體者。一切諸法。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收無不盡。而此諸法。一無非自心現量。若知諸法唯是自心現量。則諸法皆即第一義心。如真金所成諸器。則器器皆是真金。如濕性舉體作冰作水。則冰水唯是濕性。縱令凡外二乘。妄計心外有法。而外法畢竟非有。畢竟無非自心現量也。第二顯體竟。

第三明宗

第三明宗者。宗是修行之要領。會體之玄樞。水性至冷。飲者方知。妙體離言。非修不契。修分正助。正乃名宗。如綱之總挈網目。如梁之任持瓦椽。故顯體之後。急須明宗。此經以唯心直進自覺聖智為宗。唯心直進。名為真因。自覺聖智。名為

正果。蓋自心現量第一義境界。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迷時不減。悟時不增。體非因果。而悟此境界以為真因。乃名唯心直進。證此境界以為極果。乃名自覺聖智。是故經云。觀察無始虛偽過妄想習氣因三有。此明破我法二執。以唯心識。觀為方便道也。又云。思惟無所有佛地無生。此明全以果覺理體而為所觀。所謂不生不滅為本修行。因該果海。真如實觀為真修道也。又云。到自覺聖趣自心自在。此明與佛同體也。又云。到無開發行。如隨眾色摩尼。隨入眾生微細之心。而以化身隨心量度。此明與佛同用也。又云。諸地漸次相續建立。此明無位次中假立位次。如虛空丈尺。入海淺深。終始地位。中間永無諸委曲相也。又云。前聖所知。轉相傳授妄想無性。菩薩摩訶薩獨一靜處。自覺觀察。不由於他。離見妄想。上上昇進入如來地。是名自覺聖智相。此即顯示唯心直進。從因趣果之正宗也。初祖謂二祖云。吾觀震旦所有經教。唯楞伽四卷可以印心。此之謂也。第三明宗竟。

第四辨用

第四辨用者。此經以破外道餘乘我法二執為用。亦以離心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為用。蓋由外道餘乘。不達自心現量。妄計心外實有我法。故佛應病與藥。為說八

識五法三性及二無我以對治之。若復隨言說義計著。謂實有此八識五法三性二無我等差別之相可得。還同法執。故古人云。五法三自性皆空。八識二無我俱遣。當知但是空其情計。遣其執著。而五法自性識無我等。本是自心現量。本無可空。亦無可遣也。何以言之。迷於如如。是起妄想。妄想非智。故於無名相中計名著相。若知名相本空。不起妄想。便名正智。非別有正智可得也。由正智故。知名無名。知相無相。無名無相。假號如如。非別有如如可得也。設有一如如可得。則如如亦是名相。還同妄想矣。譬如翳目。妄見空華。醫病若除。華相本滅。華不起處。即是虛空。非別有虛空可得也。若謂有虛空可得。即建立相。若謂竟無虛空。即誹謗相。當知虛空離有離無。不墮四句。則如如亦離有離無。不墮四句也。如如離有離無。不墮四句。則名相妄想正智亦皆離有離無。不墮四句也。是故如來為諸眾生顯示迷悟差別。方便建立五法。以破斷見。因諸眾生轉計五法實有定法。又復方便遣空。以破常見。是則雖建立而非有。雖遣空而不無。五法既爾。三性八識二無我等。例皆可知。依他如幻。無實我法。橫計我法。便為妄想。悟二無我。便顯圓成。依藏識海。起七識浪。若云定一。不應起有先後多少。若云定異。應非水體。是故偈云。心意識八種。俗故相有別。真故相無別。相所相無故。斯乃破立同時。

空有不二。不墮四句明矣。凡外於識自性相應及所變影。不能了知唯是心量。妄計有我。故為開示人無我理。豈於心外別有一理。名為人無我耶。餘乘於識自性相應及所變影。不能了知唯是心量。妄計有法。故為開示法無我理。豈於心外別有一理。名為法無我耶。是故此經總破一百八句。別破外道異因。及七自性。有種無種。自相共相乃至三乘五性。建立誹謗。有無一異俱不俱等。又復為說四大造色。諸陰性相。妄想分別。三意生身。有無有見。宗說通相。語義。智識相續解脫。離於世論。破外涅槃。破外無常。簡滅正受。生滅剎那。種種變化。而終之以不食肉門。可謂執無不破。疑無不遣。故使菩薩依之進修。永離戲論妄想分別。唯心直進。速到自覺聖智克證自心現量第一義境界也。第四辨用竟。

第五教相

第五教相者。此是大乘方等教攝。若約五味分別。即是生酥。彈偏斥小。歎大褒圓。明三是權。顯一是實。外道與愚小並破。即空與圓中並陳。蓋是以圓接通。以通入圓。於七種二諦中。乃幻有為俗。幻有即空空一切法趣空不空為真也。於五種三諦中。乃有漏為俗。無漏為真。非漏非無漏具一切法為中也。經中雖亦列明別

十地相。而隨即云無所有何次。意在頓超直入。不局三祇漸次。故非歷別法門。乃接引界內利根。令成界外利根。即事即理。即真即中。故為禪宗之正印也。略明五重玄義竟。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玄義（畢）。

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 譯經

支那沙門薄益釋智旭 疏義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義疏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一義疏上

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 譯經

支那沙門薄益釋智旭 疏義

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一切者。通指十方三世也。佛者。覺也。佛說無量法。唯明一心義。故云佛語心為宗也。迷心逐語。則語成糟粕。離語覓心。則心若龜毛。今以心契語。以語印心。故名佛語心品。然茲一經。共有三譯。此名宋譯。最居其先。文有四卷。品題唯一。次元魏菩提留支所譯。文有十卷。品有十八。次唐朝實叉難陀所譯。文有七卷。品題有十。必須三譯並參。方知此經脈絡旨趣。而今譯序分甚略。流通未傳。故亦旁引二譯。方成三分。

初序分(此譯略。二詳。)。二正宗分(此譯一品。魏譯分十五品。○唐譯分七品。)。三流通分(此譯無。二。譯皆有二品。)。

初序分二。初通序。二別序(魏云。請佛品第一。○唐云。羅婆那王勸請品第一。)。初中二。初標聞法時處。二引聞持之伴。

△今初。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南海濱楞伽山頂。種種寶華以為莊嚴。

魏云。婆伽婆住大海畔摩羅

耶山頂上楞伽城中。彼山種種寶性所成。諸寶間錯。光明赫燄。如百千日。照耀金山。復有無量華園香樹。皆寶香林。微風吹擊。搖枝動葉。百千妙香。一時流布。百千妙音。一時俱發。重巖屈曲。處處皆有。仙堂靈室。龕窟無數。眾寶所成。內外明徹。日月光輝。不能復現。皆是古昔諸仙聖賢思如實法得道之處。○唐云。佛住大海濱摩羅耶山頂楞伽城中。

疏曰。此即五事證信之四也。如是者。舉所聞之法。我聞者。明能持之人。一時者。明聞持和合。佛者。明時從佛聞。南海濱等者。明聞持之所也。據魏唐二譯。並云山頂楞伽城中。此云楞伽山頂。蓋影略也。觀心釋者。海。是八識境界。山。是法性。城。是大般涅槃。種種寶華。即是性具智慧妙寶功德妙華。從法性生。還以莊嚴法性也。佛住其中者。即是自覺聖智。不離自心現量第一義境。

△二引聞持之伴。

與大比丘僧。及大菩薩眾俱。從彼種種異佛剎來。是諸菩薩摩訶薩無量三昧自在之力。神通遊戲。大慧菩薩摩訶薩而為上首。一切諸佛。手灌其頂。自心現境界。善解其義。種種眾生。種種心色。無

量度門。隨類普現。於五法。自性。識。二種無我。究竟通達。

魏云與大

比丘僧。及大菩薩眾。皆從種種他方佛土。俱來集會。是諸菩薩。具足無量自在三昧神通之力。奮迅遊化。善知五法。自性。識。二種無我。究竟通達。大慧菩薩摩訶薩而為上首。一切諸佛。手灌其頂而授佛位。自心為境。善解其義。種種眾生。種種心色。種種種心。種種異念。無量度門。隨所應度。隨所應見。而為普現。○唐云。與大比丘眾。及大菩薩眾俱。其諸菩薩摩訶薩。悉已通達五法。三性。諸識。無我。善知境界自心現義。遊戲無量自在三昧神通諸力。隨眾生心。現種種形。方便調伏。一切諸佛手灌其頂。皆從種種諸佛國土而來此會。大慧菩薩摩訶薩為其上首。

疏曰。准今本及魏譯。則比丘菩薩兩眾。皆從他土來集。據唐譯。則比丘似是常隨眾。菩薩乃從他土來也。若常隨比丘。則有應化實行二種。若來集比丘。則是應化者多。或彼應化以神通力。兼攜實行者來。要必堪聞大乘佛法者。乃獲與嘉會耳。列名以比丘居前者。出世相故。有定踪故。歎德唯在菩薩者。顯大乘故。紹佛業故。餘對二譯可解。通序竟。

二別序

二譯有。今經缺。

疏曰。准魏唐本。佛先於龍王宮中。說法七日。向海南岸遙望山城。微笑而說過去諸佛因緣。彼王聞已。迎佛入城。現諸神變。問答二法。須者尋之。序分竟

二法者。因如來說。法尚應捨。何況非法。乃問何者名法。何名非法。何得有二也。

二正宗分。大科為二。初總明一百八句。二別明三十九門。初總明一百八句。魏云。問答品第二。○唐云。集一切法品第二。文分為三。初說偈讚佛。二請佛垂許。三正申問答。初中二。初經家敘儀。二大慧偈讚。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與摩帝菩薩俱遊一切諸佛刹土。承佛神力。從座而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以偈讚佛。

佛國土云云。

魏云。爾時聖者大慧菩薩。與諸一切大慧菩薩。俱遊一切諸

疏曰。摩帝。亦云末底。此翻為慧。欲達自心現量第一義境。必藉自覺聖智大慧故也。慧為法界。一切法趣慧。了知諸佛刹土。皆是自心所現境界。故能俱遊。而能遊所遊。並依本覺佛性。故云承佛神力。知諸法空而不取證。故云從座而起。顯出度生方便。故云偏袒右肩。方便不離實際。故云右膝著地。權實不二。隨順法性。故云合掌恭敬。由始覺智。顯本覺理。故云以偈讚佛也。

○二大慧偈讚二。初正讚佛德。二結勸修觀。

△今初。

世間離生滅。猶如虛空華。智不得有無。而興大悲心。

魏云。佛慧大悲觀。世間離生滅。猶如虛

空華。有無不可得。下三偈例同。○唐譯今本大同。

疏曰。此讚佛究竟通達五法也。世間名相。唯從妄想建立。性本如如。離於生滅。了此非有非無。名為正智也。智不得有無。故非生法二緣之悲。名為大悲。而起大悲心。故非二邊之智。名為不得有無之智。

一切法如幻。遠離於心識。智不得有無。而興大悲心。

疏曰。此讚佛究竟通達三自性也。一切諸法緣起如幻。心識執之而為妄想。遠離心識妄想。則顯成自性矣。

遠離於斷常。世間恆如夢。智不得有無。而興大悲心。

疏曰。此讚佛究竟通達八識也。八識互為因果。展轉相續。故非斷常。變現世間。一切如夢。

知人法無我。煩惱及爾燄。常清淨無相。而興大悲心。

疏曰。此讚佛究竟通達二無我也。煩惱。謂分別俱生種種諸惑。性是煩擾惱亂。行人。即人我執也。爾燄。此翻所知。亦翻境界。即三界內外種種諸法。智苟有障。不能了知。故云。所知不是障。是障障所知。即法我執也。今知煩惱常清淨無相。是究竟通達人無我。知爾燄常清淨無相。是究竟通達法無我。

一切無涅槃。無有涅槃佛。無有佛涅槃。遠離覺所覺。若有若無

有。是二悉俱離。

魏云。佛不入不滅。涅槃亦不住。離覺所覺法。有無二俱離。○唐云。佛不住涅槃。涅槃不住佛。遠離覺所覺。若有若非有。法身如幻夢。云何可稱讚。知無性無生。乃名稱

讚佛。佛無根境相。不見名見佛。云何於牟尼。而能有讚毀。

疏曰。此讚佛雖究竟通達五法三性八識無我。而實無有能通達及所通達之二相也。一切者。即指五法自性諸識無我也。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不復更滅。故云一切無涅槃也。無有入於涅槃之佛。亦無有佛能入涅槃。以佛是能覺之智。涅槃是所覺之理。理智不二。實無能所。故云遠離覺所覺也。若定云佛及涅槃是有。則有能所。墮建立過。若定云佛及涅槃無有。則成斷滅。墮誹謗過。故云若有若無。有是

二悉俱離也。初正讚佛德竟。

△二結勸修觀。

牟尼寂靜觀。是則遠離生。是名為不取。今世後世淨

（魏云。若如是觀佛。寂靜離生滅。彼人今

後世。離垢無染取。○唐云。若見於牟尼。寂靜遠離生。是人今後世。離著無所取。）。

疏曰。此勸行人於牟尼世尊。當以此寂靜之理而觀察之。是則遠離二種生死。是名為不取諸法。而今世後世悉皆清淨也。初說偈讚佛竟。

○二請佛垂許二。初說名啟請。二佛許恣問。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偈讚佛已。自說姓名。我名為大慧。通達於大乘。今以百八義。仰諮尊中上

（魏云。仰諮無上尊）。

△二佛許諮問。

世間解之士。聞彼所說偈。觀察一切眾。告諸佛子言。汝等諸佛

子。今皆恣所問。我當為汝說。自覺之境界。

二請佛垂許竟。

○三正申問答二。初問。二答。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承佛所聽。頂禮佛足。合掌恭敬。以偈問

曰。云何淨其念。云何念增長。云何見癡惑。云何惑增長。（魏云。云何淨諸覺。何因而

有覺。何因見迷惑。何因有迷惑。○唐云。云何起計度。云何淨計度。云何起迷惑。云何淨迷惑）。

疏曰。此總問迷悟之源也。言云何淨其妄念。云何妄增長。云何照見此癡惑。云何癡惑增長耶。

何故剎土化。相及諸外道。（魏云。何因有國土。化相諸外道）。

疏曰。此問何故而有剎土。何故而有變化六道等相。何故復有諸外道法耶。

云何無受次。何故名無受。何故名佛子。解脫至何所。誰縛誰解脫

（魏云。云何名佛子。寂靜及次第。解脫至何所。誰縛何因脫。
○唐云。云何名佛子。及無影次第。解脫至何所。誰縛誰能解。）

疏曰。無受。即魏譯所云寂靜。唐譯所云無影也。以不受一切諸受。故名正受。亦名無受。乃根本智正證真如。不變相故。離分別故。故云無影。亦云寂靜。此真如境。雖無次第。由斷障次第而立多名。具如唯識論十地廣明。

何等禪境界。云何有三乘。唯願為解說（魏云。禪者觀何法。何因有三乘。
○唐云。云何禪境界。何故有三乘。）。緣

起何所生。云何作所作（魏云。何因緣生法。次句同。
○唐云。彼以何緣生。何作何能作。）。云何俱異說。云何

為增長（魏云。何因俱異說。何因無而現。
○唐云。誰說二俱異。云何諸有起。）。云何無色定。及與滅正受（二皆作滅盡定）。云

何為想滅（即無想定）。何因從定覺。云何所作生。進去及持身（魏云。云何因生果。云何因生諸地。）。破三有者

（何身去住）。云何現分別。云何生諸地（魏云。何因觀所見。何因生諸地。
○唐云。云何見諸物。云何入諸地。）。破三有者

誰。何處身云何。往生何所至。云何最勝子（魏云。破三有者誰。何身至何所。云何處而住。云何諸佛子。
○唐云。云何有佛子。誰能破三有。何處身云何。生復住何處。）。何因得神通。及自在三昧。云何三昧心。最勝為我

說（魏第三句云。何因得定心。餘同宋。○唐云。云何得神通。自在及三昧。三昧心何相。願佛為我說）。云何名為藏。云何意及識。云

何生與滅。云何見已還（魏云。何因為藏識。何因意及識。何因見諸法。何因斷所見。○唐云。云何名藏識。云何名意識。云何起諸見。云何退諸見）。云何

為種性。非種及心量（魏云。云何性非性。云何心無法。○唐云。云何性非性。云何唯是心）。云何建立相。及與非

我義。云何無眾生。云何世俗說（魏云。何因說法相。云何名無我。何因無眾生。何因有世俗說）。云何為斷見。及常見不生（魏云。何因不見常。何因不見斷。○唐云。何因建立相。云何成無我。云何無眾生。云

道。其相不相違（魏。其作二）。云何當來世。種種諸異部（云何。魏作何因。○唐作何故）。云

何空何因。云何剎那壞（魏云。云何名為空。何因念不住。○唐云。云何為性空。云何剎那滅）。云何胎藏生。云何

世不動（魏云。何因有胎藏。何因世不動。○唐云。胎藏云何起。云何世不動）。何因如幻夢。及鞞闍婆城。世間熱

時燄。及與水月光（魏云。云何如幻夢。說如鞞闍婆。陽燄水中月。世尊為我說。○唐云。云何諸世間。如幻亦如夢。乾城及陽燄乃至水中月）。何因說覺

支。及與菩提分（魏云。云何說覺支。何因菩提分。○唐云。云何菩提分。覺分從何起）。云何國土亂。云何作有見

（唐云。何故見諸有）。云何不生滅。世如虛空華。云何覺世間。云何說離字

○魏云。何因不生滅。何因如空華。何因覺世間。何因無字說。
○唐云。云何知世法。云何離文字。云何如空華。不生亦不滅。

○魏云。云何無分別。何因如虛空。
○唐云。云何如虛空。云何離分別。
。如實有幾種。幾波羅蜜心。○魏云。真如有幾種。何名心幾岸。○唐云。真如有幾種。諸

度心有幾。
。何因度諸地。誰至無所受。○魏云。何因地次第。真如無次第。○唐云。云何地次第。云何得無影。
。何等二無

我。云何爾欲淨。○魏云。何因二無我。何因境界淨。○唐云。何者二無我。云何所知淨。
。諸智有幾種。幾戒眾生性

○魏云。幾種智幾戒。何因眾生性。○唐云。聖智有幾種。戒眾生亦然。
。誰生諸寶性。摩尼真珠等。○魏云。誰作諸寶性。金摩尼珠等。○唐云。摩尼等諸寶。斯

並云。
。誰生諸語言。眾生種種性。○魏云。誰生於語言。眾生種種異。○唐云。誰起於語言。眾生及諸物。
。明處及伎

術。誰之所顯示。○魏云。五明處伎術。誰能如是說。
。伽陀有幾種。長頌及短句。○魏云。云何長短句。○唐云。長

亦然。
。成為有幾種。云何名為論。○魏云。法復有幾種。解義復有幾。○唐云。道理幾不同。解釋幾差別。
。云何生飲

食。及生諸愛欲。○魏云。何因飲食種。何因生愛欲。○唐云。飲食是誰作。愛欲云何起。
。云何名為王。轉輪及小

王。云何守護國。○魏云。何因護國土。○唐云。第三句。魏云。及以諸小王。云何王守護。
。諸天有幾種。云何名為

地。星宿及日月。○魏云。諸天有幾種。何因而有地。何因星日月。○唐云。天眾幾種別。地日月星辰。斯等並是何。
。解脫修行者。是各

有幾種

魏云。解脫有幾種。行者有幾種。唐云。解脫有幾種。修行師復幾。

弟子有幾種。云何阿闍梨

魏第二句云。阿闍梨幾種。唐

云。云何阿闍梨弟子幾差別

佛復有幾種。復有幾種生

魏云。如來有幾種。本生有幾種。唐云。如來有幾種。本生事亦然。

魔及

諸異學。彼各有幾種

魏云。摩羅有幾種。異學有幾種。唐云。眾魔及異學。如是各有幾。

自性及與心。彼復各

幾種。云何施設量。唯願最勝說

魏云。自性有幾種。心復有幾種。云何施設名。世尊為我說。唐云。自性幾種異。心有幾種別。云何唯假說。願

佛為開演。云何空風雲。云何念聰明。云何為林樹。云何為蔓草

魏云。何因有風雲。何

因有點慧。何因有樹林。世尊為我說。唐云。云何為風雲。念智何因有。藤樹等行列。此並誰能作

云何象馬鹿。云何而捕取

魏云。何因象馬鹿。何因人

捕取。唐云。云何象馬獸。何因而捕取

云何為卑陋。何因而卑陋

魏云。何因為姓陋。唐云。云何卑陋人。願佛為我說

云何

六節攝

魏云。何因有六時。唐云。云何六時攝

云何一闡提。男女及不男。斯皆云何生

魏云。何因成闡提。男女及不男。為我說其生

云何修行退。云何修行生

二皆作進。禪師以何法。建

立何等入

魏云。教何等人修。令住何等法。唐云。瑜伽師有幾。令人住其中

眾生諸趣。何相何像類

魏云。諸眾生去來。何

相何像類。唐云。眾生諸趣。何形何色相

云何為財富。何因致財富

唐云。富饒大自在。此復何因得

云何為釋

種。何因有釋種。云何甘蔗種。無上尊願說。云何長苦仙。彼云何

教授

魏云。何因長壽仙。長壽仙何親。云何彼教授。○唐云。仙人長苦行。是誰之教授。

。如來云何於。一切時剎現。種種名

色類。最勝子圍繞

魏云。世尊如虛空。為我分別說。何因佛世尊。一切時剎現。種種名色相。佛子眾圍繞。○唐云。何因佛世尊。一切剎中現。異名諸色類。佛子眾圍繞。

云何不食肉。云何制斷肉。食肉諸種類。何因故食肉

唐云。何因不食肉。何因令斷肉。食肉諸

眾生。以何因故食。

。云何日月形。須彌及蓮華。師子勝相剎。側住覆世界。如

因陀羅網。或悉諸珍寶。箜篌細腰鼓。狀種種諸華。或離日月光。

如是等無量

魏云。何因日月形。須彌及蓮華。師子形勝相。國土為我說。亂側覆世界。如因陀羅網。一切寶國土。何因為我說。如箜篌琵琶。鼓種種華形。離日月光明。何因為我說。○唐云。何故諸

國土。猶如日月形。須彌及蓮華。卍字師子像。何故諸國土。如因陀羅網。覆住或側住。一切寶所成。何故諸國土。無垢日月光。或如華果形。箜篌細腰鼓。

。云何為化佛。云何

報生佛。云何如如佛。云何智慧佛

魏。如智佛合為一。○唐云。云何變化佛。云何為報佛。真如智慧佛。願皆為我說。

。云

何於欲界。不成等正覺。何故色究竟。離欲得菩提

魏云。離欲中得道。○唐云。離染得菩提。

善逝般涅槃。誰當持正法。天師住久如。正法幾時住

魏云。如來般涅槃。何人持正法。世尊住

幾時。正法幾時住。○唐云。如來滅度後。誰當持正法。後二句。同魏。○悉檀及與見。各復有幾種。毗尼比丘分。

云何何因緣（魏云。如來立幾法。各見有幾種。毗尼及比丘。世尊為我說。○唐云。悉檀有幾種。諸見復有幾。何故立毗尼。及以諸比丘。）。彼諸最勝子。緣

覺及聲聞。何因百變易。云何百無受（魏云。何因百變易。何因百寂靜。聲聞辟支佛。世尊為我說。○唐云。一切諸佛子。獨覺及聲聞。云

何轉所依。云何得無相。）。云何世俗通。云何出世間。云何為七地。唯願為演說

（魏云。何因世間通。何因出世通。何因七地心。世尊為我說。○唐云。云何得世通。云何得出世。復以何因故。心住七地中。）。僧伽有幾種。云何為壞僧

（二皆作破僧）。云何醫方論。是復何因緣（唐云。云何為眾。廣說醫方論）。何故大牟尼。唱說

如是言。迦葉拘留孫。拘那含是我（魏云。迦葉拘留孫。拘那含是我。常為諸佛子。何故如是說）。何故說斷

常。及與我無我（魏云。何故說人我。何故說斷常）。何不一切時。演說真實義。而復為眾

生。分別說心量（魏云。何故不但說。唯有於一心。○唐云。何不恒說實。一切唯造心。）。何因男女林。訶梨阿摩

勒。雞羅及鐵圍。金剛等諸山。無量寶莊嚴。仙闍婆充滿（魏前四句同。續云。次及無

量山。種種寶莊嚴。仙樂人充滿。世尊為我說。○唐云。云何男女林。訶梨菴摩羅。雞羅娑輪圍。及以金剛山。如是處中間。無量寶莊嚴。仙人乾闥婆。一切皆充滿。此皆何因緣。願尊為我說。）

疏曰。自何故剎土化至此。皆徧問世出世間一切諸法。意顯並由迷悟之所幻現。一推簡。決無實性。總不出於自心現量也。但將二譯對讀。其旨自明。不煩別釋。一二名相。考附卷末。初問竟。

○二答為二。初偈牒。二正答。初為五。初總讚許。二領所問。三責所未問。四復領所問。五結讚誠聽。

△今初。

無上世間解。聞彼所說偈。大乘諸度門。諸佛心第一。善哉善哉

問。大慧善諦聽。我今當次第。如汝所問說

唐云。爾時世尊。聞其所請大乘微妙諸佛之心最上法門。即告之言。善哉

大慧。諦聽諦聽。如汝所問。當次第說。即說頌曰。

○二領所問二。初略示宗旨。二廣述前問。

△今初。

生及與不生。涅槃空剎那。趣至無自性

魏作無自體。○唐云。若生若不生。涅槃及空相。流轉無自性。

疏曰。此總明彼之所問。不出有為生法。無為不生法。而涅槃空相。剎那流轉相。皆無自體性也。何者。不生不滅。名為涅槃。初生即滅。名為剎那。剎那似有流轉。如賢所見華。華本無體性也。涅槃雖無流轉。如空不拒華。空亦無自性也。此則生死涅槃。皆是自心現量。如冰與水。同一溼性。豈各有自性哉。

△二廣述前問。

佛諸波羅蜜。佛子與聲聞。緣覺諸外道。及與無色行。如是種種事。須彌巨海山。洲渚剎土地。星宿及日月。外道天修羅。解脫自

在通。力禪三摩提（魏云。力思惟寂定）。滅及如意足。覺支及道品（唐云。菩提分及道）。諸

禪定無量。諸陰身往來（魏云。五陰及去來）。正受滅盡定。三昧起心說（魏云。四空定滅盡。發起心）

而說。○唐云。乃至滅盡定。心生起言說。心意及與識。無我法有五。自性想所想。及與現二

見（魏後二句云。自性相所想。所見能見二。○唐云。心意識無我。五法及自性。分別所分別。能所二種性）。乘及諸種性。金銀摩尼等。一

闡提大種（魏云。四大）。荒亂及一佛。

疏曰。乘謂三乘。諸種性。謂五種性。荒亂。謂國土亂。一佛。謂迦葉拘留孫拘那含是我也。

智爾欲得向（魏云。智境界教得。○唐云。智所知教得）。眾生有無有。象馬諸禽獸。云何而捕

取。譬因成悉檀。及與作所作（魏云。譬喻因相應。力說法云何。何因有因果。○唐云。云何因譬喻。相應成悉檀。所作及能作）。叢林

迷惑通。心量不現有（魏云。相迷惑如實。但心無境界。○唐云。○唐云。云何因譬喻。相應成悉檀。所作及能作）。諸地不相至

（二皆云。諸地無次第）。百變百無受（魏云。百變及無相。○唐云。無相轉所依）。醫方工巧論。伎術諸明處

（伎。魏作呪）。

疏曰。領前所問。前後間雜。不拘次第。意顯諸法無性。錯綜變化。互具互生。不可膠名滯相。致味隨緣不變不變隨緣之妙理也。二領所問竟。

△三責所未問。

諸山須彌地。巨海日月量。下中上眾生。身各幾微塵。一一剎幾塵。弓弓數有幾（唐云。一弓幾肘）。肘步拘樓含（唐云。幾弓俱盧舍）。半由延由延

(魏云。二十及四)。兔毫窗塵蟻。(唐云。兔毫與隙)。羊毛麩麥塵。(遊。蟻羊毛麩麥)。鉢他(一)。幾(十。○唐作由旬)。

麩麥。阿羅(斗)。麩麥幾。獨籠(斛)。那佉梨(十)。勒叉(一)。及舉(萬)。

利(億)。乃至頻婆羅(兆)。是各有幾數。為有幾阿菴(微)。名舍梨沙

婆(芥)。幾舍梨沙婆。名為一賴提(草)。幾賴提摩沙(豆)。幾摩沙陀

那(銖)。復幾陀那羅。為迦梨沙那(兩)。幾迦梨沙那。為成一波羅

(斤)。此等積集相。幾波羅彌樓(唐云。幾斤成須彌)。是等所應請。何須問餘

事。聲聞辟支佛。佛及最勝子。身各有幾數。何故不問此。火燄幾

阿菴。風阿菴復幾。根根幾阿菴。毛孔眉毛幾(魏云。根根幾塵數。毛孔眉幾塵)。

疏曰。此等積聚數量。佛責大慧所不問者。如華嚴阿僧祇品所明。乃是佛果妙智。於一切差別境界現量印知。不俟推算。故唯識云。然識變時。隨量大小。頓現一相。非別變作眾多極微。合成一物也。大佛頂經云。恒沙界外一滴之雨尚知頭數。譬如明鏡無心。萬像畢照。海印不動。諸影並呈。又如權度無心。而輕重長短。分

毫不昧。斗斛無心。而多少盈縮。纖小莫欺。良以一切依正。皆唯心現。與心作境。凡外二乘及諸權乘菩薩。未證自心現量。所以或計邪因無因所生。或計能成所成假實有異。或棄境而偏守枯心。或比知而莫測涯際。總不能圓極一照。性相畢知也。接響云。世尊詰責大慧所問不周。正欲窮出無性。令人脫然。即可推古不至今。今非昔人。萬法由來無性不遷。即諸心境。當處冥會。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從何建立。是不遣而俱遣。不空而俱空。乃悟緣會性空之要門也。

△四復領所問。

護財自在王

（魏云。何由財自在）

轉輪聖帝王

（唐云。云何得財富。云何轉輪王）

云何王守護。云何為

解脫。廣說及句說

（魏云。解脫廣略說。○唐云。云何得解脫。云何長行句）

如汝之所問。眾生種種

欲。種種諸飲食

（唐云。姪欲及飲食）

云何男女林。金剛堅固山。云何如幻

夢。野鹿渴愛譬。云何山天仙。健闍婆莊嚴。解脫至何所。誰縛誰

解脫。云何禪境界。變化及外道。云何無因作。云何有因作。有因

無因作。及非有無因。云何現已滅

（魏云。何因可見轉。○唐云。云何起計度）

云何淨諸覺

（唐云。云何淨計度）云何諸覺轉。及轉諸所作（唐云。所作云何起。云何而轉去）云何斷諸想

（魏作相）云何三昧起（魏云。出三昧。○唐云。起三昧）破三有者誰。何處為何身

（魏云。何因身何處。○唐云。何處身云何）云何無眾生。而說有吾我。云何世俗說。唯願廣

分別（二譯皆無此句）所問相云何。及所問非我（魏云。何因問我相。云何問無我）云何為胎藏。

及種種異身（唐云。及以餘支分）云何斷常見。云何心得定（唐云。心一境）言說及諸

智。戒種性佛子。云何成及論（魏作勸解。○唐云。云何稱理釋）云何師弟子。種種諸眾

生。斯等復云何。云何為飲食。聰明魔施設。云何樹葛藤。最勝子

所問。云何種種剎。仙人長苦行。云何為族姓。從何師受學。云何

為醜陋。云何人修行。欲界何不覺（唐云。云何欲界中。修行不成佛）阿迦膩吒成

（魏云。色究竟成道）云何俗神通。云何為比丘。云何為化佛。云何為報佛。

云何如如佛。平等智慧佛。云何為眾僧。佛子如是問。筌篋腰鼓

華。剎土離光明。心地者有七

（魏云。云何為心地。○唐云。云何使其心。得住七地中）

。所問皆如實。

疏曰。此復領前所問。亦皆錯綜不拘次第。並顯諸法無性。不離自心現量故也。

△五結讚誠聽。

此及餘眾多。佛子所應問。一一相相應。遠離諸見過。悉檀離言說

（唐云。亦離於世俗。言語所成法）

。我今當顯示。次第建立句。佛子善諦聽。此上百八

句。如諸佛所說。

疏曰。言此汝之所問。及餘眾多汝所未問。皆是佛子之所應問。以一一相。皆與自心現量第一義境相應。遠離種種四句見過。乃是如來普徧法施。離於世俗言語所成。唯自證法及本住法。故今當顯示也。此上所問世出世法。隨迷一法。皆能起百八見百八煩惱。隨悟一法。皆能破百八見而成百八三昧法門。故於無句之中。方便次第建立百八句義。乃三世諸佛所說。不容於中增損分毫者也。非善諦聽。何由成就聞思修慧也哉。初偈牒竟。

△二正答。此約一心真如門說。故百八句總云非也。破情不破法。以法體全妄即真。如全華即空。全冰水即溼性。無可破故。故魏譯句字。皆作見字。句。是名句。從意言分別而有。遣句。正遣見耳。

不生句生句（魏云。生見不生見。○唐云。生句非生句）。常句無常句。相句無相句。住異句非住

異句。剎那句非剎那句。自性句離自性句。空句不空句。斷句不斷

句（二譯有心句。非心句。）。邊句非邊句（唐無）。中句非中句。常句非常句（魏作變。○唐作恒）。

緣句非緣句。因句非因句。煩惱句非煩惱句。愛句非愛句。方便句

非方便句。巧句非巧句（唐作善巧）。淨句非淨句（唐作清淨）。成句非成句

（二作相應）。譬句非譬句（二作譬喻）。弟子句非弟子句。師句非師句。種性句

非種性句。三乘句非三乘句。所有句非所有句（魏作寂靜。○唐作無影像）。願句非

願句。三輪句非三輪句。相句非相句（唐作標相）。有品句非有品句（魏云。有無立見非無立見）

（有無立見。○唐云。有句非有句。無句非無句）。俱句非俱句（魏云。有二見無二見）。緣自聖智現法樂句非現法樂

句（唐云。自證聖智句非自證聖智句。現）。剎土句非剎土句（魏。作國土。○唐云剎句）。阿窻句非

阿窻句（魏云微塵。○唐云塵）。水句非水句。弓句非弓句。實句非實句

（魏作四大。○唐作大種）。數句非數句（唐作算數）。數句非數句（二皆無此句。或云。宜上聲呼之）。明句非明句

（魏作神通。○唐作神通）。虛空句非虛空句。雲句非雲句。工巧技術明處句非工

巧技術明處句（二皆作二句）。風句非風句。地句非地句。心句非心句。施

設句非施設句（魏作假名。○唐作假立）。自性句非自性句（唐作體性）。陰句非陰句（唐作蘊）。

眾生句非眾生句。慧句非慧句（魏作智。○唐作覺）。涅槃句非涅槃句。爾燄句

非爾燄句（魏作境界。○唐作所知）。外道句非外道句。荒亂句非荒亂句。幻句非幻

句。夢句非夢句。燄句非燄句（二作陽燄）。像句非像句（唐作影像）。輪句非輪

句（唐作火輪）。鞞闍婆句非鞞闍婆句。天句非天句。飲食句非飲食句。姪

欲句非姪欲句。見句非見句。波羅蜜句非波羅蜜句。戒句非戒句。

日月星宿句非日月星宿句。諦句非諦句。果句非果句。(二皆有滅句。非滅句。)

滅起句非滅起句。(魏作起。滅盡定。)治句非治句。(唐作醫方。)相句非相句。支句非支

句。(唐作支分。)巧明處句非巧明處句。(唐無。)禪句非禪句。迷句非迷句。現

句非現句。護句非護句。族句非族句。(魏作族姓。唐作種族。)仙句非仙句。王句

非王句。攝受句非攝受句。(魏作捕取。)寶句非寶句。(魏作實。)記句非記句。

一闡提句非一闡提句。女男不男句非女男不男句。味句非味句。事

句非事句。(二皆云作。)身句非身句。覺句非覺句。(唐作計度。)動句非動句。根

句非根句。有為句非有為句。無為句非無為句。(二皆無。)因果句非因果

句。色究竟句非色究竟句。節句非節句。(魏作時。唐作時節。)叢樹葛藤句非

叢樹葛藤句。(魏作林樹。唐作樹藤。)雜句非雜句。(二作種種。)說句非說句。(唐作演說。更有決定句。)毗

尼句非毗尼句。比丘句非比丘句。處句非處句。(二作住持。)字句非字句

(唐作文字)

。大慧。是百八句。先佛所說。汝及諸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疏曰。此百八句。准今譯。止有一百四句。准魏唐二譯。各有一百六句。而皆出沒離合小殊。意顯隨拈一句。皆有百八見網。亦皆有百八三昧。所謂一句一切句。一切句一句。非一句非一切句。而一句而一切句。自心現量第一義境。隨緣不變。不變隨緣。法爾如斯。離一切相。即一切法。故勸令修學也。初總明一百八句竟。

○二別明三十九門。即為三十九段。第一諸識生住滅門(魏云。集一切佛法品第三)。文為二。初問。二答。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諸識有幾種生住滅。

疏曰。別明之中。先問諸識生住滅者。以眾生無始時來。如來藏心不變隨緣。法爾有八種識。依之建立五位百法染淨因果。乃有流轉還滅種種法門。乃可辨於五法三性二無我等故也。生住滅者。有為虛妄相也。然一切經論或明四相。或明三相。或但明生滅二相。當知若二若三若四。平等平等。非有增減。何以言之。且四相者。即是生住異滅。唯識論云。然有為法因緣力故。本無今有。暫有還無。表三無為。

假立四相。本無今有。有位名生。生位暫停。即說為住。住別前後。復立異名。暫有還無。無時名滅。前三有故。同在現在。後一是無。故在過去。又云。生表有法先非有。滅表有法後是無。異表此法非凝然。住表此法暫有用。此依剎那。假立四相。一期分位。亦得假立。初有名生。後無名滅。生已相似相續名住。即此相續轉變名異。是故四相。皆是假立^(文)。今按此文。則有二種四相。一是剎那四相。二是一期四相也。就一期中。若約根身。則是生老病死。若約器界。則是成住壞空。次明三相者。此經云生住滅。或有云生異滅。以異而不異。故假名為住。以住而不住。故假名為異。如老病皆是異相。亦皆是住相也。次明二相者。生住異三。既同屬有。故但名生。滅既屬無。故仍名滅。又住為生之成。故可屬生。異為滅之漸。或可屬滅也。夫眾生迷本藏心。妄有八識幻相。則妄見四相三相二相遷流。生已隨滅。滅已還生。從劫至劫。流轉不已。若達生滅無相。當體即第一義。則生本不生。滅何所滅。自覺聖智。應念圓成矣。迷悟關頭。皆由於此。所以先問之也。

○二答中一。初正答生住滅。二申明邪正門。初又一。初直答其相。二廣辨其因。

△今初。

佛告大慧。諸識有二種生住滅

（魏云。諸識各有二種生住滅）

。非思量所知

（魏云。非思量者之所能知。○唐云。非臆

度者之所能知）

。諸識有二種生。謂流注生

（二俱作相續）

。及相生。有二種住。謂流

注住及相住。有二種滅。謂流注滅及相滅。大慧。諸識有三種相。

謂轉相。業相。真相

（魏云。識有三種。一者轉相識。二者業相識。三者智相識）

。

疏曰。諸識者。總舉八識心王。亦攝五十一心數法。及所變色。并不相應行而言之也。各有二種生住滅者。八識心心數法。各有現行生住滅相。名為相生住滅。各有種子生住滅相。名為流注生住滅也。此流注生住滅相。既由種子而起現行。復由現行熏成種子。如炷與燄。展轉生燒。互為因果。無暫時斷。故二譯皆名為相續也。第八識流注生者。由七轉識熏習力故。令異熟種次第得生。流注住者。由陀那識執持力故。令異熟種長時不壞。流注滅者。由觀察智內熏力故。令異熟種畢竟永捨也。第八識相生者。由引業力所招感故。創於三有受異熟果。相住者。由引業力功能差別。令於一期分劑決定。相滅者。由異熟因勢力盡故。令所執持身命死亡也。前七識流注生者。由第八識能受熏故。令彼現行熏成種子。流注住者。由種子識能

執持故。令彼種子不失不壞。流注滅者。由無漏道能違彼故。令彼種子永不續生也。前七識相生者。第七但藉三緣而生。故隨第八識所生所繫。恒依第八而轉。還緣第八。第六須藉五緣而生。故生時多。不生時少。前五須藉九八七緣乃生。故生時少。不生時多也。前七識相住者。第七與第八同一期住。前六則隨緣長短。住無定限也。前七識相滅者。第七雖同第八生滅。而第八緣身界時。捨命暫滅。第七緣第八時。雖復捨命。相亦不滅。以我執不間斷故。唯入生空觀時。或入滅盡定時。則我執相暫滅。若入法空觀時。則法執相暫滅耳。前六。所緣境滅即滅。易可知也。次云諸識有三種相者。宗鏡錄云。起心名轉。八俱起故。皆有生滅。故名轉相。動則是業。八識皆動。盡名業相。八之真性。盡名真相(文)。當知八識相生住滅皆轉相也。八識流注生住滅。皆業相也。二種生住滅。無體無性。如波與流。唯一溼性。即真相也。魏云智相識者。唯有自覺聖智。乃能了妄即真故也。

○二廣辨其因三。初正明。二喻顯。三簡非。

△今初。

大慧。略說有三種識。廣說有八相。何等為三。謂真識。現識。及

分別事識

（魏云。大慧有八種識。略說有二種。何等為二。一者了別識。二者分別事識。○唐云大慧。識廣說有八。略則唯二。謂現識。及分別事識）。

疏曰。此應依二譯為是。蓋此所謂現識。魏名了別識者。獨指第八識言。謂能頓現根身器界及諸種子。任運能了別此三性境故。此所謂分別事識者。通指前七識言。謂第七識。虛妄分別我法假事。第六意識。分別一切假實諸事。前五根識。分別五塵現量實事故也。今譯復加真識而云三種。恐非梵文本旨。設欲消釋。應云。祇一如來藏心真識。舉體而為現識及分別事識。如舉溼性。而為海水及波浪也。若以真識對前真相。而以現識對前業相。分別事識對前轉相。則如來有重言之過矣。

大慧。譬如明鏡。持諸色像。現識處現。亦復如是。大慧。現識及分別事識。此二壞不壞相。展轉因

（魏云。彼二種識。無差別相。遞共為因。○唐云。此二識。無異相。互為因）。

疏曰。此正明第八能現諸法。故名現識。兼明與前七互為因也。夫一切色像。皆是明鏡所持。不在鏡外。則知一切根身器界種子。皆是藏識所持。亦不在藏識外矣。然明鏡之外。猶有所對本質。而藏識之外。并無所對本質。以藏識本無形質。亦無方隅分劑。不同明鏡之有形質方隅分劑。故知但是片喻。非全喻也。壞不壞相者。

據魏唐譯。止云無差別相。無異相。夫無異無差別者。所謂真故相無別。即是壞相。亦前文所謂真相也。今又云不壞相者。即下文所謂不壞相有八。亦前文所謂轉相業相也。除却真相。即無八識差別之相。如濕性之外無水波。除却八識亦無真相。如水波之外無濕性。故云壞不壞相。展轉因也。又就八識而論。若無第八所持種子。則不能生前七現行。并第八現行。亦復不能獨存。若無前七現行。則不能熏第八所持種子。并第八種子。亦復不能自有。故云此二互為因也。夫第八為所熏。前七為能熏。前七為所生。第八為能生。此約不壞相有八而言之也。能亦藏性。能即非能。所亦藏性。所即非所。此約真故。相無別而言之也。真外無俗。俗外無真。能外無所。所外無能。而真俗能所。亦復宛然不亂。故云展轉因也。

大慧。不思議熏及不思議變。是現識因。（魏云。了別識。不可思議熏變因。唐云。現識。以不思議熏變為因）。大

慧。取種種塵及無始妄想熏。是分別事識因。（魏云。分別事識。分別取境界。因無始來戲論熏習。唐云。分別事識。以分

別境界。及無始戲論習氣為因）。

疏曰。此正辨八識之生因也。夫如來藏第一義心。舉體而為前七轉識。乃前七轉

識。念念還熏如來藏心。令持一切諸法種子。名為阿賴耶識。故名不思議熏。夫如來藏第一義心。舉體而為阿賴耶識。乃阿賴耶識。念念變現根身器界及起諸心心數現行。名為三界萬法。故名不思議變。除此熏變二法。更無現識可得。故云是現識因也。夫色聲香味觸法。名為外塵。妄執第八見分以為自內我法。名為內塵。而所以取此塵者。並由無始妄習所熏種子之力。設無妄想種子。縱有塵境。不生分別。設無塵境。縱有妄種。亦復不生分別。由自心所現妄塵。還與妄想為緣。由自心所具妄種。還與妄想為因。故有前七分別事識。此外更無他因也。

大慧。若覆彼真識種種不實諸虛妄滅。則一切根識滅。是名相滅

魏云。阿梨耶識虛妄分別種種熏滅。諸根亦滅。大慧。是名相滅。
○唐云。阿賴耶識虛妄分別種種習氣滅。即一切根識滅。是名相滅。

疏曰。此先釋八識相滅之因也。言覆彼真識種種不實諸虛妄者。即指阿賴耶識受虛妄熏。持虛妄種。雖即全體真識。而能覆彼真識。如全水起波。波能覆彼澄清水體也。諸虛妄滅。謂第八因相滅。一切根識滅。謂前七果相滅。皆約現行言之。故名相滅。然已約還滅言之。不指尋常乍滅也。

大慧。相續滅者。相續所因滅。則相續滅。所從滅及所緣滅。則相

續滅。（魏云。相續滅者。相續因滅。則相續滅。因滅緣滅。則相續滅。○唐云。相續滅者。謂所依因滅。及所緣滅。即相續滅）。大慧。所以者何。是其

所依故。（魏云。大慧所謂依法依緣。○唐無）。依者。謂無始妄想熏。緣者。謂自心見等識

境妄想。（魏云。言依法者。謂無始戲論妄想熏習。言依緣者。謂自心識見境界分別。○唐云。所因依者。謂無始戲論虛妄習氣。所緣者。謂自心所見分別境界）。

疏曰。此次釋八識流注滅之因也。一切諸識流注相續。祇因習氣種子。能生現行。現行習氣。復熏種子。所熏種子。名為所從。現行境界。名為所緣。所從所緣。皆名相續所因。以依此二。乃有種子相續故也。文中依者依字。別指所從。與是其所依依字不同。以所依依字。通指所從所緣二因故也。初正明竟。

○二喻顯又二。初立喻。二法合。

△今初。

大慧。譬如泥團微塵。非異非不異。金莊嚴具。亦復如是。大慧。若泥團微塵異者。非彼所成。而實彼成。是故不異。若不異者。則

泥團微塵應無分別。

疏曰。此以微塵譬藏識。以泥團譬分別事識。而以微塵泥團所依四微。譬八識之真相。又以金譬藏識。以莊嚴具譬分別事識。而以金莊嚴具所依四微。亦譬八識之真相也。大凡立譬。皆是曲順世間情謂所知。以易例難。令其得解。而真法者。實非譬喻所及。且如微塵泥團。金莊嚴具。并彼所依色香味觸四微。以理言之。並是自心所現相分。因心成體。心外無法。本無能依所依能成所成差別之相可得。而據世間情謂。則四微為所依。泥團微塵金莊嚴具皆為能依。可譬真識為所依。八識皆為能依也。又據世間情謂。則微塵與金為能成。泥團與莊嚴具為所成。可譬現識為能成。分別事識為所成也。夫既是所依所成。則非定異。既分能所。則非定一。是故真如與一切識非異非不異。八識展轉相望。亦非異非不異也。文中彼字。意指四微。

△二法合。

如是大慧。轉識藏識真相若異者。藏識非因。若不異者。轉識滅。

藏識亦應滅。而自真相實不滅。是故大慧。非自真相識滅。但業相滅。

疏曰。轉識。合前泥團及莊嚴具。藏識。合前微塵及金。真相二字。正合前彼字所指四微也。若約譬喻。則應云。泥團微塵四微若異者。微塵非因。若不異者。泥團滅。微塵亦應滅。而微塵四微實不滅也。蓋泥同微塵。雖同以四微為體。皆無自體。而泥團易壞。微塵不可更壞。可譬轉識藏識。雖同以真識為體。皆無自體。而轉識易滅。藏識不復更滅也。結云非自真相識滅但業相滅者。意顯前文所謂諸識有三種相。唯轉相業相可滅。而真相不可滅也。夫八識皆有相生住滅。皆名轉相。八識皆有流注生住滅。皆名業相。滅此二種生住滅已。當處即是不生不滅。乃名真相。是則不唯藏識真相不滅。即轉識真相。亦不滅也。以真故。相無別故。所以如來位中。得有四智相應心品。四非定四。亦非定一。約真。則相所相無。尚不名一。云何名四名八。約俗。則不壞相有八。說八說四說一。皆無礙故。二喻顯竟。

△三簡非。

若自真相滅者。藏識則滅。大慧。藏識滅者。不異外道斷見論議。大慧。彼諸外道作如是論。謂攝受境界滅。識流注亦滅。若識流注滅者。無始流注應斷。大慧。外道說流注生因。非眼識色明集會而生。更有異因。大慧。彼因者。說言若勝妙。若士夫。若自在。若時。若微塵。

疏曰。外道心昏智闇。妄計攝受境界現行若滅。則識流注種子亦滅。而不知諸法種子。從無始際展轉傳來。終不斷也。唯其不知自心所具種子。為一切法親因。但藉眾緣得起。故遂別計勝妙士夫等異因也。言眼識色明集會而生者。且據眼識言之。雖有種子親因。仍藉九緣集會乃生。眼即根緣。識即第八。第七第六。并作意心數。前念眼識現行。色。即境界并空。明。即日月燈光也。眼為增上不共親依。第八為根本依。第七為染淨依。第六為分別依。作意能引種起現。又能引心趣境。已上五緣。並名為增上緣。前念眼識現行為開導依。名為等無間緣。境界。即親疎相分。名所緣緣。空明二種。亦屬增上緣攝。若耳識。則不藉明緣。鼻舌身識。則并

不藉空緣。故云。耳識唯從八。鼻舌身三七也。勝妙。亦云勝性。即是冥諦。士夫。即神我。或勝論大有句。自在。即大自在天。餘可知。初正答生住滅竟。

○二申明邪正門二。初破自性。二辨迷悟。初中二。初敘所執。二約第一義破。

△今初。

復次大慧。有七種性自性（魏云。外道有七種自性）。所謂集性自性。性自性。相性

自性。大種性自性。因性自性。緣性自性。成性自性。

疏曰。眾緣和合。名之為集。法法自爾。名之為性。各有形狀。名之為相。地水火風。名為大種。親能生起。名之為因。疎能助起。名之為緣。因緣生果。名之為成。凡此皆是自心所現境界。心外無性。而外道妄計各有自性也。

○二約第一義破二。初敘義。二正破。

△今初。

復次大慧。有七種第一義（魏云。我有七種第一義）。所謂心境界（唐云。心所行）。慧境界

(二皆作智)

。智境界

(魏作慧。唐無)

。見境界

(二皆作見)

。超二見境界

(魏云。過二見)

。超子地

境界

(魏云。過佛子地)

。如來自到境界

(魏云。入如來地內行境界。唐云。如來所行。如來自證聖智所行)

。

疏曰。七種第一義者。了知諸法無性。一一皆是第一義境。而此第一義境。從性起修。通因徹果。亦得約義說有七種。然此七種。一一皆破七種自性。非謂一種別破一種也。初心境界者。謂彼外道所計七種自性。皆無自性。皆是唯心所現境界。此則直顯理性。不論悟與未悟。並無心外境界故也。二慧境界者。依聞思修三慧。乃知一切皆唯心也。三智境界者。發無漏智。乃證一切皆唯心也。智慧二字。並通權實。魏以智為權。慧為實。今以慧為權。智為實耳。四二見境界者。證唯心已。了知種種境界離一切相。即一切法。離一切相。名為如實空見。即一切法。名為如實不空見也。五超二見境界者。了知一切境界。離即離非。是即非即。二而不二也。六超子地境界者。因位終窮也。七如來自到境界者。果位圓滿也。自何所到。到此心境界之究竟而已。此六並約妙修因果。不出性源而言之也。

△二正破。

大慧。此是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應供等正覺性自性第一義心。以性自性第一義心。成就如來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法。聖慧眼入自共相建立。如所建立。不與外道論惡見共。

疏曰。此明外道妄計七種自性本皆無性。故三世諸佛照之。皆即第一義心也。達此第一義心。則能成就世出世間種種諸法。而諸法之自相共相。並皆無性。一一皆由第一義心建立。真俗不二。不可思議。不同外道於俗妄作有見。於真妄作無見也。世間法者。指六凡法。出世間法者。指三乘法。出世間上上法者。指諸佛法。以要言之。即是十界百界千如法也。聖慧眼者。了法無性。不生有無二執也。入自共相建立者。隨情隨智。假說種種自相共相也。如世間法。以蘊處界等。名為自相。以苦空等。名為共相。如出世法。以戒定慧等。名為自相。以無漏等。名為共相。如出世上上法。以十力無畏功德智慧等。名為自相。以真如純善不思議等。名為共相。又凡一切現量之所親證。皆名自相。一切比量之所詮顯。皆名共相。如所建立。皆依第一義心方便施設。不撥為無。不執為實。於第一義建立諸法。則空即不空。不共斷滅惡見。了知諸法皆第一義。則有即非有。不共邪常惡見也。

大慧。云何外道論惡見共。所謂自境界妄想見。不覺識自心所現。

分齊不通

魏云。大慧。云何不與外道邪見共同。所謂分別自心境界妄想見。而不覺知自心想見。○唐云。云何為外道惡見。謂不知境界自分別現

大慧。愚癡凡

夫。性無性自性第一義。作二見論

魏云。大慧諸愚癡凡夫。無有實體。以為第一義。說二見論。○唐云。於自性第一義。見有

見無而起言說。

疏曰。此申明外道惡見之可破也。謂一切境界。皆是自心境界。皆從妄想所見。總不出於自心所現分齊。但由外道不覺識故。不能通達也。夫七種自性。皆以無性而為其性。所以皆即是第一義。而愚癡凡夫。或不知性無性故。作有見論。或不知無性之性乃是第一義故。作無見論。有無二見。皆由不達自心現量。所以皆可破也。初破自性竟。

○二辨迷悟二。初總許說。二正別辨。

△今初。

復次大慧。妄想三有苦滅。無知愛業緣滅。自心所現幻境隨見。今

當說

唐云。我今當說若了境如幻自心所現。
則滅妄想三有苦。及無知愛業緣。

。

疏曰。此文唐譯為順。若依今文釋者。謂若欲妄想三有苦滅。先須無知愛業緣滅。又須先於自心所現幻境隨即覺見。此迷悟關頭。今當說也。蓋於自心所現幻境若不隨見。則名為惑。有惑。則必起於無知愛業之緣。有愛業緣。則必感於三有苦果。而此三有苦果。唯是妄想。別無實體。如空中華相。唯是瞽眼所見。非實有華也。

○二正別辨二。初明迷者之失。二明悟者之得。初中二。初敘執。二破斥。

△今初。

大慧。若有沙門婆羅門。欲令無種有種因果現。及事時住。緣陰界
入生住。或言生已滅

唐云。有諸沙門婆羅門妄計有及非有。於因果外顯現
諸物。依時而住。或計蘊界處依緣生住。有已即滅。

疏曰。迷唯心者。必計有無及以斷常。故今先敘其所執也。無種者。不知第八識能藏一切諸法種子。妄計無因生果。即所謂自然外道也。有種者。不知一切諸法種子皆唯藏識所具。妄計勝性士夫自在時方微塵等異因生果。即所謂邪因緣外道也。謂設有沙門婆羅門等。迷於自心現量。欲令無種因果顯現。或欲令異種因果顯現。及

計一切所生之事。依時而住。不知但是唯心所現。或言依於諸緣而陰界入得生得住。墮於常見。不知心外無陰界入。或言陰界入等生已必滅。墮於斷見。不知藏識所具種子不斷也。沙門。此云勤息。出家學道之都名。婆羅門。此云淨裔。在家學道之都名。

○二破斥二。初直破。二釋成。

△今初。

大慧。彼若相續。若事

(唐云。若作用)

。若生

(唐加。若滅)

。若有

(唐云。若諸有)

。若涅槃。

若道。若業。若果。若諦。破壞斷滅論。

疏曰。佛教所明一切諸法。皆以自心所具色心種子而為其因。自心所現色心境界而為其緣。種能引種。現能引現。故有相續。種能生現。現能熏種。故有作用。因緣和合。故有生。因緣別離。故有滅。因果不亡。故有諸有。生滅情盡。故有涅槃。返迷歸悟。故有道。依理成行。故有出世正業。依行證理。故有出世正果。世出世间因果並成。故有四諦。今外道或計無因。或計異因。則不知有自心種現各引之

義。是破壞相續也。亦不知有自心種現互為因義。是破壞作用也。亦不知有正因緣合。是破壞生也。亦不知有正因緣離。是破壞滅也。亦不知有因果感應如影隨形。是破壞諸有也。亦不知有有為盡處真如理顯。是破壞涅槃也。亦決不能從迷得悟。是破壞道也。亦決不能依理成行。是破壞出世業也。亦決不能依行證理。是破壞出世果也。亦決不能方便安立世出世間因果之法。是破壞諦也。既一切皆悉破壞。則雖有斷常空有種種二論。究竟皆成斷滅論矣。

○二釋成又二。初正釋。二喻釋。

△今初。

所以者何。以此現前不可得。及見始非分故

（魏云。何以故。以現法不可得故。不見根本故。○唐云。何以故。不得現

法故。不見根本故）。

疏曰。現前諸法。的是唯心所現。而彼妄計無種有種。則現前法之實義。彼決不可得而知也。唯此如來藏心。乃是一切法之元始根本。彼方妄計無種有種。則欲見法之本始。決非其分所能及也。

○二喻釋又一。初正約喻破。二轉約喻破。

△今初。

大慧。譬如破餅。不作餅事。亦如焦種。不作芽事。如是大慧。若陰界入性。已滅今滅當滅。自心妄想見。無因故。彼無次第生

唐云。此亦如是。若纏界處法。已現當滅。應知此則無相續生。以無因故。但是自心虛妄所見。

疏曰。佛正教中。以前七為能熏。以第八為所熏。所以前七現行雖念念滅。而所熏種子不滅。如不破餅。能作餅事。若外道妄計無種有種。則皆不知現熏種義。彼現行滅。譬如餅破。應不招感未來異熟等流諸果。故云不作餅事也。佛正教中。以第八所持種子如穀麥種。以種子所發前七現行如種生芽。若外道不知第八自所持種。別計無種有種。此有無種。既非第八所持。則如焦種。如何能生現行芽哉。故法合云。如是大慧。若使五陰十八界十二入等諸法。不熏成種。不從自識種生。則過去已滅。現在今滅。未來當滅。無有展轉互為因果義故。何能次第相續生起。豈非但是自心妄想所見。安得妄謂無種有種。能令因果現耶。

○二轉約喻破又一。初正破。二結斥。

△今初。

大慧。若復說無種。有種（亦須）。識（等）。三緣合生者。龜應生毛。沙應出油。汝宗則壞。違決定義。有種無種說。有如是過。所作事業悉空無義。

疏曰。此破轉計也。外轉計云。一切諸法。雖本無種。但由識根境三緣和合。則便得生。或轉計云。一切諸法。雖有勝妙士夫自在時方微塵以為其種。仍須識根境三緣和合。方乃得生。故今破無種云。若本無種。三緣合生者。則龜本無毛。三緣合時。亦應生毛。沙本無油。三緣合時。亦應出油。既違決定得生之義。汝無種宗豈不壞乎。次又破有種云。若先有勝妙士夫等為諸法種。更俟三緣合生者。則勝妙等既有毛種。三緣合時。龜亦應生於毛。勝妙等既有油種。三緣合時。沙亦應出於油。亦違決定得生之義。汝有種宗豈不壞乎。故結責云。有種無種說。有如是過。不知自心種現互為因果正義。遂使世間所作事業。悉同龜毛沙油空無實義也。

△二結斥。

大慧。彼諸外道說有三緣合生者。所作方便因果自相。過去未來現在有種無種相。從本以來成事。相承覺想地轉。自見過習氣。作如是說。如是大慧。愚癡凡夫。惡見所噬。邪曲迷醉。無智妄稱一切智說。

疏曰。此結斥外道既說無種有種。仍說有三緣合生者。彼亦自謂有所作事業。有方便教法。有因果自相。妄謂過去未來現在諸法。皆由有種無種相。從本以來成事。執此為實。謂餘妄語。此其師弟相承。不過皆是覺想地轉。乃自己惡見過習氣。作如是說耳。無有正見。故名為邪。不能唯心直進。故名為曲。墮黑闇境。故名為迷。略不省悟。故名為醉。本無實智妄稱一切智說。譬如窮人妄號帝王。自取誅滅。誠可哀矣。初明迷者之失竟。

○二明悟者之得二。初正明。二結勸。

△今初。

大慧。若復諸餘沙門婆羅門。見離自性（魏云。見諸法離自性故。○唐云。觀一切法皆無自性）。浮雲

（唐云。如空中雲）。火輪（唐云。如旋火輪）。犍闌婆城（唐云。如乾闥婆城）。無生（魏云。不生不滅故）。幻。燄。

水月。及夢（唐云。如幻。如燄。如水中月。如夢所見）。內外心現妄想。無始虛偽。不離自心

（唐云。不離自心。由無始來虛妄見故。取以為外）。妄想因緣滅盡（唐云。作是觀已。斷分別緣）。離妄想說所說觀所觀

（唐云。亦離妄心所取名義）。受用建立身之藏識。於識境界攝受及攝受者不相應。

無所有境界。離生住滅（唐云。知身及物。并所住處。一切皆是藏識境界。無能所取。及生住滅）。自心起隨入分別

（唐云。如是思惟。恆住不捨）。大慧。彼菩薩不久當得生死涅槃平等。大悲巧方便。

無開發方便（唐云。大悲方便無功用行）。大慧。彼於一切眾生界。皆悉如幻。不動

因緣（唐云。觀諸眾生。如幻如影。從緣無起）。遠離內外境界。心外無所見（唐云。知一切境界離心無得）。次第

隨入無相處。次第隨入從地至地三昧境界（唐云。行無相道。漸昇諸地）。解三界如

幻。分別觀察。當得如幻三昧。度自心現無所有（唐云。了達三界。皆唯自心。得如幻定。絕眾影像）。

得住般若波羅蜜。捨離彼生所作方便（唐云。成就智。慧。證無生法）。金剛喻三摩提。

隨入如來身（唐云。入金剛喻三昧。當得佛身）。隨入如如化。神通自在。慈悲方便。具足

莊嚴（唐云。恆住如如。起諸變化。力通自在。大慧方便以為嚴飾）。等入一切佛刹。外道入處。離心意意識

（唐云。遊眾佛國。離諸外道。及心意識）。是菩薩漸次轉身得如來身（唐云。轉依次第成如來身）。

疏曰。觀一切法皆無自性者。正破無種有種二邪執也。以浮雲等喻而為所觀。以四性推簡而為能觀。了知一切諸法無性無生。當體即空。舉體即假。亦即中道。以唯心故。心非有無。故一切法皆非有無。如是思惟。如是分別。即是妙觀察智。所以不久當得生死涅槃平等。謂生死涅槃皆唯心故。如冰與水。同濕性故。既知生死涅槃平等。則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故得大悲方便無功用行。下化眾生。上成佛道也。文對唐譯可解。

△二結勸。

大慧。是故欲得如來隨入身者。當遠離陰界入。心因緣所作方便生

住滅妄想虛偽

唐云。欲得佛身。應當遠離蘊處。界心因緣所作生住滅法戲論分別

。唯心直進

唐云。但住心量

。觀察無始虛

偽過妄想習氣因三有

唐云。觀察三有。無始時來妄想所起

。思惟無所有佛地無生

唐云。思惟佛

地無相無生

。到自覺聖趣。自心自在。到無開發行

唐云。自證聖法。得心自在無功用行

。如隨眾

色摩尼。隨入眾生微細之心。而以化身隨心量度。諸地漸次相續建

立

唐云。如如意寶。隨宜現身。令達唯心。漸入諸地

。是故大慧。自悉檀善。應當修學

唐云。是故大慧。菩薩摩訶薩。於自

悉檀。應善修學

疏曰。此正示修行之要訣也。夫五陰十八界十二入等。本如來藏妙真如性。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不可得。而妄見有因緣所作生住滅者。皆是戲論分別虛偽妄想而已。故當直觀諸法皆唯心量。以此唯心妙觀。直趣無上菩提。了知三有因於妄想習氣。則三有皆唯心也。思惟佛地無相無生。則佛地亦唯心也。唯心具十法界。十界無不唯心。心空。故十界俱空。心有。故十界俱有。心非空有。故十界俱非空有。心即空有。故十界俱即空有。此是至圓至頓法門。乃如來自行權實。故名為自悉檀也。第一諸識生住滅門竟。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一義疏上

名相考

世不動（四禪八定。名世間不動業。或第四禪。名世間不動地。）。

犍闥婆城（即海上所見蜃樓。望之似有。即之則不可得也。）。

五明處（一內明。為求自解。二因明。為伏外執。三聲明。為令他信。四醫明。為所治方。五巧明。為攝一切眾生。）。

阿闍梨（此云軌範師。）。

六節（西土俗法。年分三時。或分六節。）。

一闍提（此云斷善根。亦云信不具。）。

不男（律明五種。謂一生不男。二犍不男。三變不男。四妬不男。五半不男也。後世又言五種不女。律中不載。經文亦無。）。

甘蔗種（本行經云。王仙被獵師所射。滴血於地。生二甘蔗。日炙而開。一出童男。一出童女。占相師立男名善生。為灌頂王。女名善賢。為妃。生釋種。）。

勝相（即佛胸前卍字德相。）。

因陀羅網（天帝釋所有寶珠網也。）。

離日月光（謂不假日月。自有光明）。

化佛（隨機應現）。

報生佛（酬宿修因）。

如如佛（體性不變）。

智慧佛（本覺寂照。○二譯皆合為一。顯是性德理智也）。

悉檀（悉是華言。謂普徧也。檀是梵語。謂法施也。佛說法時。意令眾生入理。名第一義悉檀。令其滅惡。名對治悉檀。令其界益。已種善根。今得增長成熟。是為人對治二益。已成）。

毗尼（此翻滅。亦翻律）。

男女林（西域有樹林。生果似男女形。美麗殊絕。遇風墮落。眾鳥啄殘。臭不可聞。欲心熾盛者。見之生厭）。

訶梨（果名。此云天主持來）。

阿摩勒（亦果名。此云難分別）。

闍婆（具云乾闍婆。此翻巡香行。乃天帝奏樂神也）。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一義疏中

○第二藏識境界門為二。初正明境界。二問答釋疑。初中二。初問。二答。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所說心意意識。五法。自性相。一切

諸佛菩薩所行

（魏云。世尊。唯願為說心意意識。五法。自體相等法門。諸佛菩薩修行之處。○唐云。世尊。惟願為我說心意意識。五法。自性相眾妙法門。此是一切諸佛菩薩入自心境。）

自心見等所緣境界不和合

（魏云。遠離自心邪見境界和合故。○唐云。離所行相。）

顯示一切說成真實相

（魏云。能破一切言語譬喻體相故。○唐云。稱真實義。）

一切佛語心

（魏云。一切諸佛所說法心。○唐云。諸佛教心。）

為楞伽國摩羅耶

海山中住處諸大菩薩。說如來所歎海浪藏識境界法身

（魏云。為楞伽城摩羅耶山大海中諸菩薩。說觀

察阿梨耶識大海波境界。說法身如來所說法故。○唐云。惟願如來。為此山中諸菩薩眾。隨順過去諸佛。演說藏識海浪法身境界。）

疏曰。前已發明八識種現互為因義。非是無因及與邪因。今故請問種子起現行義也。如來常歎藏識境界。非外道二乘所知。夫藏識既具生滅。何故即是法身。又藏識既即法身。何故猶如海浪耶。

○二答為二。初長文。二偈頌。初中二。初明轉識因緣。二明藏識境界。初又二。初明眼識。二例餘法。

△今初。

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言。四因緣故。眼識轉。何等為四。謂自心

現攝受不覺

（魏云。一者不覺自內身取境界故。○唐云。所謂不覺自心現而執取故）

無始虛偽過色習氣計著

（魏云。二者無始世來虛

妄分別色境界熏習執著戲論故。○唐云。無始時來取著於色虛妄習氣故）

識性自性

（魏云。三者識自性體如是故。○唐云。識本性如是故）

欲見種種色

相

（魏云。四者樂見種種色相故。○唐云。樂見種種諸色相故）

大慧。是名四種因緣。水流處藏識。轉識

浪生

（魏云。是名四種因緣於阿梨耶識海。起大湧波。能生轉識。○唐云。以此四緣。阿賴耶識如暴流水。生轉識浪）

疏曰。四因緣者。初即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乃所緣緣也。二即眼識習氣種子。乃親因緣也。三即前念眼識現行。乃等無間緣也。四即浮根四塵流逸奔色。及作意分別依等。乃增上緣也。阿賴耶識。具足一切種子。無始恆轉。如急流水。流急不見。非是無流。故隨四緣風擊。便生轉識波浪矣。

○二例餘法又二。初正例。二喻明。

△今初。

大慧。如眼識。一切諸根微塵毛孔。俱生。隨次境界生。亦復如是。

唐云。如眼識。餘亦如是。於一切諸根微塵毛孔。眼等轉識或頓生云云。或漸生云云。

疏曰。眼識者。能緣之見分也。一切諸根微塵毛孔者。所緣之相分也。俱生者。頓生也。隨次境界生者。漸生也。此頓漸二生。共有二義。一者但約一識。或頓緣多境。境即頓生或漸緣諸境。境即漸生。然皆識外無境。譬如鏡外無像。海外無波。此則以鏡海譬能緣。像波譬所緣也。二者通約諸識。或諸緣頓具。識即頓生。或緣有具缺。識即漸生。然皆藏識之外。無諸轉識。亦如鏡外無像。海外無波。此則以鏡海譬藏識。像波譬轉識也。故云亦復如是。

△二喻明。

譬如明鏡。現眾色像。大慧。猶如猛風吹大海水。唐云。或頓生。譬如明鏡。現眾色像。或漸生。猶如猛風。

吹大海水。外境界風。飄蕩心海。識浪不斷。唐云。心海亦爾。境界風吹。起諸識浪。相續不絕。因所作相

異不異（唐云。因所作相。非一非異。○魏云。因事相故。遞共不相離故）。合業生相。深入計著（唐云。業與生相。相繫深縛）。不

能了知色等自性故。五識身轉。大慧。即彼五識身俱。因差別分段

相知。當知是意識因（唐云。與五識俱。或因了別差別境相。有意識生）。彼身轉。彼不作是念。我展

轉相因（唐云。然彼諸識。不作是念。我等同時展轉為因）。自心現妄想計著轉。而彼各各壞相俱轉。

分別境界分段差別。謂彼轉（唐云。而於自心所現境界。分別執著。俱時而起。無差別相。各了自境）。

疏曰。此既譬明前五轉識。或俱生。或隨次境界生。而又兼明第六轉識。必與前五俱轉也。壞相。魏作不異相。唐作無差別相。意指轉識全妄即真。無有實體。故名壞相。而又全真起妄。故各各俱轉。分別境界分段差別也。初明轉識因緣竟。

○二明藏識境界又二。初正明境界甚深。二夏示悟入方便。

△今初。

如修行者入禪三昧。微細習氣轉。而不覺知。而作是念。識滅然後入禪正受。實不識滅而入正受。以習氣種子不滅故不滅。以境界轉

攝受不具故滅

唐云。但不取諸境。名為識滅。

。大慧。如是微細藏識究竟邊際

唐云。如是藏識。

行相微細

。除諸如來及住地菩薩。諸聲聞緣覺外道修行所得三昧智慧之

力。一切不能測量決了。

疏曰。禪者。四禪。三昧者。四空及滅盡定等也。入初禪時。不緣五塵。則五識暫滅。入二禪時。不起覺觀。則尋伺暫滅。入三禪時。純受無分別樂。則喜受暫滅。入四禪時。捨念清淨。則樂受暫滅。入無想定。則六識暫滅。入四空定。則色想暫滅。入滅盡定。則第七一分我執暫滅。而諸種子。實皆不滅。又四禪四空。則第六微細現行。亦未全滅。無想定中。第七我執現行不滅。滅盡定中。第七法執現行不滅。但以不取外六塵境。妄計為識滅耳。是故藏識微細行相。惟如來究竟了之。住地菩薩。分證了之。二乘外道所得定慧。一切不能測量決了也。

△二略示悟入方便。

餘地相智慧。巧便分別。決斷句義。最勝無邊。善根成熟。離自心現妄想虛偽

唐云。唯有修行如實行者。以智慧力。了諸地相。善達句義。無邊佛所。廣集善根。不妄分別自心所見。能知之耳。

。宴坐山林。下中上

修。能見自心妄想流注（唐云。大慧諸修行人。宴處山林。上中下修。能見自心分別流注。）。無量剎土諸佛灌

頂。得自在力神通三昧。諸善知識佛子眷屬（唐云。得諸三昧自在力通。諸佛灌頂。菩薩圍繞。）。彼

心意意識自心所現自性境界虛妄之想。生死有海。業愛無知。如是

等因。悉已超度（唐云。知心意意識所行境界。超愛業無明生死大海。）。是故大慧。諸修行者。應當親近

最勝知識（唐云。汝等應當親近諸佛菩薩。如實修行大善知識。）。

疏曰。餘之一字。指地前行人。即唐譯所謂修行如實行者也。夫藏識微細行相。既非二乘外道所能測量。惟有如來住地菩薩。能決了之。且菩薩地。如何可登。必須開圓頓解。修如實行。以了諸地相之智慧巧便。善能分別決斷句義。所謂當依於義。莫著言說。譬如因指見物。不視指端。而又於最勝所。廣能積集無邊善根。令其成熟。遠離自心所現妄想虛偽。宴坐山林。次第增修。乃能得見自心妄想流注。見自心已。乃得諸佛灌頂。佛子圍繞。得諸三昧自在神通。超度妄想惑業苦海也。結勸親近最勝知識者。若不親近諸佛菩薩。則不能得智慧巧便。不能成熟無邊善根故也。此中略具二十五前方便。親近知識。宴坐山林。即具五緣。離自心現妄想虛

偽。即訶五欲。及棄五蓋。既云宴坐。必調五事。下中上修。即行五法。又復略具圓觀十乘。智慧巧便。即觀不思議境。無邊善根。即發真正菩提之心。能見自心妄想流注。即巧安止觀。離自心現妄想虛偽。即破法徧。分別決斷。即識通塞。下中上修。即調適道品。親近知識。即對治助開。了諸地相。即知次位。超度妄想有海業愛。即能安忍。諸佛灌頂。得自在力等。即離法愛也。初長文竟。

△二偈頌。但頌轉識因緣。藏識境界。略不頌悟入方便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譬如巨海浪。斯由猛風起。洪波鼓冥壑。無有斷絕時。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

疏曰。此總頌轉識因緣也。前一偈。是立喻。後一偈。是法合。海水為因。猛風為緣。則波浪得起。藏識所持種子為因。現行種種境界為緣。則轉識得生也。

青赤種種色。珂乳及石蜜。淡味眾華果。日月與光明。非異非不異

（魏云。青赤鹽珂乳。味及於石蜜。眾華與果實。如日月光明。非異非不異。○唐云。青赤等諸色。鹽貝乳石蜜。華果日月光。非異非不異）

海水起波浪。七識亦如

是。心俱和合生

（魏同。○唐云。意等七種識。應知亦如是。如海共波浪。心俱和合生）

疏曰。此頌意明相見二分。非異非不異。藏識轉識。亦非異非不異也。青赤諸色。眼識所緣境也。珂貝等聲。耳識所緣境也。乳蜜鹽淡諸味。舌識所緣境也。華有色香。果有香味觸用。鼻舌身識等所緣境也。日月光明。亦眼識所緣境也。此等六塵。皆是唯識所現。故非異。而復各有差別。故非不異也。又即以此喻藏識轉識者。如青赤不同。而同是色。乳蜜不同。而同是味。華果不同。而同在樹。光明日月不同。而不相離。可譬諸識不同。而同由藏識起也。由藏識起。故非異。如種種波浪。皆是海水也。眼識非耳識等。故非不異。如海水波浪。此波非彼波也。又波浪必與水俱。不能離水。轉識必與藏識心俱。不能離心。亦如光明必與日俱。或與月俱。不能離於日月。故云亦如是也。

譬如海水變。種種波浪轉。七識亦如是。心俱和合生。謂彼藏識

處。種種諸識轉

（魏云。譬如海水動。種種波浪轉。梨耶識亦爾。種種諸識生。○唐第三句云。藏識亦如是。餘三句並同魏）

。

疏曰。此亦先喻。後法。意顯藏識處有七識轉。不一不異。不可思議也。准二譯。則中兩句乃重出耳。

謂以彼意識。思惟諸相義。不壞相有八（魏云。心意及意識。為諸相故說。○唐云。心意及意識。為識相故說）。無

相亦無相（魏云。諸識無別相。非見所見相。○唐云。八識無別相。無能相所相）。

疏曰。此偈明即俗恆真。乃不思議二諦也。前三句。即唯識所謂心意識八種。俗故相有別也。後一句。即唯識所謂真故相無別。相所相無故也。但觀二譯。其旨自明。若依今文釋者。於八識中。唯第六意識最為猛利。能思惟種種諸相。而此種種諸相。若約不壞假名。則第八以集起為相。第七以染淨為相。第六以徧能分別為相。前五以各了塵境為相。故有八也。若其體。則祇是識性。所謂第一義心。如水與波。同一濕性。如金與器。同一寶性。故無八識差別之相。亦無能緣所緣相見二分之相也。然此真俗二諦。本唯一性。宛轉相即。不可思議。如摩尼珠。普雨眾寶。即體而用。即用而體。無一用而非全體。無一體而無全用。但隨情隨智種種取之。則有七種二諦不同。一者。愚法二乘。謂六識是俗。滅六識已。方證無相。名之為真。二者。利根三乘。謂六識虛幻是俗。虛幻則當體無相。即名為真。三者。

利根菩薩。謂六識虛幻是俗。而於意地。兼含七八兩識。此無始來恆轉不滅。為諸幻本。是故六識當體無相。故空。七八兩識恆轉不滅。故不空。則以幻有即空不空共名為真。四者。利利根菩薩。謂六識虛幻是俗。虛幻則當體無相。八識並皆無相。唯其無相。則無所不相。故不惟第八無相。體是法界。一切法皆趣第八。而前七無相。體亦法界。一切法皆趣前七。則以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乃名為真。五者。界外鈍根。謂八識種現。並名為俗。轉捨種現。證唯識性。乃名為真。六者。界外利根。謂八識種現。並名為俗。捨種現已。證唯識性。此性具足一切諸法。乃名為真。七者界外利利根。謂若種若現。若相若性。一切施設。並名為俗。種即非種。現即非現。相即非相。性即非性。種為法界。一切法趣種。是趣不過。種尚不可得。云何更有趣與非趣。乃至性為法界。一切法趣性。是趣不過。性尚不可得。云何更有趣與非趣。是名為真也。此七意中。初一惟隨情說。非此經旨。後一惟隨智說。正此經旨。中五名為隨情智說。惟第四第六。今經亦兼用之。若第二第三第五。並非今經旨也。

譬如海波浪。是則無差別。諸識心如是。異亦不可得。

疏曰。此重頌即俗之真也。海喻第八。波浪喻前七。以其同一濕性。故無差別。以喻八識之性。惟一真如也。唯識頌云。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識實性。

心名採集業。意名廣採集。諸識識所識。現等境說五

（魏云。心能集諸業。意能觀集境。識能了

所識。五識現分別。○唐云。心能積集業。意能廣積集。了別故名識。對現境說五

疏曰。此重頌即真之俗也。祇此如來藏第一義心。舉體而為藏識轉識。譬如祇此濕性。舉體而為海為波浪也。第八名心者。採集為義。以其無覆無記。能受熏習。能藏種子。故從採集業以得名也。第七名意者。以其有覆無記。恆審思量自內我法。令第八識恆受生死。第八如庫藏。第七如守庫人。非我計我。非法計法。熏此我法二執種子於藏識中。令彼藏識不得清淨。若由二空觀力。令第七識轉成平等性智相應心品。乃能令彼藏識。轉成大圓鏡智相應心品。當知第七為染淨依。故名廣採集也。諸識。若准二譯。當指第六意識。此識徧緣三世三境。通於三量。故名為諸。徧能識其所識之境。所以流轉還滅。無不由之也。對現五塵。說名五識。以眾生迷悶。背覺合塵。眼識不能聞聲。耳識不能見色等故。若得自在。諸根互用。則一識

緣一切境。全妄即真矣。初正明境界竟。

○二問答釋疑一一。初正釋疑。二勸修學。初中三。初釋真俗疑。二釋法喻疑。三釋權實疑。
初又二。初疑問。二答釋。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以偈問曰。青赤諸色像。眾生發諸識。如浪種種法。云何唯願說。

疏曰。此以俗疑真也。謂若因青赤諸色像等。眾生發諸轉識。猶如海浪種種諸法。是則能發所發。分明各異。今言非異非不異。無相亦無相。其義云何。

△二答釋。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青赤諸雜色。波浪悉無有。採集業說心。開悟諸凡夫。彼業悉無有。自心所攝離（唐云。而彼本無起。自心所取離）。所攝無所攝

（唐云。能取及所取）

。與彼波浪同。受用建立身。是眾生現識（唐云。身資財安住。眾生識所現）。於彼

現諸業。譬如水波浪

唐云。是故見此起。與浪無差別。

。

疏曰。此正明俗不違真。真亦不違俗也。謂能發識之青赤諸色。所發識之猶海波浪。悉本無有實法。而云採集業說心者。不過開悟諸凡夫耳。彼所採集之業。悉亦無有。但是自心妄生攝取。而所攝取。其性本離。譬如翳目所取空華。本無花也。所攝既無所攝。則能攝亦無能攝。故與彼波浪同。全即是水。非別有波浪也。只今所受用之資財。所建立安住之身器。皆是眾生現識所現。而凡愚不了唯識現故。乃於彼境妄現諸業。譬如從水妄起波浪。波浪既悉無有。則彼業亦悉無有。譬如以水收波。波無不盡。豈非無相亦無相乎。初釋真俗疑竟。

○二釋法喻疑一。初疑問。二答釋。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復說偈言。大海波浪性。鼓躍可分別。藏與業如是。

何故不覺知

唐第三句云。藏識如是起。○魏缺此一問一答。

。

疏曰。此以喻疑法也。喻可分別。法難覺知。得無有法喻不齊之過乎。

△二答釋。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凡夫無智慧。藏識如巨海。業相猶波浪。依彼

譬類通

唐云。阿賴耶如海。轉識同波浪。為凡夫無智。譬喻廣開演。

。

疏曰。此正顯法難覺知。故借喻以通之也。二釋法喻疑竟。

○三釋權實疑二。初疑問。二答釋。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復說偈言。日出光等照。下中上眾生。如來照世間。

為愚說真實。已分部諸法。何故不說實

唐云。譬如日光出。上下等皆照。世間燈亦然。應為愚說實。已能開示法。何

不顯真實。

疏曰。此疑佛說法不平等也。如來既如日照世間。應為愚夫說真實法。何故分部三乘諸法。而不但說一乘真實法耶。

△二答釋。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若說真實者。彼心無真實。譬如海波浪。鏡中像及夢。一切俱時現（唐云。俱時而顯現）。心境界亦然。境界不具故。次第業轉生（業。唐作而）。識者識所識（唐云。識以能了知）。意者意謂然（者。唐作復。○魏云。意者然不然）。五則以顯現（唐云。五識了現境）。無有定次第。

疏曰。此先明眾生心中。具足如此虛妄種現。不見真實。故未可為說實也。如來藏心。譬如大海。鏡。與睡眠。藏心頓現根身器界及諸種子。譬如海中頓有一切波浪。鏡中頓現一切影像。眠中頓見一切夢境。故曰心境界亦然也。至於前六轉識。須藉境界為緣。或時境界不現前。諸緣不具足故。則次第而轉生。蓋第六識。則識其所識六塵諸境。故起時多。不起時少。第七識。則妄意第八識之見分為實我法。名之為然。若轉依位。知我法空。則名不然。故與第八無始恆轉。無不起時。若前五識。唯緣顯現五塵境界。故起時少。不起時多。而或起一識。或起多識。或同時起。或先後起。總無有定次第也。眾生心識紛雜如此。如何可為說真實乎。

譬如工畫師。及與畫弟子。布彩圖眾形。我說亦如是。

疏曰。此喻如來分部三乘法也。

彩色本無文。非筆亦非素。為悅眾生故。綺錯繪眾像。

疏曰。此喻三乘本非實法。但是隨順眾生說也。

言說別施行

魏云。言說離真實。唐云。言說則變異。

真實離名字

名。唐作文。

分別應初業

二譯皆無此句

修行示真實

唐云。我所住實法。為諸修行說。

真實自悟處。覺想所覺離。此為

佛子說

唐云。真實自證處。能所分別離云云。

疏曰。此明修大乘行佛子。乃可為說實也。

愚者廣分別

魏云。愚者異分別。唐云。愚夫別開演。

種種皆如幻。雖現無真實

魏云。惟見非真實。唐云。

所見不可得

如是種種說

隨事別施設

魏云。隨事實不實。唐云。隨事而變異。

所說非所應。於

彼為非說

魏云。為此人故說。於彼為非說。

彼彼諸病人

良醫隨處方

方。魏作藥。唐云。譬如眾病人。良醫隨授藥。

如來為眾生

隨心應量說

魏云。惟心應器說。

妄想非境界

聲聞亦非分。哀

愚者所說。自覺之境界

唐云。世間依怙者。證智所行處。外道非境界。聲聞亦復然。

。

疏曰。此申明說權說實之所以不同也。夫真實自悟處。惟可為佛子說耳。至為愚者。安得不分別開演以逗其機宜哉。此為實施權之意也。然雖權說三乘五乘種種諸法。而皆如幻。故雖隨情顯現。皆無真實。此廢權立實之意也。如是為實施權。廢權立實。種種諸說。皆是隨事別別施設。理則非權非實故也。理既非權非實。何故乃作種種權實之說。以如來說法。必須應機。譬如良醫方藥。必須應病。倘所說非其所應。則於彼便為非說。譬如用藥非病所應。則於彼便為非藥故也。是故如來為眾生說法。必隨順眾生之心。應其所知之量。或權或實。初無一定。譬如雨潤草木。稱其種性而得生長。不令有過與不及之患也。至於自覺境界。外道聲聞所不能測。佛於真法。雖無恠心。豈容機未熟而強為之說哉。初正釋疑竟。

○二勸修學又二。初示方便。二示正修。

△今初。

復次大慧。若菩薩摩訶薩。欲知自心現量攝受及攝受者妄想境界

（唐云。若欲了知能取所取分別境界。皆是自心之所現者）。

當離羣聚習俗睡眠。初中後夜。常自覺悟。修行方便。當離惡見經論言說。及諸聲聞緣覺乘相。當通達自心現妄想之相。

疏曰。當離羣聚習俗睡眠者。具五緣。訶五欲。棄五蓋也。常自覺悟修行方便者。調五事。行五法也。當離惡見經論言說者。防墮外道邪見我執也。當離聲聞緣覺乘相者。防墮無為深坑法執也。當通達自心現妄想之相者。依大乘聞思修慧。學習唯心識觀。以階真如實觀也。

△三示正修。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建立智慧相住已（唐云。住智慧心所住相已）。

於上聖智三

相。當勤修學。何等為聖智三相當勤修學。所謂無所有相

（唐云。無影像相）。

一切諸佛自願處相（魏云。一切諸佛自願住持相。唐云。一切諸佛願持相）。

自覺聖智究竟之

相（魏云。內身聖智自覺知相。唐云。自覺聖智所趣相）。

疏曰。前門所示唯心直進。正指圓修。今文則明通入圓也。建立智慧相住者。牒前通達自心現妄想之相。所謂知一切法如幻如夢。乃通教大乘所修唯心識觀也。（通別圓教。皆有唯心識觀。以下文云入第八地。故此須約通教言之。）於上聖智三相當勤修學者。教令進修圓教一心三智也。無所有相。即一切智也。諸佛自願處相。即道種智也。自覺聖智究竟相。即一切種智也。三智一心中具。一心中修。一心中得。故名上聖智三相也。

修行得此已。能捨跋驢心智慧相。得最勝子第八之地。則於彼上三

相修生

（唐云。諸修行者獲此相已。即捨跋驢智慧心相。入菩薩第八地。於此三相修行不捨。）

疏曰。修行得此者。謂通教利根。觀空不空。知一心中本具此三相也。能捨跋驢智慧者。謂超通教二乘所有空慧也。二乘體空智慧。但行於空。不能雙行空有。故名為跋。得最勝子第八地者。三乘共十地中。菩薩所證八地。雖名辟支佛地。由見不空。正受圓接而入一乘。不與辟支取證者同也。則於彼上三相修生者。既接入圓。故於圓智修行不捨也。

大慧。無所有相者。謂聲聞緣覺及外道相。彼修習生。

疏曰。聲聞緣覺。證於偏空。一切外道。執著斷空。皆非一切智相。今於彼空。能以正智修習。了達空為法界。一空一切空。生死涅槃。皆是無所有相也。

大慧。自願處相者。謂諸先佛自願處修生

（魏云。謂諸佛本自作願住持諸法。○唐云。謂由諸佛自本願力所加持

故而得生起）。

疏曰。諸佛本修行時。皆有無作四弘誓願。所謂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知。佛道無上誓願成。故能生道種智。徧知法界佛法。無不盡也。

大慧。自覺聖智究竟相者。一切法相。無所計著。得如幻三昧身。諸佛地處進趣行生。

疏曰。一切法相。若空。若有。若生死。若涅槃。乃至五位百法百界千如。了知皆是自心現量。故皆無所計著。不計著故。則得如幻三昧。普現色身。從此進趣修行。直階妙覺。四十二位。無非佛地。故名一切種智也。

大慧。是名聖智三相。若成就此聖智三相者。能到自覺聖智究竟境界。是故大慧。聖智三相。當勤修學。

疏曰。此結明通教菩薩。若勤修學圓教聖智二相得成就者。即證圓教初發心住。三智圓發。乃至能到圓妙覺位究竟境界也。第二藏識境界門竟。

○第三聖智事分別自性門。大文為三。初請問。二正說。三結益。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知大菩薩眾心之所念。名聖智事分別自性經（魏云。名聖智行分別法門體）。承一切佛威神之力。而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聖智

事分別自性經。百八句分別所依（唐云。唯願為說百八句差別所依聖智事自性法門）。如來應供等正

覺。依此分別說菩薩摩訶薩。入自相共相妄想自性（魏云。依此百八句。為諸菩薩摩訶薩。分別說自相

同相妄想分別體。修行差別法。○唐云。一切如來。為諸菩薩隨自共相者。說此妄計性差別義門）。以分別說妄想自性故。則能善知周

徧觀察人法無我。淨除妄想。照明諸地。超越一切聲聞緣覺。及諸

外道諸禪定樂。觀察如來不可思議所行境界。畢定捨離五法自性。

諸佛如來法身智慧。善自莊嚴（唐云。以一切佛法。身智慧而自莊嚴）。起幻境界（唐云。入如幻境）。昇

一切佛剎兜率天宮。乃至色究竟天宮。逮得如來常住法身。

疏曰。聖智事分別自性經者。謂聖人智慧之事。分別諸法之自性也。百八句分別所依者。謂此諸法自性。乃是百八句之所依。若以邪智分別。妄計自性有性。所謂或邪因性。或無因性。則一一法能成百八見網。百八煩惱。若以正智分別。了達自性無性。所謂自心現量。心外非有。則一一法能成百八三昧。百八義門也。畢竟捨離五法自性者。既離名相妄想。必不別計正智如如。既離分別緣起。必不別計成自性也。法身智慧自莊嚴者。同諸佛理智之體也。起幻境界者。同諸佛應化之用也。昇一切剎兜率天宮者。示同三藏教一生補處也。昇一切剎色究竟宮者。示同通教帶劣勝應世間最高大身也。逮得如來常住法身者。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也。說此法門。有此大益。所以諸大菩薩。皆心念請。大慧菩薩復發言請也。

○二正說八。初破有無妄計。二明淨除頓漸。三辨聲聞通相。四簡常不思議。五明種性差

別。六明三自性相。七明二無我相。八破建立誹謗。初中二。初長文。二偈頌。初又一。初正破有無妄計。二轉破妄想言無。初又一。初敘。二破。

△今初。

佛告大慧。有一種外道。作無所有妄想計著。覺知因盡。兔無角想

（唐云。有一類外道。見一切法隨因而盡。生分別解。想兔無角。起於無見）

。如兔無角。一切法亦復如是。（魏云。如兔角無。諸法亦無）。

大慧。復有餘外道。見種。求那。極微。陀羅驃形處。橫法。各各

差別

（魏云。見四大功德實有物。見各各有差別相。○唐云。見大種。求那。塵等諸物形量分位各差別已）

。見已。計著無兔角。橫法作

牛有角想

（魏云實無兔角虛妄執著。妄想分別實有牛角。○唐云執兔無角。於此而生牛有角想）。

疏曰。一切諸法。皆是自識所現相分。無即非無。有即非有。如夢中物。不離夢心。如何可計實無實有。而有諸外道。不達惟識。妄見諸法隨因而盡。遂作無所有妄想計著。起於兔無角想。則謂諸法皆無。同於兔角。成斷滅見。不知自心所現諸法。非斷無也。復有餘外道。妄見心外有四大種。依於極微諸塵。而形量分位各各差別。執兔無角。對彼無之分位。安立有之分位。而作牛有角想。成邪常見。不知

諸法唯心所現。非實有也。求那。此翻為依。陀羅驃。此翻為塵橫法。即唐譯所謂分位。言縱橫交錯雜陳之法也。

△二破。

大慧。彼墮二見。不解心量

（魏云。不知唯心。○唐云。不了唯心）

。自心境界妄想增長

（魏云。妄想分

別增長自心界。○唐云。但於自心增長分別

）。身受用建立。妄想根量。大慧。一切法性。亦復

如是。離有無。不應作想

（唐云。身及資生器世間等。一切皆唯分別所現。大慧。應知兔角。離於有無。諸法悉然。勿生分別

）。

若復離有無。而作兔無角想。是名邪想。彼因待觀。故兔無角。不

應作想

（唐云。云何兔角離於有無。互因待故）

。乃至微塵分別事性。悉不可得。大慧。聖境

界離。不應作牛有角想

（唐云。分析牛角乃至微塵。求其體相。終不可得。聖智所行。遠離彼見。故是於此不應分別）

。

疏曰。此正破外道不悟唯心。所以墮在有無二見。乃於自心境界之中。增長有無二種妄想分別也。殊不知現在根身。及所受用之資財。所建立安住之器界。一切皆是妄想根量。唯分別現。乃至一切法性。亦復如是。心外無法。故離有。唯心所現。

故離無。譬如鏡像水月。夢境空華。不可謂無。不可謂有。是則一切諸法。皆離有無。即兔與牛。亦是自心分別所見。性離有無者矣。奈何於此離有離無之牛兔。而更妄想分別一有角一無角耶。夫待有言無。待無言有。則不知有無皆是自心分別。然離却自心分別。安有有無二法可得哉。又必對牛角有而觀兔角無者。試析牛角至微塵時。牛角安在。牛角既尚非有。云何對之而計兔角無耶。夫牛角本惟心現。非極微成。但眾生妄計為有。故令析之。則不可得。當知但是析其計有之心。非謂心外果有牛角。可析為心外之極微也。故唯識云。為執粗色有實體者。佛說極微。令其除析。非謂諸色實有極微。由此應知諸有對色。皆識變現。非極微成(文)。若達諸法皆識變現。即名聖智所行境界。自能遠離有無二種妄想也。初正破有無妄計竟。

○二轉破妄想言無又二。初問。二答。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得無妄想者。見不生想已。隨比思量觀察不生。妄想言無耶。

(魏云。愚癡凡夫。不見分別相。而比智分別。彼人見無。)
○唐云。彼豈不以妄見起相。比度觀待。妄計無耶。)

疏曰。此因佛言不應作牛有角想。恐人不達唯心。轉作牛無角之妄想。故問之也。得無。即唐譯所謂豈不也。謂彼妄想之人。豈不以見有牛角。析至微塵。不生牛角想已。隨即比度觀察以為不生。而妄想言無耶。是則謂牛有角。固所不應謂牛無角。豈非妄想。

○二答三。初正破有無二俱不成。二例明色空分齊非一。三結勸思惟自心現量。

△今初。

佛告大慧。非觀察不生。妄想言無（唐云不以分別起相。待以言無）。所以者何。妄想

者。因彼生故（唐云。彼以分別。為生因故）。依彼角生妄想（唐云。以角分別為其所依）。以依角生妄

想。是故言依因故。離異不異故（唐云。所依為因。離異不異）。非觀察不生。妄想言

無角（唐云。非因相待。顯免角無）。

疏曰。此明欲悟唯心。須知心外無法。非分別觀察外法起相。析至不生。方妄想言無也。以彼分別妄想。因依於角而生。妄想與角。離異不異。故雖觀察牛角不生。言免無角。總屬妄想。非實義也。

大慧。若復妄想異角者。則不因角生。若不異者。則因彼故。（唐云。若此分別異

兔角者。則非角因。若不異者。因彼而起）。

疏曰。此轉釋離異不異也。按魏譯亦無兔字。今以二義釋之。一就今文釋者。謂若妄想異角。則應不因角生。今既因角而生。不可言異。若不異者。妄想即角。不可云因彼所生。今則因彼生故。又不可言不異。此約牛角而明離異不異也。二就唐譯釋者。謂妄想若異兔角。則非兔角之因。今既因妄想而說無兔角。不可言異。若不異者。無兔角即是妄想。不可云因妄想起。今則因於妄想起無兔角戲論。又不可言不異。此約兔角而明離異不異也。

乃至微塵分析推求。悉不可得。不異角故。彼亦非性。（唐云。分析牛角乃至極微。求不可得。異於有

角言無角者。如是分別。決定非理）。一俱無性者。何法何故而言無耶。（唐云。二俱非有。誰待於誰）。

疏曰。此正斥析至極微而言牛角無者。定非理也。夫分析牛角至極微時。則牛角固不可得。若更分析極微。則極微又豈可得。是則極微非性。不異角之非性也。既二俱無性。安得以極微為有。而待牛角為無耶。

大慧。若無故無角

（唐云。若相待不成）

。觀有故言兔角無者

（唐云。待於有故言兔角無）

。不應作

想

（唐云。不應分別）。

疏曰。此結斥待極微而計牛角是無。或觀牛角是有而言兔無角者。皆為非理。不應作想也。

大慧。不正因故而說有無。二俱不成

（唐云。不正因故。有無論者。執有執無。二俱不成）。

疏曰。此結斥不達唯心之過也。夫一切諸法。皆唯心現。故非邪因。亦非無因。外道不達唯心。或計無種生一切法。或計有種生一切法。皆非正因。既不能達諸法正因。則說有說無。二俱不成矣。現見世間種種諸法。安得說無。研窮法體皆無自性。安得說有。若達惟心。則說有亦得。說無亦得。有非實有。不背真空。無非斷無。不礙幻有。乃為自覺聖智之境界也。初正破有無二俱不成竟。

○二例明色空分齊非二又一。初敘。二破。

△今初。

大慧。復有餘外道見。計著色空事形處橫法。不能善知虛空分齊。

言色離虛空。起分齊見妄想

魏云。復有餘外道。見色有因。妄想執著形相長短。見虛空無形相分齊。見諸色相異於虛空。有其分齊。○唐云。復有外道。見色形

狀虛空分齊。而生執著。言色異虛空。起於分別。

疏曰。色及虛空。皆是自心所現相分。不離自心。非有二也。外道計著分位差別。

故云不能善知。

○二破又一。初正明不二。二破其妄執。

△今初。

大慧。虛空是色。隨入色種

魏云。虛空即是色。以色大入虛空故

。大慧。色是虛空。持所

持處所建立性

唐云。能持所持建立性故。○魏云。色即是虛空。依此法有彼法。依彼法有此法故

。色空事分別當知

魏云。以依色分別虛空。依

虛空分別色故。○唐云。色空分齊。應如是知。

疏曰。虛空是色。隨入色種者。以空性無形。因色顯發。又空體不動。遍在色種處故。持所持處建立性者。以虛空為能持。色為所持。相依不相離故。是故依色分別

虛空。則虛空但是分別所知。斷不在色外也。依虛空分別色。則色亦但分別所知。斷不在虛空外也。安得妄計各有分齊哉。

大慧。四大種生時。自相各別。亦不住虛空。非彼無虛空。

魏云。而四大中。

非無虛空。

疏曰。此明唯心所現四大。雖不住空。亦不外空也。後文云。津潤妄想大種。生內外水界。堪能妄想大種。生內外火界。飄動妄想大種。生內外風界。斷截色妄想大種。生內外地界。此則舉性覺真空之體。而為堅濕煖動之相。不變隨緣。故虛妄自相各別。亦不住於虛空。然性空真覺。隨緣不變。故四大中。非無虛空。斯則四大不在空外。空亦不在四大外矣。並是唯心。安有分齊。初正明不二竟。

△二破其妄執。

如是大慧。觀牛有角。故兔無角。魏云。兔角亦如是。因牛有角。言兔無角。唐云。兔角亦爾。觀待牛角。言彼角無。大

慧。又牛角者。析為微塵。又分別微塵。剎那不住。彼何所觀故。

而言無耶（魏云。又彼牛角。析為微塵。分別微塵相不可得見。彼何等何等法有。何等何等法無。而言有耶無耶。）。若言觀餘物者。彼法亦

然（魏云。若如是觀。餘法亦然。）
○唐云。若待餘物。彼亦如是。

疏曰。計著四大是有形。虛空是無形。正同計著牛角是有。言兔角無也。若牛角析為微塵。則牛角非有。微塵剎那不住。不可得見。則微塵非有。微塵不有。安可待之說牛角無。牛角不有。安可待之說兔角無。以例四大非有。安可待之說虛空無哉。二例明色空分齊非二竟。

△三結勸思惟自心現量。

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當離兔角牛角虛空形色異見妄想。汝等諸菩薩摩訶薩。當思惟自心現妄想（魏云。汝應當知自心所見虛妄分別之相。○唐云。應常觀察自心所見之相。）。隨入為一切剎土最勝子。以自心現方便而教授之（唐云。於一切國土。為諸佛子。說觀察自心修行之法。）。

疏曰。若牛若兔。有角無角。四大虛空。皆是自心所現妄想分別。若不起分別妄

想。則一切有無對待。當體皆不可得。故云離也。初長文竟。

○二偈頌二。初頌正法。二頌破執。

△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色等及心無。色等長養心

（魏云。色於心

中無。心依境見有。○唐云。心所見無有。唯依心故起

。身受用安立。識藏現眾生

（魏云。內識眾生見。身資生住處。○唐云。身資所住影。眾

生藏識現

。心意及與識。自性法有五。無我二種淨

（魏云。二種無我淨。○唐云。二無我清淨

。廣說

者所說

（魏云。如來如是說。○唐云。諸導師演說）。

疏曰。初句。明所緣之色空。能緣之心。當體本無。即俗而真也。次句。明法生心

生。心生法生。互相長養。即真而俗也。次二句。明根身器界。皆是藏識所現也。

次四句。明八識三自性五法二無我。唯如來能廣說也。

△二頌破執。

長短有無等。展轉互相生。以無故成有。以有故成無。微塵分別

事。不起色妄想。心量安立處。惡見所不樂

魏云。但心安住處。惡見不能淨。○唐云。唯心所安立。惡

見者不信

。覺想非境界

魏云。非妄智境界。○唐云。外道非行處

。聲聞亦復然。救世之所說。自覺

之境界。

疏曰。此頌有無對待。皆是唯心。唯如來所自覺證。不惟非外道所知。亦非愚法聲聞所通達也。初破有無妄計竟。

○二明淨除頓漸二。初問。二答。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為淨除自心現流故。復請如來。白佛言。世尊。云何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為頓。為漸耶。

疏曰。上文結勸當思惟自心現妄想。而此妄想。從無始來。念念流注。曾無間斷。今欲淨除。為頓為漸。故復請問之也。

○二答三。初正答漸頓二義。二兼辨三佛法相。三結勸修學除滅。初又二。初約所淨明漸

義。二約能淨明頓義。

△今初。

佛告大慧。漸淨非頓。如菴羅果。漸熟非頓。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淨非頓。譬如陶家造作諸器。漸成非頓。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淨非頓。譬如大地。漸生萬物。非頓生也。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淨非頓。譬如人學音樂書畫種種技術。漸成非頓。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淨非頓。

疏曰。此即大佛頂經所謂事非頓除。因次第盡。乃頓家之漸也。夫菴羅樹初生果時。即菴羅果。必非他果。可喻初發心時。便成正覺。非權果也。而一切種智之果。必以漸熟。智果漸熟。則妄想現流自漸淨矣。夫陶家作器。如作瓶時。初作即瓶。非待後時方改為瓶。可喻初修行時。便作無上佛器。非小器也。而一切佛器。漸次精好。畢竟堅固。譬如瓶坏。先粗。次細。後乃燒成。佛器精堅。則現流自除。

淨矣。夫大地生物。如生稻時。初生即稻。非以稗等而改為稻。可喻初發菩提芽時。即由大菩提種。非他種也。而菩提莖葉華果。必以漸次增長。菩提增長。則現流自消滅矣。夫人學諸技術。如學書必宗鐘王。學射必宗於羿。可喻初發意時。便學如來十力無畏不共法等。非學作意神通道術也。而如來力無畏等。必以漸成。力無畏等既成。則現流自永淨矣。

△二約能淨明頓義。

譬如明鏡。頓現一切無相色像

（魏云。譬如明鏡。無分別心。一時俱現一切色像。○唐云。譬如明鏡。頓現眾像而無分別）

。如來淨

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頓現無相。無有所有清淨境界

（魏云。如來亦復如是。無有分別。淨諸眾生自心現流。一時清淨。非漸次淨。令住寂靜無分別處。○唐云。諸佛淨除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頓現一切無相境界。而無分別）

。如日月輪。頓

照顯示一切色像

（魏加句云。非為前後）

。如來。為離自心現習氣過患眾生。亦復

如是。頓為顯示不思議智最勝境界

（魏云。為令眾生遠離自心煩惱見熏習氣過患。一時示現云云。○唐云。如來淨諸眾生自心過習。亦復如是。頓

為示現不可思議諸佛如來智慧境界）

。譬如藏識。頓分別知自心現及身安立受用境界

（魏云。譬如阿梨耶

識。分別現境自身資生器世間等。一時而知。非是前後。○唐云。譬如藏識。頓現於身及資生國土一切境界。。彼諸依佛。亦復如是。頓熟眾

生所處境界。以修行者。安處於彼色究竟天。魏云。報佛如來。亦復如是。一時成熟諸眾生界。置究竟天淨妙宮殿修行清淨

之處。○唐云。報佛亦爾。於色究竟天。頓能成熟一切眾生。令修諸行。。譬如法佛所作依佛。光明照耀。魏云。譬如法佛報佛。放諸光明。有

應化佛。照諸世間。○唐云。譬如法佛。頓現報佛及以化佛光明照耀。。自覺聖趣。亦復如是。彼於法性有性無性惡

見妄想。照令除滅。魏云。內身聖行光明法體。照除世間有無邪見亦復如是。○唐云。自證聖境亦復如是。頓現法身。而為照耀。令離一切有無惡見。。

疏曰此明如來四智。一時普能頓淨一切眾生自心現流。兼顯理則頓悟。乘悟併銷義也。明鏡者。譬如來大圓鏡智也。無相色像者。如鏡中色像。有即非有。非有而有。當體如如也。頓現無相清淨境界者。令諸眾生頓悟圓成實如如理也。日月輪者。譬如來平等性智也。淨諸眾生習氣過患者。破其我法二執也。顯示不思議智者。令諸眾生頓階圓成實正智也。藏識者。譬如來妙觀察智也。眾生藏識。雖在迷時。亦惟現量。能於根身器界種子三類性境。一時覺了。如來妙觀察智。亦復如是。頓分別知法界眾生所有根性。方便令其從因尅果也。安處於彼色究竟天者。令諸眾生頓捨染分緣起。頓證淨分緣起也。法佛所作依佛光明者。譬如來成所作智

也。照耀世間者。譬報化佛說法開示眾生也。自覺聖智者。指眾生聞法所獲始覺智也。照除惡見妄想者。頓破分別我法二執也。然此漸頓二義。雖約能所。實不相離。是故所淨雖漸。而未嘗無頓也。能淨雖頓。而未嘗無漸也。且如菴羅雖以漸熟。而一樹非不頓生多果。諸器雖以漸成。而陶家非不頓作諸器。萬物雖漸生長。而大地非不頓生萬物。技術雖以漸成。而巧人非不頓學眾技。此即漸中有頓也。如明鏡雖頓現像。而胡來則胡現。漢來則漢現。次第來則仍次第現也。日月雖頓照顯。而先照高山。次照幽谷等。亦可說次第也。藏識雖頓覺了三類性境。而因緣變力。一任先業種子次第生果。亦未嘗無先後也。法佛所作報化。雖遍法界。而有緣者見。無緣者不見。緣熟者先見。緣生者後見。亦未嘗無次第也。此即頓中有漸也。至於眾生稟頓漸教。起頓漸行。獲頓漸益。一往雖以一乘為頓。三乘為漸。而於四教之中。細論各有頓漸。亦可各作四句料簡。末世學人。不依於義。但著言說。聞頓即喜。聞漸即怒。誰知偏小雖有頓名。亦何足重。圓實雖有漸義。亦安可輕。故不避繁。聊為拈出。用破隨悟生解之迷情。用顯頓漸圓融之妙理。言四句料簡者。一漸漸。二漸頓。三頓漸。四頓頓也。三藏教四句者。如鈍根聲聞。先以五停漸調煩惱而階見道。後復徧歷諸禪空處而出三界。是漸漸也。先歷諸見而後見

諦。即於此生得愛盡者。是漸頓也。聞法即證須陀洹果。或經七返。或一往來。或歷諸禪。而漏盡者。是頓漸也。善來得戒。即成無學者。是頓頓也。通教四句者。先析後體而登見地。更歷多時而尅上地者。是漸漸也。先觀生滅而悟無生。既悟無生。便盡餘惑者。是漸頓也。創觀四性。即悟無生。以無生觀。漸斷餘惑者。是頓漸也。一念不生。即如如佛。不歷階位而自崇最者。是頓頓也。別教四句者。先從藏通轉入。或從通教按位接者。是漸漸也。若從通教勝進接者。是漸頓也。先信中道。乃修次第三觀者。是頓漸也。登地以後。證道同圓。是頓頓也。圓教四句者。從前三教方便轉入。或通別教按位接入。是漸漸也。從通別教勝進接入。或從法華開顯會入。是漸頓也。具縛即知秘密之藏。歷劫修行華嚴海空。是頓漸也。狂心頓歇。歇即菩提。如是乃超信住行向加行地等。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是頓頓也。又藏通雖各四句。束之皆名為漸。但詮真故。別圓雖各四句。束之皆名為頓。正詮中故。又藏教拙門。是界內漸。通教巧門。是界內頓。別教歷別。是界外漸。圓教圓融。是界外頓。又藏教近通化城。其路屈曲。雖有四句。總為漸漸。通教直通化城。遙通寶所。雖有四句。總為漸頓。別教雖通寶所。其路迂迴。雖有四句。總為頓漸。圓教直通寶所。無委曲相。雖有四句。總為頓頓。又藏

教析觀拙。開會難。則先後皆漸。應名漸漸。通教體觀巧而利受接。鈍不受接。則先頓後漸。應名頓漸。別教歷別修觀。而證道同圓。則先漸後頓。應名漸頓。圓教六而常即。則始終皆頓。應名頓頓。又藏通之頓頓。猶故不如圓家之漸漸。當知以名定義。萬無一得。以義定名。萬無一失。後世徒驚圓頓之名。安知頓漸皆不思議乎。初正答漸頓二義竟。

△二兼辨三佛法相。

大慧。法依佛

（魏云。法佛報佛。）

。說一切法入自相共相。自心現習氣因。相

續妄想自性計著因。種種不實如幻。種種計著不可得

（唐云。法性所流佛。說一切法自相共相。自心

現習氣因相。更相繫屬。種種幻事。皆無自性。而諸眾生。種種執著。取以為實。悉不可得。

。復次大慧。計著緣起自性。生妄想

自性相。大慧。如工幻師。依草木瓦石。作種種幻。起一切眾生若

干形色

（唐云。幻作眾生若干色像）

。起種種妄想。彼諸妄想。亦無真實

（唐云。令其見者種種分別。

皆無真實）。如是大慧。依緣起自性。起妄想自性。種種妄想心。種種相

行事妄想相。計著習氣妄想。是為妄想自性相生。

唐云。此亦如是。於緣起性中。有妄計性。種種相現。

是名妄計性生。

大慧。是名依佛說法。

魏云。是名報佛說法之相。唐云。是名法性所流佛說法相。

。

疏曰。此先明報佛說法相也。然統論三佛。不一不異。言不一者。約自所證。名為法佛。約自能證。名為報佛。依性起修。還證於性。又名依佛。既依性起。又名法性所流佛。而此報佛。復分為二。若自受用報。則非等覺以下之所能見。若他受用報。則別地圓住。乃能隨力隨分見之。約隨羣機。普現其影。如月印千江。名為化佛。則若凡若聖。但有緣者。皆得見之。故不一也。言不異者。法是法身。報是般若。化是解脫。三法不可縱橫並別。那得言異。又法是本性三德。報是修生三德。此即是體。化是利他三德。此即是用。性修不二。體用不二。又那得言異。又經云。水銀和真金。能塗諸色像。功德和法身。處處應現往。水銀。譬報身功德。真金。譬法身理性。色像。譬化身普應。有色像處。即有真金水銀。有應化處。即有法身功德。故荊溪云。泥木之像。性遍虛空。三身宛然。四德無減。況復化身。那得與法報異耶。知此不一不異意已。方可辨於三佛之相。何以言之。只今娑婆所見釋迦。本是化佛。而此化佛。即報即法。故諸經中。或名為盧舍那。或名毗盧遮

那。此不異也。眾生若堪聞真實法。聞已信解。能證自心本具法身理體。於其化身。即見法身。即名法佛。眾生若堪聞緣生無性之法。通達藏識染淨因緣。能生自心本具功德智慧。於其化身。即見報身。即名報佛。眾生若僅堪聞善惡因果生滅對待之法。聞已受持。斷惡修善。捨離生死。取證涅槃。於其化身。不見即報即法之理。止名化佛也。今先明報佛所說。說一切法自相共相。皆因自心習氣所現。皆如幻事。正所謂依他無性也。相續妄想計著。而計著實不可得。正所謂偏計本空也。言計著緣起自性生妄想自性相者。如唯識云。第六第七心品執我法者。是能偏計。依他起性。是所偏計。以是偏計心等所緣緣故。如依於繩。而起蛇想。其所緣緣。但是繩故。本無蛇故。故云彼諸妄想亦無真實也。餘文可知。

大慧。法佛者。離心自性相。自覺聖所緣境界建立施作

唐云。法性佛者。建立自證智所行。

離心自性相。○魏云。法佛說法者。離心相應體故。內證聖行境界故。是名法佛說法之相。

疏曰。所證真如。名為法佛。以離能取所取相故。名為離心自性相。以無分別智體會真如故。名為自覺聖智所緣境界建立施作也。夫離心自性相者。唯識所謂真如無相可取。正智不取於相也。自覺聖智所緣境界建立施作者。唯識所謂雖有見分。而

無分別。雖無相分。而可說此帶如相起。不離如故。不變而緣也。既以根本正智親證真如。則自分證法佛。乃名得聞法佛所說法耳。

大慧。化佛者。說施戒忍精進禪定及心智慧。離陰界入解脫。識相分別。觀察建立。超外道見。無色見。（唐云。化佛說施戒忍進禪定智慧。蘊處界法。及諸解脫。諸識行相。建立差別。越外道見。

超無色行）。

疏曰。對治六蔽。說事六度。即道諦也。說陰界入。即苦諦也。說離解脫。即滅諦也。識相分別觀察建立。即集諦也。又即十二因緣流轉還滅門也。總依生滅四諦。說三乘法。僅超外道及無色見。出分段生死而已。二兼辨三佛法相竟。

△三結勸修學除滅。

大慧。又法佛者。離攀緣。攀緣離。一切所作根量相滅。（魏云。法佛說法者。離攀緣故。

離能觀所觀故。離所作根量相故。○唐云。法性佛。非所攀緣。一切所緣。一切所作根量等相。悉皆遠離）。非諸凡夫聲聞緣覺外道計著我相

所著境界。（唐云。非凡夫二乘及諸外道執著我相所取境界。○魏云。非）。自覺聖究竟差別相

諸凡夫聲聞緣覺外道境界故。以諸外道。執著虛妄我相故）。

建立。是故大慧。自覺聖究竟差別相。當勤修學。自心現見。應當除滅。

疏曰。上文分辨三佛說法之相。正欲令人薦取法身本性。故結歎非諸凡外二乘境也。凡外具有我法二執。二乘雖斷我執。尚有法執。不達心外無法。安能證會自覺聖境界哉。欲證自覺聖智。須淨自心現流。欲淨自心現流。須修自覺聖趣。前文所謂唯心直進。即是修學除滅總訣。願諸同志。相與勉之。言自覺聖究竟差別相者。一與凡外二乘究竟不同。二於真如究竟性中。尚有十地斷障所顯差別。猶金剛經所謂以無為法而有差別也。二明淨除頓漸竟。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一義疏中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一義疏下

前來第三聖智事分別自性門。二正說八段中。二明淨除頓漸竟。

○三辨聲聞通相二。初標。二釋。

△今初。

復次大慧。有二種聲聞乘通分別相(二並云。聲聞乘。有二種差別相)。謂得自覺聖差別相

(魏云。謂於內身證得聖相故。唐云。所謂自證聖智殊勝相)。及性妄想自性計著相(魏云。執著虛妄相分別有物故。唐云。分別執著自性相)。

疏曰。通分別相者。謂此二種。雖則通名聲聞。而相各差別。凡學菩薩道者。皆應善分別知也。

○二釋二。初釋自覺聖相。二釋性妄想相。初又二。初正釋相。二明差別。

△今初。

云何得自覺聖差別相聲聞。謂無常苦空無我境界(唐云。謂明見苦空。無常無我諸諦境界)。真

諦離欲寂滅(唐云。離欲寂滅故)。息陰界入自共相。外不壞相如實知(唐云。於陰界處若自若共。外不

壞相如實了知故

心得寂止（唐云。心住一境）。心寂止已。禪定。解脫三味道果。正受

解脫

（唐云。住一境已。獲禪解脫三味道果而得出離）

不離習氣不思議變易死。得自覺聖樂住聲聞

（唐云。住自證聖智境界樂。未離習氣及不思議變易死）

是名得自覺聖差別相聲聞

（唐云。是名聲聞乘。自證聖智境界相）

疏曰。言自覺聖差別相者。意顯聲聞但證生空聖智。不證法空聖智。故與大乘有差別也。五陰十八界十二入。各有當體差別法相。名為自相。同是無常苦空無我之相。名為共相。外不壞相者。體法明空。不同藏教析壞相也。禪者。根本四禪。定者。空等四定。解脫者。謂八解脫。三昧者。空無相無願三三昧也。道者。出世無漏道。果者。見地薄地離欲已辦諸果證也。正受解脫者。不受三界諸受而得出離也。習氣者。異熟識中諸法種子。乃變易生死之因也。不思議變易死者。界外微細生住滅相。所謂真常流注。乃習氣所感之果也。自覺聖樂者。證得生空所顯真如。如實自知。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離三界苦。得出世樂。取證於空而自休息。故云住也。

△二明差別。

大慧。得自覺聖差別樂住菩薩摩訶薩。非滅門樂正受樂。顧愍眾生

及本願不作證（唐云。菩薩雖亦得此聖智境界。以憐愍眾生故。本願所持故。不證寂滅門及三昧樂）。大慧。是名聲聞得自覺聖

差別相樂。菩薩摩訶薩。於彼得自覺聖差別相樂。不應修學（唐云。諸菩薩於此

自證聖智樂中。不應修學）。

疏曰。通教菩薩。與二乘人同觀於空。別教菩薩歷別三觀。亦先觀空。故皆得此自覺聖樂。暫自安住。而由顧憫眾生。及本四弘誓願力故。不於滅門樂三昧樂而作證也。結云。不應修學者。應修圓妙一心三觀。不應偏修此空觀也。初釋自覺聖相竟。

○二釋性妄想相二。初正釋相。二勸知捨。

△今初。

大慧。云何性妄想自性計著相聲聞。所謂大種青黃赤白堅濕煖動。

非作生（唐云。如堅濕煖動青黃赤白如是等法。非作者生）。自相共相。先勝善說。見已。於彼起自性

妄想

唐云。然依教理。見自共相。分別執著。是名聲聞乘分別執著相。

疏曰。大種。即地水火風四大之種類也。外道計此四大。或從時生。或從方生。或從自在天生。或從冥諦生。或從極微生。或從神我生。或從大有句生。或從自然生。此則阿含經中已曾廣破。彼所習聞。故云非作生也。然佛於阿含中。為破凡外我執。故說士夫六界。謂此身中堅相為地。濕相為水。煖相為火。動相為風。無窒礙相為空。妄分別相為識。於中實無我及我所。而彼愚法聲聞。隨語生解。便謂實有地水火風。以堅濕煖動而為自相。以無常苦無我不淨而為共相。不知心外實無四大自性。四大祇是識所變相也。

△二勸知捨。

菩薩摩訶薩。於彼應知應捨。隨入法無我相。滅人無我相見。漸次諸地相續建立。是名諸聲聞性妄想自性計著相。

唐云。菩薩於此法中。應知應捨。離人無我見。入法無

我相。漸住諸地。

疏曰。應知者。須善他宗。知彼執著差別相也。應捨者。須善自宗。用真能破。破

彼執也。入法無我相者。知一切法皆唯心現。無自性也。滅人無我相見者。破彼法有我無之計著也。漸次諸地相續建立者。由破分別法執。建立初地真見道位。由破俱生法執。建立十地諸修習位。乃至法執種子永不生已。建立究竟妙覺位也。菩薩於此自性計著。云何知。云何捨耶。夫外道或計四大從作者生。如前所列。或計四大以為能生。一切諸法皆其所生。阿含經中亦已破斥。皆不更述。今明聲聞計著相者。自有二種。一計地水火風四大為能成。色香味觸四微為所成。謂地有堅性。是故目得之而為色。鼻得之而為香。舌得之而為味。身得之而為觸。水有濕性。故成色味觸三微。火有煖性。故成色觸二微。風有動性。故成觸微。此則四大為實。四微為假也。一計四微為能成。四大為所成。謂地大由色香味觸四微所成。所以堅礙。水大由色味觸三微所成。所以流潤。火大由色觸二微所成。所以寄於草木。風大唯一觸微所成。所以并無形質。此則四微為實。四大為假也。知此二種計著相已。方可破捨。初破四大為實有者。地堅若是實有。不應遇風可散。遇水可雜。又金石最堅。若是實有。不應遇火可鎔可燼。水濕若是實有。不應遇土留滯。遇火乾竭。火煖若是實有。不應遇水可滅。風動若是實有。不應遇塞可障。次破四微為實有者。色微若非眼識所變自實有者。應非眼識所緣。若許眼識雖不變色。能緣色

者。耳鼻等識亦不變色。何不緣色。又眼識既不變色。而能緣色。不變聲等。何不
能緣聲等。香味觸三。例此廣破。故知四大四微。皆非心外實有法也。而諸經論。
或稱為能所八法者。正顯離能無所。離所無能。能所並是假施設有。並非實法故
也。然約本質起相分義。則假說四大為能。四微為所。若約現行熏種子義。則假說
四微為能。四大為所。實有八識之所變現。能本非能。所亦非所。是名法無我相
也。三辨聲聞通相竟。

○四簡常不思議一。初疑問。二答釋。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世尊所說常不思議自覺聖趣境
界。及第一義境界。世尊。非諸外道所說常不思議因緣耶

魏云。外道亦
說常不可思議

因果。此義云何。○唐云。將無
同諸外道所說常不思議作者耶。

疏曰。佛未出時。外道或計神我是常。或計冥諦是常。或計自在天常。或計四大是
常。或計極微是常。或計聲性是常。或計虛空是常。皆計是能作者。故常。故佛廣

說因緣生法以破斥之。今經乃說七種第一義。及說藏識海常住。又說自覺聖究竟境界等。恐其濫同外道。故問之也。

○二答釋三。初簡異外道。二簡異聲聞。三正明不生。

△今初。

佛告大慧。非諸外道因緣得常不思議

（魏云。諸外道說常不可思議因果不成。○唐云。非諸外道作者得常不思議

）。

以者何。諸外道常不思議。不因自相成

（魏云。非因自相相應故。○唐云。因自相不成

）。

若常不思議不因自相成者。何因顯現常不思議

（唐云。既因自相不成。以何顯示常不思議

）。

復次大慧。不思議若因自相成者。彼則應常。由作者因相故。常不思議不成

（唐云。外道所說常不思議。若因自相成。彼則有常。但以作者為因相故。常不思議不成）。

疏曰。外道不達唯心。見有諸法若生若滅。妄推神我冥諦等以為作者。云是常不思議。而此神我冥諦等。但是妄想戲論分別。實無自相可得。亦無因相可成。既因及自相皆悉不成。何由顯示常不思議。故復縱云。假使因自相成。彼則應常。隨即奪云。由以作者為因相故。常不思議不成。蓋作者為相。則非常之自相。作者為因。

則非常因也。

大慧。我第一義常不思議。第一義因相成。離性非性（魏云。以離有

無故。○唐云。遠離有無。得自覺相。故有相（唐云。自證聖智。所行相。故有相）。第一義智因。故有

因（唐云。第一義智為其因。故有因）。離性非性故。譬如無作（唐云。離有無。故。非作者）。虛空涅槃滅盡

故常（唐云。如虛空涅槃。寂滅法故。常不思議）。如是大慧。不同外道常不思議論（唐云。是故我說常

有所諍論。如是大慧。此常不思議。諸如來自覺聖智所得如是（唐云。此常不思議。是諸如來自

覺聖智所行真理。故常不思議自覺聖智所得。應當修學（唐云。是故菩薩。當勤修學）。

疏曰。第一義如來藏心。當體絕待。非別有因。故離性亦非無因。故離非性。因此得成第一義相也。得自覺相故有相。不同外道之自相不成也。第一義智因故有因。不同外道之因相不成也。彼外道妄計神我冥諦等以為作者。倘別有一法以為神我等因。即成有性。倘別無一法以為神我等因。即成非性。設許有性。則神我等乃是所作。應成無常。何名作者。何名為常。設許非性。則神我等體既非有。何能有用。縱許是常。亦非作者。今如來所證不思議常。有相有因。離性非性。所以不同外道

所計作者。譬如虛空涅槃滅盡。遠離生住異滅諸有為相。非有非空。超諸諍論。乃是自覺聖智所得。非常無常。而名為常。故不可思議也。

復次大慧。外道常不思議。無常性異相因故。非自作因。相力故常。（唐云。以無常異相因故常。非自相因力故常。）復次大慧。諸外道常不思議。於所作性非性無

常。見已。思量計常。（唐云。外道常不思議。以見所作法有已還無。無常已。比知是常。）

疏曰。此更申明外道所計神我冥諦等法。彼實未嘗親見。但因既見所作無常。妄想思量能作者必應常耳。是用無常異相。而為常不思議因也。

大慧。我亦以如是因緣所作者。性非性無常見已。自覺聖境界。說

彼常無因。（唐云。我亦見所作法有已還無。無常已。不因此說為常。）

疏曰。此正顯示佛所自證常不思議。不同外道但因無常而比知也。謂我了知正因緣所生諸法。初生即滅。性皆非性。所謂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其生也無來處。因緣別離。虛妄名滅。其滅也無去處。譬如夢境空華。心外無法。乃證自覺聖智境界。

豈因所作無常。妄計能作是常哉。彼既因於無常。比知計常。則常乃無因矣。

大慧。若復諸外道因相。成常不思議因。自相性非性。同於兔角

（唐云。外道以如是因相。成常不思議因。此相非有。同於兔角）

。此常不思議。但言說妄想。諸外道輩。有如

是過。所以者何。謂但言說妄想。同於兔角。自因相非分

（唐云。故常不思議。唯是分

別。但有言說。何故。彼因同於兔角。無自相因故）。

疏曰。此正譬顯外道說常。無自因相也。夫因所作無常。妄計能作是常。何異見牛角可析是無常。計兔角不可析是常耶。以所作諸法無常。乃舉世之所同見。譬如牛角。而能作之神我冥諦等是常。乃舉世之所不見。譬如兔角故也。

大慧。我常不思議。因自覺得相故。離所作性非性故常

（唐云。以自證為因相）。

非外性非性無常。思量計常

（唐云。不以外法為已還無無常為因）

。大慧。若復外性非性無

常。思量計常不思議常。而彼不知常不思議自因之相。去得自覺聖

智境界相遠。彼不應說

（唐云。外道反此。曾不能知常不思議。自因之相。而恆在於自證聖智所行相外。此不應說）。

疏曰。此結示如來所證常不思議。正與外道相反也。如來了知心外無法。本無能作所作。所以因緣和合。虛妄名生。而非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而無可滅。非有生。故離性。無可滅。故離非性。乃能證得不生不滅常住佛性。非謂心外有法。見其生已還滅。比量計度。更有一法不生不滅也。外道則妄計心外有所生法。相是無常。遂更妄計心外有能生法。必應是常。顛倒昏迷。莫此為甚。可云常不思議乎哉。初簡異外道竟。

△二簡異聲聞。

復次大慧。諸聲聞畏生死妄想苦而求涅槃。不知生死涅槃差別一切

性。妄想非性

魏云。不知世間涅槃無差別故。○唐云。不知生死涅槃差別之相。一切皆是妄分別有。無所有故。

。未來諸根境界休息。

作涅槃想

唐云。妄計未來諸根境界滅。以為涅槃。

。非自覺聖智趣。藏識轉

唐云。不知證自智境界。轉所依藏識為大涅槃。

是故凡愚說有三乘

唐云。彼愚癡人。說有三乘。

。說心量趣無所有

魏云。而不能知惟心相滅。得寂靜法。○唐云。不說惟

心無有境界。

。是故大慧。彼不知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自心現境界

唐云。彼人不知去來現在諸

佛所說自心境界。

。計著外心現境界。生死輪常轉

唐云。取心外境。常於生死。輪轉不絕。

。

疏曰。聲聞稟佛權教。知一切法皆從正因緣生。不計冥諦自在等以為作者。亦不於根境中計我我所。而不知諸法無性。故於無性之生死。則畏之。於無性之涅槃。則求之。由此一畏一求。不造招後有業。但祈分段根境不生。以為滅度。殊不知現前一念如來藏心。當體絕待。生死涅槃。皆如夢境。心外更無一法可得。苟虛妄法執不破。縱出同居三界。而第八識未轉所依。恆為變易生死之所漂溺。不證如來自覺聖智境界也。

△三正明不生。

復次大慧。一切法不生。是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所說。所以者何。

謂自心現性非性。離有非有生故。（唐云。何以故。自心所見非有性故。離有無生故。）大慧。一切性不

生。一切法如兔馬等角。是愚癡凡夫不實妄想自性妄想故。（唐云。如兔馬

等角。凡愚妄取）大慧。一切法不生。自覺聖智趣境界者。一切性自性相不

生。非彼愚夫妄想二境界。（唐云。唯自證聖智所行之處。非諸愚夫二分別境）。自性身財建立趣自性

相。大慧。藏識攝所攝相轉。（魏云。是阿梨耶識。身資生器世間去來自體相故。見能取可取轉故。○唐云。大慧。身及資生器世間等。一切皆是藏識影像。所

取能取二
種相現

。愚夫墮生住滅二見。希望一切性生。有非有妄想生。非聖

賢也。大慧。於彼應當修學

唐云。彼諸愚夫。墮生住滅二見中故。於中
妄起有無分別。大慧。汝於此義。當勤修學。

。

疏曰。外道不知心外無法。法本不生。故計所生無常。待之轉計能生是常。前已破竟。今乃正明一切諸法。皆唯心現。如夢境空華。有即非有。不從邪因有種而生。亦不從自然無種而生。故不生也。然所謂不生者。非同凡愚所計如兔馬角之不生也。以自覺聖智趣境界。知一切性自性相不生。所謂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豈彼愚夫妄想二境界。有生有不生哉。只今自己根身。資生財物。器界建立。若去若來趣自體相。皆是阿梨耶識所變相分。似有能攝所攝轉現。大似翳目所覩空華。生即非生。滅即非滅。能即非能。所即非所。而愚夫不了。墮在生住滅二見中故自生妄想。分別有無。非聖賢也。四箇常不思議竟。

○五明種性差別三。初標名。二釋相。三會通。

△今初。

復次大慧。有五無間種性

魏云。我說五種乘性證法。
○唐云。有五種種性

。云何為五。謂聲聞乘

無間種性

魏云。聲聞乘性證法。唐云。聲聞乘種性。

緣覺乘無間種性

魏云。辟支佛乘性證法。唐云。緣覺乘種性。

如來

乘無間種性

魏云。如來乘性證法。唐云。如來乘種性。

不定種性

唐同。魏云。不定乘性證法。

各別種性

魏云。無性證法。唐云。

無種性。

疏曰。此約無始染淨熏習力故。於一如來藏心無差別性之中。妄有五性差別也。言無間者。即魏所稱證法。謂既成就此種性已。無間必得證此乘法。不為他法之所間隔間雜也。

○二釋相五。初釋聲聞乘性。二釋各別種性。三釋緣覺乘性。四釋如來乘性。五釋不定性。

△今初。

云何知聲聞乘無間種性。若聞說得陰界入自共相斷知時

唐云。若聞說於蘊界處自共相

若知若證

。舉身毛孔熙怡欣說。及樂修相智

唐云。舉身毛豎。心樂修習。

。不修緣起發悟之

相

唐云。於緣起相。不樂觀察。

。是名聲聞乘無間種性。聲聞無間見

唐云。彼於自乘見所證已。

。第八

地起煩惱斷。習煩惱不斷

魏云。謂初地中乃至五地六地離諸煩惱。同已所離故。熏習無明煩惱故。唐云。於五六地斷煩惱結。不斷煩惱習。

。不度

不思議變易死。度分段死。正師子吼。我生已盡。梵行已立。（二譯皆更有所

作已）。不受後有。如實知修習人無我。乃至得般涅槃覺。（魏云。如是等得人人無我。乃至生心以為

得涅槃故。○唐云。修習人無我。乃至生於得涅槃覺）。

疏曰。樂修相智者。謂觀陰界入自相共相。是實有苦諦。見思煩惱及所起善惡不動諸有漏業。是實有集諦。因果俱滅。乃得會真。是實有滅諦。滅苦之道。須戒定慧。更無異道。是實有道諦。信四諦已。修四念處。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故云修相智也。不修緣起發悟之相者。若觀十二因緣流轉還滅之相。則能悟入緣起無生。今根鈍故不能修也。然統論四諦。則有生滅無生無量無作四解不同。統論緣起。亦有思議不思議。生滅不生滅四句料簡。今且以四諦相智。攝屬聲聞。緣起發悟。攝屬緣覺。當知藏教雖有三乘。同名聲聞。通教雖有三乘。同名緣覺。具如他經所明九乘也。第八地起煩惱斷等者。三譯不同。各有旨趣。當為三釋以會通之。今經之意。謂此聲聞。既證四向四果。亦得名第八地。若對通教第八辟支佛地。彼辟支地。既斷正使。兼侵習氣。今此聲聞。但斷正使。不斷習也。魏譯之意。謂如華嚴及與地論。以菩薩十地寄位明相。謂初二三地。施戒禪

定。相同世間。四地以上。相同出世。四地道品慧。寄須陀洹。五地四諦慧。寄阿羅漢。六地緣起慧。寄同緣覺。七地無相慧。寄同菩薩。八地以上。無功用慧。方明一乘佛地。此則但是寄淺明深。非謂菩薩五地六地。果與羅漢辟支同也。今彼聲聞。見己身所證斷煩惱相。妄謂與六地同。此則不知佛法差別因緣。所以熏習無明煩惱。墮不思議變易死也。唐譯意者。謂彼於自乘。先斷分別煩惱。見所證已。次於第五薄地。六離欲地。方便修習。斷俱生煩惱結。乃證阿羅漢果。同已辦地。而不斷煩惱習。猶住不思議死也。正師子吼者。已得證四諦之聖智。故於三界無畏。如師子也。我生已盡者。苦諦智也。梵行已立者。道諦智也。所作已辦者。滅諦智也。不受後有者。集諦智也。修習人無我者。聲聞因也。得般涅槃覺者。聲聞果也。

○二釋各別種性二。初敘計。二結斥。

△今初。

大慧。各別無間者。我人眾生壽命長養士夫。彼諸眾生作如是覺。

求般涅槃

（魏云。復有餘外道。求證涅槃。而作是言。覺知我人眾生壽命作者受者丈夫。以為涅槃。○唐云。復有眾生。求證涅槃。言能覺知我人眾生養者取者。此是涅槃）。

復有異

外道說。悉由作者。見一切性已。言此是般涅槃。

魏云。復有餘外道。見一切諸法。依因而有。生涅槃心故。

○唐云。復有說言。見一切法因作者有。此是涅槃。

疏曰。此明凡外我法二執。於非涅槃法中妄計涅槃也。然標名中。列在第五。今第二先釋之者。一正是藏教所對治故。二欲與三藏同彈斥故。文有二段。初即我執。具有十六知見。此經略列其六。魏加作者受者。唐加取者。廣如大般若經所列。究竟不過一我執耳。夫佛法中。以破除虛妄我執。為最初入道要門。是故古來宗匠接人。或云。將心來與汝安。或云。誰與你拖者死屍來。或云。不思善不思惡時。阿那箇是你本來面目。或云。念佛的是誰。或云。生從何來。死從何去。或云。萬法歸一。一歸何處。或云。父母未生前。如何是本來面目。或云。死了燒了時如何。或云。正睡著。無夢無想時。主人公在甚麼處。凡此皆所以奪破我執。欲令頓悟生空法空故也。而後世乘言滯句之流。反欲尋得一物。以為是心。是本來面目。是能念的。乃至是主人公。豈不墮外道我執耶。次即法執。謂一切法。悉由作者。或冥諦作。或神我作。或虛空作。或四大作。或極微作。或自在天作。或云時作。或云方作。或云聲作。所作無常。有生有滅。能作是常。不生不滅。名為涅槃。如近世

天主邪教。計有天主無始無終。能生萬物。若奉天主。則能生天永受天樂。亦其類也。

○二結斥又二。初正斥外道。二兼斥聲聞。

△今初。

作如是覺。法無我見非分。彼無解脫

（魏云。彼諸外道無涅槃解脫。以不見法無我故。○唐云。彼無解脫。以未能見法無我故）。

疏曰。外道并不見人無我。而但斥云不見法無我者。以彼既發求證涅槃之心。或時遇佛。亦得引入三藏析法拙度故也。然此凡外我法二執不斷。則聲聞所證解脫。彼亦非分矣。又據二譯。則第五各別種性。名無種性。自於一闡提中釋之。今文仍是釋聲聞乘。所謂附佛法之外道耳。

△二兼斥聲聞。

大慧。此諸聲聞乘無間外道種性。不出出覺。為轉彼惡見故。應當

修學

（魏云。是名聲聞乘外道性。於非離處而生離想。汝應轉此邪見。修行如實行故。○唐云。此是聲聞乘及外道種性。於未出中。生出離想。應勤修學。捨此惡見）。

疏曰。外道不出分段生死。聲聞不出變易生死。皆自妄作出生死覺。菩薩所應轉捨也。二釋各別種性竟。

△三釋緣覺乘性。

大慧。緣覺乘無間種性者。若聞說各別緣無間

（魏云。謂聞說緣覺證法。○唐云。謂

若聞說緣覺乘法

。舉身毛豎。悲泣流淚。不相近緣

（魏云。不樂憤鬧故。○唐云。離憤鬧緣

。所有不著

（魏云。觀察諸因緣法故。不著諸因緣法故。○唐云。無所染著

。種種自身。種種神通。若離若合。種種變

化。聞說是時。其心隨入

（魏云。聞說自身種種神通。若離若合。種種變化。其心隨入故。○唐云。有時聞說現種種身。或聚或散。神通變化。其心信受。

無所違逆

。若知彼緣覺乘無間種性已。隨順為說緣覺之乘。是名緣覺乘

無間種性相。

疏曰。十二緣生。此有故彼有。其相各別。而皆無間。若能遠離憤鬧。觀察有為生滅過惡而不取著。則知諸法從緣無性。能起神通離合變化。意指通教體法觀門。故於彼乘種性。隨順為其說法。可以破外道聲聞法執。可以轉接入別圓也。

△四釋如來乘性。

大慧。彼如來乘無間種性有四種（唐云。如來乘種性所證法有三種）。謂自性法無間種性

（魏云。一者證實法性）。離自性法無間種性（魏云。二者離實法證性。○唐云。所謂自性無自性法）。得自覺聖無間種

性（魏云。三者自身內證聖智性。○唐云。內身自證聖智法）。外剎殊勝無間種性（魏云。四者外諸國土勝妙莊嚴證法性。○唐云。外諸佛剎廣大法）。大

慧。若聞此四事一一說時。及說自心現身財建立不思議境界時。心

不驚怖者。是名如來乘無間種性相（魏云。若聞說此一一法時。但阿梨耶心見外身所依資生器世間不可思議境界。不驚不怖不畏者。當知是證如來

乘性人。是名如來乘性證法人相。○唐云。若有聞說此一一法。及自心所現身財建立阿賴耶識不思議境。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是如來乘性）。

疏曰。自性法無間種性者。謂隨緣不變。一切諸法皆是佛法。一切眾生本來成佛之理也。離自性法無間種性者。謂不變隨緣。如來藏心。不守自性。舉體而為百界千如諸法。然此諸法。皆即實相。十二類生。皆如來種也。此二並皆性德法身。故唐譯合為一也。得自覺聖無間種性者。一心三智。照比非權非實而權而實之境。般若德也。外剎殊勝無間種性者。佛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於一毛端。現寶王

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解脫德也。聞此三德。不驚怖畏。及聞根身資具器界不思議境。皆自心識所現。亦不驚怖畏者。則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故為如來乘種性也。

△五釋不定性。

大慧。不定種性者。謂說彼三種時。隨說而入。隨彼而成。

（魏云。若人聞說此三種法。

於一一中有所樂者。隨順為說。○唐云。謂聞說彼三種法時。隨生信解而順修學。）。

疏曰。三種法。即聲聞乘法。緣覺乘法。如來乘法也。夫聲聞無間種性。止喜聞聲聞法。不樂緣覺及如來法。緣覺無間種性。止喜聞緣覺法。於聲聞法必所不屑。於如來法必未能信。如來乘無間種性。既於不思議境不驚怖畏。必不志求二乘之法。今云隨聞隨生信解。故知非彼三無間種。但名為不定也。然聲聞法。堪擬藏教。緣覺法。堪擬通教。如來法。堪擬圓教。則此不定種性。堪擬通入別。通入圓。及別教也。他經明九乘中有菩薩聲聞。菩薩緣覺。菩薩菩薩。智者大師判為別教。亦同此意。二釋相竟。

○三會通又二。初會三乘。二會闡提。初中二。初長文。二偈頌。初又二。初為實施權。二開權顯實。

△今初。

大慧。此是初治地者。謂種性建立。為超入無所有地故。作是建立

（魏云。說三乘者。為發起修行地故。說諸性差別。非究竟地。為欲建立畢竟能取寂靜之地故。○唐云。為初治地人而說種性。欲令其入無影像地。作此建立）。

疏曰。初治地人。未證真實平等法性。故為建立種性差別。令其恥小慕大。捨權趣實。正欲令其趣入無所有地而施三權。不可執權而味實也。

△二開權顯實。

彼自覺藏者。自煩惱習淨。見法無我。得三昧樂。住聲聞。當得如來最勝之身

（魏云。彼三種人。離煩惱障重習。得清淨故。見法無我。得三昧樂行故。聲聞緣覺畢竟證得如來法身故。○唐云。彼住三昧樂聲聞。若能證知自所依識。見法無我。淨煩惱習。畢竟當得如來之身）。

疏曰。自覺藏者。以自覺聖智。證知藏識不思議境界也。聲聞尚得佛身。況緣覺及

不定性乎。故魏譯云彼三種人也。問。開權顯實。功在法華。此經乃方等攝。何得有此開顯。答。鈍根聲聞。須至法華開顯。此經白為菩薩廣說大乘法要。豈容拘拘於別五時之一途。欲使如來說法自在耶。初長文竟。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須陀槃那果。往來及不還。逮得

阿羅漢。是等心惑亂

魏云。逆流修無漏。往來及不還。應供阿羅漢。是等心惑亂。○唐云。預流一來果。不還阿羅漢。是等諸聖人。其心悉迷惑。

。三乘與

一乘。非乘我所說

魏云。我說於三乘。一乘及非乘。○唐云。我所立三乘。一乘及非乘。

。愚夫少智慧。諸聖遠離

寂

唐云。為愚夫少智。樂寂諸聖說。

。第一義法門。遠離於二教

唐作二取

。住於無所有

唐作無境界

。何建立三乘

魏云。建立於三乘。為住寂靜處。

。諸禪無量等。無色三摩提。受想

悉寂滅

魏云。無想定滅盡。○唐云。乃至滅受想。

。亦無有心量

魏云。亦皆心中無。○唐云。唯心不可得。

疏曰。須陀槃那。亦云須陀洹。此翻逆流。謂修無漏逆生死流。又翻預流入流。謂初預入法性流也。三乘非乘者。權即實故。為樂寂諸聖說也。一乘非乘者。實即權

故。為愚夫少智說也。第一義者。非權非實。心外無境。何有三乘。三乘尚自非有。況四禪四無量四無色定。及無想定滅盡定等。豈有心外之實法哉。初會三乘竟。

○二會闡提二。初正明二種闡提。二問答會通。初又一。初總標。二別釋。

△今初。

大慧。彼一闡提。非一闡提。世間解脫誰轉。大慧。一闡提有二種。一者捨一切善根。及於無始眾生發願

（魏云。何者無性乘。謂一闡提。大慧。一闡提者。無涅槃性。何以故。於解脫中不生信心。不入涅槃。大慧。一闡提者有二種。何等為二。一者焚燒一切善根。二者憐憫一切眾生。作盡一切眾生界願。○唐云。此中一闡提。何故於解脫中不生欲樂。以捨一切善根故。為無始眾生起願故。）

疏曰。若據魏譯。則前文所明二種外道。乃是聲聞乘不得意人。今方正釋無種性人。若據今經。前已標釋各別種性。今正會通一闡提人。必有菩薩闡提以化度之。還能成佛。不同權說闡提無佛性也。故云。彼斷善根闡提。設非發大願之闡提。則世間何由轉而為解脫哉。餘對二譯可知。

○二別釋二。初釋捨善根。二釋發大願。

△今初。

云何捨一切善根。謂謗菩薩藏。及作惡言。此非隨順修多羅毘尼解脫之說。捨一切善根故。不般涅槃。

疏曰。世間惡人。雖具十惡五逆。若不謗法。則善根猶未斷盡。堪修取相無生二儀。不名為一闍提。今既謗菩薩藏。則一切出世善根悉斷。縱不具足五逆十惡。兼有世間微善。亦必常在生死。不能入涅槃也。

△二釋發大願。

二者菩薩本自願方便故。非不般涅槃。一切眾生而般涅槃。大慧。

彼般涅槃。是名不般涅槃法相。此亦到一闍提趣

魏云。憊愍眾生。作盡眾生界願者。是為菩薩。大慧。菩薩

方便作願。若諸眾生不入涅槃者。我亦不入涅槃。是故菩薩摩訶薩不入涅槃。是名二種一闍提。無涅槃性。以是義故。決定取一闍提行。○唐云。云何為無始眾生起願。謂諸菩薩以本願方便。願一切眾生悉入涅槃。若一眾生未涅槃者。我終不入。此亦住一闍提趣。此是無涅槃種性相。

疏曰。眾生成度盡。方入涅槃。以眾生界不可盡故。永不自入涅槃。是故名為菩薩闍

提也。初正明二種闡提竟。

○二問答會通二。初問。二答。

△今初。

大慧白佛言。世尊。此中云何畢竟不般涅槃

（魏云。此二種一闡提。何等一闡提。常不入涅槃）。

△二答。

佛告大慧。菩薩一闡提者。知一切法本來般涅槃已。畢竟不般涅槃

（魏云。菩薩一闡提。常不入涅槃。何以故。以能善知一切諸法本來涅槃。是故不入涅槃）。

而非捨一切善根一闡提也。大慧。捨

一切善根一闡提者。復以如來神力故。或時善根生

（魏云。彼捨一切善根闡提。若值諸佛善知

識等。發菩提心。生諸善根。便證涅槃）。

所以者何。謂如來不捨一切眾生故。以是故菩薩一

闡提不般涅槃。

疏曰。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如空本無華。不俟更滅。故菩薩闡提。畢竟不復入涅槃也。斷善根闡提。但斷修善。而性善不斷。故不覺不知。受佛菩薩善知識等

之所熏發。還生善根。證涅槃性也。然此五性差別。若據瑜伽唯識等論。則決定是有。若據法王等經。則決定是無。若得今經。及圓覺意。則無不礙有。有不礙無。何以言之。如來藏心。生佛平等。本無差別。而無始熏習。萬有不齊。所以現見諸機不同。安得一向執無。此瑜伽唯識所以明其有也。眾生種性雖各不同。而法性平等。諸佛大願。亦復平等。所以畢竟終令成佛。安得一向執有。此法王等經所以明其無也。為實施權。故無不礙有。開權顯實。故有不礙無。約無始本有種子。則一心必具十界。安得不具佛界種子。約無始新熏種子。則隨緣生長不同。安得不分五性差別。如一地所生。必有三草二木。則無差別不礙差別。如三草二木。畢竟還歸於地。則有差別不礙無差。此一代時教之脈絡。法華三昧之旨歸也。五明種性差別竟。

○六明三自性相三。初標。二釋。三結。

△今初。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當善三自性（魏云。三法自體相。唐云。三自性相）。云何三自性。

謂妄想自性（魏云。虛妄分別名字相。唐云。妄計自性）。緣起自性（魏云。因緣法體自相）。成自性（魏云。第一義諦法）

體相。○唐云。
圓成自性。

疏曰。妄想自性。唯識名徧計所執性。大乘止觀名分別性。周徧計度。故名徧計。即是虛妄我法二執。譬如於繩計蛇。於杌計鬼。毫無實境也。緣起自性。唯識名依他起性。謂心心所體。及相見分。並依眾緣而得起故。成自性。唯識名圓成實性。大乘止觀名真實性。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故名圓成實也。

○二釋為三。初釋妄想自性。二釋緣起自性。三釋成自性。

△今初。

大慧。妄想自性。從相生。大慧白佛言。世尊。云何妄想自性從相生。佛告大慧。緣起自性事相相。行顯現事相相。計著有二種妄想自性。如來應供等正覺之所建立。唐云。謂彼依緣起事相種類顯現。生計著故。大慧。彼計著事相。有二種妄計性生。是諸如來之所演說。

謂名相計著相。及事相計著相。名相計著相者。謂內外法計著唐云。謂即。事相計著相者。謂即彼如是內外自共相計著唐云。謂即

計著自共相)。**是名二種妄想自性相。**

疏曰。妄想自性從相生者。謂從緣起相而起妄想分別。如從繩杙。起蛇鬼妄分別也。緣起自性事相相者。指五法中之名也。行顯現事相相者。指五法中之相也。計著於名。妄想分別內外諸法。是名相計著相也。計著於相。妄想分別內外法中自共相等。是事相計著相也。故唯識云。次所偏計。自性云何。攝大乘說。是依他起。偏計心等所緣緣故。此之謂也。

△二釋緣起自性。

若依若緣生。是名緣起。

(唐云。從所依所緣起。是緣起性)

疏曰。一切色心諸法。皆是仗因托緣而生。故名緣起。言所依者。第八現行。為根本依。第七現行。為染淨依。第六現行。為分別依。第八所藏種子。為種子依。前五識。以五淨色根為不共親依。第六。以第七為不共親依。第七第八。更互為依。諸心所法各依心王而得同起。故名依也。言所緣者。第八以三類性境為所緣。第七以第八見分為所緣。第六以一切諸法為所緣。前五以現在五塵為所緣。心所所緣。

同於心王。故名緣也。又諸色法。各依種子為所依因。各以心心所之見分為增上緣。故云若依若緣生也。

△三釋成自性。

云何成自性。謂離名相事相妄想。聖智所得。及自覺聖智趣所行境界。是名成自性如來藏心。（魏云。謂諸佛如來離名字相境界相事相。聖智修行境界行處。是名第一義諦相。諸佛如來藏心。○唐云。謂離名相事相一切分別。自證聖智所行真如。此是圓成自性如來藏心。）

疏曰。若離名相事相二種妄想。即名正智。正智所證真如理性。本來不動。名為如如。理外無智。智外無理。理智不二。即如來藏心也。二釋竟。

△三結。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名相覺想（二作分別）。自性二相。正智如如。是則成相。

疏曰。此以五法攝三性也。謂一名。二相。三覺想。即是妄想緣起二種自性之相。

四正智。五如如。即是成自性相也。然此三性五法。諸聖教說相攝不定。具如唯識廣明。今以名相為所妄想。覺想為能妄想。同是妄想自性。依於覺想而有名相。緣於名相而有覺想。同是緣起自性。正智如如。無顛倒故。名為成自性也。

大慧。是名觀察五法(三)。自性相經。自覺聖智趣所行境界。汝等諸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疏曰。正智如如。是成自性。可稱自覺聖智趣所行境界。名相覺想。乃妄想緣起自性。何得是自覺聖智趣所行耶。當知此有二義。一者正智如如體外。別無名相及覺想故。能了名相覺想無性。即是正智及如如故。二者眾生沒於名相覺想。所以不達正智如如。聖人既證正智如如。即能善知眾生名相覺想種種差別稠林。應病與藥。令得破除故。所謂了俗由證真。故說為後得也。六明三自性相竟。

○七明二無我相二。初標。二釋。

△今初。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善觀二種無我相。云何二種無我相。謂人

無我。及法無我

（魏云。人無我智。法無我智。）
○唐云。人無我相。法無我相。

疏曰。二無我。亦名二空。謂人空法空也。人者。假名眾生也。無我者。假名眾生。無實主宰體性也。法者。蘊處界等色心諸法也。無我者。色心諸法。亦無實主宰體性也。魏云智者。約能觀言之也。唐云相者。約所觀言之也。人執唯局凡夫外道。法執通於凡外及三乘人。

○二釋為一。初釋人無我。二釋法無我。

△今初。

云何人無我。謂離我所陰界入聚。無知業愛生

（唐云。謂蘊界處。離我我所。無知愛業之所生起）。

眼色等攝受計著生識

（唐云。眼等識生。取於色等而生計著）。

一切諸根自心現器身藏。自妄

想相施設顯示

（唐云又自心所見身器世間。皆是藏心之所顯現）。

如河流。如種子。如燈（燄）。如（迅）

風。如（浮）雲。

剎那展轉壞

（唐云。剎那相續。變壞不停）。

躁動如猿猴。樂不淨處如飛

蠅。無厭足如風火

（唐云。如猛火）。

無始虛偽習氣

（為）

因。如汲水輪。生死

趣有輪

（唐云。諸有趣中。流轉不息。如汲水輪）

種種身色。如幻術神呪機發像起

（唐云。種種色身威儀進止。）

譬如死屍。呪力故行。亦如木人。因機運動

。

善彼相知

（唐云。若能於此善知其相）

。是名人無我智。

疏曰。人無我觀。一往與聲聞同。而細研有異。聲聞但觀陰界入法。無我我所。無常苦空不淨而已。不知皆是藏心所顯現也。今先總觀陰界入聚。從無知業愛生。離我我所。次別觀眼等轉識。從根塵攝受計著生。而此根塵依正。皆從藏心顯現。是一切唯識。識不自在。無有主宰。無所攝屬。非我我所也。又觀此識如河流種子等。剎那變壞不停。即是行陰無常。無主宰。不自在。無攝屬。亦非我我所也。又觀此識。躁動如猿猴。即是想陰無主宰。不自在。無攝屬。亦非我我所也。又觀此識。樂不淨處如飛蠅。無厭足如風火。即是受陰無主宰。不自在。無攝屬。亦非我我所也。又觀生死有輪之中。種種色身。但如機發像動。即是色陰無主宰。不自在。無攝屬。亦非我我所也。

○二釋法無我二。初明觀。二顯益。

△今初。

云何法無我智。謂覺陰界入妄想相自性（唐云。謂知蘊界處是妄計性）。如陰界入離我

我所。陰界入積聚。因業愛繩縛（唐云。唯共積聚愛業繩縛）。展轉相緣生。無動搖

（唐云。互為緣起。無能作者）。諸法亦爾。離自共相。不實妄想相。妄想力（唐云。蘊等亦爾。離自

共相。虛妄分別種種相現）。是凡夫生。非聖賢也（唐云。愚夫分別。非諸聖者）。心意識五法自性離故

（唐云。如是觀察一切諸法。離心意識五法自性）。大慧。菩薩摩訶薩。當善分別一切法無我（唐云。是名菩薩摩訶薩）。

法無我智。

疏曰。陰界入等。名之為法。唯是妄想所現之相。故無我也。蓋既知其無我我所。

又豈有自共相可得哉。但由凡夫不實妄想之力。似有種種自共相現耳。是故心意識

八種。悉皆無性。不唯名相妄想三法本離。即正智如如二法亦本離也。不唯妄想緣

起二性本離。即成自性亦本離也。如因醉見屋轉。說屋不轉。屋本不名為不轉也。

如因捏見二月。說一月真。月本不名為一真也。如因狂怖失頭。說頭不失。頭本不

名為不失也。是故若達名相妄想本空。即是正智如如。若計正智如如有。便成妄

想名相。故云五法三自性皆空。八識二無我俱遣。空無可空。遣無可遣。乃名為

離。乃名法無我智。

△二顯益。

善法無我菩薩摩訶薩。不久當得初地菩薩無所有觀。地相觀察。開

覺歡喜（唐云。得此智已。知無境界了。諸地相。即入初地。心生歡喜）。次第漸進。超九地相。得法雲地（唐更有云。諸

有所作。皆悉已辦）。於彼建立無量寶莊嚴大寶蓮華王像大寶宮殿（唐云。住是地已。有大寶蓮華王。眾寶莊嚴。

於其華上。有寶宮殿。狀如蓮華）。幻白性境界修習生。於彼而坐（唐云。菩薩往修幻性法門之所成就。而坐其上）。同一像

類諸最勝子眷屬圍繞（唐云。同行佛子。前後圍繞）。從一切佛剎來佛手灌頂。如轉輪

聖王太子灌頂（唐云。一切佛剎所有如來。皆舒其手。如轉輪王子灌頂之法而灌其頂）。超佛子地。到自覺聖智法趣

（唐云。獲自證法）。當得如來自在法身。見法無我故。是名法無我相。汝等

諸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疏曰。當得初地。別教菩薩見道位也。而云不久當得。又云漸進超九地相等。則是借別明圓。不同歷別權行。定經爾所劫數也。大寶蓮華王宮殿。具如華嚴所明。不

同色究竟天帶劣勝應而已。七明二無我相竟。

○八破建立誹謗二。初問。二答。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建立誹謗相。唯願說之。令我及諸菩薩摩訶薩。離建立誹謗二邊惡見。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覺已。離常建立斷誹謗見。不謗正法。（唐云。得菩提已。破建立常誹謗斷見。令於正法不生毀謗）。

○二答二。初偈略答。二長文廣答。

△今初。

爾時世尊。受大慧菩薩請已。而說偈言。建立及誹謗。無有彼心量。身受用建立。及心不能知。愚癡無智慧。建立及誹謗。（魏云。心中無斷常。身資生

住處。惟心愚無智。無物而見有。○唐云。身資財所住。皆唯心影像。凡愚不能了。起建立誹謗。所起但是心。離心不可得）。

疏曰。此明不達唯心。故有建立常見。誹謗斷見。而究竟常本非常。斷亦非斷。無

彼常之與斷。但是自心現量也。蓋彼二見。不過依於現在之根身。及所受用之資財。所建立住處之器界。妄想計度為常為斷。而不知身受用建立。一切唯心。由其愚癡無有智慧。乃成建立及誹謗耳。及心及字。應作唯字。

○二長文廣答三。初標四種建立及釋誹謗。二重釋四種建立。三結勸應離。

△今初。

爾時世尊。於此偈義復重顯示。告大慧言。有四種非有有建立。云

何為四。謂非有相建立

魏云。建立非有相。○唐云。無有相建立相。

非有見建立

魏云。建立非正見相。○唐云。

無有見建立見

非有因建立

魏云。建立非有因相。○唐云。無有因建立因。

非有性建立

魏云。建立非有體相。○唐云。無有性建立性。

是名四種建立。又誹謗者。謂於彼所立無所得。觀察非分而起誹謗

魏云。何者是誹相。大慧。觀察邪見所建立法。不見實相。即誹諸法。言一切無。○唐云。誹謗者。謂於諸惡見所建立法。求不可得。不善觀察。遂生誹謗。

。是名建立誹謗相。

疏曰。一切諸法。皆唯心現。心外無相。心外無見。心外無因。心外無性。而彼妄計有相有見有因有性。是謂建立。墮在常見。又於彼所建立。求不可得。遂謂一切都無。是謂誹謗。墮在斷見。殊不知心外之有。實非有也。唯心所現之若相若見若

因若性。非斷無也。

△三重釋四種建立。

復次大慧。云何非有相建立相。謂陰界入。非有自共相。而起計著。此如是。此不異。是名非有相建立相。此非有相建立妄想。無始虛偽過種種習氣計著生。

疏曰。迷於自心現量。妄見有陰界入。譬如翳目所見空華。豈有自相共相可得。而妄計云。此自相如是。此共相不異。但是無始虛偽習氣所生耳。

大慧。非有見建立相者。若彼如是陰界入。我人眾生壽命長養士夫見建立。是名非有見建立相。

疏曰。陰界入虛妄和合。假名為我為人為眾生為壽命。乃至為士夫。即陰界入。求我等不可得。離陰界入。求我等亦不可得也。乃於此妄立十六知見。何異計繩為蛇。疑机為鬼哉。

大慧。非有因建立相者。謂初識無因生。後不實如幻。本不生。眼
色明界念前生。生已實已。還壞。是名非有因建立相。

魏云。謂初識不從因生。本不生。後

時生。如幻本無。因物而有。因眼色明念故識生。生已還滅。是名建立非有因相。○唐云。謂初識前無因不生。其初識本無。後眼色明念等為因。如幻生。生已有。有還滅。是名無有因建立因。

疏曰。如來藏心。不變隨緣。是故眾生無始以來。法爾有八種識。及諸心所體及相見。一切種子。能起現行。現行法爾復熏種子。互為因果。展轉不絕。又第八識與諸種子。無始時來俱滅俱生。恆轉如流。恆故非斷。轉故非常。念念望前。皆名為果。念念望後。皆名為因。因果宛然。二皆無性。由彼不知心性無始終義。妄謂最初識心。設無他因。則本不生。必以眼色明念等為因。識乃得生。生已雖是實有。有還滅壞。故後不實如幻。是謂非有他因而妄建立因相也。蓋彼計眼色明念為因生識。則不知種子生現行義。彼計生已還壞而名如幻。則不知現行熏種子義。不知種子現行皆是唯心。更計異因。所以妄謂前本不生。後還壞滅。中間生處。名為實有。而不知心性無前無後。三世一際。一切諸法。當體如幻。非待壞已。方名如幻也。

大慧。非有性建立相者。謂虛空。滅。般涅槃。非作。計著性建立

（魏云。謂虛空滅涅槃。無作無物建立執著。○唐云。）此離性非性（魏云。彼三法離有無故）。一切法如

兔馬等角。如垂髮現。離有非有（魏云。一切諸法。如兔馬驢駝角毛輪等故。離有無建立相故。○唐云。一切諸法。離於有無。猶如毛

輪兔馬等角）。是名非有性建立相。

疏曰。離諸障礙。故名虛空無為。不由擇力。本性清淨。或緣闕所顯。故名為滅。即非擇滅無為。唐譯所謂非數滅也。由簡擇力。滅諸雜染。究竟證會。名般涅槃。即擇滅無為也。此三無為。本皆非作。但依法性假施設有。而諸凡外及與愚小。計著無為是實有性。不知心外無法故離性。唯心施設故離非性也。且凡一切有為諸法。皆生於妄想戲論。本無實體。如兔馬等角。但有名字。如眚翳眼。妄見空中有垂髮毛輪。亦無實事。以無實故。離有。以有言說及妄現故。離於非有。夫有為諸法。尚自離有非有。則待有為所明無為。亦安得不離有非有哉。乃計此三是實有性。是名非有性建立相也。二重釋四種建立竟。

△三結勸應離。

建立及誹謗。愚夫妄想。不善觀察自心現量。非聖賢也。

唐云。皆是凡愚。不了唯心。

而生分別。非諸聖者。

。是故離建立誹謗惡見。應當修學。

疏曰。不了唯心。妄計心外有陰界入自相共相。是建立也。推求陰界入等自相共相不得實義。便撥唯心陰界入等一總都無。是誹謗也。妄計陰界入中實有我人或大小或即或離。是建立也。推求我人等相實不可得。便撥聖凡因果十界假名一總都無。是誹謗也。不知心性無生無滅。謂識因於外法得生。是建立也。推求因相不得實義。便撥唯識十因四緣等法一總都無。是誹謗也。妄計心外有三無為。凝然不變。名為常法。是建立也。推求無為體性不可見聞。便撥聖智所證離戲論法一總都無。是誹謗也。皆由不善觀察自心現量故也。八破建立誹謗竟。已上第三聖智事分別自性門二正說竟。

△三結益。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善知心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趣究竟。為安眾生故。作種種類像。如妄想自性處。依於緣起。

唐云。如依緣起。起妄計性。

。

譬如眾色如意寶珠。普現一切諸佛刹土。一切如來大眾集會。悉於

其中聽受佛法。所謂一切法如幻。如夢。光（唐云。如影）。影（唐云。如鏡中像）。水

月（唐云。如水。如月中月）。於一切法離生滅斷常。及離聲聞緣覺之法（唐云。遠離生滅及以斷常。不住聲聞

辟支佛道）。得百千三昧。乃至百千億那由他三昧（唐云。聞已成就無量億那由他百千三昧）。得三昧

已。游諸佛刹。供養諸佛。生諸天宮。宣揚三寶。示現佛身。聲聞

菩薩大眾圍繞。以自心現量度脫眾生。分別演說外性無性。悉令遠

離有無等見（唐云。說外境界。皆唯是心。悉令遠離有無等執）。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心

量世間。佛子觀察。種類之身。離所作行。得力神通。自在成就

（唐云。佛子能觀見。世間唯是心。示現種種身。所作無障礙。神通力自在。一切皆成就）。

疏曰。善知心意等趣究竟。證淨分真實性也。為安眾生。乃本願所熏。即淨分依他性也。作種種像類。普現佛土。即淨分分別性也。或示聽法而得三昧。或示佛身而說唯心。盡未來際。利樂有情。皆由觀察唯心而得自在成就。是故唯心直進。名為

至圓至頓法門也。第三聖智事。分別自性門竟。

○第四空無生無二離自性門三。初問。二許。三答。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請佛言。唯願世尊。為我等說一切法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我等及餘諸菩薩眾。覺悟是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已。離有無妄想。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疏曰。既知諸法唯心。則一切非空非不空。非生非不生。非二非不二。非離自性非不離自性。言語道斷。心行處滅矣。何故世尊又說一切法空。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無二。一切法離自性耶。故問之也。

△二許。

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諦聽諦聽。善思念之。今當為汝廣分別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三答二。初別答。二總答。初中四。初答空。二答無生。三超答離自性相。四追答無一。初又二。初總明說空等意。二別說七種空。

△今初。

佛告大慧。空空者。即是妄想自性處

（魏云。空者即是妄想法體句。○唐云。空者。即是妄計性句義）

。大

慧。妄想自性計著者。說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

（魏云。依執著妄想法體。說空無生無體相不二。○唐云。為執著妄計

自性故。說空無生無二無自性）。

疏曰。一切唯心。本無實我實法。而凡外愚小。妄想分別。周徧計度。執有我法。故言空者。正是明其徧計本空。空則無生無二離自性也。

△二別說七種空。

大慧。彼略說七種空。謂相空。性自性空

（魏云。一切法有物無物空。○唐云。自性空）

。行空。

無行空

（魏云。不行空）

。一切法離言說空

（魏云。一切法無言空。○唐云。一切法不可說空）

。

第一義聖智大

空。彼彼空。

疏曰。此明空本非數。約義說七也。上標。下釋。

云何相空。謂一切性自共相空。觀展轉積聚故

（唐云。展轉積聚互相待故）

。分別無

性

（唐云。分析推求無所有故）

。自共相不生。自他俱性無性

（唐云。自他及共皆不生故）

。故相不住

（唐云。自共相無生亦無住）

。是故說一切性相空。是名相空

（唐云。是故名一切法自相空）

。

疏曰。色心當體。名為自相。無常生滅。名為共相。離色心無生滅。離生滅無色心。故云展轉觀待也。又就凡愚所計言之。如微塵不壞。名為自相。泥團可壞。名為共相。然離微塵則無泥團。離泥團亦無微塵。展轉觀待。妄有積聚。而分析泥團。既無所有。分析微塵。亦無所有。微塵不自生。不他生。不共生。不無因生。微塵尚自不生。況有泥團生耶。微塵泥團既本不生。又豈有住。是故自相共相空也。

云何性自性空。謂自己性自性不生。是名一切法性自性空。是故說

性自性空

（唐云。謂一切法自性不生。是名自性空）

。

疏曰。前約自共相展轉觀待而明空。此約諸法當體而明空也。諸法當體。如夢中物。亦如翳目所覩空華本自不生。故自性空。

云何行空。謂陰離我我所。因所成。所作業方便生。是名行空

（唐云。所謂諸蘊由業及因和合而起。離我我所。是名行空）。

疏曰。遷流造作。名之為行。種子為因。作業為緣。乃有五陰生滅妄行。於中實無我及我所。故名行空。

大慧。即此如是行空。展轉緣起自性無性。是名無行空

（唐云。所謂諸蘊本來涅槃。無有諸行。是名無行空）。

疏曰。有為諸行。不惟離我我所。而初生即滅。無容從此轉至餘方。是故性空寂滅。自性無性。名無行空。

云何一切法離言說空。謂妄想自性無言說故。一切法離言說

（唐云。謂一切法妄計自性無可言說）。是名一切法離言說空。

疏曰。一切諸法皆唯妄想。只此妄想。亦非言說。所謂名無得實之功。物無當名之實。故名離言說空。

云何一切法第一義聖智大空。謂得自覺聖智。一切見過習氣空。
(魏云。離諸邪見熏習之過)。是名一切法第一義聖智大空。

疏曰。一切諸法。緣生無性。本如來藏第一義心。由無始來邪見熏習。妄作自相共相。若大若小。若內若外。若染若淨。有漏無漏。諸差別解。今由唯心直進。永斷邪見分別。則見過習氣不熏。自覺聖智開發。親證真如絕待境界。故名大空也。

云何彼彼空。謂於彼無彼空。
(魏云。彼法無。此法有。彼法有。此法無。○唐云。謂於此無彼)。是名彼彼空。

大慧。譬如鹿子母舍。無象馬牛羊等。非無比丘眾。而說彼空。非

舍舍性空。
(唐云。非謂堂無堂自性)。亦非比丘比丘性空。
(唐云。非謂比丘無比丘自性)。非餘處無象馬

(唐云。非謂餘處無象馬牛羊)。是名一切法自相。彼於彼無彼。是名彼彼空。
(唐云。一切諸法自共相。彼彼求不可得。是故說名彼彼空)。

疏曰。此約諸法互有互無。就互無處。即名為空。如毘舍佉優婆夷所造精舍。不畜象馬等。名精舍空。非無比丘。非無精舍。亦非謂他處無象馬也。

是名七種空。彼彼空者。是空最粗。汝當遠離。

疏曰。此結成七種空。兼誠遠離彼彼空見也。既誠遠離是空。即勸修前六空。於前六中。初之二種。總治法執習氣。行空。為治我執習氣。無行空。為治有支習氣。離言說空。為治名言習氣。第一義大空。正顯自覺聖智境界也。初答空竟。

△二答無生。

大慧。不自生。非不生。

生。而非不生。依世諦故。說名為生。依本不生。故言不生。

唐云。無生者。自體不生。而非不生。

除住三昧。是名無生。

唐同。○魏云。自體不

疏曰。諸法如翳見空華。華無自體。故云不生。翳者見花。故非不生。除住三昧者。如翳病既除。知花不生。故名無生也。

△三超答離自性。

離自性。即是無生。魏云。我說無體性者。一切諸法體本不生。○唐云。無自性者。以無生故。密意而說。離自性。剎那相續

流注及異性現。一切性離自性。唐云。一切法無自性。以剎那不住故。見後變異故。是名無自性。是故一切性離

自性。

疏曰。譬如空花無生。故離自性。以空花無自性故。剎那流注。變異不常。一切諸法。無不皆爾也。

△四追答無二。

云何無二。謂一切法如陰熱。魏云。日光影。○唐云。如光影。如長短。如黑白。唐更有云。皆相待立。

獨則不成。大慧。一切法無二。非於涅槃彼生死。非於生死彼涅槃。唐云。非於生死。

死外有涅槃。非於涅槃外有生死。異相因有性故。唐云。生死涅槃無相違相。是名無二。如涅槃生死。一

切法亦如是。唐云。如生死涅槃。一切法亦如是。是名無二相。

疏曰。陰熱者。日光所照則熱。有影之處則陰。故二譯皆云光影也。夫有光方得有影。有影方顯有光。有長方顯於短。有短方顯於長。黑白互顯。亦復如是。此皆是

二。而云無二者。由相待互顯。獨則不成故也。獨既不成。待豈有實。設生死外有涅槃。則涅槃便有方隅處所。體非徧常。設涅槃外有生死。則生死便有決定體性。應不可脫。譬如水之成冰。不可謂水外有冰。冰還成水。不可謂冰外有水。夫所謂異相者。必因於有性故。今涅槃生死。既如水之與冰。唯一濕性非別有性。又豈有異相哉。涅槃生死。尚自無二。一切諸法。例皆可知。故名無二相也。初別答竟。

○二總答又二。初勸修重頌。二誠令依義。

△今初。

是故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應當修學。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我常說空法。遠離於斷常。生死如幻夢。而彼業不壞。虛空及涅槃。滅二（唐作度）亦如是。愚夫作妄想。諸聖離有無。

疏曰。生死如幻夢。遠離常也。彼業不壞。遠離斷也。滅二亦如是者。亦滅斷常之二也。唯心諸有為法。非斷非常。唯心之無為法。亦非斷常。有為無為。同皆幻夢。同皆不壞。如濕性之冰水。不可謂有無也。

△二誠令依義。

爾時。世尊復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大慧。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普入諸佛一切修多羅。凡所有經悉說此義。諸修多羅。悉隨眾生希望心故。為分別說。顯示其義。而非真實在於言說。如鹿渴想。誑惑羣鹿（唐云。譬如陽燄。誑惑諸獸）。鹿於彼相。計著水性。而彼無水（唐云。令生水想）。如是一切修多羅所說諸法。為令愚夫發歡喜故。非實聖智在於言說。是故當依於義。莫著言說。

疏曰。此明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雖是諸佛諸經所說。須得其義。莫但著言說也。蓋如來藏第一義心。本自非空非有。乃至離性非性。但有眾生妄執一切法有故。為說空以破其執。而非令著空也。妄執一切法生。故說無生以破其執。而非令著無生也。妄執一切法二。故說無二以破其執。而非令著無二也。妄執一切法自性。故說離自性相以破其執。而非令著離自性也。倘即以空無生無二離自性之言說為真實義。何異癡鹿渴想。妄以陽燄為水哉。第四門竟。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一義疏下

楞伽義疏一之下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二義疏上

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 譯經

支那薄益沙門釋智旭 疏義

一切佛語心品之二

○第五如來藏自性清淨門二。初疑問。二答釋。初中二。初舉佛語。二疑同外。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世尊修多羅說。如來藏自性清淨。轉三十二相。入於一切眾生身中（轉。二皆作具。入。二皆作在）。如大價寶。垢衣所纏。如來之藏。常住不變。亦復如是。而陰界入垢衣所纏。貪慾患痴不實妄想塵勞所污。一切諸佛之所演說。

疏曰。前明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普入諸佛修多羅中。何故復有修多羅說。如來藏常住不變。亦是一切諸佛所演說耶。故問之也。轉入眾生身者。不變舉體隨緣。如水成冰也。常住不變者。隨緣舉體不變。如冰之溼性如故也。陰界入所纏。

貪恚痴所污。此有二意。若即所纏所污而性本清淨。纏污無性者。圓教意也。若離所纏所污而清淨始露。纏污須斷者。別教意也。圓教如湯消冰。別教如鏡去垢。大方廣如來藏經。具此二意。

△二疑同外。

云何世尊。同外道說我。言有如來藏耶。世尊。外道亦說有常作者。離於求那。周徧不滅。

魏云。不依諸緣。自然而有。周徧不滅。○唐云。自在無滅。

世尊。彼說有我

魏云。若如是者。如來外道說無差別。

疏曰。說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則與外道不同。說如來藏。恐同外道。人我。法我。故難之也。求那。此翻為依。即所謂不依諸緣也。夫如來藏性舉體隨緣。今云離於求那。則是別有一物矣。或執我人。或執相續壽命。或執眾緣。或執微塵。或執勝性。或執大自在天。而皆計常。是能作者。具如唯識廣破。初疑問竟。

○二答釋二。初直明不同。二釋其說意。

△今初。

佛告大慧。我說如來藏。不同外道所說之我。

○二釋其說意三。初正明說意。二引譬釋成。三結成利益。

△今初。

大慧。有時說空。無相。無願。如實際。法性。法身。涅槃。離自性。不生不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如是等句說如來藏已。如來應供等正覺。為斷愚夫畏無我句故。說離妄想無所有境界如來藏門。大慧。未來現在菩薩摩訶薩。不應作我見計著。

疏曰。如來藏第一義心。蕩無一物。故說為空。非生死涅槃等相。故說無相。無可攀求。故說無願。非諸變動虛幻境界。故說為如實際。諸法之本。故名法性。諸法之體。諸法所依。故名法身。無生住滅。故說涅槃。諸法體空。故說為離自性。非自非他非共非離。前際無始。故說不生。後際無終。故說不滅。無可喧雜。故說本

來寂靜。非由擇滅之所尅證。故說自性涅槃。凡此皆為對治我法二執而言之也。非斷無也。而愚夫聞已。妄生恐怖。畏此無我句故。作斷滅見。故又為說如來藏門。而此如來藏門。乃是離妄想無所有境界。不同外道所計之我。是故未來現在菩薩。不應於此如來藏而作我見計著也。

△二引譬釋成。

譬如陶家。於一泥聚。以人工水木輪繩方便。作種種器。如來亦復如是。於法無我離一切妄想相。以種種智慧善巧方便。或說如來藏。或說無我。以是因緣故。說如來藏。不同外道所說之我。

疏曰。泥聚無性。隨諸方便作種種器。而種種器。無非泥聚。法無我如來藏。離一切妄想相故。亦復無性。隨諸方便。說種種名。而種種名。皆法無我如來之藏。豈同外道所說之我。或人。或相續。乃至或自在等耶。

○三結成利益二。初長文。二偈頌。

△今初。

是名說如來藏。開引計我諸外道故。說如來藏。令離不實我見妄想。入三解脫門境界。希望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作如是說如來之藏。若不如是。則同外道。是故大慧。為離外道見故。當依無我如來之藏。

疏曰。正為外道妄計人我法我。故說如來藏以開悟而引導之。令離不實二種我見妄想。令入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令其即得無上菩提。若不如是方便善說。則一向說有。一向說空。反同於外道矣。是故應知佛所說如來藏。正是二無我之所顯。而佛所說二無我離妄想境界。乃名為如來藏耳。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人相續陰。緣與微塵。勝自在作。心量妄想。（唐云。士夫相續蘊。眾緣及微塵。勝自在作者。此但心分別）。

疏曰。此重破外道所計二我。皆惟妄想分別。不同佛說如來藏也。人即士夫。相續

即壽命。陰即眾生。皆是人我執也。緣。謂四大虛空及時方等。微塵可知。勝即冥初自性。自在即大自在天。謂彼等為能作者。體實徧常。皆是法我執也。此人我法我二執。皆是妄想分別。不達自心現量如來藏也。第五如來藏自性清淨門竟。

○第六修行大方便門二。初問。二答。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勸未來眾生。復請世尊。惟願為說修行無間

（魏云。如實修行法。
○唐云。具修行法。）

。如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者大方便。

疏曰。前勗為離外道見故。當依無我如來之藏。然此如來藏第一義心。具何方便如實修行。乃能無間趣入。故問之也。

○二答三。初標。二釋。三結。

△今初。

佛告大慧。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云何為四。謂

善分別自心現

(唐云。觀察自心所現故)

。觀外性非性

(唐云。善知外法無性故)

。離生住滅見。得自

覺聖智善樂

(魏云。樂修內身證智故。唐云。專求自證聖智故)

。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得修行者

大方便。

○二釋四。初釋善分別自心現(至)四釋得自覺聖智善樂。

△今初。

云何菩薩摩訶薩善分別自心現。謂如是觀三界唯心分齊

(唐云。謂觀三

界唯是自心)

。離我所。無動搖。離去來。無始虛偽習氣所熏。三界種

種色行繫縛

(唐云。名言繫縛)

。身財建立。妄想隨入現

(唐云。身資所住。分別隨入之所顯現)

。是名菩

薩摩訶薩善分別自心現。

疏曰。此即唯心識觀也。三界諸法。皆由自心分別而有。非我亦非我所。法無自體。故無動搖。心滅法滅。故無所從去。心生法生。故無所從來。但是無始虛偽習氣所熏。妄被三界色行名言之所繫縛。而若根身。若資財。若所住器界。不過皆妄

想隨入之所顯現。設非能緣之心。何有所緣之境哉。此且觀於三界由分別現。指第六識以為唯心。尚未明言藏識所變。正屬通教體空觀門。

△二釋善觀外性非性。

云何菩薩摩訶薩善觀外性非性。謂燄夢等一切性。

（唐云。謂觀察一切法。如陽燄。如夢境。如毛輪。）

無始虛偽妄想習因。

（唐云。無始戲論。種種執著虛妄惡習為其因故。）

。觀一切性自性菩薩摩訶薩。作

如是善觀外性非性。是名菩薩摩訶薩善觀外性非性。

疏曰。三界諸法。既唯心現。則如陽燄夢境等。實非外境明矣。豈有性哉。此亦體空觀門也。

△三釋善離生住滅見。

云何菩薩摩訶薩善離生住滅見。謂如幻夢一切性。自他俱性不生

（唐云。觀一切法。如幻夢生。自他及俱皆不生故。）

。隨入自心分齊故。

（唐云。隨自心量之所現故。）

。見外性非性

（唐云。見外物無有故。）

。見識不生。及緣不積聚。

（唐云。見諸識不起故。及眾緣無積聚故。）

。見妄想緣生於三

界（唐云。分別因緣起三界故）。內外一切法不可得。見離自性（唐云。如是觀時。若內若外一切諸法。皆不可得。知無實體）。

生見悉滅。知如幻等諸法自性（唐云。遠離生見。證如幻性）。得無生法忍。得無生法

忍已。離生住滅見。是名菩薩摩訶薩善分別離生住滅見。

疏曰。既觀三界皆唯心現。心外無性。則一切法生。同於夢幻。實本不生。不自生。不他生。不共生。不無因生也。又雖云心生法生。而心識亦本不生。以所藉眾緣亦無性故。無積聚故。是則三界唯是妄想緣起。而內外法。何有自性之可得哉。所以生見悉滅。證得無生法忍也。

○四釋得自覺聖智善樂。又一。初正釋。二轉釋。

△今初。

云何菩薩摩訶薩得自覺聖智善樂。謂得無生法忍。住第八菩薩地。得離心意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得意生身。

疏曰。第八菩薩地者。指三乘共十地中。菩薩所證第八支佛地也。正使斷盡。兼侵

習氣。故名無生法忍。不墮心意意識虛妄分別。故名為離。既離虛妄分別。則於五法三自性二無我相。亦無取著。便能從空入假。得意生身也。

△二轉釋。

世尊。意生身者。何因緣。佛告大慧。意生身者。譬如意去。迅疾無礙。故名意生。譬如意去。石壁無礙。於彼異方無量由延。因先所見。憶念不忘。自心流注不絕。於身無障礙生。（唐云。譬如心意。於無量百千由旬之外。憶先所見

種種諸物。念念相續。疾詣於彼。非是其身及山河石壁所能為礙

）。大慧。如是意生身。得一時俱。菩薩摩訶薩

意生身。如幻三昧力。自在神通。妙相莊嚴。聖種類身。一時俱生。猶如意生。無有障礙。隨所憶念本願境界。為成就眾生。得自覺聖智善樂。如是菩薩摩訶薩得無生法忍。住第八菩薩地。轉捨心意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身。及得意生身。得自覺聖智善樂。

疏曰。意生身者。據後分別。共有三種。今指第三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也。蓋通

教菩薩。觀空而不住空。從空入假。得見相似中道不空之體。故能受別圓接。或入別向。或入圓信。捨分段身。得意生身。堪證中道聖智善樂也。二釋竟。

△三結。

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當如是學。

疏曰。體空巧觀。大乘初門。能到圓住自覺聖智境界。故名修行大方便也。第六門竟。

○第七諸法緣因門二。初問。二答。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請世尊。唯願為說一切諸法緣因之相（二皆云因緣相）。以覺緣因相故。我及諸菩薩。離一切性有無妄見。無妄想

見漸次俱生（唐云。不妄執諸法漸生頓生）。

疏曰。前已具明心外無法。今但請問唯心之緣因相也。達此唯心正因緣相。則知一

切諸法。非有非無。既非有無。則不墮漸生頓生之妄執矣。

○二答二。初長文。二偈頌。初中二。初答緣因相。二破漸頓生。初又二。初總明二緣。二別明六因。此中但以展轉由藉。名之為緣。力能辦果。名之為因。不同唯識因親緣疏之義也。初又二。初總標二名。二別釋二義。

△今初。

佛告大慧。一切法二種緣相。謂外及內。

疏曰。前已廣明一切唯心。心外無法。今云外緣及內緣者。非謂心外及心內也。祇就唯心所現一切法中。約彼凡情所共見聞。名之為外。凡情所不覺知。名之為內耳。

○二別釋二義二。初釋外緣。二釋內緣。

△今初。

外緣者。謂泥團柱輪繩水木人工諸方便緣。有瓶生。如泥餅。縷疊。草席。種芽。酪酥等。方便緣生。亦復如是。是名外緣前後轉

生。

疏曰。泥團非瓶。而以柱輪繩水等緣。則有瓶生。若約喻說。則泥團非瓶。而可作瓶。可譬如來藏心本非十界。而能隨染淨緣。具造十界。是名為因。柱輪繩水等緣。可譬煩惱智慧漏無漏業。是名為緣。雖有瓶生。而瓶之四微。仍是泥之四微。可譬十界隨緣不變。當體唯是如來藏心。心外無法。不生不滅也。若就法說。則心中無始本具瓶之名言習氣種子為因。心中所現泥團輪柱等相分現行。及作意心所等見分現行為緣。故於現前一念心中。見有瓶生。而此瓶者。不異夢中所見諸物。不異瞽目所見空花。還是自識所變色香味觸。心外無法。不生不滅也。如自心所現之泥。由自心所現方便。似有自心所現瓶生。而實無生。則自心所現之縷。以自心方便而成疊。自心所現之草。以自心方便而成席。自心所現之種。以自心方便而生芽。自心所現之酪。以自心方便而成酥。諸如此類。一一不離現前心識。但以凡情所共見聞。名外緣也。

△二釋內緣。

云何內緣。謂無明愛業等法。得緣名。從彼生陰界入法。得緣所起名。彼無差別。而愚夫妄想。是名內緣法。

疏曰。十二緣生。其相微細。已非凡外之所能知。緣生無性。全妄即真。尤非二乘之所能悟。故名內緣。依此內緣。方有外緣。外緣祇就相分之中一分不執受者言耳。無明愛業等法得緣名者。所謂無明與行。為能引二支。愛取及有。為能生三支也。從彼生陰界入法得緣所起名者。所謂識名色六入觸受。為所引五支。生及老死。為所生二支也。彼無差別者。如來藏第一義心。舉體而為惑業苦三。三皆無性。當體即是如來藏心。心外無法也。而愚夫妄想者。凡外則妄計從有種無種生。聲聞則妄計因果實法。唯求捨離也。初總明二緣竟。

○二別明八因二。初標。二釋。

△今初。

大慧。彼因者有六種。謂當有因。相續因。相因。作因。顯示因。待因。

疏曰。彼因有六種者。即指內外二緣之中。分別能招果之因相。有此六種差別。皆非心外法也。

△二釋。

當有因者。作因已。內外法生

（魏云。作因已。能生內外法。）。

疏曰。作無明業因。能生未來識等生老死果。譬如植種於地。能生芽莖及穀麥也。此是現行熏種子義。

相續因者。作攀緣已。內外法生陰種子等。

疏曰。由第八識受熏持種。令法種子相續不滅。譬如地為穀種所依。漸次生長也。此是種引種。及種生現義。

相因者。作無間相相續生

（魏云。能生相續次第作事。而不斷絕。○唐云。作無間相。生相續果。）。

疏曰。由諸境相。令能緣識相續生起。即所緣緣及等無間緣也。

作因者。作增上事。如轉輪王

（魏云。能作增上因。如轉輪王。○唐云。能作因者。謂作增上而生於果。如轉輪王。）。

疏曰。由增上緣。能作生住成得等事。譬如轉輪王力。能令世間成辦諸事也。

顯示因者。妄想事生已。相現作所作。如燈照色等

唐云。顯了因者。謂分別生。能顯境相。

如燈照物。

疏曰。此即心王心所之見分。各為自相分境之增上緣也。

待因者。滅時作相續斷。不妄想性生

魏云。相待因者。於滅時不見虛妄生法。相續事斷絕故。○唐云。觀待因者。謂滅時相續斷

無妄想生。

疏曰。由前五因。能令自心虛妄法生。生則有滅。能令自心妄想斷絕。對生說滅。

故名為待因也。初答緣因相竟。

○二破漸俱生三。初總破。二別破。三結破。

△今初。

大慧。彼自妄想相愚夫。不漸次生。不俱生

魏云。如是諸法。凡夫自心虛妄分別。大慧。是諸法非次第生。非一

時生。○唐云。此是愚夫自所分別。非漸次生。亦非頓生。

疏曰。此明上文所言二緣六因。皆是妄心分別。其實心外無法。法本無生。不可妄計或漸或俱也。

○二別破二。初破俱生。二破漸次生。

△今初。

所以者何。若復俱生者。作所作無分別。不得因相故

（魏云。若一切法一時生者。因果不可差別。以

不見因果身相故。○唐云。若頓生者。則作與所作無有差別。求其因相不可得故）。

疏曰。設使諸法非唯心現。而是心外因緣生者。若因與果。一時俱生。則果與因。相難分別。以二相同時頓現。不可表示誰因誰果故也。

△二破漸次生。

若漸次生者。不得相我故

（唐云。求其體相。亦不可得）。

漸次生不生。如不生子。無

父名

（唐云。如未生子。云何名父）。

疏曰。若心外因緣。漸次生心外果。因果不同時者。譬如未生子時。不得名父。未

生果時。云何名因。

大慧。漸次生相續方便不然。但妄想耳。因。攀緣。次第。增上緣等生所生故。大慧。漸次生不生。妄想自性計著相故。

魏云。愚痴凡夫。自心觀察次第相續不相應。

故。作如是言。因緣。次第緣。緣緣。增上緣等。能生諸法。大慧。如是次第諸法不生。○唐云。諸計度人。以因緣。所緣緣。無間緣。增上緣等。所生能生互相繫屬。次第生者。理不得成。皆是妄情執著相故。

疏曰。此明四緣漸生諸法。但是妄想計著之相。而生本不生也。因者。親因緣也。攀緣者。所緣緣也。次第者。等無間緣也。增上緣。如常可知。問曰。瑜伽唯識。盛明四緣生一切法。今云皆是妄想計著。何耶。答曰。迷一真心。舉體而為五位百法。於百法中。假說色心種子。名為因緣。假說相分。為所緣緣。假說見分前念現行。為等無間緣。假說色心諸法。互相為增上緣。其實五位百法。並皆無性。故唯識論云。為遣妄執心心所外實有境故。說唯有識。若執唯識真實有者。如執外境。亦是法執。又云。如前所說識差別相。依理世俗。非真勝義。真勝義中。心言絕故。如伽陀說。心意識八種。俗故相有別。真故相無別。相所相無故。夫心意識。尚無別相。況四緣而有實體相耶。故知瑜伽唯識。與此經同是一切佛語心也。二別

破竟。

△三結破。

漸次俱不生。自心現受用故

（魏云。自心中現身及資生故。○唐云。但有心現身資等故）

。自相共相外性非

性

（唐云。外自共相皆無性故）

。大慧。漸次俱不生。除自心現不覺妄想故相生

（魏云。但虛妄

識生。自心見故。○唐云。唯除識起自分別見一時生法。○唐云。是故應離

因緣所作和合相中漸頓生見。是故因緣作事方便相。當離漸次俱見

（魏云。汝當應離不正見因緣生事次第

疏曰。根身器界。皆自心現。譬如夢境。本非有生。如何妄想分別或漸或俱生耶。

瑜伽唯識。且依眾生自心所現。方便分別自相共相。及十因四緣五果或俱不俱。以破心外我法二執。然後遣相證性。結成勝義。今經直顯勝義。不惟外性非性。當知自心所現。皆如幻夢。不可謂其實有漸次及俱生也。初長文竟。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一切都無生。亦無因緣滅

（魏云。因緣無

不生。不生故不滅。

。於彼生滅中。而起因緣想（唐云。於彼諸緣中。分別生滅相）。非遮滅復生。相續

因緣起。唯為斷凡愚。痴惑妄想緣（唐云。非遮諸緣會。如是滅復生。但止於凡愚。妄情之所著）。有無緣起

法（唐云。緣中法有無）。是悉無有生。習氣所迷轉。從是三有現（唐作生有現）。真實無

生緣（唐云。本來無有生）。亦復無有滅。觀一切有為（唐作有無）。猶如虛空華。攝受

及所攝。捨離惑亂見（唐云。離能取所取。一切迷惑見）。非已生當生（唐云。無能生所生）。亦復無因

緣。一切無所有。斯皆是言說（唐云。但隨世俗故。而說有生滅）。

疏曰。心外無法。故因緣生法。即是無生。以無生故。亦無滅也。當知因緣亦唯是心。生滅亦唯是心。眾生於唯心生滅之中而計因緣。或於唯心因緣之中而計生滅。不知因緣生滅悉皆無性。故佛破之。然遮撥唯心之生滅因緣。唯為斷除凡愚之執著妄情耳。譬如瞽目。妄見空花。不可謂實有。不可謂定無。今非遮其華相生滅。唯為斷其妄生執著也。若知能取所取已生當生能生所生。一一唯心。一一無性。則隨世俗說有生滅。亦何礙哉。第七諸法緣因門竟。

△第八言說妄想門三。初請問。二許宣。三正說。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言說妄想相心經
(魏云。名分別言語相心法門。)
○唐云。言說分別相心法門)。世尊。我及餘菩薩摩訶薩。若善知言說妄想
相心經。則能通達言說所說二種義。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
言說所說二種趣。淨一切眾生。

疏曰。前明一切皆是言說。而言說妄想。必有其相。又能說所說二義。必須通達。
方可自覺覺他。故問之也。

△二許說。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
尊。唯然受教。

○三正說三。初正明四種相。二明所現境界。三辨第一義。

△今初。

佛告大慧。有四種言說妄想（唐作分別）。相。謂相言說。夢言說。過妄想

計著言說（魏云。妄執言說。○唐云。計著過惡言說）。無始妄想言說（魏云。無始言說）。相言說者。從自

妄想色相計著生（魏云。執著色等諸相而生。○唐云。執著自分別色相生）。夢言說者。先所經境界。隨憶

念生。從覺已境界無性生（唐云。謂夢先所經境界。覺已憶念。依不實境生）。過妄想計著言說者。先

怨所作業。隨憶念生（魏云。念本所聞所作業生。○唐云。憶念怨雙先所作業生）。無始妄想言說者。無始

虛偽計著過自種習氣生（魏云。從無始來執著戲論煩惱種子熏習而生。○唐云。以無始戲論妄執習氣生）。是名四種言說妄

想相。

疏曰。言說妄想雖多。以四種收之。無不盡也。

○二明所現境界一一。初辨言說生。二辨異不異。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以此義勸請世尊。惟願更說言說妄想所現境界。世尊。何處。何故。云何何因。眾生妄想言說生（魏云。唯願為我重說四種虛妄執著言

語之相。眾生言語。何處出。云何出。何因出。○唐云。願更為說言語分別所行之相。何處何因。云何而起。

佛告大慧。頭胸喉鼻舌唇斷齒

和合。出音聲。

疏曰。何故即何因。故二譯上有三句也。頭胸喉等。是答其何處出。和合出。是答其云何出。不答何因者。因唯妄想。易知故也。

△二辨異不異。

大慧白佛言。世尊。言說妄想。為異為不異。佛告大慧。言說妄想。非異非不異。所以者何。謂彼因生相故。魏云。因彼虛妄法相。生言語故。○唐云。分別為因。

起言語故。大慧。若言說妄想異者。妄想不應是因。若不異者。語不顯義。而有顯示。魏云。說彼言語。能了前境。是故非異非不異。

疏曰。言說既因妄想。故須辨異不異也。若云異者。妄想不應為言說因。今既為言說因。故非異也。若不異者。言說不應顯示境界。今既能有顯示。故非不異也。二明所現境界竟。

○三辨第一義二。初問。二答。

△今初。

大慧復白佛言。世尊。為言說即是第一義。為所說者是第一義。

疏曰。因上文云語有顯示。故問言說即第一義耶。抑所說者乃是第一義耶。

○二答又二。初長文。二偈頌。

△今初。

佛告大慧。非言說是第一義。亦非所說是第一義。

疏曰。言說但是名句文身。故非即第一義所說。唯於諸法共相而轉。不能親得法之自相。如說第一義諦。則於意識之上。變現第一義之影像以為所說。亦非即是第一義也。譬如說火。火字固無熱性。心中知所詮者。是能燒性。而亦未嘗即熱也。

所以者何。謂第一義聖樂。言說所入是第一義。非言說是第一義

（唐云。第一義者。是聖樂處。因言而入。非即是言）。

第一義者。聖智自覺所得（唐云。是聖智內自證境）。

非言說妄想

覺境界（唐云。非言語分別智境）。

是故言說妄想。不顯示第一義。言說者。生滅動

搖。展轉因緣起。若展轉因緣起者。彼不顯示第一義。大慧。自他

相無性故。言說相不顯示第一義

（唐云。第一義者。無自他相。言語有相。不能顯示）

。復次大慧。隨入

自心現量故。種種相外性非性

（唐云。第一義者。但唯自心。種種外性。悉皆無有）

。言說妄想。不顯示

第一義。是故大慧。當離言說諸妄想相。

疏曰。言說所入。不惟非言說。亦復非所說。如親觸火時。不惟非火字。亦非意中所緣之火相也。是故言說所說。總不出於妄想。以由妄想而起言說。復由言說起所說相。生滅動搖。有自他相。何能顯示第一義耶。唯是隨順證入自心現量。則心外無法。言說即非言說。所說即非所說。如譬盡時。無花可滅。故名離耳。初長文竟。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諸性（唐作諸法）無自性。亦復無言說。

甚深空空義。愚夫不能了。

（魏云。空及與不空。凡夫不能知。○唐云。不見空空義。愚夫故流轉。）

一切性自性。言

說法如影

（唐云。一切法無性。離言語分別。諸有如夢化。非生死涅槃。又有傷云。如王及長者。為令諸子喜。先示相似物。後示真實者。我今亦復然。先說相似法。○魏亦有）

自覺聖

智子。實際我所說

（唐云。後乃為其演。自證實際法。○魏云。為諸佛子喜。後說明實際）

。

疏曰。甚深空空義者。既空生死。亦空涅槃。二邊俱空。即是中道不空正體。所以凡外二乘。皆名為愚。不能了達此實際也。非真佛子。何能因言證入。不滯言說及所說哉。第八言說妄想門竟。

○第九離四句門三。初請問。二許宣。三正說。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離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一切外道所不行。自覺聖智所行。離妄想自相共相。入於第一真實之義。諸地相續。漸次上上增進清淨之相。隨入如來地相。無開發本願。譬如眾色摩尼境界。無邊相

行（唐云。以無功用本願力故。如如意寶。普現一切無邊境界）。自心現趣部分之相一切諸法（唐云。一切諸法。皆是自心所見差別）。

我及餘菩薩摩訶薩。離如是等妄想自性。自共相見。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令一切眾生。一切安樂。具足充滿。

疏曰。言四句者。謂不達自心現量。心外無法。妄想分別諸法各有自相共相。或言定一。或言定異。或言亦一亦異。名之為俱。或言非一非異。名為不俱。此是一種四句。又或言有。或言無。或言亦有亦無。或言非有非無。復是一種四句。又或言常。或言無常。或言亦常亦無常。或言非常非無常。復是一種四句也。若離此種種四句。則一切外道所不行。惟是自覺聖智所行。以了達心外無法。實無自相共相可得。故得入於第一真實之義。從歡喜地。至如來地。自覺已圓。能以本願覺他無盡也。

△二許宣。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汝能問我如是之義。多所安樂。多所饒益。哀愍一切諸天世人。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

別解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三正說二。初破外計。二申正法。初中二。初長文。二偈頌。初又三。初總明邪計所起。

一別說十二譬喻。三結勸應離。

△今初。

佛告大慧。不知心量愚痴凡夫。取內外性。依於一異。俱不俱。有

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自性習因計著妄想

魏云。愚痴凡夫。不能覺知唯自心見。執著外諸種種法相以為實有。是故虛妄

分別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因自心熏習。依虛妄分別心故。○唐云。凡夫無智不知心量。妄習為因。執著外物。分別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無。常無常等一切自性。

疏曰。此總明凡外邪計。由於不達唯心也。

○二別說十二譬喻。又分為二。初有七譬。譬凡外妄計。二有五譬。譬依佛法起計。

△今初。

譬如羣鹿。為渴所逼。見春時燄

魏作熱陽燄。○唐作熱時燄。

。而作水想。迷亂馳

趣。不知非水。如是愚夫。無始虛偽妄想所熏習。三毒燒心。樂色

境界。見生住滅。取內外性。墮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想。妄見攝受。

疏曰。初羣鹿逐餒譬。譬二毒取境而起邪計也。

如乾闥婆城。凡愚無智而起城想。無始習氣計著相現。彼非有城。

非無城

唐云。非城。非非城。無智之人。無始時來執著城種妄習熏故。而作城想。

如是外道無始虛偽習氣計著。依於

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不能了知自心現量。

疏曰。二計著乾城譬。譬妄習取不實境也。海氣所現。不可登臨。故非有城。令起城想。故非無城。

譬如有人。夢見男女。象馬。車步。城邑。園林。山河。浴池。種種莊嚴。自身入中。覺已憶念。大慧。於意云何。如是士夫。於前所夢憶念不捨。為黠慧不。大慧白佛言。不也。世尊。佛告大慧。

如是凡夫。惡見所噬。外道智慧。不知如夢自心現性。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

疏曰。三追憶夢境譬。譬不達依正皆唯心也。

譬如畫像。不高不下。而彼凡愚。作高下想。如是未來外道惡見習氣充滿。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自壞壞他。餘（唐作於）。離有無無生之論。亦說言無。謗因果見。拔善根本。壞清淨因。勝求者當遠離去（唐云。欲求勝法。當速遠離）。作如是說。彼墮自他俱見有無妄想已。墮建立誹謗。以是惡見。當墮地獄。

疏曰。四畫像有無譬。譬斷常邪見也。正法念處經具明心為畫師。畫作六道種種五陰。是六道皆如畫像。本無實法。而彼反計為有高下。起四句執。至於出世聖人。不復畫作六道五陰。乃離有無無生之論。而彼不能見故。反說為無。夫說六道實有。如計畫像高下。墮建立常見也。說出世無生為無。如不見畫。并說畫師紙筆膠

色皆無。墮誹謗斷見也。

譬如瞽目。見有垂髮（二作毛輪）。謂眾人言。汝等觀此（魏云。為他說言。如是如是

青黃赤白。汝何不觀

）。而是垂髮。畢竟非性非無性。見不見故。如是外道妄見

希望。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誹謗正法。自陷陷他。

疏曰。五瞽見垂髮譬。譬邪執不達性空也。餘人不見。故非性。瞽者妄見。故非無性。三界依正。亦復如是。聖眼了知本空。凡愚計為實有也。

譬如火輪。非輪。愚夫輪想。非有智者。如是外道惡見希望。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想。一切性生。

疏曰。六火輪非輪譬。譬相似相續法中。凡外妄計為常為一。不知諸法念念滅也。

譬如水泡。似摩尼珠（二皆作玻瓈珠）。愚小無智。作摩尼想。計著追逐。而

彼水泡。非摩尼。非非摩尼。取不取故。如是外道惡見妄想習氣所

熏。於無所有說有生（魏云。說非有法依因緣生。○唐云。說非有為生）。緣有者言滅（魏云。復有說言實有法滅。○唐云。

壞於緣有）。

疏曰。七水泡似珠譬。譬外道取不實法。起生滅執也。世間戒定慧法。不能出離生死。如水泡無摩尼用。智者不取。故非摩尼。愚小計著。故非非摩尼。當其有本非有。而彼妄說有生。逮取之而不可得。又復妄言有滅。豈知水性無生滅哉。初有七譬。譬凡外妄計竟。

○二有五譬。譬依佛法起計。又二。初正顯俗諦是隨情說。二以五譬譬其非實。初又二。初斥世間因明不應攝取。二顯隨情俗諦是化佛說。

△今初。

復次大慧。有三種量。五分論。各建立已（魏云。彼諸外道建立三種量五分論）。得聖智自

覺。離二自性事。而作有性妄想計著（唐云。立三種量已。於聖智內證離二自性法。起有性分別）。大慧。

心意意識身心轉變。自心現攝所攝諸妄想斷。如來地自覺聖智修行

者。不於彼作性非性想

唐云。諸修行者。轉心意識。離能所取。住如來地。自證聖法。於有及無。不起於想。

。若復修行者如

是境界性非性攝取想生者。彼即取長養。及取我人

唐云。若於境界起有無執。則著我人

眾生壽者。

疏曰。三種量者。現量。比量。聖言量也。五分論者。宗因喻合結也。宗因喻。亦名三支比量。合結不過成之而已。然三量五分。本是佛說。而魏譯直云外道建立。宋唐二譯。雖不直云外道。觀其文意。亦是有性妄想計著之由。當知法無邪正。邪正在人。佛本以三量五分破有無執。若依之更執有無。則佛法亦成外道也。離二自性事者。遠離徧計及依他執。即圓成實之體性也。此圓成實。性離有無。非能所取。若執有無。便成能所。則有法相及我相矣。

△二顯隨情俗諦是化佛說。

大慧。若說彼性自性自共相。一切皆是化佛所說。非法佛說。又諸

言說。悉由愚夫希望見生。不為別建立趣自性法。得聖智自覺三昧樂住者分別顯示。（唐云。一切諸法自相共相。是化佛說。非法佛說。化佛說法。但順愚夫所起之見。不為顯示自證聖智三昧樂境）。

疏曰。諸阿含經。亦說諸法自相共相。以破愚夫虛妄我執。蓋彼既不能達唯心境界。故亦不能即於化身而見法身也。初正顯俗諦是隨情說竟。

△二以五譬譬其非實。

譬如水中。有樹影現。彼非影。非非影。非樹形。非非樹形。如是外道見習所熏。妄想計著。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想。而不能知自心現量。

疏曰。自心如水。諸法如影。水外無影。故非影。水中顯現。故非非影。撈不可得。故非樹形。宛然是樹。故非非樹形。當知自心現量。本非有無。不應計著也。

譬如明鏡。隨緣顯現一切色像。而無妄想。（唐云。譬如明鏡。無有分別。隨順眾緣。現諸色像）。彼非像。非非像。而見像非像。（魏云。有緣得見。無緣不見故）。妄想愚夫而作像想。（魏云。自心分別）

見像有無。如是外道惡見。自心像現。妄想計著。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

疏曰。自心如鏡。諸法如像。對緣顯現而非有。離緣不現而非無。外道不達。妄作有無計著也。

譬如風水。和合出聲。彼非性。非非性

魏云。譬如諸響。因入山河水風空屋和合而聞。彼所聞響。非有非無。何以故。因

聲聞聲故。○唐云。譬如谷響。依於風水人等音聲和合而起。彼非有非無。以聞聲非聲故

。如是外道惡見妄想。依於一異。俱不

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

疏曰。諸法如響。緣生無實。非有非無。不應計著。計著則成外道也。

譬如大地無草木處。熱燄川流。洪浪雲涌

唐云。日光照燄。燄水波動

。彼非性。非

非性。貪無貪故

唐云。彼非有非無。以倒想非想故

。如是愚夫。無始虛偽習氣所熏。妄

想計著。依生住滅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緣自

住事門

唐云。無始戲論惡習所熏。於聖智自證法性門中。見生住滅。一異。有無。俱不俱性。

。亦復如彼熱燄波浪。

疏曰。光燄本非波浪。無貪倒者。知其非性。有貪倒者。則非非性。愚夫於法性中。妄見生住滅等。亦猶是也。

譬如有人。呪術機發。以非眾生數。毗舍闍鬼方便合成。動搖云為

魏云。譬如有人。依呪術力。起於死屍機關木人無眾生體。依毘舍闍力。依巧師力。作去來事。○唐云。譬如木人及以起屍。以毘舍闍機關力故。動搖運轉。云為不絕。。凡愚妄想。計

著往來。如是外道惡見希望。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戲論計著。不實建立。

疏曰。死屍木人。皆無執受。名為非眾生數。毘舍闍。此云噉精氣鬼。又云顛鬼。機關以運木人。則木人動搖云為。顛鬼以合死屍。則死屍動搖云為。識情執著四大六根。則四大六根妄有動搖云為。當知本與木人死屍無異。不應妄計有眾生也。二別說十二譬喻竟。

△三結勸應離。

大慧。是故欲得自覺聖智事。當離生住滅。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等惡見妄想。

初長文竟。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幻夢水樹影。垂髮熱時燄。如是觀三有。究竟得解脫。（唐云。諸識蘊有五。猶如水樹形。所見如幻夢。不應妄分別。三有如陽燄。幻夢及毛輪。若能如是觀。究竟得解脫）。譬如渴鹿

想。（唐作熱時燄）。動轉迷亂心。鹿想謂為水。而實無水事。如是識種子。

動轉見境界。愚夫妄想生。如為翳所翳。（唐云。如翳者所見。愚夫生執著）。於無始生死。

計著攝受性。（唐云。無始生死中。執著所纏覆）。如逆楔出楔。捨離貪攝受。（唐云。退捨令出離。如因楔出楔）。如

幻呪機發。浮雲夢電光。觀是得解脫。永斷三相續。於彼無有作。

猶如燄虛空。（唐云。此中無所有。如空中陽燄）。如是知諸法。則為無所知。言教唯假名。

彼亦無有相。於彼起妄想。陰行如垂髮（唐云。諸蘊如毛輪。於中妄分別。唯假施設名。求相不可得）。如畫

垂髮幻。夢乾闥婆城。火輪熱時燄。無而現眾生（唐云。實無而見有）。常無常

一異。俱不俱亦然。無始過相續。愚夫癡妄想。明鏡水淨眼。摩尼

妙寶珠。於中現眾色。而實無所有。一切性顯現。如畫熱時燄。種

種眾色現。如夢無所有。（唐云。心識亦如是。普現眾色相。如夢空中燄。亦如石女兒）。

疏曰。初四句。唐作八句。先頌遠離觀也。次十句。頌愚夫計著如渴鹿也。次如逆楔等十句。重頌對治觀也。次言教第十二句。重頌愚夫計著之非也。後明鏡等八句。結顯諸法有即非有也。初破外計竟。

△二申正法。

復次大慧。如來說法。離如是四句。謂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離於有無建立誹謗分別。

疏曰。唯心所現諸法。故非一。諸法並是唯心。故非異。唯心諸法不相違故。故非

亦一亦異。諸法唯心非戲論故。故非非一非異。又諸法唯心。故非有。唯心諸法。故非無。不相違。故非亦有亦無。非戲論。故非非有非無。又念念滅。故非常。念念生。故非無常不相違。故非亦常亦無常。非戲論。故非非常非無常。不執心外有法。故離建立。不撥唯心諸法。故離誹謗也。

結集真諦緣起道滅。解脫。如來說法。以是為首

唐云。諸佛說法。以諦緣起滅道。解脫而為其首

非性。非自在。非無因。非微塵。非時。非自性相續而為說法

唐云。非與勝性自在宿作自然時微塵等而共相應

疏曰。真諦。謂苦集滅道四聖諦也。緣起。謂十二因緣也。道滅者。四諦所歸重也。解脫者。十二因緣還滅門也。四諦則有生滅無生無量無作之不同。而意顯出世道滅。因緣亦有思議不思議。生滅不生滅之不同。而意顯還滅解脫。然世出世間因果。皆不離心。流轉還滅。亦不離心。故非外道勝性等妄計也。無因。即唐譯自然。自性相續。即唐譯宿作。阿含破外道宿作因論。謂現見有人。作善即得善報。為惡即得惡報。何得一向但委於宿作耶。餘如他處廣破。

復次大慧。為淨煩惱爾欲障故。譬如商主。次第建立百八句無所有。善分別諸乘及諸地相。（唐云。諸佛說法。為淨惑智二種障故。次第令任一百八句無相法中。而善分別諸乘地相。猶如商主。善導眾人。）

疏曰。若不知百八句皆無所有。則無以淨二障。若不善分別諸乘及諸地相。亦無以淨二障。今由了達百八句皆無相故。則有即非有。善分別諸乘及諸地故。則無即非無。是謂佛正法也。第九離四句門竟。

○第十明四種禪門二。初長文。二偈頌。初中二。初總標。二別釋。

△今初。

復次大慧。有四種禪。云何為四。謂愚夫所行禪。觀察義禪。攀緣

如禪

（魏云。念真如禪。○唐云。攀緣真如禪。）

。如來禪。

疏曰。上云善分別諸乘及諸地相。故遂明四種禪也。初即世間禪。及藏教事禪。二即通教。及別三賢所修禪。三即別地所行禪。四即圓住以上所行禪也。

△二別釋。

云何愚夫所行禪。謂聲聞緣覺外道修行者（唐無外道二字）。觀人無我性。自

相。共相。骨鎖。無常。苦。不淨相（唐云知人無我。見自他身骨鎖相連。皆是無常。苦。不淨相）。計著為

首。如是相不異。觀前後轉進。相不除滅（唐云。如是觀察。堅著不捨。漸次增勝至無想滅定。○魏云。次第上上。乃至非想滅

盡定解脫）。是名愚夫所行禪。

疏曰。觀人無我及骨鎖無常等。本是愚法二乘所修。故唐譯無外道字。然設修至滅定解脫。則是觀練二法滿足。名為聲聞緣覺。若誤取無想。及非想證。則便成外道矣。故宋魏二譯。皆有外道二字也。

云何觀察義禪。謂人無我自相共相。外道自他俱無性已。觀法無

我。彼地相義。漸次增進（唐云。謂知自共相人無我已。亦離外道自他俱作。於法無我諸地相義。隨順觀察）。是名觀察義

禪。

疏曰。知人無我。及離外道自他俱作。所謂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正是通教。及別十住體空觀門。於法無我諸地相義。隨順觀察。

即別十行十向。修於相似假觀及中觀也。

云何攀緣如禪。謂妄想二無我妄想。如實處不生妄想

（唐云。謂若分別無我有二。是虛妄念。若如實

知。彼念不起）。是名攀緣如禪。

疏曰。唯識頌云。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即今妄想二無我妄想之謂也。又頌云。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即今如實處不生妄想之謂也。此別教通達位也。

云何如來禪。謂入如來地。得自覺聖智相三種樂住

（魏云。入內身聖智相三空三種樂行故）

。

成辦眾生不思議事。是名如來禪。

疏曰。魏云三空者。即圓融三解脫門也。生死涅槃二邊中道不可得故。名空解脫門。此空離一切相。名無相解脫門。此無相者。即是實相。無有作者。無可願求。名無作解脫門。亦名無願解脫門。入此不思議三脫門已。親證三德祕藏之樂。自利利他。法皆具足。此圓教發心住已上境界也。別教證道同圓。應亦得此。而教道別故。姑未許之。又如來禪。須辦六即。則六根五品。亦得此名也。問曰。如古人云

且喜師兄會如來禪。祖師禪未夢見在。則祖師禪應更勝於如來禪耶。答曰。乘言者喪。滯句者迷。汝欲以古人一時應機之談作實法會。何異刻舟求劍。恐香巖大笑汝在。初長文竟。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凡夫所行禪。觀察相義禪。攀緣如實禪。如來清淨禪。譬如日月形。鉢頭摩深險。如虛空火盡。修行者觀察（唐云。修行者在定。觀見日月形。波頭摩深險。虛空火及盡）。如是種種相。外道道通禪（唐云。墮於外道法）。亦復墮聲聞。及緣覺境界。

疏曰。此先頌總標。及頌愚夫禪之相也。鉢頭摩。此翻紅蓮花。謂若於禪定中。見有神我如日月形。或如紅蓮在深險處。則墮外道。若於禪定中。見苦斷集。歸於虛空。如薪盡火滅。不受後有。則墮二乘也。

捨離彼一切。則是無所有（唐云。捨離此一切。住於無所緣）。一切剎諸佛。以不思議手。

一時摩其頂。隨順入如相。（唐云。是則能隨入。如真實相。十方諸國土。所有無量佛。悉引光明手。而摩是人頂。）。

疏曰。此頌後三種禪相也。捨離彼一切。即觀察義禪。則是無所有。即攀緣如禪。隨順入如相。即如來禪。以此摩訶衍三種禪相。對斥二乘及諸外道。所以名為方等部也。第十明四種禪門竟。

○第十一 般涅槃門二。初問。二答。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般涅槃者。說何等法。謂為涅槃。

疏曰。前云如來禪者得自覺聖智三種樂住。夫三德祕藏常樂我淨。即是如來大般涅槃。而此涅槃。畢竟是何等法耶。故問之也。

○二答為三。初正明大涅槃義。二兼示二乘及外道相。三明如來神力建立菩薩。

△今初。

佛告大慧。一切自性

（唐作一切識自性）

習氣（及）藏意識見習轉變。名為涅

槃。諸佛及我涅槃。自性空事境界

（唐云。我及諸佛說名涅槃。即是諸法性空境界）

。復次大慧。涅

槃者。聖智自覺境界。離斷常妄想性非性

（唐云。自證聖智所行境界。遠離斷常及以有無）

。云何非

常。謂自相共相妄想斷。故非常。云何非斷。謂一切聖去來現在得

自覺。故非斷。大慧。涅槃不壞不死。若涅槃死者。復應受生相

續。若壞者。應墮有為相。是故涅槃離壞離死。是故修行者之所歸

依。復次大慧。涅槃非捨非得。非斷非常。非一義。非種種義。是

名涅槃。

疏曰。一切識自性習氣者。即有支習氣也。藏意識見習者。即名言習氣。我執習

氣也。轉變者。由無漏智熏。令彼妄習無寄也。自性空事境界者。諸法無性。當體

即是真空實相也。此諸法性空境界。唯是聖智自覺所行。故非斷常及有無也。非斷

非常。經文自釋可知。言非有非無者。死。壞。則無。受生相續。墮有為相。則

有。今離壞離死。故非有無也。非捨者。諸法性空。無可捨故。非得者。真如無物。無可取故。非斷非常。如前可知。非一義者。不與多對故。非種種義者。不墮諸數故。又即一切法。故非一。離一切相。故非種種。又是即非即。故非一。離即離非。故非種種也。

○二兼示二乘及外道相二。初示二乘涅槃。二示外道計著。

△今初。

復次大慧。聲聞緣覺涅槃者。覺自相共相。不習近境界。不顛倒見。妄想不生。彼等於彼作涅槃覺。

疏曰。覺陰界入自相差別。無我所。共相苦空無常不淨。不習近六塵境界。則斷思惑。不顛倒見。則斷見惑。三界妄想不生。出分段苦輪。便作安隱度脫之想。休息化城。所以不達如來所證大涅槃也。

△二三外道計著。

復次大慧。二種自性相。云何為二。謂言說自性相計著。事自性相

計著。言說自性相計著者。從無始言說虛偽習氣計著生。事自性相計著者。從不覺自心現分齊生。

疏曰。此即名相二種計著。皆徧計所執性。妄計實我實法。不惟違背大涅槃。亦不能證二乘涅槃也。二兼示二乘及外道相竟。

○三明如來神力建立菩薩二。初正明神力。二問答釋意。初中三。初總標二力。二別釋二力。三結歎二力。

△今初。

復次大慧。如來以二種神力建立（唐云。諸佛有二種加持）。菩薩摩訶薩頂禮諸佛。聽受問義。云何二種神力建立。謂三昧正受（唐云。謂令入三昧）。為現一切身面言說神力。及手灌頂神力。

疏曰。一者令初地菩薩入三昧已。身語加持。為二神力。二者令菩薩滿十地已。手灌其頂。為二神力。故總名二種神力也。

○二別釋二力又一。初約初地。二約十地。

△今初。

大慧。菩薩摩訶薩初菩薩地。住佛神力。所謂入菩薩大乘照明（二作光明）

三昧。入是三昧已。十方世界一切諸佛以神通力。為現一切身面言

說。如金剛藏菩薩摩訶薩。及餘如是相功德成就菩薩摩訶薩（唐云。及餘成就如

是功德相菩薩者是）。大慧。是名初菩薩地。

疏曰。此二神力。具如華嚴十地品初廣明。

△二約十地。

菩薩摩訶薩。得菩薩三昧正受神力。於百千劫積習善根之所成就。

次第諸地對治所治相。通達究竟。至法雲地（唐云。此菩薩蒙佛持力。入三昧已。於百千劫。集諸善根。漸入諸地。善能通

達治所治相。至法雲地）。住大蓮華微妙宮殿。坐大蓮華寶師子座。同類菩薩摩訶

薩眷屬圍繞。眾寶瓔珞莊嚴其身。如黃金蘂蔔日月光明（唐云。身如黃金蘂蔔花色。如盛

滿月。放
大光明

諸最勝手從十方來（唐云。十方諸佛舒蓮花手）。就大蓮花宮殿座上而灌其

頂。譬如自在轉輪聖王。及天帝釋太子灌頂。是名菩薩手灌頂神力。

疏曰。此二神力。亦如華嚴第十地中廣明。蒼蔔。此翻黃花。餘可知。二別釋二力竟。

△三結歎二力。

大慧。是名菩薩摩訶薩二種神力。若菩薩摩訶薩住二種神力。面見諸佛如來。若不如是。則不能見。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凡所分別三昧神足諸法之行。是等一切。悉住如來二種神力。大慧。若菩薩摩訶薩離佛神力。能辯說者。一切凡夫。亦應能說。所以者何。謂不住神力故。大慧。山石樹木及諸樂器城郭宮殿。以如來入城威神力故。皆自然出音樂之聲。何況有心者。聾盲瘖瘂無量眾苦。皆得

解脫。如來有如是等無量神力。利安眾生。

疏曰。菩薩必藉如來神力加持。方能入定現通說法。以佛徹證自心現量。知一切法即心自性。得大自在。故能以同體法性之力。加持菩薩。乃至加持山石及宮殿等。令演法音。加持聾盲諸苦眾生。令得解脫。皆是大般涅槃之力用也。初正明神力竟。

△二問答釋意。

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以何因緣。如來應供等正覺。(於)菩薩摩訶薩住三昧正受時。及勝進地灌頂時。加其神力。佛告大慧。為離魔業煩惱故。及不墮聲聞地禪故。為得如來自覺地故。及增進所得法故。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咸以神力建立諸菩薩摩訶薩。若不以神力建立者。則墮外道惡見妄想。及諸聲聞眾魔希望。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故諸佛如來咸以神力。攝受諸菩薩摩訶薩。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神力人中尊。大願悉清淨

(唐云。世尊清淨願。有大加持力)

。三摩提灌頂。初地及十地

(唐云。初地十地中。三昧及灌頂)

疏曰。意顯神力加持。令離二乘涅槃外道計著。令證大涅槃聖智自覺境界故也。第

十一般涅槃門竟。

○第十二緣起門二。初難問。二答釋。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佛說緣起。即是說因緣。不

自說道

(魏云。如世尊說十二因緣。從因生果。不說自心妄想分別見力而生。○唐云。佛說緣起是由作起。非自體起)

。世尊。外道亦說因緣。

謂勝。自在。時。微塵生。如是諸性生

(唐云。外道亦說勝性。自在。時。我。微塵。生於諸法)

。然世

尊所謂因緣生諸性言說。有間悉檀

(唐云。今佛世尊。但以異名說作緣起)

。無間悉檀

(唐云。非義有別)

。世尊。外道亦說有無有生

(魏云外道亦說從於有無而生諸法。○唐云。外道亦說以作者故。從無生有)

。世尊

亦說無有生。生已滅

(魏云。世尊說言。諸法本無。依因緣生。生已還滅)

。如世尊所說。無明緣行乃至

老死。此是世尊無因說。非有因說（唐云。此說無因。非說有因）。世尊建立作如是

說。此有故彼有。非建立漸生。觀外道說勝。非如來也。所以者

何。世尊。外道說因不從緣生。而有所生。世尊說觀因有事。觀事

有因（唐云。世尊所說。果待於因。因復待因）。如是因緣雜亂。如是展轉無窮（唐云。如是展轉。成無窮過。又此有故彼

有者。則無有因）。

疏曰。此難世尊平日所說十二因緣。亦犯種種過也。謂無明等能生諸法。而無明更無所因。何等能生諸法。此但言說不同。而義無不同也。又說無明緣行。而無明更無所因。何異外道從無生有。又說十二因緣此有故彼有。何異外道從有生有。此皆與外道同也。又外道說勝性等因。不從緣生而有所生。則因果不亂。世尊說待因名果。待果名因。則因果雜亂。外道說因不從緣生。則尚可窮詰。世尊說因更復待因。則展轉無窮。此皆不如外道說勝也。

○二答釋二。初正釋因緣無過。二轉破言說無性。

△今初。

佛告大慧。我非無因說。及因緣雜亂說。此有故彼有者。攝所攝非性。覺自心現量。（唐云。我了諸法唯心所現。無能取所取。說此有故彼有。非是無因及因緣過失。）

疏曰。宋譯是西土文體。以後成前。唐譯是此方文體。以前生後也。由覺自心現量。則知能攝所攝無性。故云此有故彼有。此是唯心因果。非無因也。此是假立因果。不雜亂也。既非無因。亦非心外有因。既不雜亂。亦不展轉無窮。既知無性。則本無生。亦非俱生及漸生矣。

大慧。若攝所攝計著。不覺自心現量。外境界性非性。彼有如是過。非我說緣起。（唐云。若不了諸法唯心所現。計有能取及以所取。執著外境若有若無。彼有是過。非我所說。）我常說言。因緣和合而生諸法。非無因生。

疏曰。此明不達唯心。乃有諸過。達唯心者。祇約一心而論因緣。既非邪因。亦非無因也。初正釋因緣無過竟。

○二轉破言說無性二。初疑問。二答釋。

△今初。

大慧復白佛言。世尊。非言說有性。有一切性耶

魏云。有言說應有諸法。○唐云。有言說

故。必有諸法

。世尊。若無性者。言說不生。是故言說有性有一切性

唐云。若無諸法。

言依何起。

疏曰。佛明諸法唯心所現。心外無法。故疑若無諸法。不應起諸言說也。

△二答釋。

佛告大慧。無性而作言說。謂兔角龜毛等。世間現言說。大慧。非

性。非非性

唐云。彼非有。非非有

。但言說耳。如汝所說。言說有性有一切性

者。汝論則壞

魏云。汝言以有言說。應有諸法者。此義已破。

。大慧。非一切剎土皆有言說。言說

者。是作耳

唐云。假安立耳

。或有剎土。瞻視顯法。或有作相唐云。或現異相。或

有揚眉。或有動睛。或笑或欠唐云。嚙呻。或警歛。或念剎土。或動

搖。大慧。如瞻視

（魏云。無瞬。
○唐云。不瞬。）

及香積

（魏云。眾香。
○唐云。妙香。）

世界。普賢如來國

土。但以瞻視。令諸菩薩得無生法忍。及諸勝三昧。是故非言說有

性有一切性

（唐云。非由言
說而有諸法）

。大慧。見此世界蚊蚋蟲蟻。是等眾生無有

言說。而各辦事。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如虛空兔角。

及與槃大子

（二皆作
石女兒）

。無而有言說。如是性妄想。因緣和合法。凡愚

起妄想

（唐云。妄計法如是。因
緣和合中。愚夫妄謂生）

。不能如實知。輪迴三有宅。

疏曰。先明無性而有言說。次明無言而能顯法及能辦事。後頌計著言說及計著有諸法者。不如實知自心現量常受輪迴也。言非性非非性者。兔本無角。故非性。有此言說。故非非性。餘並可知。第十二緣起門竟。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二義疏上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二義疏下

○第十三常聲如幻門二。初正明惑亂即常。二委明惑亂如幻。初中二。初問。二答。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常聲者。何事說

（魏云。世尊說常法。依何等法。

作如是說。○唐云。世尊所說常聲。依何處說）。

疏曰。前明涅槃離斷離常。又明緣起非攝所攝。則世出世法。皆離四句矣。何故世尊復有時說常住真心。常樂我淨。及說十二因緣。有佛無佛。性相常住等法。畢竟依何事而作是說耶。

○二答二。初正明依惑亂說。二申明成凡聖性。

△今初。

佛告大慧。為惑亂

（魏云。依迷惑法。我說為常。○唐云。依妄法說）。

以彼惑亂。諸聖亦現。而非顛

倒

（魏云。聖人亦見世間迷惑法。非顛倒心。○唐云。以諸妄法。聖人示現。然不顛倒）。

大慧。如春時燄

（二作陽燄）。

火輪。垂髮。

乾闥婆城。幻夢。鏡像。世間顛倒（唐云。世無智者。生顛倒解）。非明智也。然非不

現（魏云。有智慧者。不生分別。非不見彼迷惑之事）。大慧。彼惑亂者。有種種現。非惑亂作無常。

所以者何。謂離性非性故（唐云。妄法現時。無量差別。然非無常何以故。離有無故）。大慧。云何離性非

性感亂。謂一切愚夫種種境界故（唐云。云何離有無。一切愚夫種種解故）。如彼恒河。餓鬼見

不見故。無惑亂性（唐云。如恒河水。有見不見。餓鬼不見。不可言有）。於餘現故。非無性（唐云。餘所見故。不可言無）。如是惑亂。諸聖離顛倒（唐云。聖於妄法。離顛倒見）。

疏曰。世間惑亂所見妄法。本離有無。故云常也。且如恒河。本非有無。而餓鬼不見。妄計無水。世人見之。妄計有水。然餓鬼謂無。既非定無。世人謂有。亦豈實有哉。聖人離於有無顛倒見已。假使示同餓鬼。而不執定無。假使示同世人。而不執實有。不執定無。故能使餓鬼甘露充滿。不執實有。故能使世人入水不溺。是謂不為物轉。便能轉物也。思之。

不顛倒。是故惑亂常。謂相相不壞故（唐云。妄法是常。相不異故）。大慧。非惑亂種

種相（唐云。非諸妄法有差別相）。妄想相壞。是故惑亂常（唐云。以分別故而有別異。是故妄法其體是常）。大慧。云

何惑亂真實。若復因緣。諸聖於此惑亂不起顛倒覺。非不顛倒覺

（唐云。云何而得妄法真實。謂諸聖者。於妄法中不起顛倒。非顛倒覺）。大慧。除諸聖。於此惑亂有少分想。非聖

智事相。大慧。凡有者。愚夫妄說。非聖言說。

疏曰。法離有無。是故即常。且如恒河。不以世人之有。壞餓鬼之無。不以餓鬼之無。壞世人之有。則知恒河本非有無差別之相。但以餓鬼妄想執無。與世人異。世人妄想執有。與餓鬼異。故云妄想相壞耳。而除却世人餓鬼二種妄想。則恒河本非有無。既非有無。豈非常乎。既於恒河不起有無二顛倒覺。覺知唯是自心現量。心外無河。非不并覺世人餓鬼之顛倒覺。而自實無顛倒覺也。（上句順宋譯。是約照俗。下句順唐譯。是約證真。）設於恒河有少分四句妄想未盡。即非聖智事相。但是愚夫戲論妄說耳。若少分妄想不生。則恒河便是自心現量。豈非真實。但舉恒河一喻。例一切法。無不皆爾。初正明依惑亂說竟。

○二申明成凡聖性二。初正示聖凡分別。二結成性即真如。

△今初。

彼惑亂者。倒不倒妄想。起二種種性。（唐云。若分別妄法是倒非。彼則成就二種種性。）。謂聖種性。

及愚夫種性。聖種性者。三種分別。謂聲聞乘。緣覺乘。佛乘。云

何愚夫妄想。起聲聞乘種性。謂自共相計著。起聲聞乘種性。是名

妄想起聲聞乘種性。（唐云。云何愚夫分別妄法。生聲聞乘種性。所謂計著自相共相。）。大慧。即彼惑亂妄想。起

緣覺乘種性。謂即彼惑亂自共相不親計著。起緣覺乘種性。（唐云。何謂復有愚夫分別妄

法。成緣覺乘種性。謂即執著自共相時。離於憤鬧。）。云何智者即彼惑亂。起佛乘種性。謂覺自心現量

外性非性。不妄想相。起佛乘種性。是名即彼惑亂。起佛乘種性

（唐云。何於智人分別妄法。而得成就佛乘種性。所謂了達一切。唯是自心分別所見。無有外法。）。又種種事性。凡夫惑想。起愚夫種

性。（唐云。有諸愚夫。分別妄法種種事物。決定如是。決定不異。此則成就生死乘性。）。

疏曰。此經所稱惑亂。即唐譯所謂妄法。指三界依正色心因果諸法。猶如瞽目所見空華。故名惑亂也。眾生無始以來在惑亂中。捨此惑亂妄法。更無所觀之境。但能

觀之智。有倒有不倒耳。此經所稱妄想。即唐譯所謂分別。尅指觀智而言。若邪想邪分別。則成凡愚。若正想正分別。則成聖種。而皆以惑亂妄法為所觀境。是知惑亂妄法。體非十界。能生十界。雖生十界。即非十界。所以前云惑亂常惑亂真實也。計著自共相者。但破我執。不破法執。故雖非邪。名之為聖。而根鈍故。仍名為愚。不親計著者。唐云離於憤鬧。此則知自共相如幻如夢。當體無生。本無憤鬧。無可計著。而猶未知自心現量。亦名為愚。覺自心現量者。知一切法皆唯心現。有即非有。是正分別。即妄想而非妄想。故名為智也。種種事性者。法本無性。而迷惑分別。計有實性。著我著法。不出生死。恒於六道往來不息。故唐譯亦稱乘也。

△二結成性即真如。

彼非有事。非無事。是名種性義（唐云。彼妄法中種種事物。非即是物。亦非非物）。大慧。即彼惑

亂不妄想諸聖心意意識過習氣自性法轉變性。是名為如（唐云。即彼妄法。諸聖智者心意意識

諸惡習氣自性法轉依故。即說此妄名為真如）。是故說如離心（唐云。是故真如離於心識）。我說此句。顯示離想。

即說離一切想

（唐云。我今明了顯示此句。離分別者。悉離一切諸分別故）。

疏曰。惑亂妄法。全妄即真。隨緣不變。離一切相。故非事物。不變隨緣。即一切法。故非無事物。譬如醉人所見轉屋。即是不轉之屋。捏目所見二月。即是但一月真。瞽目所見空華。即是晴明空體。唯佛乘人。唯心直進。觀察妄想無性。心外無法。意識不與我法二執相應。轉為妙觀察智相應心品。則意亦不與我法二執相應。轉為平等性智相應心品。由此無漏妙智熏於第八藏心。使無漏種日復熾盛。則有漏種新者不生。舊者消滅。至純淨位。轉為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是謂心意意識過習氣自性法轉變性。譬如吐酒得醒。見屋不轉。停捏不勞。見一真月。瞽病既去。華處本空。方知惑亂妄法。本元真如。此真如體。實非凡夫二乘心意意識未轉依時所能親證。必離一切妄想分別。乃契會耳。初正明惑亂即常竟。

○二委明惑亂如幻四。初正明如幻。二會釋無生。三兼明名句形身。四兼明四種記論。

△今初有三番問答。

大慧白佛言。世尊。惑亂為有為無

（唐云。所說妄法。為有為無）。

佛告大慧。如幻。

無計著相

(唐云。無執著相故)

。若惑亂有計著相者。計著性不可滅。緣起應如

外道說因緣生法

(唐云。若執著相體是有者。應不可轉。則諸緣起。應如外道說作者生)

。

疏曰。此初番問答。明妄法非有無也。譬如幻師。以幻術力幻作兔馬等物。愚小無知。計著有實。而原無所計著之實兔馬相。若幻法果有體相。如彼愚小所計著者。則便不可轉滅。何異外道所說能生所生皆實有耶。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惑亂如幻者。復當與餘惑作因

(唐云。若諸妄法同於幻者。此則當與

餘妄作因)

佛告大慧。非幻惑因。不起過故

(唐云。非諸幻事為妄惑因。以幻不生諸過惡故)

。大慧。幻

不起過。無有妄想

(唐云。以諸幻事無分別故)

。大慧。幻者。從他明處

(唐作明呪)

。生。

非自妄想過習氣處生。是故不起過。大慧。此

(唐云。此妄惑法)

是愚夫心惑

計著。非聖賢也。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聖不見惑亂

(唐云。妄法)

。中間亦無實。中間若真實。惑亂即真實

(唐云。以妄即真故。中間亦真實)

。捨離一

切惑。若有相生者。是亦為惑亂。不淨猶如瞿

(唐云。若離於妄法。而有相生者。此還即是妄。如

（賢未清淨）復次大慧。非幻無有相似。見一切法如幻（唐云。見諸法非幻無有相似。故說一切法如幻。）。

疏曰。此第二番問答。明愚夫不知妄法如幻而起計著。所以生過。若達如幻。則不起過也。問意由迷惑故而起妄法。譬如由幻術故而起幻事。既妄法能生餘妄。則幻事亦應能生餘幻。此反以法例喻而為難也。佛直答以幻不起過。無妄想故。聖賢於諸妄法。了知皆從妄想過習氣生。譬如幻事。從幻術生。當體不實。絕不計著。所以亦不起過。若謂妄法是有。不同幻事。便是愚夫心惑計著。非是聖賢。此正以喻例法而為釋也。偈中前四句。意明真外無妄。故無妄法可見。後四句。意明妄外無真。故非有真相生也。復次下。申明聖賢見一切法最與幻事相似。故說一切法如幻耳。

大慧白佛言。世尊。為種種幻相計著言一切法如幻（唐云。為依執著種種幻相。言一切法）。

猶如（唐云。若依執著。種種幻相。言一切法猶如幻者）為異相計著（唐云。為異依此執著。顛倒相耶）若種種幻相計著言一切性如幻者

（唐云。何以故。見種種色相不無因故）世尊。有性不如幻者（唐云。非一切法悉皆如幻）所以者何。謂

色種種相非因（唐云。何以故。見種種色相不無因故）世尊。無有因色種種相現如幻（唐云。都無有因。令種）

種色相顯)。現如幻。世尊。是故無種種幻相計著相似性如幻。(唐云。是故世尊。不可說言依於執著種種幻相。言一切法猶如幻者)。

疏曰。此第三番問。躡前答文而起難也。前云一切諸法。非幻無有相似。但是愚夫心惑計著。故說如幻以開曉之。然愚夫計著諸法。與計著幻事。其計著之情雖同。而只今世間種種色相。與幻現種種色相。其色相之因有異。謂兔馬等幻事。則因幻師呪術乍現。而世間種種色相。自有因緣所生。非以幻術為因。又幻事現時。縱令愚夫計著。不久必能顯現其為非實。而世間種種色相。一任愚夫計著。何由顯現令其如幻耶。是故不可說言依於計著言如幻也。

佛告大慧。非種種幻相計著相似。一切法如幻。(唐云。不依執著種種幻相。言一切法如幻)。大

慧。然不實一切法速滅如電。(唐云。以一切法不實速滅如電)。是則如幻。大慧。譬如電

光。剎那頃現。現已即滅。非愚夫現。(魏云。凡夫不見。○唐云。世間凡愚悉皆現見)。如是一切

性。自妄想自共相。(唐云。一切諸法。依自分別。自共相現。亦復如是)。觀察無性。非現色相計著

（唐云。以不能觀察無所有故。而妄計著種種色相）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非幻無有譬。

說法性如幻。不實速如電。是故說如幻。

（唐云。非幻無相似。亦非有諸法。不實速如電。如幻應當知）

。

疏曰。此第三番答正明諸法的皆如幻。不依計著而言如幻也。夫電光一現即滅。凡愚共知。一切諸法亦皆一現即滅。凡愚不知。以不知一切諸法自相共相。唯依妄想分別乍現故也。妄想念念生已即滅。則所現諸法自相共相。亦皆念念生已即滅。由妄想隨滅隨生。長時相續。故妄見諸法相似相續。計以為實。謂不同幻耳。若能觀察諸法無性。則不計著自心所現色相以為實有矣。初正明如幻竟。

○二會釋無生二。初難問。二答釋。

△今初。

大慧復白佛言。如世尊所說。一切性無生及如幻。

（唐云。如佛先說。一切諸法皆悉無生。又言如幻）

。

將無世尊前後所說自相違耶。說無生性如幻。

疏曰。此恐凡愚執無生為不生。執如幻為有生。未免相違。故問之也。

△二答釋。

佛告大慧。非我說無生性如幻。前後相違過（唐云。無有相違）。所以者何。

謂生無生。覺自心現量（唐云。何以故。我了於生即無生。唯是自心之所見故）。有非有外性非性。無生

現（唐云。若有若無一切外法。見其無性。本不生故）。大慧。非我前後說相違過。然壞外道因生

故。我說一切性無生（唐云。為離外道因生義。故。我說諸法皆悉不生）。大慧。外道癡聚。欲令有無

有生。非自妄想種種計著緣（唐云。外道羣聚。共興惡見。言從有無生一切法。非自執著分別為緣）。大慧。我非有

無有生。是故我以無生說而說（唐云。我說諸法非有無生。故名無生）。大慧。說性者。為攝

受生死故。壞無見斷見故。為我弟子攝受種種業受生處故。以聲性

說攝受生死（唐云。說諸法者。為令弟子。知依諸業攝受生死。遮其無有斷滅見故）。大慧。說幻性自性相。為離性

自性相故（唐云。說諸法相猶如幻者。令離諸法自性相故）。墮愚夫惡見相希望。不知自心現量（唐云。為諸凡

愚墮惡見欲。不知諸法唯心所現）。壞因所作生緣自性相計著。說幻夢自性相一切法（唐云。為令遠離執

著因緣生起之相。說一切法如幻如夢。。不令愚夫惡見希望。計著自及他一切法如實處見。作

不正論（唐云。彼諸愚夫執著惡見。欺誑自他。不能明見一切諸法如實任處）。大慧。如實處見一切法者。謂超自

心現量（唐云。見一切法如實處者。謂能了達唯心所現）。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無生作

非性（唐云。無作故無生）。有性（唐作法）。攝生死。觀察（唐作了達）。如幻等。於相不妄想

（唐作分別）。

疏曰。此明所說無生及諸法如幻。皆為對治物機。不相違也。為破外道邪因無因所生。故說無生。為破斷見無見。故說唯心所現因果諸法。為破妄計諸法有自性相。故說如幻如夢。若能了達自心現量。則知生即無生。業及生死。亦不失壞。而皆無性如幻夢矣。但依唐譯思之。文義可了。二會釋無生竟。

△三兼明名句形身。

復次大慧。當說名句形（魏作字。唐作文）。身相。善觀名句形身菩薩摩訶

薩。隨入義句形身（唐云。諸菩薩善觀此相。了達其義）。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是

覺已。覺一切眾生。大慧。名身者。謂若依事立名（唐云。謂依事立名。名即是身）。是

名名身。句身者。謂句有義身。自性決定究竟（唐云。諸能顯義決定究竟）。是名句

身。形（字文）。身者。謂顯示名句（唐云。謂由於此能成名句）。是名形身。

疏曰。凡愚不達自心現量。妄計心外實有名句文身。故勗菩薩當善觀其相也。名詮自性。故云依事立名。如依能見之事。即立眼名。依所見之事。即立色名。依能聞之事。即立耳名。依所聞之事。即立聲名等。句詮差別。故云顯義決定究竟。如說眼無常乃至意無常。色無我。乃至識無我等。形即文字。為名句依。故云顯示名句也。

又形身者。謂長短高下（唐先有云。句身者。謂句事究竟。名身者。謂諸字名各各差別。如從阿字乃至呵字。乃接此句。○魏釋亦有二句）。又句身

者。謂徑跡（唐云。如足跡）。如象馬人獸等所行徑跡（唐云。如衢巷中人畜等跡）。得句身名。

大慧。名及形者。謂以名說無色四陰。故說名。自相現。故說形

（唐云。名謂非色四蘊。以名說故。文。謂名之自相。由文顯故）。是名名句形身。說名句形身相分齊。應當

修學。

疏曰。句事究竟。謂必詮事至於究竟。方成一句也。字名差別。謂如阿至呵等。但可詮差別事。即名為名也。長短高下。謂文字當體。有此對待假相也。徑跡者。如有徑路。則有人畜所行足跡。譬有名字。則有依名所顯句義也。無色四陰者。受想行識。但有名字。更無體相可表示也。名之自相由文顯者。由此受想行識等文字。方得顯現四陰等名也。同前共有三番解釋。並是唯心所現。依於音聲而有差別。謂之不相應行。與彼音聲不即不離。非別有性（且約此土聲為教體。云與音聲不即不離。若他土中。以色香等為教體者。亦皆不即不離也）。故云。於彼身相分齊。應當修學。不可妄計心外有法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名身與句身。及形身差別。凡夫愚計著。如象溺深泥。

疏曰。聖智了達唯心。則色等六塵性境。尚非心外別有。況依色等假立名句文身。豈別有耶。凡愚計著。不達名句文身性空。譬如象溺深泥。何能出哉。此甚警人不可計著也。三兼明名句形身竟。

△四兼明四種種記論。

復次大慧。未來世智者。以離一異。俱不俱見相。我所通義。問無智者。彼即答言。此非正問。（魏云。未來世中無智慧者。以邪見心。不知如實法故。因世間論。自言智者。有智者問如實之法。離邪見相。一異。俱不俱。而彼愚人作如是言。是問非是。非正念問。○唐云。未來世中。有諸邪智惡思覺者。離如實法。以見一異。俱不俱相。問諸智者。彼即答言。此非正問。）

疏曰。此段文意。須將三譯參合。方有著落。大凡有智慧人。若見邪智妄問一異。俱不俱相。即應答云。此非正問。而彼邪智惡覺之人。若見智者問以離一異。俱不俱相。佛所通達第一義諦。彼亦妄答以為非正問也。

謂色等常無常。為異不異。（魏云。為一為異）。如是涅槃諸行。（魏云。如是涅槃有為諸行。為一為異）。相

所相。（魏云。相中所有能見所見為一為異）。求那所求那。（唐云。依所依）。造所造。（魏云。作者所作。為一為異）。見所見

。（魏云。能見可見。為一為異）。塵及微塵。（唐云。地與微塵。○魏云。四大中色香味觸。為一為異。泥團微塵。為一為異）。修與修者。（唐云。智與智者。○魏云。

知者所知。為一為異）。如是比展轉相。如是等問。（唐云。如是等不計事次第而問）。

疏曰。此廣述無智者之邪問也。

而言佛說無記止論。非彼癡人之所能知（唐云。世尊說此當止記答。愚夫無智。非所能知）。謂聞慧

不具故。如來應供等正覺。令彼離恐怖句故。說言無記。不為記說

（唐云。佛欲令其離驚怖處。不為記說）。又止外道見論故。而不為說（唐云。不記說者。欲令外道永得出離作者見故）。大慧。

外道作如是說。謂命即是身。如是等無記論（唐云。諸外道眾。計有作者。作如是說。命即是身。命異身異。如是

等說。名無記論）。大慧。彼諸外道。愚痴於因。作無記論。非我所說（魏云。外道迷於因果義

故。是故無記。非我法中名無記也）。大慧。我所說者。離攝所攝。妄想不生。云何止彼

（魏云。我佛法中。離能見可見虛妄之相。無分別心。是故我法中無有置答。○唐云。我教中說離能所取。不起分別。云何可止）。大慧。若攝所攝計著者。

不知自心現量故止彼（魏云。諸外道等。執著可取能取。不知但是自心見法。為彼人故。我說言有四種問法。無記置答。非我法中。○唐云。若有執著能取所取。不了唯是自心所現。

彼應可止）。

疏曰。此明外道邪問。無有實義。是無記論。應置不答。故須以不答止之。若佛法

中正問。理應廣答。不可妄以為無記而止之也。然外道所問無記邪論。不出四句。

所謂一異及俱不俱。設使彼有聞慧。便可為其廣說四句皆非。顯出自心現量第一義

境。由彼聞慧不具。若聞離四句法。必當恐怖失措。如大佛頂經中。於無是見者。無非見者二語。佛皆以如是印之。大眾非無學者。便皆茫然不知是義終始。一時惶悚失其所守。況外道乎。又外道妄計作者為因。所作為果。不知因果皆唯心現。故作一異俱不俱等諸無記論。應須置而不答。非佛法中正問。而可用置答也。奈何無智愚人。見佛法中訶外道之非正問。遂訶智人以為非正問哉。嗚呼。上古宗匠之用棒喝。如彼智者。今時宗匠倣而用之。亦類彼無智者矣。

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以四種記論。為眾生說法。大慧。止記論

者。我時時說

（魏云。為待時故。說如是法。○唐云。我別時說）

。為根未熟。不為熟者

（魏同。○唐云。以根未

熟。且止說故）

疏曰。此因前所明止論。而明佛之說法。總有四種。不可執一也。言四種者。後偈自出其相。今止記論。但是四種之一。不過為根未熟者耳。

復次大慧。一切法離所作因緣不生。無作者故。一切法不生

（唐云。何故一切法

不生。以離能作所作。無作者故）

。大慧。何故一切性離自性。以自覺觀時。自共性相不

可得故。說一切法不生（唐云。何故一切法無自性。以證智觀。自相共相不可得故）。何故一切法不可持

來。不可持去。以自共相。欲持來無所來。欲持去無所去。是故一

切法離持來去（唐云。何故一切法無來去。以自共相。來無所從。去無所至故）。大慧。何故一切諸法不滅。謂

性自性相無故。一切法不可得故。一切法不滅（唐云。謂一切法無性相故。不可得故）。大

慧。何故一切法無常。謂相起無常性。是故說一切法無常（唐云。謂諸相起無常性故）。大慧。何故一切法常。謂相起無生。性無常常。故說一切

法常（唐云。謂諸相起即是不起。無所有故。無常性常。是故我說一切法常）。

疏曰。此明為根熟者分別答也。文並可知。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記論有四種。一向（魏云。直答）。反詰

問（魏云。質答）。分別及止論（二作置答）。以制諸外道。有及非有生。僧佉。毘

舍師（唐云。數論與勝論。言有非有生）。一切悉無記。彼如是顯示（唐云。如是等諸說。一切皆無記）。正覺所分

舍師（唐云。數論與勝論。言有非有生）。一切悉無記。彼如是顯示（唐云。如是等諸說。一切皆無記）。正覺所分

別。自性不可得

唐云。以智觀察時。體性不可得

。以離於言說。故說離自性。

疏曰。隨問直答。名為一向。反詰質之。令其自悟。名為質答。詳細解釋。名分別答。置而不答。名為止論。若為根熟。用前三種。若為外道。具用四種。外道亦有應直答反問及分別答者故也。有及非有生者。即邪因無因二論也。僧佉者。即數論師。立二十五法。妄謂二十三法。皆是冥諦所生。神我之所受用。又計能生所生定一。毘舍者。即勝論師。立六句義。計能有所有定異。然彼等諸說。但有虛言。都無實義。故一切悉無記也。若夫自覺聖智。了達自心現量境界。毫無諸法自性可得。此則唯證相應。非言語之所及。故強說為離自性耳。第十三常聲如幻門竟。

○第十四四果差別相門三。初請問。二許宣。三正說。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諸須陀洹。須陀洹趣差別通相（二譯皆云行差別相）。若菩薩摩訶薩。善解須陀洹趣差別通相。及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方便相。分別知己。如是如是為眾生說

法。謂二無我相。及二障淨（唐云。令其證得二無我法。淨除二障）。度諸地相。究竟通達

（魏云。次第進取地地勝相。唐云。諸地相漸次通達）。得諸如來不思議究竟境界。如眾色摩尼善能饒

益一切眾生。以一切法境界無盡身財攝養一切。

疏曰。四果修行差別之相。皆是如來化他妙權。能引眾生從權入實。故菩薩必須善解之也。

△二許宣。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今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聽受。

○三正說一一。初正明行相。二結屬唯心。初中四。初明須陀洹（至）四明阿羅漢。

△今初。

佛告大慧。有三種須陀洹。須陀洹果差別。云何為三。謂下中上。下者。極七有生（唐云。於諸有中極七反生）。中者。三五有生而般涅槃。上者。即

彼生（唐云此生）。而般涅槃。此三種。有三結下中上（唐云此三種人。斷三種結）。云何三

結。謂身見。疑。戒取。是三結差別。上上昇進。得阿羅漢。

疏曰。下須陀洹。斷見惑三結已。不復精進。故欲界九品思惑。總潤七生。謂上上任運貪瞋癡慢。能潤二生。上中上下品惑。各潤一生。中上品惑。能潤一生。中中下品惑。共潤一生。下三品惑。共潤一生。至七生已。惑潤已盡。舊業種枯。永不於三有中受生也。中須陀洹斷三結已。不喜受生。更起加行。若斷上上品惑。則損二生。餘五生在。若斷上中。必斷上下。則損四生。餘三生在。若更斷中上品惑。餘二生在。名為家家。若更斷中中中下品惑。則轉名斯陀含果。若更斷下三品惑。則轉名阿那含果也。上須陀洹。斷三結已。深厭三界。起大加行。即於此生。斷盡九地八十一品思惑。故得入涅槃也。言三結者。初果所斷見惑。共有十使。謂貪。瞋。癡。慢。疑。身。邊。戒。見。邪。今以身見而攝邊見。以戒取而攝見取。以疑惑而攝邪見。以三結總攝貪瞋癡慢。謂見惑中之貪等。必由三結方起故也。

大慧。身見有二種。謂俱生。及妄想(二云分別)。如緣起妄想。自性妄想

(唐云。如依緣起有妄計性。)

。譬如依緣起自性。種種妄想自性計著生。以彼非有非

無非有無。無實妄想相故。愚夫妄想種種妄想自性相計著(唐云。彼法但是妄分別相。)

非有非無。非亦有亦無。凡夫愚癡而橫計著

。如熱時燄。鹿渴水想。是須陀洹妄想身見。彼以

人無我攝受無性。斷除久遠無知計著(唐云。此分別身見。無智慧故。久遠相應。見人無我。即時捨離。)。大慧。

俱生者。須陀洹身見。自他身等四陰。無色相故。色生造及所造

故。展轉相因相故。大種及色不集故。須陀洹觀有無品不現。身見

則斷(唐云。俱生身見。以普觀察自他之身。受等四蘊無色相故。色由大種而得生故。是諸大種互相因故。色不集故。如是觀已。明見有無。即時捨離。)。如是身見斷。貪

則不生。是明身見相。

疏曰。此明二種身見不同。斷身見之觀亦不同也。俱生身見。即是思惑。徧在六七

二識。細故難斷。必俟見道之後。重慮緣真。修無漏觀。乃能斷之。妄想分別身

見。即是見惑。局在第六意識。粗故易斷。創見人無我時。即便捨離也。分別身見

者。依於色心五陰而起分別。妄計即離大小等二十句也。夫現在色心五陰。本是因緣生法。非有非無。非亦有無。乃緣起自性。非我我所。而妄想計著謂我我所。如陽燄非水。渴鹿謂水。此則須陀洹一見人無我時。便能斷除之矣。至於俱生身見。不由妄想分別始有。任運執著色心假聚以為是我。故於見道之後。仍普觀察自他之身。不過五陰所成。而受想行識毫無色相。但有名字。至於色身。不過是地水火風四大所成。四大又復展轉相因。無有實性。且析四大。猶似可成色等微塵。而色等微塵。決定不可集為四大。須陀洹人如是普觀察已。知此五陰決定非我。故俱生身見斷。而三界貪不生。便成阿羅漢也。

大慧。疑相者。謂得法善見相故

唐云。於所證法善見相故

。及先二種身見

之中。妄

想

分別身見已先

斷故。疑法不生

唐云。於諸法中。疑不得生

。不於餘處起大師見。為淨不

淨。是名疑相須陀洹斷。

疏曰。不了諦理而起猶豫。名之為疑。唯是分別。無有俱生。須陀洹人。於所證得四諦法中。已善見其真實相故。分別身見。已永斷故。世出世間因果法中。決不生

疑。於佛法僧。得不壞信。故更不於外道天魔等處。起大師見。疑其為淨為不淨也。

大慧。戒取者。云何須陀洹不取戒。謂善見受生處苦相故。是故不取。大慧。取者。謂愚夫決定受習苦行。為眾具樂。故求受生。彼則不取（唐云。凡愚於諸有中。貪著世樂。苦行持戒。願生於彼。須陀洹人。不取是相）。除回向自覺勝離妄想無漏法相行方便。受持戒支（唐云。唯求所證最勝無漏無分別法。修行戒品）。是名須陀洹取戒相斷。

疏曰。貪著後有而持諸戒。皆名戒取。如難陀為生天故。精持比丘律行。佛敕阿難不與共語共坐。以其志趣邪僻故也。豈惟牛狗等戒。方名戒取耶。

須陀洹斷三結。貪癡不生（唐云。捨三結故。離貪瞋癡）。若須陀洹作是念。此諸結。

我不成就者。應有二過。墮身見。及諸結不斷（魏云。若須陀洹生如是心。此是三結。我離三結者。是名見）

三。墮於身見。彼若如是。不離三結）。

疏曰。斷三結貪瞋癡不生者。利使既斷。從利使所起之鈍使亦斷也。三結本是虛妄

之法。如幼小者於闇室中怖稱有鬼。鬼非有也。若云此是三結。我離三結。則無結而妄計有結。無我而妄計有我。譬如幼小云此是闇室中鬼。我不怖鬼。豈能真不怖哉。故墮身見。及諸結不斷。二過也。

大慧白佛言。世尊。世尊說眾多貪欲。彼何者貪斷（唐云。貪有多。種。捨何等貪）。佛

告大慧。愛樂女人。纏綿貪著。種種方便身口惡業。受現在樂。種

未來苦。彼則不生（魏云。遠離與諸女人和合。不為現在樂。種未來苦因。唐云。捨於女色纏綿貪欲。見此現樂。生來苦故）。所以者何。

得三昧正受樂故。是故彼斷。非趣涅槃貪斷（唐云。又得三昧殊勝樂故。是故捨彼。非涅槃貪。魏云。須陀洹遠離如是等

貪。非離。涅槃貪）。

疏曰。初果未盡欲界思惑。但已明信世間因果。又得無漏三昧正受。故於女人欲愛。能捨能遠離也。而貪求涅槃之心。正未可捨。初明須陀洹竟。

△二明斯陀含。

大慧。云何斯陀含相。謂頓照色相（魏云。謂一往見色相現前生心）。妄想生相見相不生

（魏云。非虛妄分別想見）

。善見禪趣相故

（魏云。以善見禪修行相故）

。頓來此世

（魏云。一往來世間）

。盡苦際。

得涅槃

（魏云。便斷苦盡。入於涅槃）

。是故名斯陀含

（唐云。謂不了色相。起色分別。一往來已。善修禪行。盡苦邊際而般涅槃。是名斯陀含）

。

疏曰。二果猶有欲界下三品惑。故一往見色相現前。未免生心。而非分別所起見惑也。又以善修禪行故。一往來世間。便盡餘惑而入涅槃。須依魏譯釋之。方與教相不相違背。

△三明阿那含。

大慧。云何阿那含。謂過去未來現在色相性非性。生見過患。使妄

想不生故

（唐云。謂於過未現在色相。起有無見。分別過惡隨眠不起）

。及結斷故

（唐云。永捨諸結。更不還來）

。名阿那含。

疏曰。妄想不生。牒前斷分別惑。斷結。正明斷欲殘思。進斷上二界思惑也。

△四明阿羅漢。

大慧。阿羅漢者。謂諸禪三昧。解脫力明

（唐云。悉已成就）

。煩惱苦妄想非

性故

（唐云。煩惱諸苦分別永盡）

。名阿羅漢。大慧白佛言。世尊。世尊說三種阿羅

漢。此說何等阿羅漢。世尊。為得寂靜一乘道。（魏云。決定寂滅。○唐云。一向趣寂。）為菩薩摩訶薩方便示現阿羅漢。為佛化化。佛告大慧。得寂靜一乘道聲聞。非餘。餘者行菩薩行。及佛化化。巧方便本願故。於大眾中示現受生。為莊嚴佛眷屬故。

疏曰。諸禪等成就。即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也。煩惱苦盡。即我生已盡。不受後有也。此唯約定性聲聞言之。非佛菩薩所化現也。初正明行相竟。

△二結屬唯心。

大慧。於妄想處。種種說法。（唐云。於虛妄處。說種種法。）謂得果得禪。禪者入禪。

悉遠離故。（唐云。所謂證果。禪者及禪。皆性離故。）示現得自心現量。得果相。說名得果

復次大慧。欲超禪無量無色界者。當離自心現量相

大慧。受想正受超自心現量者不然。何以故。有心量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諸禪四無

量。無色三摩提。一切受想滅。心量彼無有(唐云。唯心不可得)。須陀槃那

果。往來及不還。及與阿羅漢。斯等心惑亂(唐云。悉依心妄有)。禪者禪及緣

(唐作所緣)。斷知(唐作斷惑)見真諦。此則妄想量。若覺得解脫(唐云。了知即解脫)。

疏曰。世間十二門禪。出世滅盡三昧及與四果。皆是唯心。心外無法。菩薩了之。

故能無所取著。隨順羣機。或施或廢皆得自在也。第十四四果差別相門竟。

○第十五二種覺門三。初正辨二覺。一明善覺四大。二明善覺五陰。初中三。初總標。二別

釋。三結益。

△今初。

復次大慧。有二種覺(二皆作智)。謂觀察覺。及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

(魏云。虛妄分別取相住智。○唐云。取相分別執著建立智)。

○二別釋二。初釋觀察。二釋計著建立。

△今初。

大慧。觀察覺者。謂若覺性自性相。選擇離四句不可得（魏云。觀察一切諸法體相。離於

四句。無法可得。○唐云。謂觀一切法離。四句不可得）

。是名觀察覺。大慧。彼四句者。謂離一異。俱

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是名四句。大慧。此四句離。是

名一切法。大慧。此四句觀察一切法。應當修學（唐云。我以諸法離此四句。是故說言一切法離。如是觀法。

汝應修學）。

疏曰。一切諸法。皆唯心現。本離四句。如是觀察。便是妙觀察智真實方便。故勸修學也。諸法離四句相。具如第九門中已明。

△二釋計著建立。

大慧。云何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謂妄想相攝受。計著堅濕煖動

不實妄想相四大種（魏云。所謂執著堅熱濕動。虛妄分別四大相故。○唐云。謂於堅濕煖動諸大種性。取相執著。虛妄分別）。宗因相譬喻計

著。不實建立而建立（魏云。執著建立因譬喻相故。建立非實法以為實。○唐云。以宗因喻而妄建立）。是名妄想相攝受計

著建立覺。

疏曰。下文廣明四種妄想。成內外四大。則心外何嘗實有四大。而諸凡愚妄以宗因喻。成立四大為實有性。謂地實有堅性。水實有濕性等。豈非妄想計著於不實法而建立耶。二別釋竟。

△三結益。

是名二種覺相。若菩薩摩訶薩。成就此二覺相。人法無我相究竟。

善知方便無所有覺。觀察行地。得初地

唐云。菩薩知此智相。即能通達人法無我。以無相智。於解行地善巧

觀察。入於初地

。入百三昧。得差別三昧

唐云。以勝三昧力

。見百佛及百菩薩。知前後

際各百劫事。光照百剎土。知上上地相。大願殊勝神力自在。法雲灌頂。當得如來自覺地。善繫心十無盡句。成熟眾生。種種變化。

光明莊嚴。得自覺聖樂三昧正受

唐云。十無盡願。成就眾生。種種應現。無有休息。而恆安住自覺境界三昧聖樂

。

疏曰。知計著建立之非。則知所捨。知觀察離四句之是。則知所修。故能從解行地入歡喜地。乃至成佛。盡未來時。成熟眾生。恆住自覺聖智樂也。初正辨二覺竟。

△二明善覺四大。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當善四大造色（魏云。應善知四大及四塵相。○唐云。當善了知大種造色）。云何

菩薩善四大造色。大慧。菩薩摩訶薩作是覺（唐云。應如是觀）。彼真諦者。

四大不生（唐云。彼諸大種。真實不生）。於彼四大不生。作如是觀察。觀察已。覺名

相妄想分齊。自心現分齊。外性非性。是名心現妄想分齊。謂三界

（唐云。以諸三界。但是分別。唯心所見。無有外物）。觀彼四大造色性。離四句通淨。離我我所。如實

相自相分段住。無生自相成（唐云。如是觀時。大種所造。悉皆性離。超過四句。無我我所。住如實處。成無生相）。大慧。彼

四大種云何生造色。謂津潤妄想大種（唐云。虛妄分別津潤大種）生（唐作成。四並同）。內外水

界。堪能妄想大種（唐云。炎盛大種）。生內外火界。飄動妄想大種生內外風

界。斷截色妄想大種（唐云。色分段大種）。生內外地界。色及虛空俱（魏云。妄想分別內外共。虛空生內外相）。

○唐云。離於虛空。計著邪諦五陰集聚。四大造色生（魏云。以執著虛妄內外邪見。五陰聚落四大及四塵生故。○唐云。由執著邪諦。五

陰聚集。大種造色生。

疏曰。此正明心外實無四大。四大皆唯心也。四大之名。四大之相。皆依妄想分別。似有顯現。是故三界依正。無非自心所現分齊。譬如瞽目所見。空花真實不生。不可謂有。不可謂無。不可謂一。不可謂異。不可謂常。不可謂無常。不可謂亦有亦無。亦一亦異。亦常亦無常。不可謂非有非無。非一非異。非常無常。不可謂我。不可謂我所。當處出生。無有來處。隨處滅盡。無有去處。性無遷動。生即無生也。然四大既如空花無體。何有堅濕煖動之相。歷然不同。當知堅濕煖動。祇是妄想分別所成。離妄想外。無別種也。是故津潤妄想即水大種。由此故生內外水界。堪能妄想即火大種。由此故生內外火界。飄動妄想即風大種。由此故生內外風界。分段妄想即地大種。由此故生內外地界。既此四大。唯以妄想為種。則與虛空。同是無性之法。本非有異。而妄想分別。謂離色有空。離空有色。遂謂色及虛空俱是心外有法。由是計著邪諦。妄謂五陰集聚。乃從四大造色所生。不知四大造色。皆由妄想生也。

大慧。識者。因樂種種跡境界故。餘趣相續

唐云。識者。以執著種種言說境界為因起故。於餘趣中相續受生。

疏曰。五陰之中。識為其主。故云萬法唯識。而此識者。五識則樂現在五塵境界。意識則徧樂三世假實境界。第七則樂虛妄我執。第八則受前七識熏。執持彼種。令不失壞。故於餘趣恆相續也。

大慧。地等四大及造色等。有四大緣。非彼四大緣。

唐云。地等造色。有四大種因。非四大

種為大種因

。所以者何。謂性形相處所作方便無性。大種不生。大慧。

性形相處所作方便和合生。非無形。

唐云。何以故。謂若有法有形相者。則是所作。非無形者

。是故四大

造色相。外道妄想。非我。

唐云。此大種造色相。外道分別。非是我說

。

疏曰。此明地水火風四大及色香味觸四微。皆以妄想為其因緣。非彼外道所計之四大因緣也。蓋凡屬有形。皆是所作。必非能作。今外道所計大種之性形相處。推其所作方便。一一無性。則心外大種實不生矣。當知四大四微。凡有性形相處。皆是自心所作。方便和合而生。非無形者。如何妄計為能作耶。然統論外道妄計。共有二種。一者計四大為能生。四微為所生。二者計四微為能造。四大為所造。此皆不達心外無法。所以宗因譬喻皆不成就。今正教中。四大祇是四妄想成。四微祇是四

識相分。若約依於本質。變起相分。則四大外無四微。若約依於現行。熏成種子。則四微外無四大。故雖假說互為能所。實則無能無所也。二明善覺四大竟。

△三明善覺五陰。

復次大慧。當說諸陰自性相(二皆作體相)。云何諸陰自性相。謂五陰。云

何五。謂色受想行識。彼四陰非色(魏云。四陰無色相)。謂受想行識。大慧。

色者。四大及造色。各各異相。大慧。非無色有四數。如虛空

(魏云。無色相法。同如虛空。云何得成四種數相。○唐云。非色諸蘊。猶如虛空。無有四數)。譬如虛空。過數相。離於數。而妄想

言一虛空。大慧。如是陰。過數相。離於數。離性非性。離四句。

數相者。愚夫言說。非聖賢也。大慧。聖者如幻種種色像。離異不

異施設。又如夢影士夫身。離異不異故(唐云。諸聖但說如幻所作。唯假施設。離異不異。如夢如像。無別所有)。

大慧。聖智趣同陰妄想現(魏云。如聖人智修行分別。見五陰虛妄。○唐云。不了聖智所行境故。見有諸蘊分別現前)。是名諸陰自

性相。汝當除滅(唐云。如是分別。汝應捨離)。滅已說寂靜法。斷一切佛刹諸外道

見。大慧。說寂靜時。法無我見淨。及入不動地（二皆云入遠行地）。入不動地已。無量三昧自在。及得意生身。得如幻三昧。通達究竟。力明自在。救攝饒益一切眾生。猶如大地載育眾生。菩薩摩訶薩普濟眾生。亦復如是。

疏曰。色受想行識。名為五陰。研其體相。非異不異。故非定五。亦非定一也。且色陰則指四大四微。故猶似有各各異相。至於受想行識四陰。既無色相。同如虛空。如何可執有四數耶。譬如虛空。既非有四。亦非定一。受想行識亦復如是。過數相。離於數。真故相無別。是故離性。俗故相有別。故離非性。本非一異。有無。常無常及俱不俱四句之所能詮。而云五陰之數相者。乃是愚夫言說而已。聖者了達五陰如幻。亦如夢中身。及鏡中影。不可謂異。不可謂不異。但是假施設有。由於妄想分別之所顯現。豈應執著有體相哉。除滅諸陰體相之分別已。則知諸法本來寂靜。破外道見。淨法無我。從通教七地八地。接入別圓。得意生身。入如幻三昧。化度眾生。猶如大地。所謂從空入假從假入中也。此中遠行不動。皆是借別明

通。以別教初地證道同圓。分證中道法身。應化之本。不復名為意生身故。第十五
二種覺門竟。

○第十六涅槃妄想門二。初辨外道涅槃。二辨妄想通相。初中二。初正明外道妄計。二申明
佛說涅槃。

△今初。

復次大慧。諸外道有四種涅槃。云何為四。謂性自性非性涅槃

（魏云。自體相涅槃。○唐云。諸法自性無性涅槃）

。種種相性非性涅槃

（魏云。種種相有無涅槃）

。自相自性非性覺涅

槃

（魏云。自覺體有無涅槃。○唐云。覺自相性無性涅槃）

。諸陰自共相相續流注斷涅槃

（魏云。諸陰自相同相斷相續體涅槃。○唐云。斷諸

蘊自共相流注涅槃）

。是名諸外道四種涅槃。非我所說法。

疏曰。涅槃者。不生不滅之理。乃由生滅情盡。二空所顯真如本來寂滅。故強名為
涅槃。而外道不達。乃有四種妄計也。初云性自性非性涅槃者。謂二十三法。皆以
冥諦而為體性。諸法滅已。還歸冥諦。名為涅槃也。二云種種相性非性涅槃者。魏
云種種相有無。有即是性。謂五現涅槃。無即非性。謂七處斷滅為涅槃也。三云自

相自性非性覺涅槃者。魏云自覺體有無。有亦是性。謂神我究竟不滅。無亦非性。謂形滅則神亦滅也。四云諸陰自共相相續流注斷涅槃者。謂無想天。則斷受想行識四陰相續流注。無色四空天。則斷色陰相續流注也。

○二申明佛說涅槃二。初長文。二偈頌。

△今初。

大慧。我所說者。妄想識滅（魏云。見虛妄境界分別識滅。○唐云。分別爾炎識滅。）。名為涅槃。大慧

白佛言。世尊不建立八識耶。佛言。建立。大慧白佛言。若建立

者。云何離意識。非七識（魏云。何故但言意識轉滅。不言七識轉滅。）。佛告大慧。彼因及彼攀緣

故。七識不生（魏云。以依彼念觀有故。轉識滅。七識亦滅。○唐云。以彼為因及所緣故。七識得生。）。意識者。境界分段計

著。生習氣。長養藏識（唐云。意識分別境界。起執著時。生諸習氣。長養藏識。）。意俱我我所計著。思惟

因緣生（唐云。由是意俱我我所執思量隨轉。）。不壞身相（魏云。彼二種識無差別相。○唐云。無別體相。）。藏識因攀緣（唐云。藏識為因。）

（為所緣故）。自心現境界計著心聚生。展轉相因（唐云。執著自心所現境界。心聚生起。展轉為因。）。譬如

海浪。自心現境界風吹。若生若滅。亦如是（唐云。而有起滅）。是故意識滅。七識亦滅。

疏曰。此明欲證涅槃。須滅第六識相應之妄想也。蓋識雖有八。而生死涅槃。全由

第六識轉。以彼因及所緣故。餘七識生。若彼因及所緣不生。則餘七亦不生也（宋唐各皆

影略。參魏譯可曉

）。先明現行熏種子義。故云意識者境界分段計著。牽引前五識現行。生諸

習氣。長養藏識。意顯若無前六識為能熏。則藏識便無由長養也。由有藏識。故第

七意俱我我所計著思惟因緣生（此言我所。但是語勢。或我之我。名為我所。以第七識但我執。無我所執故也。具如唯識中辨）。而此七識。與

第八識俗故。相有別。故宋云不壞身相。真故。相無別。故魏云無差別相。唐云無

別體相。亦互相影略也。由俗諦不壞身相言之。故第七識。以藏識為因。即以藏識

為所攀緣。唯識所謂依彼轉緣彼也。次明種子生現行義。故云自心現境界計著心聚

生。謂一切境界。皆是第八自心所現。由第六識妄執著故。前七轉識心所聚乃生

起也。次結明種子現行互為因義。故云展轉相因。後以海浪而為譬喻。結成妄想識

滅。餘七亦滅。八識皆滅。即大涅槃。然所謂滅者。祇是滅彼相應妄想之若現若種

而已。妄想種現既滅。則八種識轉為四智相應心品。故初卷云。非自真相識滅。但

業相滅也。今欲妄想識滅。唯有修行二無我觀。了知妄想無性。唯心直進。一經宗要。舉不外此。思之修之。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我不涅槃性。所作及與相

魏云。我不取涅槃。亦不捨作相。
○唐云。我不以自性。及以於作相。

妄想爾欲識。此滅我涅槃

魏云。轉滅虛妄心。故言得涅槃。○唐云。分別境識滅。如

是說涅槃

。彼因彼攀緣。

意趣等成身

唐云。意識為心因。心為意識界

。與因者是心。為識之

所依

唐云。因及所緣故。諸識依止生

。如水大流盡。波浪則不起。如是意識滅。種種識

不生。

疏曰。外道所計四種涅槃。不出諸法自性。或是所作。或是法相。不知心外無自性。心外無所作及與相也。故佛總不約此而論涅槃。但約分別境識滅時。如瀑流盡。波浪不起。證唯識性。乃名為涅槃耳。彼因等二句。頌現熏種義。與因等二句。頌種生現義。餘並可知。初辨外道涅槃竟。

○二辯妄想通相二。初長文。二偈頌。初中二。初顯益標名。二依名釋相。三誠莫計著。

△今初。

復次大慧。今當說妄想自性分別通相（魏云。虛妄分別法體差別之相。○唐云。妄計自性差別相）。若妄想

自性分別通相善分別。汝及餘菩薩摩訶薩。離妄想。到自覺聖。外

道通趣善見。覺攝所攝妄想斷（唐云。超諸妄想。證聖智境。知外道法。遠離能取所取分別）。緣起種種相。

妄想自性行不復妄想（唐云。於依他起種種相中。不更取著妄所計相）。大慧。云何妄想自性分別通

相。謂言說妄想（二並作分別）。所說事妄想（魏云。可知分別）。相妄想。利妄想

（魏云。義分別。○唐云。財分別）。自性妄想（魏云。自體分別）。因妄想。見妄想。成妄想（魏云。建立分別。○唐

云。理分別）。生妄想。不生妄想。相續妄想（魏云。和合分別。○唐云。相屬分別）。縛不縛妄想

（唐云。縛解分別）。是名妄想自性分別通相。

疏曰。徧計分別。故名妄想。虛妄當體。故名自性。十二不同。故名分別。即差別也。同是妄想。故名通相。善知此已。則能離諸妄想。到自覺聖智境界。有此諸

益。故須說也。

△二依名釋相。

大慧。云何言說妄想。謂種種妙音歌詠之聲。美樂計著（唐云。謂執著種種

美妙音詞）。是名言說妄想。大慧。云何所說事妄想。謂有所說事自性。

聖智所知。依彼而生言說妄想（唐云。謂執有所說事。是聖智所說境。依此起說）。是名所說事妄想。

大慧。云何相妄想。謂即（於）彼所說事（中）。如鹿渴想。種種計著而

計著。謂堅溼煖動相。一切性妄想。是名相妄想。大慧。云何利妄

想。謂樂種種金銀珍寶。是名利妄想。大慧。云何自性妄想。謂自

性持此。如是不異。惡見妄想（唐云。謂以惡見如是分別。此自性決定非餘）。是名自性妄想。大

慧。云何因妄想。謂若因若緣有無分別因相生（唐云。謂於因緣分別有無。以此因相而能生故）。是

名因妄想。大慧。云何見妄想。謂有無。一異。俱不俱惡見。外道

妄想計著妄想

唐云。謂諸外道。惡見執著有無。一異。俱不俱等

。是名見妄想。大慧。云何成妄想。

謂我我所成決定論。是名成妄想。大慧。云何生妄想。謂緣有無

性生計著

唐云。謂計諸法若有若無。從緣而生

。是名生妄想。大慧。云何不生妄想。謂一

切性本無生。無種因緣生無因身

唐云。謂計一切法本來不生。未有諸緣而先有體。不從因起

。是名不生妄

想。大慧。云何相續妄想。謂彼俱相續如金縷

唐云。謂此與彼遞相繫屬。如針與線

。是名

相續妄想。大慧。云何縛不縛妄想。謂縛不縛因緣計著。如士夫方

便若縛若解

唐云。謂執因能縛而有所縛。如人以繩方便力故。縛已復解

。是名縛不縛妄想。

疏曰。此釋十二種妄想差別之相。皆由不了唯心。故起種種徧計分別也。一言說妄想者。計著能證有實性也。二所說事妄想者。計著所證有實性也。三相妄想者。計著四大等有堅等實性也。四利妄想者。計著金銀等有實性也。五自性妄想者。計著諸法各有自性。不達無性也。六因妄想者。計著邪因緣無因緣能生一切法也。七見妄想者。計著種種四句也。八成妄想者。計著我我所。虛妄建立邪諦理也。九生妄

想者。計著諸法從邪因緣無因緣生也。十不生妄想者。計著諸法皆本來有。不從因
種生起。但從緣顯也。十一相續妄想者。妄計諸法互相繫屬。譬如金針引縷線也。
十二縛不縛妄想者。妄計諸法皆有能縛所縛。能解所解。譬如世人以繩縛物。名之
為縛。還復解之。名之為解也。豈知緣生如幻。實無此等差別自性哉。

△三誠莫計著。

於此妄想自性分別通相。一切愚夫計著有無

唐云。此是妄計性差別相。一切凡愚。於中執著若有若無。

疏曰。執著有此十二差別相者。固是凡愚。執著無此十二差別相者。亦是凡愚。以
不達唯心諸法。本離有無故也。

大慧。計著緣起而計著者。種種妄想計著自性。如幻示現種種之
身。凡夫妄想。見種種異幻

唐云。於緣起中。執著種種妄計自性。如依於幻。見種種物。凡愚分別。見異於幻。

種種。非異非不異。若異者。幻非種種因。若不異者。幻與種

種（應）無差別。而見差別。是故非異非不異。是故大慧。汝及餘菩

薩摩訶薩。如幻緣起妄想自性異不異。有無。莫計著（唐云。於幻有無。不應生著）。

疏曰。一切諸法。無性緣生。同於幻事。智者了其不實。凡愚執以為真。既知非異非不異。即便非有非無。故或計定異。或計定一。或計定有。或計定無。皆為妄想。而一切菩薩不應生著也。初長文竟。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心縛於境界。覺想智隨轉。無所

有及勝（唐云。無相最勝處）。平等智慧生。妄想自性有（唐云。在妄計是有）。於緣起則無。

妄想或攝受。緣起非妄想（唐云。妄計迷惑取。緣起離分別）。種種支分生。如幻則不成

（唐云。如幻不成就）。彼相有種種。妄想則不成（唐云。雖現種種相。妄分別則無）。彼相則是過。皆從

心縛生。妄想無所知。於緣起妄想（唐云。妄計者不了。分別緣起法）。此諸妄想性。即是

彼緣起。妄想有種種。於緣起妄想（唐云。緣起中分別）。世諦第一義。第三無

因生。妄想說世諦。斷則聖境界。

疏曰。此頌正明祗一緣起法上。計著則為徧計執性。如於繩計蛇。了達則為圓成實性。如悟繩即麻也。初二句。頌緣起上所起徧計。次二句。頌緣起處所證圓成。次四句。明徧計情有理無也。種種支分生二句。明生即無生也。彼相有種種二句。明如幻諸相。不同徧計所執我法也。彼相即是過四句。明我法二執之過。但從心縛而生。不了緣起。故起妄計也。此諸妄想性四句。明迷緣起而有妄計。緣起之外。別無妄計自性也。世諦等四句。結明於緣起處而起妄計。即名世諦。於緣起處不起妄計。即第一義。更無第三諦可得也。問。既云第三無因生。何故諸經論中。又說空假中三諦耶。答。三即是二。二即是一。非一二三。而一二三。所以不可思議。故大經云。所言二諦。其實是一。方便說二。如醉未吐。見日月轉。謂有轉日及不轉日。醒人但見不轉。不見於轉。是以一切緣起色心依正。並皆無性。但就俗人妄想分別。名為世諦。若出世聖人智慧了達。即是第一義諦。此乃一而言二。二即是一也。又對世諦。故說第一義諦。而此緣生無性法體。不惟不可喚作世諦。亦復不可喚作第一義諦。譬如對彼醉人所見轉日。說日不轉。而日月輪。不惟不可喚作是轉。亦復不可喚作不轉。非轉而醉見其轉。名為俗諦。非不轉而醒見其不轉。名為真諦。醉雖見轉。實未嘗轉。醒見不轉。非定不轉。以其非轉非不轉故。名為中

諦。此乃二而言三。三即是二也。又不變隨緣。故有轉不轉。皆名為俗。隨緣不變。故轉即非轉。不轉即非不轉。乃名為真。此乃三而言二。二即是三也。思之。

譬如修行事

唐云。如。修觀行者

。於一種種現。於彼無種種。妄想相如是。譬

如種種譬。妄想眾色現

唐云。妄想見眾色

。翳無色非色。緣起不覺然

唐云。不了緣起然

疏曰。此二譬喻。喻迷緣起而為妄想也。

譬如鍊真金。遠離諸垢穢。虛空無雲譬。妄想淨亦然。

疏曰。此二譬喻。喻斷妄想。即緣起處證圓成實也。

無有妄想性。及有彼緣起。建立及誹謗。悉由妄想壞

魏云。無有妄想法。因緣法亦無。取有及

謗無。分別觀者見。唐云。無有妄計性。而有於緣起。建立及誹謗。斯由分別境

。妄想若無性。而有緣起性。無性而有

性。有性無性生

唐云。若無妄計性。而有緣起者。無法而有法。有法從無生

。

疏曰。前一偈。明依緣起。方有妄想。故妄想雖無性。而緣起是幻有。若計妄想有性。則是建立。若計緣起全無。則是誹謗。計有計無。皆妄想所壞也。後一偈。明由妄想。方成緣起。故緣起非實有。而妄想非定無。若計妄想定無。如何能成緣起之有。若計緣起實有。如何乃從無性之妄想生耶。故知妄想本空。亦離四句。緣起如幻。亦離四句矣。

依因於妄想。而得彼緣起。相名常相隨。而生諸妄想。

疏曰。此明能徧計者。則是妄想。所徧計者。則是緣起。故五法中之相名妄想三法。皆緣起性。皆是徧計所緣境也。

究竟不成就。則度諸妄想。然後智清淨。是名第一義。

疏曰。此明若知妄想所緣即緣起性。如知蛇即是繩。鬼即是杌。則蛇鬼究竟皆不成就。便能度諸妄想。二空智淨。證得真如第一義矣。

妄想有十二。緣起有六種。自覺知爾啖(魏云。內身證境界。唐云。自證真如境)**。彼無有差**

別。五法為真實。自性有三種（魏云。及三種亦爾。○唐云。三自性亦爾。）。修行分別此

（唐云。修行者觀此）。不越於如如。

疏曰。此明依迷情說。故有十二妄想。六種緣起（即前所云。因有六種）。若證自覺知境界。則十

二妄想。六種緣起。性皆空寂。無有差別。故五法三性。總不出真如也。

眾相及緣起。彼名起妄想。彼諸妄想相。從彼緣起生（唐云。依於緣起相。妄計種種名。彼諸妄

計相。皆因緣起有）。覺慧善觀察。無緣無妄想。成已無有性。云何妄想覺（唐云。真實中

無物。云何起分別。○此下魏更有云。若真實有法。遠離於有無。若離於有無。云何有二法。○唐更有云。圓成若是有。此則離有無。既以離有無。云何有二性）。彼妄想自性。建立

二自性（唐云。妄計有二性。二性是安立）。妄想種種現。清淨聖境界（唐云。分別見種種。清淨聖所行）。

疏曰。此重明祇就緣起相上而起妄想。則妄想便從緣起而生。亦祇就緣起法上而善

觀察。則緣起尚無。妄想何有。緣妄俱無。即圓成實。圓成實境。本非有性。何容

起妄覺耶。依彼二譯。各有四句。申明圓成實性既非有性。亦非無性。言非有者。

破眾生之計有。非斷無也。言若有者。破邪計之斷無。非有物也。既離有無。安有

二性。是故安立二性皆妄計耳。由妄計故。妄見種種。若知性本清淨。無種種者。乃是聖智所行境也。

妄想如畫色。緣起計妄想（魏云。見妄想種種。因緣中分別。唐云。妄計種種相。緣起中分別）。若異妄想者。則

依外道論（唐云。若異此分別。則墮外道論）。妄想說所想。因見和合生（唐云。以諸妄見故。妄計於妄計）。離二

妄想者。如是則為成（唐云。離此二計者。則為真實法）。

疏曰。此結明妄想緣起。並皆無性。非定一也。謂世人妄計種種諸相。但如畫色。緣起非實。而彼於中妄生分別。若謂異妄分別。別有種種相可得者。是計心外有境。墮外論也。不過因諸妄見和合。故以妄想還說其所妄想而已。能妄想者。祇是我法二執相應之第六識。所妄想者。祇是色心等緣起諸法。若離能所二計。則妄想既空。緣起亦寂。即為圓成實性。譬如譬盡華亡。即是晴明空矣。第十六涅槃妄想門竟。

○第十七自覺聖智一乘門三。初請問。二許宣。三正說。

△今初。

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自覺聖智相及一乘

(唐云。自證聖智行相。及一乘行相)

。若自覺聖智相及一乘。我及餘菩薩善自覺聖智相及

一乘。不由於他。通達佛法

(唐云。我及諸菩薩得此善巧。於佛法中。不由他悟)

△二許宣。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三正說一。初說自覺聖智。二說一乘。

△今初。

佛告大慧。前聖所知。轉相傳受。妄想無性

(唐云。依諸聖教。無有分別)

。菩薩摩訶

薩。獨一靜處。自覺觀察

(唐云。觀察自覺)

。不由於他。離見妄想。上上昇

進。入如來地。是名自覺聖智相。

疏曰。此正唯心直進圓頓妙修也。妄想者。所觀境也。無性者。境之諦也。空故無性。假故無性。中故無性。三一三。不可思議。故無性也。獨一靜處者。約事即是阿蘭若處。約理即是絕待妙諦也。自覺觀察者。以自覺為所觀察也。不由於他者。自外無他也。離見妄想者。既無他。則無自。無自無他。則無可分別也。此是圓初住位。創證自覺聖智之體。從此上上昇進。乃超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圓明。入於如來地也。

○二說一乘二。初正釋。二釋疑。

△今初。

大慧。云何一乘相。謂得一乘道覺。我說一乘。云何得一乘道覺。

謂攝所攝妄想如實處。不生妄想。是名一乘覺。唐云。云何名為知一乘道。謂離能取所取

分別。如實而住。大慧。一乘覺者。非餘外道聲聞緣覺梵天王等之所能得。

唯除如來。以是故說名一乘。

疏曰。諸法實相。本來平等。由有能取所取妄想分別。遂有六凡四聖差降不同。而

此十界。仍即實相。所謂無差而差。差即無差者也。但唯如來。乃能究盡。二乘尚不能知。況外道及梵天乎。

○二釋疑二。初問。二答。

△今初。

大慧白佛言。世尊。何故說三乘而不說一乘。

○二答二。初長文。二偈頌。初中二。初明隱實施權。二明從權入實。

△今初。

佛告大慧。不自般涅槃法故

唐云。聲聞緣覺。無自般涅槃法故。

。不說一切聲聞緣覺一乘。

以一切聲聞緣覺。如來調伏。授寂靜方便而得解脫。非自己力。是

故不說一乘。復次大慧。煩惱障

二三云。智障。

。業習氣不斷故。不說一切聲

聞緣覺一乘。不覺法無我。不離分段死

魏云。未得不可思議變易生。唐云。未名不思議變易死。

。故說

三乘。

疏曰。二乘之人。必賴如來說法謂伏。不能以自力而入涅槃。又煩惱斷。智障不斷。正使斷。業習不斷。所以隱一乘之實而不說也。彼既不覺一切法無我。若非方便說三。則何由離分段生死。入變易生死。所以施善誘之權而說三也。問。獨覺何藉如來調伏。答。若非四生百劫之前。於如來所。發辟支心。稟因緣教。何由瓜熟蒂落。覩花飛剝動而悟無生耶。問。如來亦於三祇百劫承事諸佛。方證菩提豈單自力。答。一乘覺者。離攝所攝妄想。了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故雖微塵劫中事微塵佛。而無自他徧計分別。所謂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豈同二乘不達藏識。妄計心外有佛者耶。

△二明從權入實。

大慧。彼諸一切起煩惱過習氣斷。及覺法無我。彼一切起煩惱過習氣斷。三昧樂味著非性。無漏界覺。唐云。若彼能除一切過習。覺法無我。是時乃離三昧所醉。於無漏界而得覺悟。。覺已。復入出世間上上無漏界。滿足眾具。唐云。修諸功德。普使滿足。。當得如來不思議自在法身。

疏曰。由法我執。起人我執。譬如迷杙。方執為鬼。故以法執為一切過習也。除其法執。覺法無我。不復味著偏真三昧。譬如酒消。故從偏真無漏界覺。復入中道上無漏界中。稱性修行。普使滿足。乃證究竟法身也。無漏界。即方便有餘土。上無漏界。即分證常寂光土。亦名實報莊嚴土。滿足眾具。謂四十二位所有功德智慧二種莊嚴。自在法身。謂平等真如本源佛性也。初長文竟。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諸天及梵乘。聲聞緣覺乘。諸佛如來乘。我說此諸乘。（唐云。諸乘我所說）。

疏曰。此頌為實所施權也。天乘者。十善法也。梵乘者。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也。聲聞乘者。生滅四諦法也。緣覺乘者。生滅無生十二因緣法也。諸佛乘者。事六度。理六度。乃至次第三觀等諸法也。

乃至有心轉（唐作起）。諸乘非究竟。若彼心滅盡。無乘及乘者。無有乘建立（魏云。差別）。我說為一乘。

疏曰。此頌破權歸實也。分別永盡。知一切法即心自性。如如之理。不在智外。故無乘。如如之智。不在理外。故無乘者。十界百界千如。皆是實相。故無有差別建立。此乃絕待無外之一乘也。

引導眾生故。分別說諸乘

唐云。為攝愚夫。故說諸乘差別。

解脫有三種。及與法無我。

煩惱智慧等。解脫則遠離

唐云。解脫有三種。謂離諸煩惱。及以法無我。平等智解脫。

疏曰。此頌方便說三之意也。若不分別說三。何以攝引愚夫。故先明權教三解脫門。令離煩惱。又明法無我平等不思議解脫門。令淨所知也。

譬如海浮木。常隨波浪轉。聲聞愚亦然。相風所飄動。彼起煩惱

滅。餘習煩惱愚。味著三昧樂

唐云。三昧酒初醉。

安住無漏界。無有究竟趣

唐云。彼非究竟趣。

亦復不退還。得諸三昧身。乃至劫不覺。譬如昏醉人。

酒消然後覺。彼覺法亦然。得佛無上身

唐云。聲聞亦如是。覺後當成佛。

疏曰。此正頌從權入實也。第十七自覺聖智一乘門竟。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義疏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二義疏下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三義疏上

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 譯經

支那薄益沙門釋智旭 疏義

一切佛語心品之三（魏云。佛心品第四。○唐云。無常品第三。）。

○第十八意生身門二。初許宣。二正說。

△今初。

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意生身分別通相

（魏云。意生身修行差別。○唐云。意

成身差別相）

。我今當說。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大慧白佛言。善哉世

尊。唯然受教。

○二正說三。初列名。二釋相。三結頌。

△今初。

佛告大慧。有三種意生身。云何為三。所謂三昧樂正受意生身

（魏云。得三昧樂三摩跋提意生身。○唐云。入三昧樂意成身）

。覺法自性性意生身

（魏云。如實覺知諸法相意生身）

。種類俱生無行

作意生身

（二譯俱云無作行）

。修行者了知初地。上上增進相。

得三種身

（魏云。菩薩從於初

地。如實修行。得上上地證智之相。○唐云。諸修行者入初地已。漸次證得）

疏曰。三種意生身者。相似三觀之所成也。三昧。此翻等持。亦翻正定。以五別境中之定心所為體。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智依為業。故大涅槃云。一切眾生。具足三定。若專注佛性。則名上定。若專注四禪。則名中定。若專注世間諸事。則名下定也。樂者。出世寂滅樂也。正受者。不受世間諸受。即魏譯三摩跋提。此翻為等至也。問。三摩跋提。即圓覺所謂三摩鉢提。以起幻為行。宜屬假觀。胡得以正受釋之。答。唯其不受諸受。故能起種種幻。如明鏡不受諸像。故能現像。空谷不受諸響。故能答響。不受言其當體。起幻言其功用也。此入三昧樂意生身。藏四果。通見地以上。別十住。圓初信。皆能得之。若在藏通。已是真空觀成。今約圓道言之。故云相似空觀所成耳。覺法自性性者。知其種種差別性相。通出假。別十行。圓八信。皆能得之。若在通別。已是幻假觀成。今約圓道。故云相似假觀耳。種類俱生無行作者。一時普現一切身相。而無作行。別十迴向。圓十

信。皆能得之。未證法身。猶名為意生身。故云相似中觀耳。從初乾慧如實修行。上上增進。乃能得之。所謂通入圓也。

△二釋相。

大慧。云何三昧樂正受意生身。謂第三第四第五地。三昧樂正受故。種種自心寂靜安住。心海起浪識相不生。知自心現境界性非性

唐云。謂三四五地。入於三昧。離種種心。寂然不動。心海不起轉識波浪。了境心現。皆無所有。

是名三昧樂正受意生身。

疏曰。三八人地。入無間三昧。四見地。證出世智。五薄地。重慮緣真。斷俱生惑。令其漸薄。皆能體法即空。故轉識波浪不起。安住出世正受樂也。

大慧。云何覺法自性性意生身。謂第八地。觀察覺了如幻等法。悉無所有。身心轉變。得如幻三昧。及餘三昧門。無量相力自在明（二云。神通）。如妙華莊嚴。迅疾如意。猶如幻夢。水月鏡像。非造。非所造。如造所造（魏云。非四大生。似四大相）。一切色種種支分具足莊嚴。隨入一切

佛剎大眾。通達自性法故。（唐云。了諸法性）。是名覺法自性性意生身。

疏曰。八辟支地。正使斷盡。兼斷習氣。故能從空入假。以如幻等諸三昧門。現無量化。普入佛剎也。此約鈍根八地被接言之。若利根者。五六七地。亦當可得。

大慧。云何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所謂覺一切佛法。緣自得樂相。（唐云。謂了達諸佛自證法相）。是名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

疏曰。不言在何地者。意指從八地後。接入別向圓信。修習中觀。雖未親證自覺聖智。已能覺諸佛法。緣其所證自得樂相也。二釋相竟。

△三結頌。

大慧。於彼三種身相。觀察覺了。應當修學。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非我乘大乘。（魏云。我乘非大乘。○唐云。我大乘非乘）。非說。（唐作聲）亦非字。非諦非解脫。非無有境界。（唐云。亦非無相境）。然乘摩訶衍。三摩提自在。種種意生身。自在華莊嚴。

疏曰。此頌意顯如來法身。本非三種意生身。而三種意生身。皆是法身所流布也。初句應依二譯。具足則云。我大乘即非大乘。亦非聲說。亦非文字。亦非四諦三諦二諦一諦。亦非解脫。亦非無相無所有境。故不可喚作三種意生身也。然行人若能乘於大乘。入三摩提而得自在。則三種意生身。任運先得成就。然後證大菩提。譬如樹之生果。先有花莊嚴也。第十八意生身門竟。

○第十九五無間業門三。初請問。二許宣。三正說。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若男子女人行五無間業。不入無擇地獄。世尊。云何男子女人行五無間業。不入無擇

地獄

（魏云。入於無間。
○唐云。墮阿鼻獄）。

疏曰。約世事論五逆。定隨無間。故名五無間業。約觀心論五逆。定能無間。證入佛法。故亦名五無間業。一則墮獄。一不墮獄。故大慧意欲雙問之也。

△二許宣。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三正說一。初長文。二偈頌。初中三。初泛標五名。二約觀心釋。三約世事釋。

△今初。

佛告大慧。云何五無間業。所謂殺(音弑)父(弑)母。及害羅漢。破壞眾

僧(二云。破和合僧)。惡心出佛身血。

△二約觀心釋。

大慧。云何眾生母。謂愛更受生貪喜俱。如緣母立(唐云。謂引身愛與貪喜俱。如母養育)。

無明為父。生入處聚落(唐云。何者為父。所謂無明。令生六處聚落中故)。斷二根本。名害父母。

疏曰。十二緣中之愛支。與貪喜俱。能潤生故。名之為母。其無明支。能發業故。名之為父。斷此發業潤生二惑。名害父母。則得無間證三乘果也。

彼諸使不現。如鼠毒發諸法

（魏云。謂諸使如鼠毒發。○唐云。謂隨眠為怨。如鼠毒發

）。

究竟斷彼（魏云。拔諸怨

使根本不生

）。

名害羅漢。

疏曰。下文既以心王譬佛。故今直以隨眠心所譬羅漢也。不現。即隨眠也。無漏種子。不名粗重。不名隨眠。有漏善及無覆無記種子。但名粗重。不名隨眠。有覆無記及不善種子。亦名粗重。亦名隨眠。今云諸使隨眠。即指不善有覆心所之種子也。鼠毒發者。鼠之嚙人。瘡雖已愈。其毒遇雷即發。眾生諸使種子亦爾。未遇緣時。不可得見。遇緣即發。故斷彼時。名為觀心害阿羅漢。

云何破僧。謂異相諸陰

（魏云。五陰異相。○唐云。諸蘊異相

）。

和合積聚。究竟斷彼。名為

破僧。

疏曰。僧伽名和合眾。以其異姓同居。而無乖諍故也。觀心五陰異相和合。成假名我。破此我執。故名破和合僧。

大慧。不覺外自共相。自心現量七識身

（魏云。謂自相同相見外。自心相八種識身。○唐云。謂八識身妄生思覺。見自

心外自相共相

。以三解脫無漏惡想

唐云。惡心

。究竟斷彼七種識佛

魏云。八種識佛。唐云。

八識身佛。名為惡心出佛身血。

疏曰。佛者。覺也。識者。了別也。八識皆以了別而為行相。故名為佛。前七為能熏。第八為所熏。前七為所持。第八為能持。前七為能依。第八為所依。前七現行為所生。八中種子為能生。一切諸法自相共相。本唯心現。心外無法。前七不覺。妄起我法二執。二執所熏種子。藏在第八識中。復起二執現行。染汙不淨。故名為血。前七血出。則第八之血亦出矣。三解脫者。一空一切空。十界皆空。一無相一切無相。十界皆無相。一無作一切無作。十界皆無作。性絕二邊。故名無漏。無所不破。故名惡想。此是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能令第七前五永斷現行。能令第八永斷種子。故云斷彼七種識佛也。

若男子女人行此無間事者。名五無間。亦名無間等

魏云。是名內身五種無間。若善男子善女人行

此無間。得名無間者。無間者。名證如實法故。唐云。是為內五無間。若有作者。無間即得現證實法。

疏曰。約觀心釋。故名為內。非謂在身內也。入無間三昧。不出觀而證真如。無有

能為之間隔者。能證所證平等平等。故亦名無間等也。二約觀心釋竟。

△三約世事釋。

復次大慧。有外無間。今當演說。汝及餘菩薩摩訶薩聞是義已。於

未來世。不墮愚癡。云何五無間。謂先所說無間（魏云。謂殺父母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唐云。謂餘

教中所說無間。若行此者。於三解脫。一一不得無間等法（唐云。若有作者。於三解脫。不能現證）。

疏曰。約世事釋。故名為外。非謂在心外也。此五逆罪。諸罪中最。縱令取相無生懺悔。但可轉重令輕。然於現世。決不能入無間三昧。證三解脫也。

除此已。餘化神力現無間等。謂聲聞化神力。菩薩化神力。如來化神力。為餘作無間罪者除疑悔過。為勸發故。神力變化現無間等

（唐云。惟除如來諸大菩薩及大聲聞。見其有造無間業者。為欲勸發令其改過。以神通力。示同其事。尋即悔除。證於解脫。此皆化現。非是實造）。

疏曰。此釋疑也。謂如佛在世時。文殊仗劍害佛。央掘指作花冠。豈非亦是無間重罪。何以現證解脫。故今釋云。此為勸發實造罪者。令其除疑悔過。化現為之。非

是實造逆罪。而得現身證解脫也。

無有一向作無間事。不得無間等

魏云。若犯五重無間罪者。畢竟不得證入道分。○唐云。若有實造無間業者。終無現身而得解脫。

。除

覺自心現量。離身財妄想。離我我所攝受

唐云。唯除覺了自心所現身資所住。離我我所分別執見。

。或時

遇善知識。解脫餘趣相續妄想

魏云。於無量無邊劫中。遇善知識。於異道身。離於自心虛妄見過。○唐云。或於來世餘處受生。遇善知識。離分

別過。方證解脫。

疏曰。此明凡愚實造世間五逆。必當墮無間獄。終不現身證無間三昧也。或其人。

宿種大乘善根。今雖迷惑。造五逆罪。尋即覺了依正皆唯心現。離我我所執見。又

得遇善知識。如阿闍世王見佛懺悔。得無根信。乃能轉身即悟無生法忍耳。初長文竟。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貪愛名為母。無明則為父。覺境識為佛。諸使為羅漢。陰集名為僧。無間次第斷。謂是五無間。不

入無擇獄。

疏曰。此但重頌觀心釋也。第十九五無間業門竟。

○第二十佛知覺門二。初正明佛知覺。二兼釋密意語。初中二。初問。二答。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唯願為說佛之知覺

（魏云。如來知覺之相。○唐云。

諸佛體性）。世尊。何等是佛之知覺。

△二答。

佛告大慧。覺人法無我。了知二障。離二種死。斷二煩惱。是名佛之知覺。聲聞緣覺得此法者。亦名為佛。以是因緣故。我說一乘。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善知二無我。二障煩惱斷。永離二種死。是名佛知覺。

疏曰。人我執。障大涅槃。法我執。障大菩提。故覺二無我。則了知二障也。四住煩惱。感分段生死。無明煩惱。感變易生死。故離二死。由斷二煩惱也。鈍根之人。先觀人無我。了涅槃障。斷四住煩惱。離分段生死。故名聲聞緣覺。若至三昧酒消。復入出世間上上無漏界。滿足眾具。則亦名為佛矣。重頌可知。初正明佛知覺竟。

○二兼釋密意語二。初釋一佛義。二釋不說義。初中二。初疑問。二答釋。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何故世尊於大眾中唱如是言。我是過去一切佛。及種種受生。我爾時作曼陀轉輪聖王（二皆云。頂生王）。六牙大象。及鸚鵡鳥。釋提桓因（唐云。帝釋）。善眼仙人。如是等百千生經說。

疏曰。此疑既是過去諸佛。不應復有種種受生。既本生經所說受生百千差別。不應即是過去諸佛。故問之也。

○二答釋三。初標四平等。二釋四平等。三結頌。

△今初。

佛告大慧。以四等故（魏云。依四種平等。○唐云。依四平等祕密意故）。如來應供等正覺。於大眾中

唱如是言。我爾時作拘留孫。拘那含牟尼。迦葉佛。云何四等。謂

字等。語等。法等。身等（依二譯及下釋。皆應先身後法）。是名四等。以四種等故。如

來應供等正覺。於大眾中唱如是言。

疏曰。此但釋我是過去諸佛。乃密意語。則知百千本生。皆由願力化現。非密意語也。拘留孫。此翻所應斷。亦翻作用。賢劫最初佛也。拘那含牟尼。此翻金寂。亦翻金仙。賢劫第二佛也。迦葉。此翻飲光。賢劫第三佛也。

△二釋四平等。

云何字等。若字稱我為佛。彼字亦稱一切諸佛。彼字自性無有差別（唐云。謂我名佛。一切如來亦名為佛。佛名無別）。是名字等。云何語等。謂我六十四種梵音言語相生。彼諸如來應供等正覺。亦如是六十四種梵音言語相生。無增無

減。無有差別。迦陵頻伽梵音聲性

唐云。謂我作六十四種梵音聲語。一切如來亦作此語。迦陵頻伽梵音聲性不增不減。無有差別。

是名語等。云何身等。謂我與諸佛法身及色身相好。無有差別。除為調

伏彼彼諸趣差別眾生故。示現種種差別色身。是名身等。云何法等。謂我及彼佛。得三十七菩提分法。略說佛法無障礙智。

疏曰。六十四種梵音聲者。西域聲有八轉。一體。二業。三俱。四為。五從。六屬。七於。八呼。佛於此八轉聲。各具八德。一調和。二柔輒。三諦了。四易解。五無錯謬。六無雌小。七廣大。八深遠。故有八八六十四相也。迦陵頻伽。此翻妙聲鳥。人天等聲無能及者。故以譬佛音聲。餘可知。

△三結頌。

是名四等。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於大眾中唱如是言。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迦葉拘留孫。拘那含是我。以此四種等。我為佛子說。

初釋一佛義竟。

○二釋不說義二。初疑問。二答釋。

△今初。

大慧復白佛言。如世尊所說。我從某夜。得最正覺。乃至某夜。入般涅槃。於其中間。乃至不說一字。亦不已說當說。不說是佛說。

世尊。如來應供等正覺。何因說言。不說是佛說

（魏云。依何義說如是語。佛語非語。○唐云。依何

密意。作如是語）。

○二答釋三。初標二法。二釋二法。三結頌。

△今初。

佛告大慧。我因二法故

（唐云。依二密法故）。

作如是說。云何二法。謂緣自得

法

（唐云。自證法）。

及本住法。是名二法。因此二法故。我如是說。

△二釋二法。

云何緣自得法。若彼如來所得。我亦得之。無增無減。緣自得法究竟境界。離言說妄想。離字二趣。（唐云。謂諸佛所證。我亦同證。不增不減。證智所行。離言說相。離分別相。離名字相。）。

疏曰。此明能證之智不可說也。字二趣者。能詮及所詮。如前所明言說及所說。皆非第一義也。

云何本住法。謂古先聖道。如金銀等性。法界常住。若如來出世。

若不出世。法界常住。（唐云。謂法本性。如金等在鑛。若佛出世。若不出世。法住法位法界法性皆悉常住。）。如趣彼城道。譬

如士夫行曠野中。見向古城平坦正道。即隨入城。受如意樂。（唐云。譬如有人行曠野中。見向古城平坦舊道。即便隨入。止息遊戲。）。大慧。於意云何。彼作是道及城中種種樂耶。答

言。不也。佛告大慧。我及過去一切諸佛法界常住。（唐云。所證真如常住法性。）。亦

復如是。是故說言我從某夜得最正覺。乃至其夜入般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字。亦不已說當說。

疏曰。此明所證之理不可說也。然有四悉檀因緣故。能證所證。亦皆可說。而說即

無說。非以杜口結舌為無說也。乘言滯句者。曷深思之。二釋二法竟。

△三結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我某夜成道。至某夜涅槃。於此
二中間。我都無所說。緣自得法住。故我作是說（唐云。自證本住。法。故作是密語）。彼佛
及與我。悉無有差別。

第二十佛知覺門竟。

○第二十一離有無門三。初請問。二許宣。三正說。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復請世尊。惟願為說一切法有無有相。令我及餘菩薩
摩訶薩離有無有相。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二許宣。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三正說一。初長文。二偈頌。初中二。初正明二見。二更斥無見。

△今初。

佛告大慧。此世間依有二種。謂依有及無（唐云。世間眾生多墮二見。謂有見無見）。墮性非性

欲見。不離離相（魏云。以見有諸法見無諸法故。非究竟法。生究竟想）。大慧。云何世間依有。謂有世

間因緣生。非不有。從有生。非無有生（唐云。謂實有因緣而生諸法。非不實有。實有諸法從因緣生。非無法生）。大

慧。彼如是說者。是說世間無因。

疏曰。一切諸法。唯心所現。故非有無。離於邪見。世間眾生。不達唯心。所以或墮有見。則計諸法有性。或墮無見。則計諸法非性也。先釋墮有見者。謂實有勝性自在四大極微時方神我等因。能生諸法。非不有因。實有諸法。從彼因生。非不有法。夫勝性等。本非諸法之因。而妄計為因。則昧唯心正因。世間諸法。本非勝性

等所生之果。而妄計從彼因生。則昧唯心幻果。故總斷云。是說世間無因也。豈知世間苦樂諸法。皆以自心善惡為因哉。

大慧。云何世間依無。謂受貪恚癡性已。然後妄想計著。貪恚癡性

非性

唐云。云何無見。謂知受貪瞋癡已。而妄計言無

。大慧。若不取有性者。性相寂靜故

魏云。若復有人作如是言。

無有諸法。以不見諸物相故。○唐云。及彼分別有相。而不受諸法有

。謂諸如來聲聞緣覺。不取貪恚癡性。為有為

無

魏云。若復有人。作如是言。聲聞辟支佛無貪無瞋無癡。復言先有。○唐云。復有知諸如來聲聞緣覺無貪瞋癡性。而計為非有

疏曰。墮無見者。不能永斷貪瞋癡等諸惑業根。但以貪等現行無間即滅。妄計性即無性。又妄計雖行貪等。若不取著有性。則性相便自寂靜。又妄謂諸佛二乘。亦但不取貪恚癡性為有為無而已。有何貪恚癡可斷哉。此正末世邪禪。錯解覓罪了不可得之旨。故墮惡取空見。妄謂坐斷有無兩頭。不知口便說空。行在有中。必與善星同墮落也。初正明二見竟。

△二更斥無見。

大慧。此中何等為壞者。大慧白佛言。世尊。若彼取貪恚癡性。後

不復取（唐云。謂有貪瞋癡性。後取於無。名為壞者。）。佛告大慧。善哉善哉。汝如是解。大慧。

非但貪恚癡性非性為壞者。於聲聞緣覺及佛。亦是壞者（唐云。亦壞如

來聲聞緣覺）。所以者何。謂內外不可得故。煩惱性異不異故（唐云。何以故。煩惱內外不可得故。體性

非異非不異故）。大慧。貪恚癡若內若外不可得。貪恚癡性無身故。無取故

（唐云。無體性故。無可取故）。非佛聲聞緣覺是壞者。佛聲聞緣覺自性解脫故。縛與

縛因非性故（唐云。聲聞緣覺及以如來。本性解脫。無有能縛及縛因故）。大慧。若有縛者。應有縛。是縛

因故（唐云。若有能縛及以縛因。則有所縛）。大慧。如是說壞者。是名無有相（唐云。作如是說。名為

壞者。是為無有相）。大慧。因是故我說（唐云。我依此義。密意而說）。寧取人見（唐云。寧起我見）。如須彌

山。不起無所有增上慢空見（唐云。不起空見。懷增上慢）。大慧。無所有增上慢者。

是名為壞。墮自共相見希望（唐云。墮自共見樂欲之中）。不知自心現量（唐云。不了諸法唯心所現）。

見外性無常剎那展轉壞

唐云。以不了故。見有外法剎那無常展轉差別

。陰界入相續流注變滅

唐云。蘊界處

相。相續流轉。起已還滅

。離文字相妄想。是名為壞者

唐云。虛妄分別離文字相。亦成壞者

疏曰。前已具列有無二見。故問二見之中。何見能壞一切善根。大慧深知無見過患。故決定答。佛亦決定印成之也。謂彼現有貪恚癡過。妄云性即非性。則非但謗貪恚癡無有作用。亦且謗佛聲聞緣覺非自性解脫矣。所以者何。謂煩惱性。本不在內。亦不在外。覓之原不可得故。且其體性如幻。非異非不異故。若果了達內外皆不可得。無有體性。無有可取。則證自性解脫。無有能縛。亦無縛因。乃名佛聲聞緣覺。故非壞者。若彼現行起貪恚癡。則分明有受縛者。若有受縛之人。則有能縛及縛因矣。而又妄說為無。譬如掩耳盜鈴。亦如靈龜曳尾。豈非壞者。是名世間所墮無有之相。反不如起我見者。未至於撥因果斷善根也。彼增上慢惡取空見。仍墮自共相見希望之中。豈了諸法皆唯心現。以不了故。妄見外性剎那無常。計以為空。計以為離文字相。不知此所謂空。所謂離文字相。皆是妄想分別而已。是故有無二見。雖皆是邪。而無所有空見。其毒尤甚。是名為壞者也。初長文竟。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有無是一邊。乃至心境界

(唐云。所行)。淨除彼境界。平等心寂滅。無取境界性。滅非無所有。(唐云。不取於

境界。非滅非所有)。有事悉如如。如賢聖境界。(唐云。有真如妙物。如諸聖所行)。無種而有生。生已

而復滅。因緣有非有。不住我教法。非外道非佛。非我亦非餘。因

緣所集起。(唐云。能以緣成有)。云何而得無。誰集因緣有。(唐云。誰以緣成有)。而復說言

無。邪見論生法。妄想計有無。若知無所生。亦復無所滅。觀此

(唐作世)悉空寂。有無二俱離。

疏曰。初二句。明有無二邊。皆心所行境界。心外無境也。次二句。明不取境界。

則本自寂滅也。次四句。明若不取。則既非是滅。亦非所有。一切事物。當體即是

真如。如諸賢聖所證也。次四句。謂若妄計從無而有。從有復滅。計有計無。皆非

佛法也。次六句。明緣起之法。皆是自心現量。法界常住。既非佛及外道餘眾之所

能作。云何而得妄撥為無。況諦觀緣起無性。誰為集者。既無集者。云何復說為

無。次二句。總明若說有生。便是邪見。若計有無。便是妄想。次四句。結明既知無生。則亦無滅。無生無滅。當體空寂。以無生故離有。以無滅故離無也。第二十一離有無門竟。

○第二十二宗通門三。初請問。二許宣。三正說。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我及諸菩薩說宗通相

（魏云。建立修行正

法之相。○唐云。宗趣之相

。若善分別宗通相者。我及諸菩薩通達是相。通達是相

已。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隨覺想及眾魔外道

（魏云。不墮一切虛妄覺觀魔事故。○唐云。不

墮一切眾邪妄想）。

疏曰。宗者。修行之綱要也。通者。從因趣果之正轍也。宗通約自行。說通約化他。故下文雙答之。

△二許宣。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三正說一。初長文。二偈頌。

△今初。

佛告大慧。一切聲聞緣覺菩薩。有二種通相。謂宗通及說通（魏云。一者建立正

法相。二者說建立正法相。○唐云。宗趣法相。言說法相）。大慧。宗通者。謂緣自得勝進相（唐云。謂自所證殊勝之相）。

遠離言說文字妄想。趣無漏界自覺地自相。遠離一切虛妄覺想。降

伏一切外道眾魔。緣自覺趣光明輝發（唐云。離於文字語言分別。入無漏界。成自地行。超過一切不正思覺。伏魔外道。生智慧光）。

是明宗通相。云何說通相。謂說九部種種教法。離異不異有無等

相。以巧方便。隨順眾生。如應說法。令得度脫。是名說通相。大

慧。汝及餘菩薩。應當修學。

疏曰。自行為宗。故離言說文字及虛妄覺。降魔伏外。發自覺光也。化他為說。故

有大小九部教法。離諸四句。巧便隨機。應病與藥。令得度脫也。二者缺一不可。故誠令應當修學。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宗及說通相。緣自與教法。善見善分別。不隨諸覺想。非有真實性。如愚夫妄想（唐云。如愚所分別。非是真實相）。云何起妄想。非性為解脫（唐云。彼豈不求度。無法而可得）。觀察諸有為。生滅等相續。增長於二見。顛倒無所知。一是為真諦。無罪為涅槃（唐云。涅槃離心意。唯此一法實）。觀察世妄想。如幻夢芭蕉。雖（唐作無）有貪恚癡。而實無有人。從愛生諸陰。有皆如幻夢。

疏曰。初一偈。正頌宗說二通。後四偈。皆明二通之意也。蓋宗通者。祇是通達自心現量。說通者。祇是開示令達自心現量。若夫愚夫妄想分別有無。一異。俱不俱等。並無實義。縱求解脫。終非解脫法也。苟不達唯心。但觀察有為生滅相續。則

見生處。徒增有見。逮見滅處。徒增無見。是以顛倒。終無所知。而不知一是乃為真諦。無罪即為涅槃。是故一切世法。悉屬妄想。似有貪恚癡及人。實無貪恚癡及人。雖云從愛生陰。但如幻夢而已。悟此之謂宗通。示此之謂說通也。第二十二宗通門竟。

○第二十三不實妄想相門三。初請問。二許宣。三正說。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不實妄想相。不實妄想。云

何而生。說何等法名不實妄想。於何等法中不實妄想

唐云。願為我說虛妄分別相。此虛妄分別。云

何而生。是何而生。因何而生。誰之所生。何故名為虛妄分別。

疏曰。不實妄想相。即虛妄分別相。此總問也。一問云何而生。二問說何等法以為其體。即唐是何而生句也。三問於何法中而生。即唐因何而生誰之所生二句也。唐更加總結一句。

△二許宣。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能問如來如是之義。多所饒益。多所安樂。哀愍世間一切天人。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三正說二。初長文。二偈頌。初中二。初正答所問。二更釋所疑。

△今初。

佛告大慧。種種義。種種不實妄想計著。妄想生

魏云。一切眾生。執著不實虛妄想者。從見種種虛妄法

生。○唐云。一切眾生於種種境。不能了達自心所現。

疏曰。此答云何而生。謂由不了唯心故生也。

大慧。攝所攝計著。不知自心現量。及墮有無見。增長外道見妄想

習氣

魏云。以著虛妄能取可取諸境界故。入自心見。生虛妄想故。墮於有無二見朋黨非法聚中。增長成就外道虛妄異見熏習故。○唐云。計著能所虛妄執著。起諸分別。墮有無見。增長外道妄見習氣。

疏曰。此答以何為體。謂以計著能所有無。增長外道習氣為其體也。

計著外種種義。心心數妄想。計著我我所生。

魏云。以取外諸戲論義故。起於虛妄心。心心數法。猶如草束。分別我我所法。以

是義故。生不實妄想。○唐云。心心所法相應起時。執有外義種種可得。計著於我及以我所。是故名為虛妄分別。

疏曰。此答於何等法中不實妄想。謂因執著外種種義而生。即心心數之所生也。據

唐譯。則以我我所句。結答何故名為虛妄分別。初正答所問竟。

○二更釋所疑二。初疑問。二答釋。

△今初。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種種義。種種不實妄想計著妄想生。攝所攝計著。不知自心現量。及墮有無見。增長外道見妄想習氣。計著外種種義。心心數妄想。我我所計著生。

疏曰。此牒佛答以啟難端也。唐譯略而不存。

世尊。若如是外種種義相。墮有無相。離性非性。離見相

唐云。若如是者。外種

種義。性離有無。起諸見相。

世尊。第一義亦如是。離量根分譬因相

唐云。第一義諦。亦復如是。離諸根

量宗因（譬喻）。世尊。何故一處妄想不實義。種種性計著。妄想生。非計

著第一義處相。妄想生（唐云。世尊。何故於種種義言起分別。第一義中不言起耶）。將無世尊說邪因論

耶。說一生一不生（唐云。將無世尊所言乖理。一處言起。一不言故。又云。世尊又言虛妄分別。墮有無見。譬如幻事。種種非實。分別亦爾。有無相離。云何而說墮一見耶。此說豈不墮於

世見。○魏譯亦有此一段）。

疏曰。此以世諦例第一義。同皆離有無相。何故但說於世諦中而生妄想。不說於第

一義生妄想耶。又世諦既如幻事。非有非無。則妄想分別。亦如幻事。亦非有無。

何言妄想墮有無見耶。初疑問竟。

△二答釋。

佛告大慧。非妄想一生一不生（唐云。分別不生不滅）。所以者何。謂有無妄想不

生故。外現性非性。覺自心現量。妄想不生（唐云。何以故。不起有無分別相故。所見外法皆無有故。了惟自

心之所現故）。大慧。我說餘愚夫自心種種妄想相故。事業在前。種種妄

想性相計著生（唐云。但以愚夫分別自心種種諸法。著種種相而作是說）。云何愚夫得離我我所計著見。離

作所作因緣過

（唐云。令知所見皆是自心。斷我我所一切見著。離作所作諸惡因緣）

。覺自妄想心量。身心轉變

（唐云。覺唯心故。轉其意樂）

。究竟明解一切地。如來自覺境界

（唐云。善明諸地。入佛境界）

。離五法自

性事見妄想

（唐云。捨五法自性諸分別見）

。以是因緣故。我說妄想從種種不實義計著

生。知如實義。得解脫自心種種妄想。

疏曰。此明若達唯心。則有無妄想不生。世諦本即第一義諦。但由愚夫不了唯心。

故於自心所現境界妄計有無。則第一義便成世諦。非謂二諦各有自體。而云一生妄想。一不生妄想也。是故為說種種諸義皆唯心現。非有非無。莫墮有無見中。令其得斷我我所見。離作所作諸惡因緣。乃至入如來境也。由此言之。則虛妄分別。祇由執著自心所現諸境界生。若能如實了知。即得解脫矣。初長文竟。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諸因及與緣。從此生世間。妄想著四句。不知我所通。世間非有生。亦復非無生。不從有無生。亦

非非有無（唐云。世非有無。生。亦非俱不俱）。諸因及與緣。云何愚妄想（唐云。云何諸愚夫。分別因緣起）。非有

亦非無。亦復非有無。如是觀世間。心轉得無我。一切性不生。以

從緣生故。一切緣所作。所作非自有（唐云。諸緣之所作。所作法非生）。事不自生事。有

二事過故（唐云。果不自生。果。有二果失故）。無二事過故。非有性可得（唐云無有二果故。非有性可得）。觀

諸有為法。離攀緣（唐作。能緣）。所緣。無心之心量。我說為心量（唐云。決定是唯心。故

我說心量）。量者自性處。緣性二俱離（唐云。量之自性處。緣性二俱離）。性究竟妙淨。我說名

心量。施設世諦我。彼則無實事（唐云。施設假名我。而實不可得）。諸陰陰施設。無事亦

復然（唐云。諸蘊蘊假名。亦皆無實事）。有四種平等。相及因性生（唐云。相因及所生）。第三無我等。

第四修修者（唐云。無我為第四。修行者觀察。○魏云。有四種平等。相因生無我。如是四平等。是修行者法）。妄想習氣轉。有種種心

生。境界於外現。是世俗心量。外現而非有。心見彼種種。建立於

身財。我說為心量（此二句。魏唐俱在最後）。離一切諸見。及離想所想（唐云。及能所分別）。無

得亦無生。我說為心量。非性非非性。性非性悉離。謂彼心解脫

（唐云。非有亦非無。有無二俱離。如是心亦離）

我說為心量。如如與空際（二云。真如空實際）。

涅槃及法界。

種種意生身

（魏云。意身身心等）

我說為心量

（魏皆云。故我說唯心）

。

疏曰。初四句。直明世間因緣生法。本離四句。即是如來所通達之第一義諦。但以妄想著四句故。不知我所通也。次六句。重明世間非四句生。而愚夫妄想分別諸因緣起。皆非理也。非有生者。非勝性等邪因生也。非無生者。非自生也。不從有無生者。不共生也。亦非非有無者。不無因生也。既非有無四句所生。則凡世間所謂諸因與緣。但是愚夫妄想分別而已。次非有等四句。明離四句觀察。則可悟二無我也。次一切性等四句。明從緣生法。即是不生。以諸緣所作。非自有生故也。次四句。明因緣既不生果。則果亦不自生果。果若生果。則有二果。既無二果。則非有性明矣。次四句。明有為諸法。離能所緣。故是唯心。次四句。明離緣離法。究竟妙淨。亦是唯心。次四句。明假名我法。並無實事。次四句。明相平等。因平等。生平等。無我平等。應修觀察（此依魏唐二譯消釋）。次妄想習氣四句。明分別性惟心。次外現等四句。明緣起性唯心。後三偈。皆明成自性唯心也。於中離一切諸見四句。是明

見道正智唯心。非性非非性四句。是明修道正智唯心。如如與空際四句。是明究竟所證真如亦唯心也。第二十三不實妄想相門竟。

○第二十四善語義門三。初正明語義。二兼辨智識。三破外道轉變論。初中三。初請問。二許宣。三正說。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所說。菩薩摩訶薩當善語義。云何為菩薩善語義。云何為語。云何為義。

△二許宣。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三正說一。初正明語義。二破言說妄想。

△今初。

佛告大慧。云何為語。謂言字妄想和合。依咽喉唇舌齒斷頰輔。因彼我言說妄想習氣計著生（唐云。所謂分別習氣而為其因。依於喉舌唇齒齒輔。而出種種音聲文字。相對談說）。是名為語。大慧。云何為義。謂離一切妄想相言說相。是名為義。大慧。菩薩摩訶薩於如是義。獨一靜處。聞思修慧。緣自覺了。向涅槃城。習氣身轉變已。自覺境界。觀地地中間勝進義相。是名菩薩摩訶薩善義

（唐云。云何為義。菩薩住獨一靜處。以聞思修慧。思惟觀察。向涅槃道。自覺境界。轉諸習氣。行於諸地種種行相。是名為義）

疏曰。語者。言語音聲。是能詮相。義者。如人飲水。冷暖自知。非言音之可及也。

復次大慧。善語義菩薩摩訶薩。觀語與義。非異非不異。觀義與語。亦復如是。若語異義者。則不因語辨義。而以語入義。如燈照色（唐更云。大慧。譬如有人。持燈照物。知此物如是。在如是處。菩薩亦復如是。因語言燈。入離言說自證境界）。

疏曰。語如燈。義如色。譬如因燈照色。燈之與色非異不異。故因語辨義。亦非異

非不異也。前已分釋語義。顯非不異。今意欲顯非異耳。初正明語義竟。

○二破言說妄想二。初長文。二偈頌。

△今初。

復次大慧。不生不滅。自性涅槃。三乘一乘。心自性等。如緣言說義計著。墮建立及誹謗見。異建立。異妄想。如幻種種妄想現

（唐云。若有於不生不滅。自性涅槃。三乘一乘。五法諸心自性等中。如言取義。則墮建立及誹謗見。以異於彼起分別故）。

譬如種種幻。凡愚眾生作異

妄想。非聖賢也。

（唐云。如見幻事。計以為實。是愚夫見。非聖賢也）。

疏曰。前門已明如如空際。皆唯心量。今恐如言取義之人。還於此等語言。計有計無。墮建立誹謗見中。故譬以幻事。不應計其實有實無也。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彼言說妄想（唐云。若隨言取義）。建立於諸法。以彼建立故。死墮泥犁中。陰中無有我。陰非即是我。不如彼

妄想。亦復非無我

（唐云。不如彼分別。亦復非無有）

。一切悉有性。

如凡愚妄想

（唐云。如愚所分別。一

切皆有性）

。若如彼所見。

一切應見諦。

一切法無性。

淨穢悉無有

（唐云。一切染淨法。悉

皆無體性）

。不實如彼見

（唐云。不如彼所見）

。亦非無所有。

疏曰。此重明隨言取義之過也。夫一切法性。本不可說。以四悉檀因緣。作種種說。貴在因語辨義。若隨言取義。妄計實有不生不滅等法。執性廢修。或妄撥總無不生不滅等性。誹謗正法。此則於無可建立中。建立有無二種邪見。安得不墮泥犁中耶。然外道妄想分別。不出四句。或計陰中有我。或計我中有陰。或計陰即是我。或計陰不即我。但是我所。今以正觀推之。故云。陰中無有我。陰非即是我。乃略破二句。例餘二句也。不如彼妄想者。結其四句皆非也。亦復非無我者。破其轉計斷滅。撥無假名我法也。次一偈縱破。謂若使一切悉有性如凡愚所妄想者。則實有而見有。皆應名為見諦。不復名顛倒矣。次一偈。正明無性。殊不知一切染淨諸法。悉無所有。不同彼外道之見。而亦非斷滅無所有也。初正明語義竟。

○二兼辨智識二。初長文。二偈頌。

△今初。

復次大慧。智識相。今當說。若善分別智識相者。汝及諸菩薩。則能通達智識之相。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疏曰。智者。別境五心所之一。亦名為慧。或云。因中名慧。果上名智。一往語耳。因亦可名智。果亦可名慧也。識者。八心王之總稱。亦攝心所。定相應故。夫智有邪正。識有染淨。非必智勝而識劣也。特以施化門中。每作轉識成智等說。欲人因語辯義。故今更分別之。雖分別而不隨言取義。故名為善也。

大慧。彼智有三種。謂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云何世間智。謂一切外道凡夫。計著有無。云何出世間智。謂一切聲聞緣覺。墮自共相希望計著（唐云。墮自共相）。云何出世間上上智。謂諸佛菩薩。觀無所有法。見不生不滅。離有無品。如來地人法無我。緣自得生（唐云。觀一切法皆無有相。不生不滅。非有非無。證法無我。入如來地）。大慧。彼生滅者是識。不生不滅者是

智。復次墮相無相及墮有無種種相因是識。超無有相是智。復次長養相是識。非長養相是智。

疏曰。先明智有三種。智是心所。必與心王相應。此顯智識皆通上中下也。次明生滅者是識等。此顯施化門中。別以世智出世智皆名為識。出世上上智乃名為智。令人轉識成智也。長養相。唐作有積集相。非長養相。唐作無積集相。蓋有漏現種互為因果。故有積集長養。無漏損生。故無積集長養相也。

復次有三種智。謂知生滅<sub>(二譯皆列
在第二)</sub>。知自共相<sub>(二譯皆列
在第一)</sub>。知不生不滅。

疏曰。此明諸佛菩薩。具此三種智也。知生滅者。凡外妄計生滅有無。不知生滅之義。諸佛菩薩亦有世智。能知彼生滅法。而不妄計為有無也。知自共相者。二乘著自共相。不知自共相義。諸佛菩薩亦有出世之智。能知自共相法。而無希望計著也。或依二譯。則凡外執自共相為實為常。諸佛菩薩能知自共相非實非常。二乘執自共相實有生滅。諸佛菩薩能知生滅法。並皆無性也。此二皆是權智。第三知不生

不滅。即是實智。

復次無礙相是智。境界種種礙相是識。復次三事和合生方便相是識。無事方便自性相是智。復次得相是識。不得相是智。自得聖智境界。不出不入故。如水中月。

疏曰。此重約施化門中。以辨智識差別相也。謂不論知生滅知自共相知不生不滅。但令了達心外無法。則無礙相。故名為智。若妄見有種種境界礙相。所謂若生滅礙相。若自共相礙相。若不生不滅礙相。即皆是識也。又若必藉根境作意三事方便和合。方得生起。則名為識。若無事方便。性自神解。乃名為智。又若不達唯心。妄見有相可得。則名為識。了達唯心。能知相不可得。則名為智。以證自覺聖智境界者。知一切法即心自性。不出不入。譬如水中月故。如此分別。令人轉識成智。皆須因語辨義。不可隨言取義也。初長文竟。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採集業為識。不採集為智。觀察

一切法。通達無所有。逮得自在力。是則名為慧。縛境界為心。覺

想生為智。無所有及勝。慧則從是生。（唐云。無相及增勝。智慧於中起）。心意及與識。遠

離思惟想。得無思想法。（唐云。離諸分別相。得無分別法）。佛子非聲聞。寂靜勝進忍。如

來清淨智。生於善勝義。所行悉遠離。（唐云。遠離諸所行）。我有三種智。聖開

發真實。於彼想思惟。悉攝受諸性。（唐云。分別於諸相。開示一切法）。二乘不相應。智離

諸所有。（唐云。我智離諸相。超過於二乘）。計著於自性。從諸聲聞生。（唐云。以諸聲聞等。執著諸法有）。超度諸

心量。如來智清淨。（唐云。如來智無垢。了達唯心故）。

疏曰。初十句。重頌智識之相。亦於施化門中。以心識為所轉捨。智慧為所轉得也。次四句。明心意識本離分別。但佛子知其平等無相。聲聞不能知也。次四句。明佛子之能證所證。同於如來。能即非能。所即非所。故云所行悉遠離也。次四句。重頌佛有三智。既能照真。又能了俗也。次二句。明三智雙照真俗。皆非二乘所能相應。後四句。結明聲聞智不同如來智也。二兼辨智識竟。

○三破外道轉變論二。初長文。二偈頌。初中三。初總敘九種。二就一種別破。三結破。

△今初。

復次大慧。外道有九種轉變論。外道轉變見生。所謂形處轉變。相

轉變。因轉變。成轉變(二云。相應)。見轉變。性轉變(二云。生)。緣分明轉變

(魏云。緣了別。○唐云。緣明了)。所作分明轉變(魏云。作法了別。○唐云。所作明了)。事轉變(二云。物)。大慧。是

名九種轉變見。一切外道。因是起有無生轉變論(魏云。依九種轉變見故。一切外道。說於

轉變從有無生)。

疏曰。此明外道不達唯心。故於九種虛妄轉變而起見執。遂生九種轉變論也。形者。長短方圓大小等形量也。相者。狀貌也。因者。種子也。成者。現行相應法也。見者。能見也。性者。所見暫有名生之法也。緣分明者。能作之眾緣也。所作分明者。眾緣之所作也。事者。物之當體也。皆如幻夢。非有非無。外道見其轉變。不達唯心故。或計轉變從有生。或計轉變從無生也。

△二就一種別破。

云何形處轉變。謂形處異見。譬如金變作諸器物。則有種種形處顯現。非金性變。一切性變。亦復如是。

疏曰。心外無金。心外無器。以自心所現之金。作自心所現之器。如夢中金。作夢中器。不可謂定無。不可謂實有。不可謂定不轉變。不可謂定有轉變。又金可譬藏性。器可譬十法界。藏性不變隨緣。譬如金之舉體作器。藏性隨緣不變。譬如器形不同。金金性如故也。

或有外道。作如是妄想。乃至事變妄想。彼非如非異。妄想故。如

是一切性轉變當知

唐云。諸餘外道種種計著。皆非如是。亦非別異。但分別故。一切轉變。如是應知。

疏曰。此正顯外道不知心外無法。故作形處轉變妄想分別。乃至作事轉變妄想分別也。心外無實轉變。故非如是。有此唯心轉變。故非別異。形處轉變既爾。餘一切轉變。皆可例知也。

如乳酪酒果等熟。外道轉變妄想。彼亦無有轉變。若有若無。自心

現。外性非性

唐云。外道言。此皆有轉變。而實無。有若有若無。自心所見。無外物故。

疏曰。乳變為酪。酪變為生熟酥等。酒之與果。亦皆從生至熟。當知並是自心所現相分。心外無法。不可說定有轉變。不可說定無轉變也。而外道乃作轉變妄想。何哉。二就一種別破竟。

△三結破。

大慧。如是凡愚眾生。自妄想修習生。大慧。無有法若生若滅。如

見幻夢色生

唐云。如此皆是愚迷凡夫。從自分別習氣而起。實無一法若生若滅。如因幻夢所見諸色。如石女兒說有生死。

疏曰。幻夢所見諸色。有而非有。故無生滅。一切諸法。皆唯心現。亦無生滅。但由妄想分別習氣。妄計有生滅耳。初長文竟。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形處時轉變。四大種諸根。中陰漸次生。妄想非明智。最勝於緣起。非如彼妄想。唐云。諸佛不分別。緣起及世間。然世

間緣起。如乾闥婆城。

疏曰。世間妄計轉變之相。莫甚於托胎受生一事。故頌特明其為妄想分別。非明智也。佛於緣起。不說實有。亦不說斷無。但如乾闥婆城。有即非有。非有似有而已。第二十四善語義門竟。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三義疏上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三義疏下

○第二十五相續解脫義門三。初請問。二許宣。三正說。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一切法相續義解脫義

薩。善解一切相續巧方便。不墮如所說義計著相續（唐云。不墮如言）。善

於一切諸法相續不相續相。及離言說文字妄想覺（唐云。離文字語言虛妄分別）。遊行

一切諸佛剎土無量大眾。力自在通總持之印。種種變化。光明照

曜。覺慧善入十無盡句。無方便行（唐云。無功用）。猶如日月摩尼四大。於

一切地。離自妄想相見（唐云。住於諸地。離分別見）。見一切法如幻夢等。入佛地身

（唐云。入如來位）。於一切眾生界。隨其所應而為說法而引導之。悉令安住

一切諸法如幻夢等。離有無品及生滅妄想異言說義（唐云。斷生滅執。不著言說）。其

身轉勝

（唐云。令轉所依）。

疏曰。此承上文善語義而起問也。隨言取義。則執著轉深。名相續義。因語辨義。則如燈照色。名解脫義。知此二義。則知病識藥。應病與藥。故能自利利他。乃至證得轉依也。

△二許宣。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三正說二。初正答所問。二更釋疑妨。初中二。初長文。二偈頌。

△今初。

佛告大慧。無量一切諸法。如所說義。計著相續

（唐云。於一切法。如言取義。執著深密。其數無量）。

所謂相計著相續。緣計著相續。性非性計著相續

（唐云。有非有執著）。

生不生

妄想計著相續。滅不滅妄想計著相續。乘非乘妄想計著相續。有為

無為妄想計著相續。地地自相妄想計著相續。自妄想無間妄想計著

相續（唐云。自分。別現證執著）。有無品外道依妄想計著相續（唐云。外道宗。有無品執著）。三乘一乘無

間妄想計著相續。復次大慧。此及餘凡愚眾生自妄想相續。以此相

續故。凡愚妄想。如蠶作繭。以妄想絲。自纏纏他。有無有相續相

計著（唐云。此等密執。有無量種。皆是凡愚自分別執而密執著。此諸分別。如蠶作繭。以妄想絲。自纏纏他。執著有無。欲樂堅密）。

疏曰。此先明相續義也。隨所說義而起計著。堅密難斷。故名相續。其所執著。總不出有無二句也。

復次大慧。彼中亦無相續及不相續相（唐云。此中實無密非密相）。見一切法寂靜。

妄想不生故。菩薩摩訶薩見一切法寂靜（唐云。以菩薩見一切法住寂靜故。無分別故）。復次大

慧。覺外性非性。自心現相無所有。隨順觀察自心現量。有無一切

性無相。見相續寂靜故。於一切法無相續不相續相（唐云。若了諸法唯心所見。無有外物。皆同無）

相。隨順觀察。於若有若無分別密執。悉見寂靜。是故無有密非密相。**復次大慧。彼中無有若縛若解。餘墮不如實**

覺知。有縛有解。唐云。此中無縛。亦無有解。不了實者。見縛解耳。**所以者何。謂於一切法有無有。**

無眾生可得故。唐云。何以故。一切諸法若有若無。求其體性。不可得故。

疏曰。此正明解脫義也。不相續。非對相續言也。解非對縛言也。了知本無相續及不相續。本無縛解。乃名真解脫義耳。

復次大慧。愚夫有三相續。謂貪恚癡。及愛未來有。喜愛俱。以此相續故。有趣相續。彼相續者。續五趣。唐云。以此密縛。令諸眾生續生五趣。**大慧。相續**

斷者。無有相續不相續相。唐云。密縛若斷。是則無有密非密相。

疏曰。初番意明分別惑相續義。解脫義。此番意明俱生惑相續義。解脫義也。

復次大慧。三和合緣作方便計著。識相續無間生。方便計著。則有相續。唐云。若有執著三和合緣。諸識密縛次第而起。有執著故。則有密縛。**三和合緣識斷。見三解脫。一切相續**

不生（唐云。若見三解脫。離三和合識。一切諸密皆悉不生）。

疏曰。前二番。既明見思集諦相續及解脫義。此一番。乃明諸識苦諦相續及解脫義也。初長文竟。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不真實妄想。是說相續相。若知彼真實。相續網則斷（唐云。不實妄分別。是名為密相。若能如實知。諸密網皆斷）。於諸性無知。隨言說攝

受。譬如彼蠶蟲。結網而自纏。愚夫妄想縛。相續不觀察（唐云。凡愚不能了。隨言而

取義。譬如蠶處繭。妄想自纏縛）。

初正答所問竟。

○二更釋疑妨二。初釋疑。二釋妨。初中四。初疑問。二答釋。三重難。四重答。

△今初。

大慧復白佛言。如世尊所說。以彼彼妄想。妄想彼彼性。非有彼自

性。但妄想自性耳（唐云。由種種心。分別諸法。非諸法有自性。此但妄計耳）。世尊。若但妄想自性。非

性自性相待者。非為世尊如是說煩惱清淨無性過耶。一切法妄想自

性非性故（唐云。若但妄計。無諸法者。染淨諸法。將無悉壞）。

疏曰。此牒世尊常所說義而疑難也。唐譯簡明。

△二答釋。

佛告大慧。如是如是。如汝所說。大慧。非如愚夫性自性妄想真

實。此妄想自性。非有性自性相（唐云。一切凡愚。分別諸法。而諸法性。非如有。此但妄執。無有性相）。然大慧。

如聖智有性自性。聖知聖見聖慧眼。如是性自性知（唐云。然諸聖者。以聖慧眼。如實知見有

諸法自性）。

疏曰。凡愚妄想分別。譬如見繩為蛇。蛇非有也。聖者慧眼知見。譬如了繩即麻。

麻非無也。

△三重難。

大慧白佛言。若使如聖以聖知聖見聖慧眼。非天眼。非肉眼。性自性如是知。非如愚夫妄想（唐云。若諸聖人以聖慧眼。見有諸法性。非天眼肉眼。不同凡愚之所分別）。世尊。云何愚夫離是妄想。不覺聖性事故（唐云。云何凡愚得離分別。不能覺了諸聖法故）。

疏曰。此且以凡夫不能覺了聖法為難端也。謂凡愚無聖慧眼。不見法性。云何能離妄分別耶。

世尊。彼亦非顛倒。非不顛倒。所以者何。謂不覺聖事性自性故（唐云。不見聖人所見法故）。不見離有無相故。

疏曰。此正興難辭也。如聖人不見凡愚所見諸法。名非顛倒。今凡愚不見聖人所見法性。亦應名非顛倒。不見離有無相。故云非不顛倒。此易可知。

世尊。聖亦不如是見。如事妄想（唐云。聖亦不如凡所分別。如是得故）。不以自相境界為境

界故（唐云。非自所行境界相故）。世尊。彼亦性自性相。妄想自性如是現（唐云。彼亦見有諸法性相。如妄

執性而顯現故）。不說因無因故（唐云。不說有因及無因故）。謂墮性相見故（唐云。墮於諸法性相見故）。異境界

非如彼等。如是無窮過（唐云。其餘境界既不同此。如是則成無窮之失）。世尊。不覺性自性相故

（唐云。孰能於法了知性相）。

疏曰。此更難聖眼所見諸法自性。濫同凡愚妄分別事也。故曰。聖亦不應如是見諸法性。猶如凡愚之事妄想。既有諸法自性可得。則非自覺聖智所行境界相故。彼亦見有諸法性自性相。還如妄想自性而顯現故。夫妄想所見諸法。實非有因無因。今聖眼所見法性。亦不說有因無因故。亦墮諸法性相見故。其餘凡夫所見境界。既不同此。安知餘皆顛倒。此不顛倒。儻更有人不如是見。則又以此為顛倒矣。豈不成無窮之過失耶。然則聖不見有凡境。則以凡為顛倒。凡不見有聖境。亦可以聖為顛倒。譬如魚龍見水為窟宅。則以餓鬼為顛倒。餓鬼見水為膿血猛燄等。亦可以魚龍為顛倒也。究竟孰能了知諸法之性相耶。

世尊。亦非妄想自性因。性自性相（唐云。諸法性相。不因分別）。彼云何妄想非妄

想。如實知妄想（唐云。云何而言以分別故而有諸法）。世尊妄想異。自性相異（唐云。分別相異。諸法相異）。

世尊。不相似因。妄想自性相（唐云。因不相似。云何諸法而由分別）。彼云何各各不妄想。

而愚夫不如實知（唐云。復以何故。凡愚分別。不如是有）。然為眾生離妄想故。說如妄想相不

如實有（唐云。而作是言。為令眾生捨分別故。說如分別所見法相。無如是法）。

疏曰。此更以凡聖所見不同。而展轉互難也。謂世尊平日說諸法無性。皆因妄分別有。今說聖眼所見諸法自性。則不因妄分別有。則平日所謂以分別故而有諸法。其義墮矣。彼云何在凡則名妄想分別。在聖則非妄想分別。而又能如實知妄想分別耶。且夫妄想分別。與諸法自性。其相各異。其因亦不相似。云何獨言凡夫之妄想分別。為諸法自性相之因由耶。又若聖眼所見諸法自性。既非妄想分別。則凡愚所見諸法性相。亦應非妄想分別矣。彼云何各各不是妄想分別。而獨謂愚夫不如實知耶。又何須作如是言。為令眾生離妄想故。說如妄想分別所見法相。為不如實有耶。

世尊何故遮眾生有無見事自性計著。聖智所行境界計著墮有見。說

空法非性。而說聖智自性事（唐云。世尊何故令諸眾生離有無見所執著法。而復執著聖智境界。墮於有見。何以故。不說寂靜空無之法。而說聖

智自性事故）。

疏曰。此結難也。三重難竟。

△四重答。

佛告大慧。非我說空法非性。亦不墮有見。說聖智自性事

唐云。我非不說寂靜空法。

墮於有見。何以故。已說聖智自性事故

。然為令眾生離恐怖句故。眾生無始以來。計著性自

性相。聖智事自性計著相見。說空法

唐云。我為眾生無始時來。計著於有。於寂靜法。以聖事說。令其聞已。不生恐怖。

疏曰。此明聖智自性事。非空非有。能破空有二執也。眾生著有。為說寂靜空法。

非斷空也。眾生怖空。為說聖智性事。豈執有哉。

大慧。我不說性自性相。大慧。但我住自得如實空法。離惑亂相

見。離自心現性非性見。得三解脫。如實印所印。於性自性。得緣

自覺觀察住。離有無事見相

唐云。能如實證寂靜空法。離惑亂相。入唯識理。知其所見。無有外法。悟三脫門。獲如實印。見法自性。了聖境界。遠離有無

一切諸著。

疏曰。此明說聖智自性事之利益也。果能依此遠離有無之說。唯心直進。不墮凡愚

妄想分別。則能如實證得寂靜空法。離惑亂相。乃至永離有無諸著。豈同凡愚之所見哉。初釋疑竟。

○二釋妨二。初長文。二偈頌。

△今初。

復次大慧。一切法不生者。菩薩摩訶薩不應立是宗

（唐云。菩薩不應成立一切諸法皆悉不生）。

所以者何。謂宗一切性非性故。及彼因生相故

（唐云。何以故。一切法本無有故。及彼宗因生相故）。

疏曰。上明離有無事見相。則知一切諸法。本無有生。亦無可滅矣。夫無生無滅者。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既無有生。豈有不生。若復於此立不生宗。則犯多過。謂若立一切法以為前陳有法。則一切性本非性故。不可立為有法。此一過也。若立不生為後陳宗。則必立因以成此宗。既宗必藉立因以生其相。如何可名為不生耶。此二過也。

說一切法不生宗。彼宗則壞

（唐云。復次大慧。一切法不生。此言自壞）。

彼宗一切法不生。彼宗

壞者。以宗有待而生故

（唐云。何以故。彼宗有待而生故）。

又彼宗不生。入一切法故。不

壞相不生故。立一切法不生宗者。彼說則壞

（唐云。又彼宗即入一切法中。不生相亦不生故。又

彼宗諸分而成故）。

疏曰。既立不生宗。則必與生相待。待生說不生。則不生二字待生而生。何名不生。又既云一切法不生。則不生宗入於一切法中。而欲立此宗。仍藉因喻等多分共成。不得廢壞其相。若不壞因喻等多分之相總不生者。如何能成不生之宗。是故若欲立不生宗。便為自壞也。

大慧。有無不生宗。彼宗入一切性。有無相不可得

（唐云。又彼宗有無法皆不生。此宗即入一切法中。

有無相亦不生故）。

大慧。若使彼宗不生。一切性不生而立宗。如是彼宗壞。

以有無性相不生故。不應立宗。五分論多過故。展轉異因相故。及為作故。不應立宗分。謂一切法不生

（唐云。是故一切法不生。此宗自壞。不應如是立。諸分多過故。展轉因異相故）。

疏曰。若彼避有待過。更立宗云。有亦不生。無亦不生者。是不生宗。偏入有無法矣。有既不生。則有相不可得。無既不生。則無相不可得。有無性相既不可得。何

必立宗。設欲立宗。以何為因。以何為喻。以何為同品。以何為異品。以何而合。以何而離。設仍有因喻同異合離展轉相作。又何名有無一切法皆不生耶。故多過而自壞也。

如是一切法空。如是一切法無自性。不應立宗

（唐云。如不生。一切法空。無自性。亦如是）

。

疏曰。說無生者。為破執有生也。非立不生宗也。說法空者。為破執實有也。非立空宗也。說無自性者。為破執有定性也。非立無自性宗也。

大慧。然菩薩摩訶薩。說一切法如幻夢。現不現相故。及見覺過故

（唐云。見不見故。一切皆是惑亂相故）

。當說一切法如幻夢性。

疏曰。一切諸法。皆如幻夢。非生非不生。有時現見。則非生似生。有時不現。則非不生而似不生。生與不生。皆是見覺惑亂過故。若知幻夢之性。則知一切法性。不變隨緣。有生不生。隨緣不變。非生不生。是故但云因緣所生即空假中。終不妄立不生宗也。

除為愚夫離恐怖處故。大慧愚夫墮有無見。莫令彼恐怖。遠離摩訶

衍

（魏云。以凡夫聞如幻如夢。生驚怖故。遠離大乘。）

疏曰。菩薩亦有時不說諸法皆如幻夢。別說善惡因果皆不忒者。乃為愚夫離恐怖句。應病與藥。未嘗執定一說也。若必為說如幻如夢。則彼便驚怖。遠離大乘矣。說法不當機。於彼為非說。為實施權。循循善誘。行菩薩道者。不可不知也。初長文竟。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無自性無說。無事無相續

（唐云。無依處）

。彼愚夫妄想。如死屍惡覺

（唐云。凡愚妄分別。惡覺如死屍）

。一切法不生。非彼

外道宗

（魏云。餘見悉不成。唐云。外道所成立）

。至竟無所生。性緣所成就

（魏云。諸法畢不生。因緣不能成。唐云。以彼所有生。非

緣所成故）

。一切法不生。慧者不作想

（魏云。莫建如是法。唐云。智者不分別）

。彼宗因生故。覺者

悉除滅

（魏云。因不同不成。是故建立壞。唐云。彼宗因生故。此覺則便壞）

疏曰。初一偈。總明一切諸法。本無自性。亦無言說。亦無事體。亦無相續。而愚夫於中妄想分別。計有自性言說事體相續。此其惡覺如死屍也。次一偈。明一切法本自不生。不待成立。若更欲成立之。則反成外道宗。以諸法畢竟無所生者。因緣所生即無生故。若彼外道既不達正因緣生法。如何能成不生宗耶。次一偈。明一切法不生。有智慧者不應分別。蓋若立宗。必待因生。若待因生。則不生宗便壞。是故覺者。自除滅此戲論也。

譬如瞽目視。妄見垂髮相。計著性亦然。愚夫邪妄想。

唐云。諸法亦如是。凡愚妄分別。

施設於三有。無有事自性。施設事自性。思惟起妄想。

唐云。三有唯假名。無有實法體。由此假

施設。分別妄計度。

。相事設言教。意亂極震掉。

唐云。假名諸事相。動亂於心意。

。佛子能超出。遠離

諸妄想。

唐云。佛子悉超過。遊行無分別。

。非水水想受。

唐云。無水取水相。

。斯從渴愛生。愚夫如是

惑。聖見則不然。聖人見清淨。三脫三昧生。遠離於生滅。遊行無

所有。

唐云。常行無相境。

。修行無所有。亦無性非性。

唐云。修行無相境。亦復無有無。

。性非性平等。

從是生聖果（唐云。有無悉平等。是故生聖果）

。云何性非性。云何為平等

（唐云。云何法有無。云何成平等）

。謂

彼心不知。內外極漂動。若能壞彼者。心則平等見

（唐云。若心不了法。內外斯動亂。了已則平等。亂

相爾時滅）。

疏曰。初二句。舉譬。次八句。法合。皆明迷之失也。佛子二句。明悟之得也。次

三句。重譬迷者之失。次聖見等九句。重明悟者之得。悟平等故而生聖果。聖果不

墮有無。明矣。次二句。重雙徵迷悟。後四句。乃雙釋迷悟也。第二十五相續解脫

義門竟。

○第二十六智不得境門二。初正明智體。二兼明二通。初中二。初難問。二答釋。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如攀緣事。智慧不得。

是施設量建立施設。所攝受非性

（唐云。若知境界。但是假名。都不可得。則無所取）

。攝受亦非性

（唐云。無所取故。亦無能取）

。以無攝故。智則不生。唯施設名耳

（唐云。能取所取二俱無故。不起分別。說名為智）。

疏曰。此述世尊常所說法。以起難端也。蓋一切境界本唯心現。心外無法。凡愚不了。起我法執。似有我法種種相現。此所現相。皆假施設。都不可得。若能唯心直進了知境界但是假名不可得者。則無所取。既無所取。則能取亦無。能所既無。不起分別親證真如。說名為根本正智。此根本正智體是無漏。乃轉識所成。譬如轉冰成水。但轉其名。而無實性。非別有智相生也。

云何世尊。為不覺性自相共相。異不異故。智不得耶。為自相共相。種種性自性相隱蔽故。智不得耶。為山巖石壁。地水火風障故。智不得耶。為極遠極近故。智不得耶。為老小盲冥。諸根不具故。智不得耶。

得耶云云。

魏云。若言智慧不能取者。為見諸法自相同相。異異法相。種種異法。體不同故。智不能知云云。○唐云。世尊。何故彼智不得於境。為不能了一切諸法自相共相一異義故。言不

疏曰。六祖有云。法法皆通。法法皆備。而無一法可得。名最上乘。蓋由洞了諸法性相。無非即心自性。所以真俗並照。空有俱明。如明淨眼。見空見色。非以拍盲無所分別。名為根本智也。末世義學。才欲通一切法。備一切法。則必心外取法。

不知本無一法可得。固為大惑。而末世邪禪。但高談無法可得。實未嘗法法皆通。法法皆備。豈非不了自相共相異不異故。而言不得。何異山巖等所覆障。極遠極近。老小盲冥。諸根不具故。而言不得耶。大慧懸知末世禪病。故特發此難端也。

世尊。若不覺自共相。異不異。智不得者。不應說智。應說無智。以有事不得故。（唐云。以有境界而不知故）。若復種種自共相。性自性。相隱蔽故。

智不得者。彼亦無智。非是智。世尊。有爾燄故智生。非無性會爾燄。故名為智。（唐云。此亦非智。以知於境。說名為智。非不知故）。若山巖石壁。地水火風。極遠極

近。老小盲冥諸根不具。智不得者。此亦非智。應是無智。以有事不可得故。（唐云。以有境界。智不具足而不知故）。

疏曰。此正成難意也。爾燄。謂所知境界。餘並可知。初難問竟。

○二答釋二。初長文。二偈頌。

△今初。

佛告大慧。不如是無智。應是智。非非智。我不如是隱覆說。（魏云。如汝所說言

無智者。是義不然。何以故。有實智故。大慧。我不依汝如是之說。○唐云。此實是智。非如汝說。我之所說。非隱覆說）攀緣事智慧不得。是施設量

建立。（唐云。我言境界性。是假名不可得者）。覺自心現量。（唐云。以了但。是自心所現）。有無有。外性非性。知

而事不得。（唐云。外法有無。智慧於中畢竟無得）。不得故。智於爾燄不生。（唐云。以無得。故。爾燄不起）。順三解

脫。智亦不得。（唐云。入三脫門。智體亦忘）。非妄想者。無始性非性。虛偽習智。作

如是知。（唐云。非如一切覺想凡夫。無始以來計著外法若有若無種種形相）。是知彼不知。（唐云。如是而知。名為不知）。故於外事處

所。相性無性。妄想不斷。自心現量建立。說我我所相。攝受計

著。不覺自心現量。於智爾燄而起妄想。妄想故。外性非性觀察不

得。依於斷見。（唐云。不了諸法唯心所現。著我我所。分別境智。不知外法是有是無。其心住於斷見中故。為令捨離如是分別。說一切法唯心建立）。

疏曰。此明了境唯心。故無境可得。智體亦忘。乃是真智。非同大慧所問實有外境而不能知之無智也。若不了唯心。計著外法有性無性。如是之知。即是不知。若不了外法體非有無。則智及境界。分別宛然。而又拍盲言不可得。是即依於斷見。其

實何能斷哉。欲離有無斷常妄想分別。必須了境唯心。所以唯心直進。為此經之宗要也。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有諸攀緣事。智慧不觀察（唐云。若有於

所緣。智
慧不觀見

。此無智非智。是妄想者說。於不異相性。智慧不觀察。障

礙及遠近。是名為邪智（唐云。無邊相互隱。障礙及遠
近。智慧不能見。是名為邪智）。老小諸盲冥。而智慧

不生。而實有爾（唐云。而實有境
界。不能生智慧）。是亦說邪智。

疏曰。此頌但斥所問之非。所以深警末世邪禪也。初正明智體竟。

○二兼明二通三。初承前訶責不了自宗。二因問許宣。三正明二種法通。

△今初。

復次大慧。愚癡凡夫。無始虛偽惡邪妄想之所迴轉。迴轉時。自宗通及說通。不善了知。著自心現外性相故。著方便說。於自宗四句

清淨通相。不善分別

（唐云。無始虛偽惡邪分別之所幻惑。不了如實及言說法。計著外相。著方便說。不能修習清淨真實離四句法。）。

疏曰。前明宗通說通二相。總約三乘自行化他言之。今明白宗通及說通。惟約圓頓自行化他言之。故自宗通。唐譯名如實也。自宗四句清淨通相者。如實圓理。本離四句。故名清淨。如實修習。名自宗通。以四悉檀因緣。方便為人分別演說。為實施權。開權顯實。皆名為說通也。

△二因問許宣。

大慧白佛言。誠如尊教。唯願世尊為我分別說通及宗通。我及餘菩薩摩訶薩。善於二通。來世凡夫聲聞緣覺。不得其短。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三正明二種法通二。初長文。二偈頌。

△今初。

佛告大慧。三世如來有二種法通。謂說通。及自宗通。（唐云。謂如實法。及言說法）。

說通者。謂隨眾生心之所應。為說種種眾具契經。（唐云。諸方便教）。是名說

通。自宗通者。謂修行者。離自心現種種妄想。（唐云。於心所現。離諸分別）。謂不墮

一異。俱不俱品。超度一切心意意識。自覺聖境界。離因成見相

（唐云。於自覺聖智所行境界。離諸因緣相應見相）。一切外道聲聞緣覺墮二邊者所不能知。我說是名

自宗通法。大慧。是名自宗通及說通相。汝及餘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疏曰。宗通而說不通。何以化他。說通而宗不通。何以自行。又宗既不通。則說何能通。如未飲食。何能辨味。說苟不通。則何名宗通。如不見色。豈名見空。是知宗說本自不二。特約自行化他。說有二耳。菩薩應當修學此權實不二法門也。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我謂二種通。（唐云。我謂二種法）。宗通及言

說。說者授童蒙。宗為修行者。

疏曰。既授童蒙。理須權實並用。四悉隨機。既為修行。則唯有自覺聖智境界而已。第二十六智不得境門竟。

○第二十七勿習近世論門（魏云。盧伽耶陀品第五）。文分為二。初長文。二偈頌。初中二。初正斥世論。二轉釋疑問。初中二。初請問。二三示答。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一時說言。世間諸論種種辯說。慎勿習近。若習近者。攝受貪欲。不攝受法。世尊何故作如是說。

疏曰。盧伽耶陀。亦云路伽耶陀。此翻世間論也。

△二三示答。

佛告大慧。世間言論。種種句味。因緣譬喻。採集莊嚴。誘引誑惑

愚癡凡夫。不入真實自通。不覺一切法。妄想顛倒。墮於二邊。凡愚癡惑。而自破壞。諸趣相續。不得解脫。不能覺知自心現量。不離外性自心妄想計著。是故世間言論種種辯說。不脫生老病死憂悲苦惱。誑惑迷亂。

疏曰。此總斥世論無益有損也。文並易知。

大慧。釋提桓因。廣解眾論。自造聲論。彼世論者有一弟子。持龍形像（唐云。現作龍身）。詣釋天宮。建立論宗。要壞帝釋千輻之輪。隨我不

如。斷一一頭以謝所屈（唐云。作是要言。僑尸迦。我共汝論。汝若不如。我當破汝千輻之輪。我若不如。斷一一頭以謝所屈）。作是要

已。即以釋法（唐云。論法）。摧伏帝釋。釋墮負處。即壞其車。還來人

間。如是大慧。世間言論因譬莊嚴。乃至畜生。亦能以種種句味。

惑彼諸天及阿修羅。著生滅見（唐云。乃至能現畜生之形。以妙文詞。迷惑諸天及阿修羅。令其執著生滅等見）。而況於

人。是故大慧。世間言論。應當遠離。以能招致苦生因故。（唐云以彼能作

生苦因故）。慎勿習近。

疏曰。此引事以顯世論之過也。由帝釋自習世論。故彼世論弟子。還以世論摧之。

夫龍形尚可誑惑諸天。況人形乎。天阿修羅尚受其惑。又況人乎。從招現在未來苦因。是故誠勿習近也。

大慧。世論者。惟說身覺境界而已。（魏云。但見現前身智境界。依世名字。說諸邪法）。大慧。彼世

論者。乃有百千。但於後時後五十年。當破壞結集。惡覺因見盛

故。惡弟子受。（魏云。盧伽耶陀婆羅門所造之論。有百千偈。後世末世。分為多部。各各異名。依自心見因所造故）。如是大慧。世論破

壞結集。種種句味因譬莊嚴。（魏云。盧伽耶陀婆羅門。無有弟子能受其論。是故後世。分為多部種種異名）。說外道事。

著自因緣。無有自通。（魏云。諸外道等。內心無有如實解故。依種種因。種種異解。隨自心造而為人說。執著自在因等故）。大慧。彼諸

外道。無自通論。於餘世論。廣說無量百千事門。無有自通。亦不

自知愚癡世論。

疏曰。此結斥世論唯依愛見。無一可取也。身覺身智。即是五陰。身。即色陰。覺智。即餘四陰也。初正斥世論竟。

○二轉釋疑問二。初釋佛說濫同世論疑。二答攝受貪欲及法義。初中二。初疑問。二答釋。
△今初。

爾時大慧白佛言。世尊。若外道世論。種種句味因譬莊嚴。無有自通。自事計著者。世尊亦說世論（唐云。世間之事）。為種種異方諸來會眾天人阿修羅。廣說無量種種句味。亦非自通耶。亦入一切外道智慧言

說數耶

（魏云。如來亦以世間種種名字章句譬喻說法。不說自身內智證法。若爾。亦同一切外道所說不異）。

疏曰。此因十二分教之中。亦有因緣譬喻本事本生等說。故疑其濫同世論。以不純說自覺法故。

○二答釋二。初正明不說世論。二重述廣破世論。

△今初。

佛告大慧。我不說世論。亦無來去。唯說不來不去。大慧。來者。

趣聚會生。去者。散壞。不來不去者。是不生不滅。我所說義。不

墮世論妄想數中

（唐云。不同外道墮分別中）

。所以者何。謂不計著外性非性

（唐云。外法有

無無所著故）

。自心現處。二邊妄想所不能轉

（唐云。了唯自心。不見二取）

。相境非性。覺自

心現。則自心現妄想不生

（唐云。不行根境。不生分別）

。妄想不生者。空無相無作。

入三脫門。名為解脫

（唐云。入空無相無願之門而解脫故）

。

疏曰。若計心外有生有滅有來有去。名為世論。佛雖有時假說趣會集生。名之為來。緣散壞滅。名之為去。而生實無所從來。滅亦無所至去。則是當處出生。隨處滅盡。故唯說不來不去。若知不來不去。即是不生不滅。以其不計外性為有為無。了知皆是唯心所現。而能取所取二邊妄想所不能轉故也。是故覺自心現。則妄想不生。妄想不生。則入三解脫門矣。安得名之為世論耶。

○二重述廣破世論二。初正述答外道問。二結斥習近之失。

△今初。

大慧。我念一時。於一處住。有世論婆羅門。來詣我所。不請空閑。便問我言（唐云。遽問我言）。

疏曰。西土禮節。凡欲問時。先須白言。欲有所問。願垂聽許。名請空閑。今粗率遽問。故云。不請空閑也。

瞿曇。一切所作耶。我時答言。婆羅門。一切所作。是初世論。彼復問言。一切非所作耶。我復報言。一切非所作。是第二世論。彼復問言。一切常耶。一切無常耶。一切生耶。一切不生耶。我時報言。是六世論。大慧。彼復問我言。一切一耶。一切異耶。一切俱耶。一切不俱耶。一切因種種受生現耶（唐云。一切皆由種種因緣而受生耶）。我時報言。是十一世論。大慧。彼復問言。一切無記耶。一切記耶（唐云。一切有記耶）。有我耶。無我耶。有此世耶。無此世耶。有他世耶。無他世耶。有

解脫耶。無解脫耶。一切剎那耶。一切不剎那耶。（唐云。是剎那耶。非剎那耶）。虛空

耶。非數滅耶。涅槃耶。瞿曇。作耶。非作耶。（唐云。虛空涅槃及非擇滅。是所作耶。非所作耶）。

有中陰耶。無中陰耶。大慧。我時報言。婆羅門。如是說者。悉是世論。非我所說。是汝世論。

疏曰。不了諸法唯心所現。乃有此等戲論。故皆以世論斥之。

我唯說無始虛偽妄想習氣種種諸惡。三有之因。（唐云。婆羅門。我說因於無始戲論諸惡習氣。而生三有）。

不能覺知自心現量而生妄想。攀緣外性。（唐云。不了唯是自心所見。而取外法。實無可得）。如外道

法。我諸根義。三合知生。（魏云。我根意義三種和合。能生於智。○唐云。我及根境三和合生）。我不如是。婆羅

門。我不說因。不說無因。唯說妄想攝所攝性施設緣起。（唐云。唯依妄心。以能所取

而說緣起）。非汝及餘墮受我相續者所能覺知。（唐云。非汝及餘取著我者之所能測）。

疏曰。此正為說非世論也。三界唯心。和盤托出。外道不知。所以下文復問耳。

大慧。涅槃。虛空。滅。非有三種。但數有三耳。

唐云。虛空涅槃及非擇滅。但有三數。本無體性。何況而說

作與非作。

疏曰。小乘法數。明三無為。愚法聲聞。計有實法。不知皆非心外實有也。是故若三若六若八。平等平等。

復次大慧。爾時世論婆羅門復問我言。癡愛業因故。

唐云。無明愛業為因緣故

。有

三有耶。為無因耶。我時報言。此二者亦是世論耳。彼復問言。一切性皆入自共相耶。

唐云。一切諸法。皆入自相及共相耶

。我復報言。此亦世論。婆羅門。

乃至意流妄計外塵。

唐云。乃至少有心識流動分別外境

。皆是世論。

疏曰。此外道依附佛法而問。然既不達唯心。是故亦為世論。以妄計有外境故。

復次大慧。爾時世論婆羅門復問我言。頗有非世論者不。我是一切外道之宗。說種種句味。因緣譬喻莊嚴。

唐云。一切外道所有詞論種種文句因緣莊嚴。莫不皆從我法中出

。我復

報言。婆羅門。有。非汝有者。非為非宗非說

（魏云。有法。非汝法。非不建立。○唐云。有。非汝所許。

非世不許

。非不說種種句味。非不因譬莊嚴

（魏云。亦非不說種種名字章句。亦非不依義。依義說。○唐云。非不說種種文句。

義理相應。非不相應。

疏曰。非為非宗非說。即魏所云非不建立。唐所云。非世不許也。餘可知。

婆羅門言。何等為非世論。非非宗。非非說

（唐云。彼復問言。豈有世許。非世論耶）

。我時報

言。婆羅門。有非世論。汝諸外道所不能知。以於外性不實妄想虛

偽計著故

（唐云。以於外法虛妄分別。生執著故）

。謂妄想不生。覺了有無自心現量。妄想不

生。不受外塵。妄想永息

（唐云。若能了達有無等法。一切皆是自心所見。不生分別。不取外境。於自處住。自處住者。是不起義。不起於何。不起分別）

。是名非世論。此是我法。非汝有也。婆羅門。畧說彼識若來若去。

若死若生。若樂若苦。若溺若見。若觸若著。種種相。若和合相

續。若愛。若因計著

（唐云。略而言之。隨何處中。心識往來。死生求戀。若受若見。若觸若住。取種種相。和合相續。於愛於因而生計著）

。婆羅

門。如是比者。是汝等世論。非是我有。

疏曰。先為說非世論。次為畧舉一切世論。一則妄想永息。一則種種計著。可謂皎然明白矣。而外道猶然未悟。可奈何哉。初正述答外道問竟。

△二結斥習近之失。

大慧。世論婆羅門作如是問。我如是答。彼即默然。不辭而退

（唐云。不問於我自宗實法。默然而去）

。思自通處。作是念言。沙門釋子。出於通外

（魏云。此沙門釋子。外

於我法。是可憐愍。○唐云。沙門瞿曇。無可尊重）。說無生無相無因。覺自妄想現相。妄想不生

（唐云。說一切

法無生無相。無因無緣。唯是自心分別所見。若能了此。分別不生）。大慧。此即是汝向所問我。何故說習近世論

種種辯說。攝受貪欲不攝受法。

疏曰。世論婆羅門如是問佛。佛如是答。而彼執著自見。反謂瞿曇外於我法。豈非攝受貪欲。不攝受法之明證耶。初釋佛說濫同世論疑竟。

○二答攝受貪欲及法義三。初請問。二許宣。三正說。

△今初。

大慧白佛言。世尊。攝受貪欲及法。有何句義

（魏云。何者名食句義。何者名法句義。○唐云。所言財法。

是何等義）。

疏曰。食之與財。皆人情所貪欲也。如何攝貪而不攝法。如何攝法而不攝貪。此所謂危微之辨。舜跖之關。故不可不審也。

△二許宣。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汝乃能為未來眾生。思惟諮問如是句義。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三正說三。初釋貪句義。二釋法句義。三結勸修學。

△今初。

佛告大慧。所謂貪者。若取。若捨。若觸。若味。繫著外塵。墮二邊見

（唐云。所言財者。可觸。可受。可味。令著外境。墮在二邊）。

復生苦陰。生老病死憂悲苦惱。如是諸

患皆從愛起。斯由習近世論及世論者。我及諸佛說名為貪。是名攝受貪欲。不攝受法。

疏曰。習近世論及世論者。唯與愛見相應。心外取法。安得不增長生死。違遠涅槃耶。

△二釋法句義。

大慧。云何攝受法。謂善覺知自心現量。見人無我及法無我相。妄想不生。（唐云。云何法利。謂了法是心。見二無我。不取於相。無有分別）。善知上上地。離心意意識。一切諸佛

智慧灌頂。具足攝受十無盡句。（唐云。具足受行十無盡願）。於一切法無開發自在。

是名為法。所謂不墮一切見。一切虛偽。一切妄想。一切性。一切

二邊。（唐云。以是不墮一切諸見戲論分別常斷二邊）。大慧。多有外道癡人。墮於二邊若斷若常。

非點慧者。受無因論。則起常見。外因壞因緣非性。（魏云。見因滅故。唐云。以因壞滅）。

則起斷見。大慧。我不見生住滅故。說名為法。（唐云。我說不見生住滅者。名得法利）。

疏曰。既了唯心。則我法本空。依於所顯真如。方便建立上上諸地。轉八識成四智。諸佛灌頂。行無盡願。由其不墮斷常二邊故也。若無點慧。不達心外無法。受無因論。則以法皆本有為常。見外因滅。則以不可復得為斷。豈知生住滅相。皆由自心妄想分別所現。心外何有生住滅可見哉。

△三結勸修學。

大慧。是名貪欲及法。汝及餘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初長文竟。

△二偈頌

唐云。調伏攝眾生。以戒降諸惡。智慧滅諸見。解脫得增長。○魏亦先有此偈。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一切世間論。外道虛妄說。妄見作所作。彼則無自宗。唐云。外道虛妄說。皆是世俗論。橫計作所作。不能自成立。惟我一自宗。離於作所

作。唐云。不著於能所。為諸弟子說。遠離諸世論。心量不可見。不觀察二心

攝所攝非性。斷常二俱離。唐云。二種皆心現。斷常不可得。乃至心流轉。

是則為世論。妄想不轉者。是人見自心。來者謂事生。去者世不現。明了知去來。妄想不復生。有常及無常。所作無所作。此世他世等。斯皆世論通。

疏曰。應用魏唐初一偈義。以顯佛說十二分教。本不與世論同也。一切世間等四句。重頌世論之失。惟我等八句。重頌非世論之得。次乃至一偈。總顯世論與非世論不同之由。來者二句。重頌來去義。明了二句。重頌不來不去義。後四句。總結斥一切世論也。第二十七勿習近世論門竟。

○第二十八重辨涅槃門（魏云。涅槃品第六）。文分為三。初請問。二許宣。三正說。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所言涅槃者。說何等法名為涅槃。而諸外道各起妄想（唐云。而諸外道種種分別）。

疏曰。第二卷中。已明般涅槃義。今因一切世論。亦各妄計涅槃。故問之也。

△二許宣。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如諸外道妄想涅槃。

非彼妄想隨順涅槃。

唐云。如諸外道分別涅槃。皆不隨順涅槃之相。

。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三正說一。初長文。二偈頌。初中四。初廣敘外計。二總申破斥。三明涅槃義。四結成勸誠。

△今初。

佛告大慧。或有外道。陰界入滅。境界離欲。見法無常。心心法品不生。不念去來現在境界。諸受陰盡。如燈火滅。如種子壞。妄想

不生。斯等於此作涅槃想。

唐云。或有外道言。見法無常。不貪境界。蘊界處滅。心心所法不現在前。不念過現未來境界。如燈盡。如種敗。如火滅。諸取不起。分別不

生。起涅槃想。

。大慧。非以見壞名為涅槃。

魏云。而彼外道見如是法。生涅槃心。非見滅故。名為涅槃。

疏曰。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譬如晴空。本無狂華於中起滅。由瞽目故。妄見空華。但除其瞽。無華可除。而彼妄於如燈盡。種敗。火滅境界。起涅槃想。則仍

有法當情。譬見未壞滅也。

大慧。或以從方至方。名為解脫

（魏云。或有外道。從方至方。名為涅槃。）

境界想滅。猶如風

止

（魏云。復有外道。分別諸境如風。是故分別名為涅槃。○唐云。或謂至方。名得涅槃境界想離。猶如風止。）

疏曰。若依魏譯。則是二義。一計涅槃有所至方。一計分別觸境便起。此分別性有常性故。名涅槃也。若依宋唐二譯。則是一義。謂此方有境界故。生分別風。名為生死。彼方離境界故。分別風止。名為涅槃也。

或復以覺所覺見壞。名為解脫

（魏云。不見能見所見境界生滅。名為涅槃。○唐云。或謂不見能覺所覺。名為涅槃。）

疏曰。不達本無能所。但以不見名為涅槃。此所謂拍盲邪禪。大乘止觀喻以閉眼入闇者也。

或見常無常。作解脫想

（唐云。或謂不起分別。常無常見。名得涅槃。）

疏曰。不知諸法非常無常。但以見常無常不起分別。名為涅槃。亦是拍盲禪也。

或見種種相想。招致苦生因

（唐云。或有說言。分別諸相。發生於苦。）

思惟是已。不善覺知自

心現量。怖畏於相。而見無相。深生愛樂。作涅槃想

唐云。而不能知自心所現。以不知故。畏怖於

相。以求無相。深生愛樂。執為涅槃。

疏曰。相即無相。故名無相解脫。若怖相而求無相。則無相反成所愛樂相矣。豈真得涅槃耶。

或有覺知內外諸法。自相共相。去來現在。有性不壞。作涅槃想

魏云。見一切法自相同相不生滅想。分別過去未來現在諸法是有。名為涅槃。

疏曰。不達唯心。妄見三世內外諸法。各有自相共相。則謂自相共相常住不壞即涅槃也。

或謂我。人。眾生。壽命。一切法壞。作涅槃想

魏云。見我。人。眾生。壽命。壽者。諸法不滅。虛妄

分別。名為涅槃。唐云。或計我人眾生壽命及一切法無有壞滅。作涅槃想。

疏曰。若據宋譯。則以形死神滅名為涅槃。乃斷見也。據魏唐譯。則以若我若法終不壞滅名為涅槃。乃常見也。

或以外道惡燒智慧。見自性及士夫。彼二有間。士夫所出。名為自性。如冥初比。求那轉變。求那是作者。作涅槃想

（魏云。有餘外道無智慧故。分別所見自性人命

轉變。分別轉變。名為涅槃。○唐云。復有外道無有智慧。計有自性及以士夫。求那轉變作一切物。以為涅槃）。

疏曰。此即數論師邪計也。所計冥諦。名為自性。所計神我。名為士夫。冥諦為能作。中間二十三法為所作。神我為能受用。二十三法為所受用。二十三法。皆以冥諦為其所依。依之轉成二十三法。故指冥初自性為涅槃也

（冥初生覺。覺生我慢。慢生五微。微生五大。大生十一

根。共有二十三法。略如唯識心要所明）。

或謂福非福盡

（魏云。罪盡故福德亦盡。名為涅槃）。

或謂諸煩惱盡。或謂智慧

（魏云。煩惱盡依智故）。

名為涅槃。○唐云。或計不由智慧。諸煩惱盡）。

疏曰。非福即罪也。罪福性空。非果有盡不盡也。彼計罪盡則福亦盡。不復受生。名為涅槃。豈知虛妄受生。不唯在於罪福。而在於癡愛耶。且癡愛亦是自心妄起。非心外有癡愛也。煩惱智慧。如冰與水。若妄計以為二法。則或計盡煩惱以依智慧。或計不由智慧諸煩惱盡。皆非隨順涅槃者矣。

或見自在是真實作生死者。作涅槃想（魏云。見自在天造作眾生。虛妄分別。名為涅槃。○唐云。或計自在是實作者。以為涅槃。）。

疏曰。妄計天生萬物。皆此見之流類也。

或謂展轉相生。生死更無餘因。如是即是計著因。而彼愚癡不能覺

知。以不知故。作涅槃想（魏云。諸眾生迭共因生。非餘因作。如彼外道執著於因。不知不覺。愚癡闇鈍。虛妄分別。名為涅槃。○唐云。或謂眾生展轉相生。以此

為因。更無異因。彼無智故。不能了知。以不了故。執為涅槃。）。

疏曰。若約權說。則中陰與父母有緣。方乃受生。若約實義。則唯心所現。如夢如幻。而彼直計父母生子。子又生孫。相生不斷。即名涅槃。尚未知權說之義。況實義耶。

或有外道言得真諦道。作涅槃想（魏云。有餘外道說證諦道。虛妄分別。名為涅槃。○唐云。或計證於諦道。虛妄分別以為涅槃。）。

疏曰。此指外道所立邪諦。自以為真。非出世四聖諦也。

或見功德。功德所起和合。一異。俱不俱。作涅槃想（魏云。有作所作而共和合。見一異。俱不俱。）。

虛妄分別。名為涅槃。○唐云。或計求那與求那者而共和合。一性異性。俱及不俱。執為涅槃。

疏曰。求那或譯為依諦。今宋譯為功德。魏譯為作也。計此能作所作和合。或云能所定一。名為涅槃。或云能所定異。名為涅槃。或云能所亦一亦異。名為涅槃。或云能所非一非異。名為涅槃。

或見自性所起孔雀文彩。種種雜寶。及利刺等性。見已。作涅槃想

(唐云。或計諸物從自然生。孔雀文彩。棘鍼鈎利。生寶之處。出種種寶。如此等事。是誰能作。即執自然以為涅槃)。

疏曰。此與大佛頂經行陰魔中二無因論相同。

大慧。或有覺二十五真實(唐云。或謂能解二十五諦。即得涅槃)。或王守護國。受六德論。

作涅槃想(唐云。或有說言。能受六分守護眾生。斯得涅槃)。

疏曰。前以冥諦為涅槃。此以覺二十五諦乃得涅槃。故不同也。六德六分。如優婆塞戒經。善生所述外道禮六方者是(魏譯缺此二種)。

或見時是作者。時節世間。如是覺者。作涅槃想(唐云。或有說言。時節世間。時即涅槃)。或

謂性（唐云。或執有物以為涅槃）。或謂非性（唐云。或計無物以為涅槃）。或謂知性非性（唐云。或有計著有物無物為涅槃者）。

或見有覺與涅槃差別。作涅槃想（唐云。或計諸物與涅槃無別。作涅槃想）。

初廣敘外計竟。

△二總申破斥。

有如是比種種妄想。外道所說。不成所成。智者所棄。大慧。如是一切。悉墮二邊。作涅槃想。如是等外道涅槃妄想。彼中都無若生

若滅（魏云。如是虛妄分別涅槃。無人住世間。無人入涅槃。○唐云。於此無有若住若出）。大慧。彼一一外道涅槃。彼等自論

（魏云。依自心論虛妄分別。○唐云。皆依自宗而生妄覺）。智慧觀察。都無所立（唐云。違背於理。無所成就）。如彼妄想心意

來去漂馳流動（唐云。唯令心意馳散往來）。一切無有得涅槃者。

疏曰。外道徧計若我若法以為涅槃。唯屬妄想。從來無性。故無若生若滅。所謂徧計本空。無可生滅也。餘可知。

△三明涅槃義。

大慧。如我所說涅槃者。謂善覺知自心現量。不著外性（唐云。不取外境）。

離於四句。見如實處（唐云。住如實見）。不墮自心現妄想二邊。攝所攝不可

得（唐云。不墮二邊。離能所取）。一切度量不見所成（唐云。不入諸量）。愚於真實不應攝受

（唐云。不著真實）。棄捨彼已。得自覺聖法（唐云。住於聖智所現證法）。知二無我。離二煩

惱。淨除二障。永離二死。上上地如來地（唐云。轉修諸地。入於佛地）。如影幻等諸

深三昧（唐云。得如幻等諸大三昧）。離心意意識。說名涅槃。

疏曰。轉八識成四智。故云離心意意識也。餘可知。

△四結成勸誡。

大慧。汝等及餘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當疾遠離一切外道諸涅槃見。

初長文竟。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外道涅槃見。各各起妄想。斯從

心想生。無解脫方便。愚於縛縛者（魏云。不離縛所縛。○唐云。不至無縛處）。遠離善方便。外

道解脫想。解脫終不生（唐云。妄生解脫想。而實無解脫）。眾智各異趣（二作）。外道所見通

作。有無有品論（唐云。悉著有無論）。彼悉無解脫。愚癡妄想故。一切癡外道。妄見作所

慧。言語三苦本（二皆作三界本）。真實滅苦因。譬如鏡中像。雖現而非有。

於妄想心鏡。愚夫見有二（唐云。習氣心鏡中。凡愚見有二）。不識心及緣。則起二妄想

（唐云。不了唯心現。故起二分別）。了心及境界。妄想則不生（唐云。若知但是心。分別則不生）。心者即種種。

遠離相所相。事現而無現。如彼愚妄想（唐云。如愚所分別。雖見而無見）。三有唯妄想。

外義悉無有。妄想種種現。凡愚不能了。經經說妄想。終不出於名

（魏云。種種異名字。
○唐云。但是異名字）。若離於言說。亦無有所說（唐云。其
義不可得）。

疏曰。末偈申明妄想分別。但有名字。本無實體也。餘並可知。第二十八重辨涅槃門竟。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三義疏下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四義疏上

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 譯經

支那沙門薄益釋智旭 疏義

一切佛語心品之四

○第二十九如來自性門（魏云。法身品第七）。文分為四。初請。二許。三問。四答。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唯願為說三藐三佛陀。我及餘菩薩摩

訶薩。善於如來自性。自覺覺他（魏云。如來應正徧知。惟願演說自身所證內覺知法。以何等法。名為法身。我及一切諸菩薩等。善知如來法身之相。自

身及他。俱入無疑。○唐云。願為我說如來應正等覺自覺性。令我及諸菩薩而得善巧。自悟悟他）。

△二許。

佛告大慧。恣所欲問。我當為汝隨所問說。

△三問。

大慧白佛言。世尊。如來應供等正覺。為作耶。為不作耶。（魏云。為作法耶。）

（非作法耶）。為事耶。（二俱云果）。為因耶。為相耶。為所相耶。（魏云。為能見耶。為所見耶）。為說

耶。為所說耶。為覺耶。為所覺耶。（魏云。為是智耶。智所覺耶）。如是等辭句。為異

為不異。（魏云。如來法身。為異耶。為不異耶）。

疏曰。梵語多陀阿伽陀。此翻如來。梵語阿羅訶。此翻應供。梵語三藐三佛陀。此翻等正覺。亦翻正徧知。乃十號之三也。亦表三德。三德不縱橫並別。不可思議。乃名法身。今問法身。與此作不作等辭句。為異為不異。意欲如來顯出法身離四句故。

○四答二。初長文。二偈頌。初中三。初總非諸句。二別辨其義。三結答其問。

△今初。

佛告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於如是等辭句。非事。非因。所以者

何。俱有過故。（魏云。如來應正徧知法身之相。如是辭句等。非作法。非不作法。非因。非果。何以故。以二邊有過故。○唐云。如來應正等覺。非作。非非作。非果。非因。非相。非所相。非

說。非所說。非覺。非所覺。何以故。俱有過故。

○二別辨其義五。初約事因辨。二約無我等義辨。三約陰界入辨。四約解脫辨。五約智及爾
微辨。

△今初。

大慧。若如來是事者。或作或無常。無常故。一切事應是如來

作者。無所得故。方便則空。同於兔角。槃大之子。以無所有故

非無。若非有非無。則出於四句。四句者。是世間言說。若出四句

者。則不墮四句。不墮四句故。智者所取。一切如來句義亦如是。

慧者當知。

疏曰。先明是作非作之過。後明非因非果之理也。能作為因。所作為果。果體名

事。事名為有。有則無常。非作名無。無同兔角及石女子。如來法身。豈如是哉。全性起修。故非無作。全修在性。故非所作。大乘因者。諸法實相。故因即非因。大乘果者。諸法實相。故果即非果。非因非果。故非有。而因而果。故非無。不相違。故非亦有亦無。離戲論。故非非有非無。超過四句。名之為出。以四句說之而不犯過。名為不墮。此乃如來法身句義。有智慧者所當知也。

△二約無我等義辨。

如我所說。一切法無我。當知此義。無我性是無我。(唐云。以諸法中無有我性。故說無我)。

一切法有自性。(唐云。非是無有諸法自性)。無他性。如牛馬。(魏云。一切諸法。自身為有。他身為無。如似牛馬)。大

慧。譬如非牛。馬性。非馬。牛性。(唐云。譬如牛無馬性。馬無牛性)。其實非有非無。彼

非無自性。如是大慧。一切諸法。非無自相有自相。但非無我愚夫

之所能知。(唐云。無有自相。而非有即有。非諸凡愚之所能知。○魏云。愚癡凡夫。不知諸法無我體相)。以妄想故。(唐云。何故不知。以分別故)。如是

一切法空。(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無自性。(魏云。無體相)。當如是知。

疏曰。如來常言一切法無我者。正以如來藏性不變隨緣。舉體成一切法。故一切法隨緣不變。當體即如來藏。不可喚作實我實法。故說無我。非是無有如來藏性以為諸法之自性也。但只有此如來藏性。更無他性。譬如牛只有牛性。更無馬性。馬只有馬性。更無牛性。約牛。則馬性非有。牛性非無。約馬。則牛性非有。馬性非無。而彼非無自性也。一切諸法。當知亦爾。非無如來藏之自相。非有我法之自相。但一切愚夫。由妄想分別。故不知無我如來藏耳。如是常言一切法空。當知如來藏不空也。常言一切法無生。當知如來藏無不生也。常言一切法無自性。當知如來藏非無自性也。

△三約陰界入辨。

如是如來與陰。非異非不異。

魏云。如來法身。亦復如是。於五陰中。非一非異。

若不異陰者。應是無

常

魏更云。以五陰是所作法故。唐更云。五蘊諸法是所作故。

若異者。方便則空

二譯皆無此句。

若二者。應有

異。如牛角

唐云。若異者。如牛二角。有異不異。

相似故不異。長短差別故有異。一切法

亦如是。大慧。如牛右角異左角。左角異右角。如是長短種種色各

各異

（唐云。長短不同。色相各別）

。大慧。如來於陰界入。非異非不異。

疏曰。此以人法對辨。而明非異非不異。超出四句。不墮四句也。如來者。假名人也。五陰者。色心法也。若謂如來與五陰定一。則五陰有為生滅。如來亦應有為生滅。固不可也。若謂如來與五陰定異。則如來必無五陰色心。相好智慧皆不可得。僧祇方便豈不唐捐。亦不可也。且如來五陰果若二者。則應如牛二角。然牛二角。亦且有異不異。不可言其定異。況如來與五陰乎。意顯五陰展轉相辨。已自有異不異。況如來與五陰。可令一向異。一向不異乎。言一切法亦如是者。且如五陰。同名陰。故不異。色非受等。受非想等。故有異。十八界。同名界。故不異。根非塵等。塵非識等。故有異。十二入。同名入。故不異。眼非耳等。色非聲等。故有異也。

△四約解脫辨。

如是如來解脫。非異非不異。如是如來以解脫名說

（魏云。如是依解脫故。說名如來）

（法身之相）

。若如來異解脫者。應色相成。色相成故。應無常

（魏云。則同色相。則是無常。○唐云。色）

相相應。即是無常。。若不異者。修行者得相應無分別。而修行者見分別。魏云。則無能證所證差別。而修行者則見能證及於所證。○唐云。修行者見應無差別。然有差別。。是故非異非不異。

疏曰。如來為能證。解脫為所證。能所無性。故非異。能所宛然。故非不異。言修行見有差別。凡有二義。一即能證所證不二而二義。二即就所證中。有偏圓分滿之不同。如十地證十真如。及金剛般若。所謂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也。

△五約智及爾燄辨。

如是智及爾燄。魏云。知於可知境界。○唐云。智與所知。。非異非不異。大慧。智及爾燄非異非不異者。非常非無常。非作非所作。非有為非無為。非覺非所覺。非相非所相。非陰非異陰。非說非所說。非一非異。非俱非不俱。

疏曰。若凡若聖諸心心所見分。皆名為智。若凡若聖諸心心所相分。皆名爾燄。此則收一切法無不盡也。同以自證為體。故非異。施設二分差別。故非不異。既本非

異不異。則亦本非常與無常。作與所作。乃至本非俱與不俱。是一切法。本皆離四句也。

非一非異。非俱非不俱故。悉離一切量（唐云。以是義故。超一切量）。離一切量。則

無言說（魏云。但有其名。○唐云。唯有言說）。無言說。則無生（魏云。若但有名。彼法不生。○唐云。唯有言說故。則無有生）。無

生。則無滅。無滅。則寂滅（魏云。以不滅故。彼法則如虛空平等。○唐云。無有滅故。則如虛空）。寂滅。則自性

涅槃。自性涅槃。則無事無因。無事無因。則無攀緣。無攀緣。則

出過一切虛偽。出過一切虛偽。則是如來（魏云。虛空非因非果。若法非因非果者。彼法則為不可觀察。不可觀察者。彼法過諸一

切戲論。若過一切諸戲論者。名如來法身）。如來則是三藐三佛陀（唐云。如來即是正等覺體）。

疏曰。一切諸法既離四句。則皆超一切量。但有名言。即非名言。無生無滅。猶如虛空。非果非因。心行處滅。言語道斷。故曰。一切諸法。無非佛法。牆壁瓦礫。皆是如來清淨法身也。豈可以作非作等詞句辨之耶。二別辨其義竟。

△三結答其問。

大慧。是名三藐三佛陀佛陀。大慧。三藐三佛陀佛陀者。離一切根量。（魏云。以過一切諸根境界故。○唐云。永離一切諸根境界。）

疏曰。重言佛陀者。意明正徧知覺之覺體也。眾生迷此覺體。舉體幻成諸根境界。所謂不變隨於染緣也。如來悟此諸根境界。隨緣不變。當體即是覺體。不可局以諸根境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根為能照。亦為所照。境為所照。亦為能照。所謂不變隨於淨緣也。初長文竟。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悉離諸根量。無事亦無因

（魏云。離諸法

及根。非果亦非因）

。已離覺所覺。亦離相所相。陰緣等正覺。一異莫能見。亦

無有見者。云何而分別。非作非不作。非事亦非因。非陰非在陰。

亦非有餘雜

（魏云。非陰非離陰。亦不在餘處。○唐云。非蘊非不蘊。亦不離餘物）

。亦非有諸性。如彼妄想見

（唐云。非有一

法體。如彼分別見）

。當知亦非無。此法法亦爾（唐云。亦復非是無。諸法性如是）。以有故有無。以無

故有有

（唐云。待有故成。無。待無故成有）

。若無不應受。若有不應想

（魏云。是故不說無。亦不得說有。○唐云。無既不可取。有

亦不應說）

。或於我非我。

言說量留連

（唐云。不了我無我。但著於語言）

。沈溺於二邊。自壞壞

世間。解脫一切過。正觀察我通

（唐云。若能見此法。則離一切過）

。是名為正觀。不毀大

導師。

疏曰。初一偈。頌前總非諸句。次二偈。超頌約陰等辨。次二偈。追頌約無我辨。

次一偈。訶迷者之失。後一偈。讚悟者之得也。非陰者。非與陰一也。非在陰者。

非與陰異也。亦非有餘雜者。當體法界。法界無外。故非有餘。法界無餘。故非有

雜也。餘對二譯可解。第二十九如來自性門竟。

○第三十不生不滅門二。初正明不生不滅義。二約外道以辨差別。初中三。初因問略答。二

重問許宣。三正為廣答。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修多羅攝受不生不

滅。又世尊說。不生不滅。是如來異名。云何世尊。為無性故說不生不滅。為是如來異名（唐云。不生不滅。此則無法。云何說是如來異名）。佛告大慧。我說一切法不生不滅。有無品不現（魏問云。而佛如來常說諸法不生不滅。以離建立有無法故。○唐問云。如世尊說。一切諸法不生不滅。當知此則墮有無見）。

疏曰。尋常修多羅中。每言諸法如幻如夢。本無生滅。則不生不滅。乃諸法無性義耳。而又云是如來異名。故疑而問之也。今之略答。據二譯乃是問辭。而旨各有異。魏以如來常說不生不滅。本離建立有無法故。不應指為如來異名。唐以若說不生不滅為無性。仍墮無見。若說不生不滅為如來異名。仍墮有見。宋則答以不生不滅。本超有無。故雖顯無性而非無。雖是如來異名。而非有也。

△二重問許宣。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一切法不生者。則攝受法不可得（魏云。此不得言一切法）。一切法不生故（唐云。若法不生。則不可取。無有少法。誰是如來）。若名字中有法者。惟願為說（魏云。若依餘法有

此名者。世尊應為我說）。

疏曰。一切法既不生矣。安有一切法可取。既無法可取。何得是如來異名。若是如來異名。名下必應有義。畢竟指何法義。名為不生不滅耶。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
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二重問許宣竟。

○三正為廣答三。初直明所說離過。二廣顯如來異名。三詳辨言義差別。

△今初。

佛告大慧。我說如來。非無性。亦非不生不滅攝一切法。亦非待緣

故不生不滅。亦非無義

魏云。如來法身。非是無物。亦非一切法不生不滅。亦不得言依因緣有。亦非虛妄說不生不滅。○唐云。我說如來。非是無法。亦非攝取不生不滅。亦

不待緣。亦非無義。大慧。我說意生法身如來名號。彼不生者。一切外道聲聞

緣覺七住菩薩。非其境界

魏云。我常說言不生不滅者。名意生身如來法身。非諸外道聲聞辟支佛境界故。住七地菩薩。亦非境界。○唐云。我說無生。即是意生法身別

異之名。一切外道聲聞獨覺七地菩薩。不了其義

大慧。彼不生即如來異名。

疏曰。如來非無性。破其以無性為不生不滅也。亦非不生不滅攝一切法。破其攝受法不可得也。亦不待緣。破其名字中別有法也。亦非無義。破其轉計有名無義也。此中非不生不滅攝一切法句。意稍難解。今當釋之。蓋一切法。生本不生。滅本不滅。所謂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不可得。即是本如來藏妙真如性。妙真如性。即是如來法身異名。非謂果有一切諸法。而更以不生不滅攝取之也。夫無性故言不生不滅者。因緣即空意也。意生身名不生不滅者。即假意也。法身名不生不滅者。即中意也。意生身雖有三相。乃相似三觀所成。未證中故。束之為假。法身雖具三德。乃分證圓融之體。體不二故。束之為中。一切外道。未知即空。安知假中。聲聞緣覺及通教七地菩薩。雖知於空。未見不空。故亦非其境界也。言七住者。約最鈍根。須至八地。方能受接故也。

○二廣顯如來異名三。初舉譬。二三示法。三帖合。

△今初。

大慧。譬如因陀羅。釋迦。不蘭陀羅。如是等諸物。一一各有多名。
（魏云。譬如釋提桓因。帝釋。王。不蘭陀羅。手。抓。身。體。地。浮彌。虛空。無礙。如是等種種名號。名異義一。○唐云。譬如帝釋。地及虛空。乃至手足。隨一一物。各有多名）。亦非多名

而有多性（二皆作體）。亦非無自性（唐云。亦非無體）。

疏曰。如天帝釋。有千名字。又如手亦名抓。身亦名體。地亦名為浮彌。虛空亦名無礙。世間一物有多名者。不可勝舉。其名雖多。其體非多。亦非無體。當知如來法身。亦如是也。

△三示法。

如是大慧。我於此娑呵世界。有三阿僧祇百千名號。

疏曰。娑呵。亦云索訶。亦云娑婆。此翻堪忍。乃釋迦如來所統三千大千世界之總名也。在世界種第十三佛剎微塵數重。有十三佛剎微塵數世界所共圍繞。具如華嚴經中所明。其中眾生。忍諸煩惱。忍作諸業。忍受眾苦。故名堪忍。又佛菩薩以大忍力度脫眾生。故名堪忍也。阿僧祇。此翻無數。

愚夫悉聞。各說我名。而不解我如來異名（唐云。諸凡愚人。雖聞雖說。而不知是如來異名）。大慧。

或有眾生。知我如來者。有知一切智者。有知佛者。有知救世者。

有知自覺者。有知導師者。有知廣導者。有知一切導者。有知仙人者。有知梵者。有知毗紐者（此云大力）。有知自在者。有知勝者。有知迦毗羅者（城名。佛生彼城。因名迦毘羅仙）。有知真實邊者。有知月者。有知日者。有知主者。有知無生者。有知無滅者。有知空者。有知如如者。有知諦者。有知實際者。有知法性者。有知涅槃者。有知常者。有知平等者。有知不二者。有知無相者。有知解脫者。有知道者。有知意生者。

疏曰。此略舉三十三名。以例其餘也。魏有四十六名。唐有五十名。並可例思。不煩廣解。

大慧。如是等三阿僧祇百千名號。不增不減。此及餘世界。皆悉知我如水中月。不出不入（唐云。於此及餘諸世界中。有能知我如水中月。不入不出）。彼諸愚夫不能知我。

墮二邊故

（唐云。但諸凡愚。心沒二邊。不能解了。）。

疏曰。不增不減者。一切名字性。即一名字性。故不增。一名字性即一切名字性。故不減也。法身住畢竟空。譬如滿月。隨諸眾生心水清淨。則現其影。此所現影。不離如來法身。故不出。不離眾生心水。故不入。出。不入。即是非有非無。彼諸愚夫。或計心外有佛。或計佛無體相。故不能知法身不生不滅義也。

然悉恭敬供養於我。而不善解知辭句義趣。不分別名。不解自通。

計著種種言說章句。於不生不滅作無性想

（魏云。而不善解名字句義。取差別相。不能自知。執著名字故。虛妄分別不生不滅。名

為無法。○唐云。而不善解名字句義。執著言教。昧於真實。謂無生無滅。是無體性。）。

疏曰。然悉恭敬供養於我者。釋成雖聞雖說也。而不善解等者。釋成不知是如來異名也。不分別名者。不能了別名所詮義也。不解自通者。不知法身人人本具。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也。二示法竟。

△三帖合。

不知如來名號差別。如因陀羅釋迦不蘭陀羅。不解自通。會歸終極。於一切法。隨說計著。魏云。以不能決定名號真實。隨順名字音聲取法。亦復如是。○唐云。以信言教。昧於真實。於一切法。如言取義。

疏曰。若知本有法身。與佛平等。則言言見諦。字字歸宗。乃為會歸終極。所謂決定名號之真實義也。由其不知一切名號。唯以詮顯法身為所歸極。故聞不生不滅。便作無性計著。如聞不蘭陀羅。便謂非帝釋耳。二廣顯如來異名竟。

○三詳辨言義差別五。初破癡計。二顯善說。三勸依義。四誠隨說計著。五勸親近多聞。

△今初。

大慧。彼諸癡人。作如是言。義如言說。義說無異。所以者何。謂

義無身故。魏云。以義無體相故。言說之外。更無餘義。惟止言說。唐云。是人不了言音自性。謂言

即義。無別義體。大慧。彼惡燒智。魏云。彼愚癡人。○唐云。彼人愚癡。不知言說自性。不知言說

生滅。義不生滅。大慧。一切言說。墮於文字。義則不墮。離性非

性故。無受生。亦無身。二俱云。離有離無。故。無生無體故。

疏云。言說音聲。乍生乍滅。耳識可得而聞。意識可得而緣。故癡人計以為有。法身實義。非有非無。不生不滅。不墮分別妄識境界。故癡人計以為無。不知無生則無所不生。無體則無所不體也。

○二顯善說又一。初明說即不說。二明無說而說。

△今初。

大慧。如來不說墮文字法。文字有無不可得故。除不墮文字

唐云。唯除不墮於

文字者。○魏云。如來說法。依自聲說。不見諸字是有無故。不著名字

。大慧。若有說言。如來說墮文字法者。此

則妄說

魏云。若人執著名字說者。彼人不名善說法者。○唐云。若人說法墮文字者。是虛誑說

。法離文字故

唐云。諸法自性離文字故

。是故大

慧。我等諸佛及諸菩薩。不說一字。不答一字。所以者何。法離文字故。

疏曰。契會法身。則語言道斷。心行處滅。如人飲水。冷暖自知。故不墮文字。又文字亦即法身體舉所成。法身外之文字非有。即法身之文字非無。所以終日說而無說。名為不墮文字之妙說也。世人不達實義。強構篇章。種種杜撰。莊飾文詞。皆

是虛誑妄說。不知諸法離文字故。不知諸佛菩薩所說所答。依自證法及本住法。非有一字可增減故。是故三世如來。一切菩薩。皆是述而不作者也。今之競為險句以圖出格者。可謂不知而作之者矣。哀哉。

△二明無說而說。

非不饒益義說

唐云。非不隨義而分別說

。言說者。眾生妄想故。大慧。若不說一

切法者。教法則壞

魏云。法輪斷滅

。教法壞者。則無諸佛菩薩緣覺聲聞。

若無者。誰說。為誰。是故大慧。菩薩摩訶薩。莫著言說。隨宜方

便。廣說經法

唐云。應不著文字。隨宜而說

。以眾生希望煩惱不一故。我及諸佛。為

彼種種異解眾生而說諸法。令離心意意識故。不為得自覺聖智處

唐云。我及諸佛。皆隨眾生煩惱解欲種種不同。而為開演。令知諸法自心所見。無外境界。捨二分別。轉心意識。非為成立聖自證處。

疏曰。法離文字。本無可說。而眾生妄想分別。各各希望樂欲不同。見愛煩惱受病亦別。若不以四悉檀隨宜為說。何由令其捨二分別。轉識成智耶。若已得自覺聖智

處者。何勞更為說法。又自覺聖智處。本自成立。何須以言說成立也。此無說之說。方為上順佛意。下隨羣機。臨濟所謂我宗無語句。亦無一法與人。此之謂也。不同今人杜撰穿鑿。強構詞章。以炫新異也。二顯善說竟。

△三勸依義。

大慧。於一切法無所有。覺自心現量。離二妄想諸菩薩摩訶薩。依於義。不依文字。

疏曰。於一切法等三句。依魏唐二譯。皆屬上文。為令眾生知一切法皆是自心所現。心外無有。離於能所二妄分別。故說諸法。今既在此。則二十二字。應作一句讀之。謂諸菩薩既知一切法皆無所有。唯是自心所現。離二妄想。則能依義不依文字也。

若善男子善女人依文字者。自壞第一義。亦不能覺他。墮惡見相續而為眾說。不善了知一切法。一切地。一切相。亦不知章句（唐云。依文字者。）

隨於惡見。執著自宗而起言說。不能善了一切法相文詞章句。既自損壞。亦壞於他。不能令人心得悟解。

疏曰。此先明依文之失也。諸佛菩薩以義定名。故萬無一失。末世鈍根以名定義。則萬無一得。故云自壞第一義。亦不知法相地位及章句也。

若善一切法一切地一切相。通達章句。具足性義。唐云。若能善知一切法相。文辭

句義。悉皆通達。彼則能以正無相樂而自娛樂。平等大乘建立眾生。大慧。

攝受大乘者。則攝受諸佛菩薩緣覺聲聞。唐云。若能令他安住大乘。則得一切諸佛聲聞緣覺及諸菩薩之所攝受。攝

受諸佛菩薩緣覺聲聞者。則攝受一切眾生。唐云。若得諸佛聲聞緣覺及諸菩薩之所攝受。則能攝受一切眾生。攝

受一切眾生者。則攝受正法。攝受正法者。則佛種不斷。佛種不斷

者。則能了知得殊勝入處。唐云。則得殊勝妙處。知得殊勝入處菩薩摩訶薩。常

得化生。建立大乘。十自在力。現眾色像。通達眾生形類希望煩惱

諸相。如實說法。唐云。菩薩生勝妙處。欲令眾生安住大乘。以十自在力。現眾色像。隨其所宜。演真實法。如是者不異。如實者

不來不去相。一切虛偽息。是名如實。（唐云。真實法者。無異無別。不來不去。一切戲論。悉皆息滅。）。

疏曰。此正明依義之得也。一切法者。權實法也。一切地者。權實位也。一切相者。化儀化法。五時通別。乃至轉接同會借兼但對帶純。種種諸相狀也。通達章句者。以義定名也。具足性義者。因語顯義也。自娛樂者。自覺也。建立眾生者。覺他也。大乘是諸佛聖人之所護念。故唐譯云得所攝受。一切諸佛聖人皆從大乘而出。故今經云攝受諸佛等也。殊勝入處。即自覺聖智境界。十自在力。即是處非處等十智力也。餘皆可知。三勸依義竟。

△四誠隨說計著。

大慧。善男子善女人。不應攝受隨說計著。（唐云。不應如言執著於義）。真實者。離

文字故。（魏云。以一切法無文字故）。大慧。如為愚夫。以指指物。愚夫觀指。不得

實義。（唐云。小兒觀指。不觀於物）。如是愚夫。隨言說指。攝受計著。至竟不捨終不

能得離言說指第一實義。（唐云。愚癡凡夫。亦復如是。隨言說指而生執著。乃至盡命。終不能捨文字之指。取第一義）。大慧。譬如嬰

兒。應食熟食。不應食生。若食生者。則令發狂。（唐云。有人不解成熟方便而食生者。則復狂亂）。

不知次第方便熟故。（魏云。要須次第乃至炊熟。方得成食）。大慧。如是不生不滅。不方便

修。則為不善。是故應當善方便修。莫隨言說。如視指端。（魏更有云。執著名字言得義）

者。如彼癡人不知春炊。噉文字穀。不得義食。是故大慧。於真實義當方便修。真實義者。微妙

寂靜。是涅槃因。言說者。（與）妄想合。妄想者。集生死。

疏曰。言說如指。義如所指之物。若但觀指。決不得物。若執言說。終不得義。此為依文解義者言也。不生不滅法身。名為性德。全性起修。以修顯性。方證涅槃。譬如生穀須春且炊。方可資身養命。癡人聞說法身不生不滅。執性廢修。如食生穀。狂亂成病。此為虛妄承當者言也。然此虛妄承當。亦是執著。宗門現成語句。亦猶之乎視指端耳。是故若教若宗一切言說。與妄想合。皆能招感生死苦也。

△五勸親近多聞。

大慧。真實義者。從多聞者得。大慧。多聞者。謂善於義。非善言

說。善義者。不隨一切外道經論（唐云惡見）。身自不隨。亦不令他隨。是

則名曰大德多聞（魏云。是名多聞有義方便。唐云。是則名曰於義多聞）。是故欲求義者。當親近多聞。

所謂善義。與此相違。計著言說。應當遠離。

疏曰。善於義者。則知文字非有非無。必善言說。若但善言說。則是口耳糟粕。何嘗得義。所以內外邪正不能辨。偏圓權實不能分。縱令學富五車。不可依也。初正明不生不滅義竟。

○二約外道以辨差別二。初難問。二答釋。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復承佛威神而白佛言。世尊。世尊顯示不生不滅。

無有奇特。所以者何。一切外道因。亦不生不滅（魏云。外道亦說諸因不生不滅。唐云。外道亦說作者滅。唐云。外道亦說作者

不生不滅）。世尊亦說虛空。非數緣滅。及涅槃界。不生不滅。世尊。外

道說因生諸世間（魏云。外道亦說依諸因緣。生諸眾生。唐云。外道亦說作者因緣。生於世間）。世尊亦說無明愛業妄想

為緣。生諸世間。彼因此緣。名差別耳。唐云。俱是因緣。但名別耳。外物因緣亦如

是。世尊與外道論。無有差別。外道說言。微塵勝妙自在眾生主等。如是

九物不生不滅。世尊亦說一切性。二三云諸法。不生不滅。有無不可得。外道

亦說四大不壞。自性不生不滅。四大常。是四大。乃至周流諸趣。

不捨自性。世尊所說。亦復如是。魏云。外道分別諸大。如來亦爾。分別諸大。唐云。世尊分別。雖稍變異。一切無非外道已說。

是故我言無有奇特。唯願世尊為說差別。所以奇特勝諸外道。魏云。若不同者。

如來應說有所異相。若有異相。當知不同外道所說。唐云。若有不同。願佛為演。有何所以。佛說為勝。若無差別者。一切外道。皆亦是

佛。以不生不滅故。唐云。若無別異。外道即佛。以其亦說不生滅故。而世尊說。一世界中多佛出世

者。無有是處。如向所說。一世界中應有多佛。無差別故。

疏曰。此正執文難義。欲令世尊以義定文也。若但依文解義。則外道說作者諸因不

生不滅。世尊亦說三無為法不生不滅。外道說作者因緣生諸世間。世尊亦說無明愛

業因緣生諸世間。外道說外物因緣。世尊亦假說泥瓶種芽等外物因緣。外道說九物

不生不滅。世尊亦說一切法性不生不滅。外道說四大自然性不壞。世尊亦有時分別四大自然性。是則全無差別。外道亦可名佛矣。不幾一世界中有多佛乎。言九物者。一時。二方。三虛空。四微塵。五四大種。六大梵。七勝妙。八自在。九眾生主也。

○二答釋二。初長文。二偈頌。

△今初。

佛告大慧。我說不生不滅。不同外道不生不滅。所以者何。彼諸外道。有性自性得不生不變相。（魏云。諸外道說。有實有體性不生不變相。唐云。外道所說。有實性相不生不變。）我不如是

墮有無品。大慧。我者。離有無品。離生滅。（唐云。我所說法。非有非無。離生離滅。）非性非

無性。如種種幻夢現故。非無性。云何無性。謂色無自性相攝受

（唐云。云何非無。如幻夢色。種種見故。云何非有。色相自性。非是有故。）現不現故。攝不攝故。以是故一切性無

性。非無性。（唐云。見不見故。取不取故。是故我說一切諸法。非有非無。）但覺自心現量。妄想不生。安隱

快樂。世事永息。（唐云。若覺唯是自心所見。性於自性。分別不生。世間所作。悉皆永息。）愚癡凡夫。妄想作事。

非諸聖賢（唐云。分別者是凡。愚事。非賢聖耳）。不實妄想。如乾闥婆城及幻化人（唐云。妄心分別不實境界。如乾闥婆城。）。

大慧。如乾闥婆城。及幻化人。種種眾生商賈出入。愚夫

妄想。謂真出入。而實無有出者入者。但彼妄想故（唐云。譬如小兒。見乾闥婆城。及以幻人商賈

出入。迷心分別。言有實事）。如是大慧。愚癡凡夫。起不生不滅惑。彼亦無有有為無

為。如幻人生。其實無有若生若滅。性無性無所有故。一切法亦如

是。離於生滅（唐云。凡愚所見生與不生。有為無為。悉亦如是。如幻人生。如幻人滅。幻人其實不生不滅。諸法亦爾。離於生滅）。愚癡凡夫墮不如

實。起生滅妄想。非諸聖賢（唐云。凡夫虛妄起生滅見。非諸聖人）。不如實者。不爾如性自

性。妄想亦不異若異（唐云。言虛妄者。不如法性。起顛倒見）。妄想者。計著一切性自性。不

見寂靜（唐云。顛倒見者。執法有性。不見寂滅）。不見寂靜者。終不離妄想（唐云。不能遠離虛妄分別）。是故

大慧。無相見勝。非相見。相見者。受生因故。不勝。大慧。無相

者。妄想不生。不起不滅。我說涅槃（唐云。若無有相。則無分別。不生不滅。則是涅槃）。大慧。涅槃

者。如真實義見（唐云。見如實處）。離先妄想心心數法（唐云。捨離分別心心所法）。逮得如來

自覺聖智。我說是涅槃。

疏曰。外道所說不生不滅。妄計心外有法。故執之則有。覈之則無。世尊所說不生不滅。了知唯心所現。生即無生。故非有。滅亦無滅。故非無。譬如幻夢。有種種現。故非無。無實外色。故非有。又現則非無。不現非有。攝則非無。不攝非有。譬如乾城化人。生非實生。滅非實滅。生滅有為。既皆不實。則不生不滅名無為法。又豈別有實哉。言妄想亦不異若異者。不達法性而起顛倒妄想。妄想無性。如依水起波。故不異。性水不動。妄想波動。故若異也。只此妄想顛倒。於性空寂靜體中。執有性自性故。所以終不見寂靜耳。言無相見勝者。無生滅相見。無不生滅相見。無二邊相見。無中道相見。所以一切分別。妄想不起。妄想不起。則一切法本來不生不滅。名為涅槃。了此本來常寂滅相者。名為自覺聖智。豈同外道所計九物不生滅耶。

○二偈頌二。初正頌前義。二重申問答。

△今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滅除彼生論。建立不生義。魏云。為遮生

諸法。建立無生法。○唐云。為除有生執。成立無生義。。我說如是法。愚夫不能知。一切法不生。無性

無所有。魏云。亦不得言無。○唐云。亦非是無法。。健闥婆幻夢。有性者無因。魏云。諸法無因有。○唐云。雖有而無因。。不

生無自性。何因空當說。魏云。諸法空無相。云何為我說。○唐云。空無生無性。云何為我說。。以離於和合。覺知

性不現。二云。離諸和合緣。智慧不能見。。是故空不生。我說無自性。魏云。以空本不生。是故說無體。。謂一一

和合。性現而非有。魏云。見物不可得。○唐云。雖現而非有。。分析無和合。非如外道見。魏云。非外道

所見。和合不可得。。夢幻及垂髮。野馬健闥婆。世間種種事。無因而相現。唐云。無因而

妄現。世事皆如是。。折伏有因論。申暢無生義。申暢無生者。法流永不斷。唐云。無生義

若存。法眼恆不滅。。熾然無因論。恐怖諸外道。唐云。我說無因論。外道咸驚怖。。

疏曰。佛說無生。為破執有生耳。非建立不生宗也。而愚夫不知。妄以不生作無性

解。豈知所謂一切法不生者。非直無性而已。無性亦無所有。不得偏言是無。譬如

乾城幻夢。雖現似有。實無他因也。次更徵云。我何因而說諸法不生空無性耶。以

其因緣和合。虛妄有生。若離諸和合緣。則智慧觀察決不能見。是則空本不生。故說無體性耳。須知正和合而現時。當體非有。不同外道分析和合之後。方云不可得也。試觀夢幻及垂髮等無因妄現。則凡世間諸事。莫不皆然。所以折伏外道邪因緣論。申暢正法生即無生之義。此無生義。是正法流。是正法眼。故外道聞必驚怖。如獅子吼。百獸腦裂也。

○二重申問答四。初問。二答。三再問。四再答。

△今初。

爾時大慧以偈問曰。云何何所因。彼（唐作復）以何故生。於何處和合。而作無因論。

疏曰。此承上文夢幻垂髮等無因相現而疑問也。故曰。此事云何。何所因而有夢幻等事。復以何故而見夢幻等生。此一一和合。畢竟於何處和合。而佛乃作無因論耶。

△二答。

爾時。世尊復以偈答。觀察有為法。非無因有因。彼生滅論者。所見從是滅。

疏曰。此明佛破外道邪因。說無因論。乃由觀察三界諸有為法。自心所現。故非無因。心外無法。故非有因。心生。則當處法生。其生也無來處。心滅。則隨處法滅。其滅也無去處。故令彼生滅論者所見和合之相。從是得永滅也。

△三再問。

爾時大慧說偈問曰。云何為無生。為是無性耶（唐云。為無故不生）。為顧視諸

緣。有法名無生（唐云。為待於眾緣）。名不應無義（唐云。為有名無義）。唯為分別說

（唐云。願為我宣說）。

疏曰。此以三意難無生之名也。一者無性故不生耶。則如龜毛兔角。故不可也。二者顧待諸緣而不生耶。則如焦芽敗種。亦不可也。三者名為無生實無義耶。則成虛誑戲論尤不可也。得此三難。而如來無生妙旨。乃可申暢矣。

△四再答。

爾時。世尊復以偈答。非無性無生（唐云。非無法不生）。亦非顧諸緣。非有性

而名（唐云。亦非以待緣。非有物而名）。名亦非無義。

疏曰。此先總拂其所問之非也。

一切諸外道。聲聞及緣覺。七住非境界。是名無生相。

疏曰。此顯中道法身。乃名無生。故外道著有。三乘證空。皆非其境界也。

遠離諸因緣。亦離一切事（唐云。無有能作者）。唯有微心住（魏云。說建立唯心。○唐云。唯心所建立）。想

所想俱離（唐云。能所分別離）。其身隨轉變（魏云。轉身依正相。○唐云。如是轉所依）。我說是無生。無外

性無性（魏云。外非實無實。○唐云。外物有非有）。亦無心攝受（唐云。其心無所取）。斷除一切見。我說是

無生。如是無自性。空等應分別（唐云。空無性等句。其義皆如是）。非空故說空。無生故

說空。

疏曰。此正明唯心。乃無生實義也。既云唯心。則遠離心外因緣。亦離作者之事。亦無能所分別。亦能證得轉依。亦不攝取心外有性無性諸見。故名無生。亦名無性。亦名為空。無生故空。此空非斷空。真空即是中道第一義諦。無生故無性。此無性非斷無。無性即是一切法之實性。乃申明非無性無生之旨也。

因緣數和合。則有生有滅

唐云。因緣共集會。是故有生滅

。離諸因緣數。無別有生滅

唐云。分散於因緣。生滅則無有

。捨離因緣數。更無有異性。若言一異者。是外道妄想

魏云。離因緣無法。離和合無得。外道妄分別。而見有一異

。有無性不生。非有亦非無。除其數轉變。是

悉不可得

唐云。有無不生法。俱非亦復然。唯除眾緣會。於中見起滅

。但有諸俗數。展轉為鉤鎖。離彼因

緣鎖。生義不可得

唐云。隨俗假言說。因緣遞鉤鎖。若離因緣鎖。生義不可得

。生無性不起。離諸外道

過。但說緣鉤鎖。凡愚不能了

唐云。我說唯鉤鎖。生無故不生。離諸外道過。非凡愚所了

。

疏曰。此明迷於中道佛性。舉體妄成十二因緣。若知十二因緣生即無生。則見中道佛性也。由此唯心十二因緣虛妄和合。故於無生滅中見有生滅。若知因緣性空。不妄集會則生滅。當體寂滅。譬如目瞽既盡。空華自亡。是故除此唯心因緣之外。更

無有異性可得。若妄計有一性及異性者。皆是外道邪分別耳。是故亦非有性生一切法。亦非無性生一切法。亦非非有非無性生一切法。但是唯心十二因緣轉變。見有生滅。除此數之轉變。則生滅悉皆不可得矣。然此十二數之轉變。不過隨俗假說。以其唯心起惑。唯心造業。唯心感苦。不了苦即唯心。復起諸惑。故說展轉互為鉤鑊。離彼唯心惑業苦鑊。安有生義可得。既是唯心鉤鑊。心外無法。故生即無性。緣起不起。離諸外道斷常有無等過。而三界凡夫。二乘愚昧。皆悉不能了也。

若離緣鉤鑊。別有生性者。是則無因論。破壞鉤鑊義。

疏曰。此破外道所計邪因。即是無因也。若離唯心緣起鉤鑊。別計有微塵自在等為生性者。是則異因生於異果。一切諸法。不從正因緣生。反為無因論。而壞鉤鑊義矣。

如燈顯眾像。鉤鑊現若然。是則離鉤鑊。別更有諸性。

疏曰。此破外道轉計也。外道計云。一切諸法。雖各有性。亦待鉤鑊方顯。譬如闇室中物。須燈乃照。此仍不壞鉤鑊義也。佛故牒云。此則離於因緣鉤鑊。別更有諸

法性。譬如燈外別有物矣。下乃破之。

無性無有生。如虛空自性。若離於鉤鑊。慧無所分別

（魏云。生法本無體。自性如虛空。離鉤鑊

求法。愚人無所知。○唐云。無生則無性。體性如虛空。離鉤鑊求法。愚夫所分別

）。

疏曰。此正顯因緣鉤鑊之外。別無有法。以破妄計也。現見世間諸法。不藉因緣。則不能生。既本無性而無有生。則其自性猶如虛空。云何可說先有諸法性耶。是故離因緣鉤鑊而求法者。乃愚昧無知而妄分別。非智慧者所分別也。此上皆申明亦非顧諸緣。非有性而名之旨也。

復有餘無生。賢聖所得法。彼生無生者。是則無生忍。若使諸世間。觀察鉤鑊者。一切離鉤鑊。從是得三昧

（唐云。一切諸世間。無非是鉤鑊。若能如是解。此人心得定）。

疏曰。此下乃申明名亦非無義之旨也。十二緣生。本自無生。此無生之理。乃性德法身也。觀察鉤鑊。知其生即無生。安住忍可而入三昧。名為無生法忍。此乃以修顯性。證得意生及分滿法身。方是名下之實義也。

癡愛諸業等。是則內鉤鎖。鑽燧泥團輪。種子等名外。

疏曰。癡。即發業無明。能引支也。愛。即潤生無明。能生支也。諸業。即行及取有支也。等者。等取識名色六入觸受所引五支。并生老死所生二支也。以執受故名之為內。俗諦中之實法也。鑽燧因緣而生於火。火無自性。泥團輪等因緣而生於器。器無自性。種子水土等緣而生於芽。芽無自性。以不執受。名之為外。俗諦中之假說也。三界依正。唯此內外假實因緣所生。生即無生。以四性推簡不可得故。如此觀察。則鉤鎖性離。能證無生忍也。

若使有他性。而從因緣生。彼非鉤鎖義。是則不成就

唐云。若云有他法。而從因緣生。離於鉤

鎖義。此則非教理。

疏曰。若所引所生。果自有性。何藉能引能生。若器芽等。果自有性。何藉泥團種子。又設有勝性自在等。能生內外諸法。亦何藉內外因緣。是故離鉤鎖義。則教理不成就也。

若生無自性。彼誰為鉤鎖

唐云。生法若非有。彼誰為因緣

。展轉相生故。當知因緣義。

疏曰。外道不計實有。便計斷無。前已破其計有他性。今更破其計無自性也。惑業苦三。展轉相生。故名十二因緣鉤鎖。豈無唯心之自性哉。

堅濕煖動法。凡愚生妄想。離數無異法。是則說無性

魏云。離鎖更無法。是故說無體。○唐云。但

緣無有法。故說無自性。

疏曰。此更破凡愚妄計四大為能生也。凡愚妄想分別。謂堅是地性。濕是水性。煖是火性。動是風性。不知苟離十二因緣鉤鎖。豈復有地水火風可得。故說四大無自體性。皆唯心耳。何能生諸法哉。

如醫療眾病。無有若干論

唐云。其論無差別

。以病差別故。為說種種治

唐云。方藥種種殊

。我為彼眾生。破壞諸煩惱。知其根優劣。為彼說度門

唐云。演說諸法門

。非煩惱根異。而有種種法。唯說一乘法。是則為大乘

唐云。唯有一大乘。清涼八支道

疏曰。此釋疑也。疑曰。若以所證法身名無生者。二乘七住非其境界。何故平日又

說三乘諸教耶。釋曰。譬如醫論。唯以除病復元為要。而病有差別。則方藥暫殊。如來亦爾。唯為一大事因緣。出世說法。而根有優劣。故權說三乘。若至煩惱破時。究竟唯一大乘八正道耳。圓八正道。收一切佛法皆盡。即無生法身之體相也。第三十不生不滅門竟。

○第三十一辨無常門（魏云。無常品第八）。文分為二。初問。二答。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一切外道。皆起無常妄想。世尊亦說一切行無常。是生滅法。此義云何。為邪為正。為有幾種無常。

疏曰。前以不生不滅與外道辨異。今更以無常與外道辨異也。無常之名似同。無常之義有異。云何為邪。云何為正。若邪若正。凡有幾種。皆不可不辨也。

○二答二。初長文。二偈頌。初中二。初示外計。二示佛法。初又三。初標。二釋。三結斥。

△今初。

佛告大慧。一切外道。有七種無常。非我法也。何等為七。彼有說

言。作已而捨(唐云。始起即捨)。是名無常(唐更云。生已不生。無常性故)。有說形處壞。是名無

常。有說即色是無常。有說色轉變中間(唐云。色之轉變)。是名無常。無間

自之散壞(唐云。一切諸法相續不斷。能令變異。自然歸滅)。如乳酪等轉變。中間不可見。無常毀

壞一切性轉(唐云。猶如乳酪前後變異。雖不可見。然在法中壞一切法)。有說性無常(唐云。物無常)。有說性無性無

常(唐云。有說物無物無常)。有說一切法不生無常入一切法(唐云。有說不生無常。徧住一切諸法之中)。

疏曰。據佛法中。無常名為不相應行。是假非實。以有為法。生已必滅。故名無常。言其無物能常住耳。非別有一物。名之為無常也。外道七種無常。情計雖別。總認無常以為有法。故云非我法也。

○二釋為七。而不次第。初釋第六性無性無常。二釋第七不生無常。三釋第五性無常。四釋第一作已而捨無常。五釋第二形處壞無常。六釋第二即色是無常。七釋第四色轉變中間是

名無常。

△今初。

大慧。性無性無常者。謂四大及所造自相壞。四大自性不可得不生

(唐云物無物無常者。謂能造所造。其相滅壞。大種自性。本來無起。)

疏曰。外道妄計四大為能造。種種諸物為所造。能造所造。皆有壞滅。而先天無形之四大自性。則本來不生。以不生故。名之為常。以壞滅故。名為無常。不知心外無四大自性。不知心外無能造所造也。

△二釋第七不生無常。

彼不生無常者。非常無常一切法有無不生(唐云。謂常與無常有無等法。如是一切皆無有起)。分析乃

至微塵不可見。是不生義。非生(唐云。乃至分析至於微塵。亦無所見。以不起故。說名無生)。是名不生無

常相。若不覺此者。墮一切外道生無常義。

疏曰。外道計不生無常入一切法。故佛破云。非可謂常與無常有無等法。皆有不生

無常偏入其中也。若以一切諸法。分析乃至微塵不可見。是不生義。非生。遂計此名為不生無常相者。則分析時。方有無常相生。正墮生無常義。何名不生無常耶。夫常與無常有無等法。並是自心現量。非生非不生。非常非無常。又何容妄計有不生無常耶。

△三釋第五性無常。

大慧。性無常者。是自心妄想。非常無常性（唐云。有物無常者。謂於非常非無常處。自生分別）。所以

者何。謂無常自性不壞。大慧。此是一切性無性無常事。除無常。

無有能令一切法性無性者（唐云。其義云何。彼立無常自不滅壞。能壞諸法。若無無常壞一切法。法終不滅成於無有）。如杖瓦石。

破壞諸物（唐云。如杖槌瓦石。能壞於物而自不壞。此亦如是）。現見各各不異。是性無常事。非作所作

有差別。此是無常此是事（唐云。大慧。現見無常與一切法。無有能作所作差別。云此是無常。此是所作）。作所作無異

者。一切性常（唐云。無差別故。能作所作應俱是常）。無因性（唐云。不見有因。能令諸法成於無故）。大慧。一切性無

性有因。非凡愚所知（唐云。諸法壞滅。實亦有因。但非凡愚之所能了）。非因不相似事生（唐云。異因不

應生於（異果）。若生者。一切性悉皆無常。是不相似事。作所作無有別

異。而悉見有異（唐云。若能生者。一切異法應並相生。彼法此法。能生所生。應無有別。現見有別。云何異因生於異果）。若性無常者。墮

作因性相（唐云。若無常性是法者。應同所作）。若墮者。一切性不究竟。一切性作因相墮

者。自無常應無常（唐但云。自是無常）。無常無常故。一切性不無常。應是常

（唐云。自無常故。所無常法。皆應是常）。若無常入一切性者。應墮三世（唐云。若無常性住諸法中。應同諸法墮於三世）。彼

過去色。與壞俱（唐云。與過去色同時已壞）。未來不生。色不生故。現在色。與壞

相俱（唐云。現在俱壞）。色者。四大積集差別。四大及造色。自性不壞。離

異不異故。一切外道。一切四大不壞（唐云。一切外道。計四大種體性不壞。色者即是大種差別。大種造色離異不異。故其自

性亦不壞滅）。一切三有四大及造色。在所知有生滅。離四大造色。一切

外道於何所思惟性無常。四大不生。自性相不壞故（唐云。三有之中。能造所造。莫不皆是生住滅相。）

豈更別有無常之性。
能生於物而不滅耶。

疏曰。外道計有一物。名曰無常。譬如杖槌瓦石。自恆不壞。而能壞一切物。若非有此無常。何故諸法有已終滅。故佛破云。若果有一無常。能壞一切法者。必須分明指出。此是能壞之無常。此是所壞之事。今現見各各不異。不可指出。既其不異。則能作所作。皆應是常矣。何嘗因彼無常而令諸法壞耶。蓋若約喻。則以杖石為能壞。諸物為所壞。能所並可指陳。若約法。則以無常為能壞。杖石亦屬所壞。能所不可指出故也。次更告云。諸法滅壞。實亦有因。所謂心生法生。心滅法滅。但非凡愚所知耳。若妄計無常為因。能令諸法滅壞為果。則是異因能生異果。若異因能生異果者。則一切不相似事。悉皆無常。能作所作。應無別異。而現見世間豆不生瓜。瓜不生豆。人不生鳥。鳥不生人。云何無常異因。能生諸法滅壞之異果耶。又若計無常性是有法者。便同所作。若墮所作。便非究竟常住之性。應亦無常。何名無常自性不壞耶。又彼計能無常者自常。故令諸法無常。今能無常者自既無常。不將令所無常法反成常耶。蓋彼既不能滅壞諸法。則諸法無能有壞者矣。又若謂有無常性徧入一切法者。應同諸法墮於三世。彼過去色已滅。則過去無常亦滅。未來色不生。則未來無常亦不生。現在色剎那變壞。則現在無常亦剎那變壞。又何名無常自性不壞耶。夫外道所計四大自性不壞者。以色即是四大積聚差別。而

能造所造。非異非不異。故妄計云自性不壞耳。然試諦觀三有之中。一切能造四大及所造色。無不皆是生滅之相。離此能造所造之外。豈更別有無常之性。如四大之不生。令物生滅而自不滅耶。

△四釋第一作已而捨無常。

離始造無常者。非四大復有異四大。各各異相

唐云。始造即捨無常者。非大種互造大種。以各別故。

自相故非差別可得。彼無差別

唐云。非自相造。以無異故。

。斯等不更造。二方便不

作

唐云。非復共造。以乖離故。

。當知是無常

唐云。當知非是始造無常。

。

疏曰。據唐譯標名中云。始造即捨。是名無常。生已不生。無常性故。意謂有無常性。能生諸物。但一生已。不復更生。故名無常。今以三意研之。汝所謂始造者。為互造耶。或自造耶。或共造耶。若云互造。則地造水等。水造火等之謂也。其性各別。何能互造。若云自造。則地還造地。水還造水等是也。既無差別。便無能所。何能自造。若云更相共造。則地水共造於地。或地水共造於水等是也。犯前二過。共者各別。二者無差。各別亦不可作方便。無差亦不可作方便。既無方便。何

能共造。是則既無造者。何有始造即捨之無常耶。

△五釋第二形處壞無常。

彼形處壞無常者。謂四大及造色不壞。至竟不壞

唐云。形狀壞無常者。此非能造。其所造壞。

但形狀壞。大慧。竟者。分析乃至微塵觀察壞。四大及造色形處異見長

短不可得

唐云。其義云何。謂分析色乃至微塵。但滅形狀長短等見

。非四大。四大不壞形處壞現。墮在

數論

唐云。不滅能造所造色體。此見墮在數論之中

疏曰。正教之中。雖順凡情。權說青黃赤白名實色。長短方圓名假色。其實皆是唯識相分。識外總無假實色也。彼既能造所造是實。是故不壞。名之為常。長短方圓形處是假。是故變壞名為無常。何異數論所計冥諦是常。二十三法轉變是無常耶。

△六釋第三即是無常。

色即無常者。謂色即是無常。彼則形處無常。非四大

唐云。謂此即是形狀無常。

非大種性

。若四大無常者。非俗數言說

唐云。若大種性亦無常者。則無世事

。世俗言說非性者。

則墮世論

唐云。無世事者。當知則墮盧迦耶見

。見一切性但有言說。不見自相生

唐云。以見一切法自相生。

唯有言說故。

疏曰。色即是無常。以因心成體。隨心生滅故。此佛法中因緣正義也。而彼外道。乃謂但是形處無常。非四大無常。若四大無常者。則非俗數言說。若無俗數言說。性者。則墮斷見世論。以見一切性但有言說。不見自相生故。殊不知但有言說。無自相生。乃是佛法正義。而彼反以為世論。豈不哀哉。

△七釋第四色轉變中間是名無常。

轉變無常者。謂色異性現。非四大

唐云。謂色體變。非諸大種

。如金作莊嚴具。轉

變現。非金性壞。但莊嚴具處所壞

唐云。譬如以金作莊嚴具。嚴具有變。而金無改

。如是餘性轉

變等亦如是

唐云。此亦如是。

疏曰。前標章中。已有乳酪轉變之釋。今更加以金莊嚴具之釋。若不執心外有法。正可譬顯隨緣不變妙理。而彼妄計有無常性。於中令彼轉變。不知四大已自無性。

何況更有無常性耶。二釋竟。

△三結斥。

如是等種種外道無常見妄想

唐云。虛妄分別見無常性

。火燒四大時。自相不燒。

各各自相相壞者。四大造色應斷

魏云。火不燒諸大。自體不燒。以彼諸大自體差別故。諸外道說。若火能燒諸大者。則諸大斷滅。是故

不燒。○唐云。彼作是說。火不能生諸火自相。但各分散。若能燒者。能造所造則皆斷滅。

疏曰。外道不達心外無法。故起種種無常妄想。而終不知無常正義也。彼作是說。

火燒諸大時。火為能燒。是能無常。諸大是所燒。是所無常。而火之自相不燒。則無常性常。諸大之自相亦不燒。則諸大亦性常。設使各各自相相壞者。則能造所造應斷。而今現見能造所造不斷。豈非諸大與無常性。並皆常耶。蓋殊不知四大皆唯心現。由心不斷。所以妄見能造所造不斷耳。心外豈有能造所造哉。心外豈有能無常所無常哉。初示外計竟。

△三示佛法。

大慧。我法起非常非無常。（魏云。我說大及諸塵。非常非無常。○唐云。我說諸法非常無常）。所以者何。謂外性

不決定故。（魏云。我不說外境界有故。○唐云。不取外法故）。唯說三有微心。（魏云。我說三界。但是自心。○唐云。三界唯心故）。不說

種種相有生有滅。四大合會差別。四大及造色故。（魏云。不說種種相是有。是故說言不生不滅。唯是四大因緣

和合。非大及塵是實有法。○唐云。不說諸相故。大種性處種種差別。不生不滅故。非能造所造故）。妄想二種事攝所攝。（唐云。能取所取二種體性。一切皆從

分別起故）。知二種妄想。（唐云。如實而起故。知二取性故）。離外性無性二種見覺。自心現量。（唐云。是

是自心現故。離外有無二種見故）。妄想者。思想作行生。非不作行。離心性無性妄想

（唐云。離有無見。則不分別能所造故）。世間出世間上上一切法。非常非無常。不覺

自心現量。墮二邊惡見相續。（唐云。大慧。世間出世間及出世間上上諸法。唯是自心。非常非無常。不能了達。墮於外道二邊惡見）。一切

外道不覺自妄想。此凡夫無有根本。（唐云。一切外道。不能解了此三種法。依自分別而起言說。著無常性）。謂世間

出世間出世間上上。從說妄想生。非凡愚所覺。（唐云。此三種法所有語言分別境界。非諸凡愚之所能知）。

疏曰。四大諸法。皆唯心現。本無生滅。亦無能所。非有非無。非常無常。世法既

爾。出世法亦然。出世間上上法亦然。一一皆唯心現。非常無常。外道不覺。故起

種種無常妄想耳。若了悟自心現量。則世間出世間及出世間上上法。本來平等。唯是一心。於一心中。約迷悟淺深。假分別說有三種法。所謂無差而差。差而無差。豈凡愚所能覺哉。初長文竟。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遠離於始造。及與形處異。性與

色無常。外道愚妄想（唐云。始造即便捨。形狀有轉變。色物等無常。外道妄分別）。諸性無有壞。大大自性

住。外道無常想。沒在種種見（唐云。諸法無壞滅。諸大自性住。外道種種見。如是說無常）。彼諸外道等。

無若生若滅。大大性自常。何謂無常想（唐云。彼諸外道眾。皆說不生滅。諸大性自常。誰是無常法）。

疏曰。初二偈。重頌外道七種無常。後一偈。總破無常義不成也。

一切唯心量。二種心流轉。攝受及所攝。無有我我所（唐云。能取及所取。一切唯是心。二種從

心現。無有我我所）。梵天為樹根。枝條普周徧。如是我所說。唯是彼心量（魏云。三界上

下法。我說皆是心。離於諸心法。更無有可得。○唐云。）。梵天等諸佛。我說唯是心。若離於心者。一切不可得。

疏曰。此二偈。重頌佛法非常常意也。後一偈。若據今文。先二句。敘外計。後二句。正破執。謂外道妄計梵天能生一切。猶如樹根。三界皆從梵天所生。如彼枝條之普周徧。佛眼觀之毫無實義。但是彼心虛妄分別而已。第三十一辨無常門竟。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四義疏上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四義疏下

○第三十二滅正受門（魏云。入道品第九。唐云。現證品第四）。文分為三。初請問。二許宣。三正說。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一切菩薩聲聞緣覺滅正

受次第相續（魏云。入滅盡定次第相。唐云。入滅次第相續相）。若善於滅正受次第相續相者。我及餘

菩薩終不妄捨滅正受樂門。不墮一切聲聞緣覺外道愚癡（魏云。若得善知入滅盡定次第之相巧

方便者。不墮聲聞辟支佛三昧三摩跋提滅盡定樂。不墮聲聞辟支佛外道迷惑之法。
○唐云。善知此已。於滅盡三昧樂。心無所惑。不墮二乘及諸外道錯亂之中。

疏曰。滅盡定。亦名滅受想定。若於九次第定之中。則是最後定也。能令恆行染污心心所滅。唯有第八識。及第七識一分不染汙心心所在。令身安和。故亦名定。不受一切世間諸受。故名正受。三乘聖人。已斷下四地思惑。已伏無所有處思惑。依於有頂非非想處。遊觀無漏。由暫止息作意為先。乃能入此。然滅盡之名則同。而大小乘方便永異。小乘入已。止息勞慮。大乘入已。能現威儀。則其次第相續之相。亦必不同。所以特問之也。

△二許宣。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世尊。唯願為說。

○三正說二。初長文。二偈頌。初中二。初對凡外明三乘滅定差別。二對二乘明菩薩滅定方便。初又二。初正明差別。二明說差別意。

△今初。

佛告大慧。六地菩薩摩訶薩及聲聞緣覺。入滅正受。第七地菩薩摩訶薩。念念正受。離一切性自性相正受。非聲聞緣覺（唐云。七地菩薩。念念恆入。離一切法自性相故。非諸二乘）。諸聲聞緣覺。墮有行覺。攝所攝相滅正受。是故七地非念

正受。得一切法無差別相非分。得種種相性。覺一切法善不善性相正受。是故七地無善念正受（唐云。二乘有作。隨能所取。不得諸法無差別相。了善不善自相共相。入於滅定。是故不能念念恆入）。

疏曰。此約三乘共十地。以辨滅定之差別也。六離欲地三乘。初能入滅盡定。以其

已斷下界惑故。七地菩薩能觀法空。故能念念恆入。七地二乘。但得生空。不得法空。猶墮有作。有能所取。覺一切法有善不善。厭離有漏。遊觀無漏。乃入滅定。不達諸法無差別相。所以第七識中我執雖滅。法執猶存。未能念念恆入也。此約菩薩根利。進同別圓。二乘根鈍。退回藏教言之。

大慧。八地菩薩及聲聞緣覺。心意意識妄想相滅（唐云。分。別想滅）。初地乃

至七地菩薩摩訶薩。觀三界心意意識量。離我所。自妄想修墮外

性種種相（唐云。始從初地乃至六地。觀察三界。一切唯是心意意識自分別起。離我所。不見外法種種諸相。○魏云。不墮外法種種諸相）。愚夫二種自心攝

所攝向無知。不覺無始過惡虛偽習氣所熏（唐云。凡愚不知。由無始來過惡熏習。於自心內。變作能取所取之相

而生活執著）。大慧。八地菩薩摩訶薩。聲聞緣覺涅槃。菩薩者三昧覺所

持。是故三昧門樂不般涅槃（唐云。八地菩薩所得三昧。同諸聲聞緣覺涅槃。以諸佛力所加持故。於三昧門不入涅槃）。

疏曰。此明三乘之人。修至八地。則三界妄想相滅。蓋由始從初地乃至六地通觀三界唯心。離我所。不見不墮外種種相。所以聲聞則正使斷盡。止於七地。逮入涅槃。亦同八地。緣覺則兼侵習氣。階於八地。菩薩則所得三昧。同於二乘。但由佛

力加持。不同二乘入滅也。若夫愚夫。則於自心之中。變作能攝所攝二種妄相。無知執著。乃無始過惡虛偽習氣所熏。彼等自不覺耳。三乘之人。始從初地。即能覺知觀察。故至八地。妄想相滅也。

若不持者。如來地不滿足。棄捨一切有為眾生事故。佛種則應斷。諸佛世尊。為示如來不可思議無量功德（唐更有云。令其究竟不入涅槃）。聲聞緣覺。三

昧門得樂所牽故。作涅槃想

（唐云。著二昧樂。是故於中生涅槃想）

疏曰。此釋成菩薩受加之意也。華嚴明八地受加。正是別圓接通之旨。以十地中。初之三地。寄同世間。四地寄初果。五地寄聲聞。六地寄緣覺。七地寄菩薩。名為三乘。八地以上。正顯一乘。一乘即別圓二教。不與二乘共也。初正明差別竟。

△二明說差別意。

大慧。我分部七地。善修心意意識相。善修我所攝受人法無我生滅自共相（魏云。遠離我所取相之法。觀察我空法空。觀察同相異相）。善四無礙。決定力三昧門。地次第

相續入道品法（魏云。善解四無礙巧方便義。自在次第入於諸地菩提分法）。不令菩薩摩訶薩不覺自共相。

不善七地。墮外道邪徑故。立地次第（唐云。我恐諸菩薩不善了知自相共相。不知諸地相續次第。墮於外道諸惡見中。故如是說）。

大慧。彼實無有若生若滅。除自心現量。所謂地次第相續。及三界

種種行（唐云。諸地次第。三界往來。一切皆是自心所見）。愚夫所不覺。愚夫所不覺者。謂我及諸佛

說地次第相續。及說三界種種行（唐云。而諸凡愚不能了知。以不知故。我及諸佛為如是說）。

疏曰。分部者。分別演說。明其分位及部類也。若不於唯心法門之中。假立三乘諸地次第。何由令彼返邪歸正。然雖說地次第。及說三界往來諸行。究竟不出一心。豈於心外有生滅哉。初對凡外明三乘滅定差別竟。

○二對二乘明菩薩滅定方便二。初約修顯次第。二約性顯平等。初中二。初明二乘之失。二明菩薩之得。

△今初。

復次大慧。聲聞緣覺。第八菩薩地。滅三昧門樂醉所醉。不善自心

現量。自共相習氣所障。墮人法無我法攝受見。妄想涅槃想。非寂

滅智慧覺

（唐云。聲聞緣覺至於菩薩第八地中。為三昧樂之所昏醉。未能善了。唯心所見。自共相習纏覆其心。著二無我。生涅槃覺。非寂滅慧）。

疏曰。二乘斷見思盡。泯智灰身。亦至菩薩第八地中。由彼但見於空。不見不空。但破界內法執。未破界外法執。故猶為習氣所障。著二無我。遂於化城生安隱想。生已度想。不知諸法本來常寂滅也。

○二明菩薩之得三。初正明。二立喻。三法合。

△今初。

大慧。菩薩者。見滅三昧門樂。本願哀愍。大悲成就。知分別十無盡句（唐云。即便憶念本願大悲。具足修行十無盡句）。不妄想涅槃想。彼已涅槃妄想不生故。離攝所攝妄想。覺了自心現量。一切諸法妄想不生。不墮心意意識外性自性相計著妄想。非佛法因不生。隨智慧生（唐云。然非不起佛法正因隨智慧行）。得如來自覺地。

疏曰。此明菩薩由憶大悲本願。故不於空取證。能見不空中道。起佛法正因。得如來極果也。

△二立喻。

如人夢中。方便度水。未度而覺。覺已思惟。為正為邪

唐云。覺已思惟。向之所見。為是真

實。為是虛妄

。非正非邪。餘無始見聞覺識因想。種種習氣。種種形處。

墮有無想。心意意識夢現

唐云。覆自念言。非實非妄。如是但是見聞覺知。曾所更事。分別習氣。離有無念。意識夢中之所現耳。○魏云。不離有無意識

熏習。於夢中見。

疏曰。迷於心性。妄見二種生死。喻之以夢。夢中河海。以喻三界生死。夢中彼岸。以喻二乘涅槃。未度而覺。以喻菩薩不證涅槃。能見心性也。此彼兩岸。既皆是夢。故非實非虛。非邪非正。以既覺則非實。在夢則非虛。了之則非邪。執之則非正故。夢。是獨頭意識境界。生死涅槃。是妄想分別境界也。

△三法合。

大慧。如是菩薩摩訶薩。於第八菩薩地。見妄想生（魏云。見分別心）。從初

地轉進至第七地。見一切法如幻等（唐云。始從初地而至七地。乃至增進入於第八。得無分別。見一切法皆如幻等）。方便

度攝所攝心妄想行已。作佛法方便。未得者令得（唐云。離能所取。見心心所廣大力用。勤修佛法。

未證令證）。大慧。此是菩薩涅槃方便不壞。離心意意識。得無生法忍

（唐云。離心意識妄分別想。獲無生忍。此是菩薩所得涅槃。非滅壞也）。

疏曰。初地轉進至第七地。合夢渡水喻也。八地見妄想生。合覺喻也。見一切法如

幻等。合非實非虛喻也。作佛法方便。未得者令得。合覺後事也。二乘取空。故成

滅壞。菩薩觀空而見不空。故方便不壞。轉識成智。得於中道無生法忍。初約修顯

次第竟。

△二約性顯平等。

大慧。於第一義。無次第相續說。無所有妄想寂滅法（唐云。第一義中。無有次第。亦無相續。遠離

一切境界分別。此則名為寂滅之法）。

疏曰。本元真如寂滅一心。名為第一義諦。生佛平等。迷悟無差。譬如演若本頭。元無得失。由分別故。狂怖妄走。由忽悟故。名為狂歇。由有狂走狂歇。方論次第相續。而本頭上。何有次第相續之可論哉。然於境界分別未離。須藉次第相續之說。方便令離。否則長夜在夢。何時能覺。故知全修在性。全性起修。乃合此經之宗致耳。初長文竟。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心量無所有。此住及佛地

唐云。諸住及

佛地。唯心無影像

。去來及現在。三世諸佛說

唐云。此是去來今。諸佛之所說

。心量地第七。無所

有第八。二地名為住。佛地名最勝

唐云。七地是有心。八地無影像。此二地名住。餘則我所得

。

疏曰。初一偈。總明聲聞緣覺菩薩佛地。總是唯心。心外別無所有。此三世佛之正說也。次一偈。於唯心分別地相。謂第七地前。從假入空。猶存空之心量。故與二乘是同。至第八地。從空入假。能見不空。不存空之影像。故顯菩薩獨勝。此第七第八二地。一住於空。一住不空。猶未最勝。唯有佛地。正證中道。乃我所自得

也。而此諸地。並是唯心。

自覺智及淨

唐云。自證及清淨

。此則是我地。自在最勝處。清淨妙莊嚴

唐云。摩醯最

勝處。色究竟莊嚴

。照曜如盛火。光明悉徧至。熾燄不壞日。周輪化三有

唐云。譬如大

火聚。光燄熾然發。化現於三有。悅意而清涼。

疏曰。此明證佛地者。能於色究竟天。示現世間最高大身。化度三有。光明熾盛而不壞日。令人悅意清涼。不同魔及龍火等光也。

化現在三有

唐云。或有現變化

。或有先時化。於彼演說乘

唐云。於彼說諸乘

。皆是如來

地。

疏曰。此明或只今現在化。或過去先時化。所說諸乘皆是為實施權。若開權顯實。則皆是如來地也。

十地則為初。初則為八地。第九則為七。七亦復為八。第二為第三。第四為第五。第三為第六。無所有何次。

疏曰。此明於佛地中。權施諸地。其性本融。故一地即一切地。一切地即一地。本於無次第中。假說次第。所以次第即無次第也。第三十二滅正受門竟。

○第三十三常無常門（魏云。問如來常無常品第十。唐云。如來常無常品第五。）。文分為一。初問。二答。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來應供等正覺。為常為無常。

疏曰。前雖屢明非常無常。皆約法性辨之。未辨修德。今因上文云。佛地名最勝。故問佛地三德為常為無常也。常則不應佛所獨得。無常則不應最勝。

○二答二。初長文。二偈頌。初中四。初正明非常非無常。二約喻顯非常。三約智顯常。四結顯非常非無常。初又三。初雙遮。二雙破。三雙結。

△今初。

佛告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非常非無常。謂二俱有過。

○二雙破又二。初破常。二破無常。

△今初。

若常者。有作主過。常者。一切外道說作者。無所作。是故如來常非常。非作常。有過故。（唐云。若如來常者。有能作過。一切外道。說能作常。）

疏曰。外道計自在微塵神我等為能作者。真實常住。唯識破云。若能作者。即便非常。有動轉故。今但明如來常。非同自在神我等常。以自在神我等。皆是外道妄計。無實義而有過故。

△二破無常。

若如來無常者。有作無常過。陰所相。相無性。陰壞則應斷。而如來不斷。（唐云。若無常者。有所作過。同於諸蘊。為相所相。畢竟斷滅而成無有。然佛如來實非斷滅。）大慧。一切所作皆無常。如餅

衣等。一切皆無常過。一切智眾具方便應無義。（唐云。一切所作。如瓶衣等。皆是無常。是則如來有無常過。所修福以所作故。一切所作皆應是如來。無差別因性故。（唐云。又諸

智。悉空無益。如來。無異因故。）

疏曰。若如來是所作。應同五陰。終歸壞滅。而如來不滅。故非無常。又若所作。

應如瓶衣。所修福智。悉空無益。而福智不空。故非無常。又若所作。則一切所作。皆應名佛。而實不名佛。故佛非無常也。二雙破竟。

△三雙結。

是故大慧。如來非常非無常。

初正明非常非無常竟。

△二約喻顯非常。

復次大慧。如來非如虛空常。如虛空常者。自覺聖智眾具無義過

唐云。如來非常。若是常者。應如虛空。不待因成。

大慧。譬如虛空。非常非無常。離常無常。一

唐云。何以故。離常無常。若一若異。俱不俱等諸過失故。

異。俱不俱。常無常過。故不可說。是故如來非常。

疏曰。虛空無修德。如來雖是諸法如義。而因修德所顯。故與虛空不同。又虛空已離常無常等四句過失。況如來而可以常無常等四句說耶。

復次大慧。若如來無生常者。如兔馬等角。以無生常故。方便無義。以無生常過故。如來非常。（唐云。如來非常。若是常者。則是不生。同於兔馬魚蛇等角。）

疏曰。世所謂常。不過謂如虛空。謂本不生。乃至謂如自在神我微塵四大時方勝性而已。如來豈同此戲論常哉。二約喻顯非常竟。

△三約智顯常。

復次大慧。更有餘事。知如來常。所以者何。謂無間所得智常。故

如來常。（唐云。以別義故。亦得言常。何以故。謂以現智證常法故。證智是常。如來亦常。）。大慧。若如來出世。若不出世。

法畢定住。（唐云。諸佛如來所證法性法住法位。如來出世若不出世。常住不易。）。聲聞緣覺諸佛如來無間住。不住

虛空。（唐云。在於一切二乘外。道所得法中。非是空無。）。亦非愚夫之所覺知。（唐云。然非凡愚之所能知。）。大慧。如來所

得智。是般若所熏。非心意意識彼諸陰界入處所熏。（唐云。夫如來者。以清淨慧內證法性而得其名。非

以心意意識蘊界處法妄習得名。）。大慧。一切三有。皆是不實妄想所生。如來不從不實

虛妄想生。

疏曰。無間所得智。謂無間三昧中所發無漏證智也。二空所顯真如。徧一切法。故無間住。而非空無。但外道凡夫及二乘愚昧。故日用不知耳。如來所得智者。果上圓滿四智也。般若者。因中妙觀察智平等性智也。三有依正。從妄分別而生。所以無常。如來依正。皆是大圓鏡智所現。所以稱性常住也。

△四結顯非常非無常。

大慧以二法故。有常無常非不二。不二者寂靜。一切法無二生相

故。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非常非無常

唐云。若有於二。有常無常。如來無二。證一切法無生相故。是故非常亦非無常。

大慧。乃至言說分別生。則有常無常過。分別覺滅者。則離愚夫常

無常見。不寂靜。慧者永離常無常。非常無常熏

唐云。乃至少有言說分別生。即有常無常過。是故應除二分

別覺。勿令少在。

疏曰。若達唯心。則色心不二。能所不二。性修不二。乃至說默亦不二矣。何有常無常哉。初長文竟。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眾具無義者。生常無常過。若無分別覺。永離常無常。

魏云。離於常無常。非常非無常。若見如是佛。彼不墮惡道。若說常無常。諸功德虛妄。無智者分別。遮說常無常。○唐云。遠離常無常。而現常無常。恆如是

觀物。不生於惡見。若常無常者。所集皆無益。為除分別覺。不說常無常。

。從其所立宗。則有眾雜義。等觀自心量。

言說不可得

唐云。乃至有所立。一切皆錯亂。若見唯自心。是則無違諍。○魏云。所有立法者。皆有諸過失。若能見唯心。彼不墮諸過。

疏曰。准魏唐二譯。皆先以一偈。正顯宗旨。後二偈。皆前二句明失。後二句明得也。第三十三常無常門竟。

○第三十四陰界入生滅門

魏云。佛性品第十一。○唐云。剎那品第六。

。文分為三。初請問。二許宣。三正說。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唯願世尊。更為我說陰界入生滅。彼無有我。誰生誰滅。愚夫者。依於生滅。不覺苦盡。不識涅

槃

唐云。不求盡苦。不證涅槃。

疏曰。阿含諸經。但說陰界入剎那生滅。無我所。不說如來藏舉體隨緣。故問誰生誰滅也。又生滅若總無體。云何依之長溺苦流。不證涅槃彼岸耶。

△二許宣。

佛言。善哉諦聽。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三正說一。初長文。二偈頌。初中三。初總指藏性隨緣。二別示迷悟得失。三廣勸勝進修學。

△今初。

佛告大慧。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能徧興造一切趣生。譬如伎兒。變現諸趣。離我所。

疏曰。善不善者。徧指十界染淨法也。藏性非善。亦非不善。隨迷染緣。則為不善之因。隨悟淨緣。則為善因。由善不善。徧造一切趣生。譬如伎兒。非丑裝丑。非生裝生。非旦裝旦。非外裝外也。然正裝丑時。元非是丑。乃至正裝外時。元非是外。所以離我所。以要言之。不變隨緣。故變現諸趣。隨緣不變。故離我所。

所以前文名為無我如來之藏也。豈同外道所計神我及冥諦哉。

○二別示迷悟得失二。初示迷者之失。二三悟者之得。初又一。初約凡外示。二約二乘示。

△今初。

不覺彼故。三緣和合方便而生

唐云。以不覺故。三緣和合而有果生。

。外道不覺。計著作者

唐云。外道不知。執為作者。

。為無始虛偽惡習所熏。名為識藏。生無明住地。與七

識俱

唐云。無始虛偽惡習所熏。名為藏識。生於七識無明住地。

。如海浪身。長生不斷。離無常過。離於

我論。自性無垢。畢竟清淨

唐云。譬如大海而有波浪。其體相續。恆住不斷。本性清淨。離無常過。離於我論。

。其餘諸識。

有生有滅。意識識等。念念有七。因不實妄想。取諸境界。種種形

處。計著名相。不覺自心所現色相。不覺苦樂。不至解脫。名相諸

纏。貪生生貪

唐云。其餘七識。意識識等念念生滅。妄想為因。境相為緣。和合而生。不了色等自心所現。計著名相。起苦樂受。名相纏縛。既從貪生。復生於貪。

疏曰。如來藏心。所謂性覺妙明。本覺明妙也。不覺彼故。三緣和合而有果生。所謂妄為明覺。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也。計著作者。所謂外道

執之為神我也。惡習所熏名為識藏。所謂生滅與不生滅和合。名為阿賴耶識也。生於七識無明住地者。由第八識中。具有我法二執種子。所生現行。與第七第六二識相應。若六七二識相應之俱生法執。名為根本無明住地煩惱。若六七二識相應之俱生我執。名為欲愛住地。色愛住地。無色愛住地煩惱。若第六識相應之分別我法二執。名為見一切住地煩惱。又第六識界內分別法執。名為見惑。若界外分別法執。亦名無明也。自性無垢者。雖未轉依。性は無覆無記也。不覺苦樂者。起苦樂受。而不知其因緣。故終不至解脫也。餘可知。

△二約二乘示。

若因若攀緣。彼諸受根滅。（唐云。若因及所緣諸取根滅）。次第不生餘自心妄想。不知

苦樂。（唐云。不相續生。自慧分別苦樂受者）。入滅受想正受。第四禪。善真諦解脫。（唐云。或得滅定。或得

四禪。或復善入諸諦解脫）。修行者作解脫想。不離不轉。名如來藏識藏。（唐云。便妄生於得解脫想。而實未轉

如來藏中藏識之名）。七識流轉不滅。所以者何。彼因攀緣。諸識生故。（唐云。若無藏識。七識則滅。

何以故。因彼及所緣而得生故）。非聲聞緣覺修行境界。不覺無我。自共相攝受生陰界

入（唐云。然非一切外道二乘諸修行者所知境界。以彼唯了人無我性。於蘊界處。取於自相及共相故。）。

疏曰。此明外道二乘。修得四禪已上。出離憂苦喜樂諸受。或入滅定。或見真諦。遂妄生解脫想。不知未捨藏識之名。未斷第七識中俱生法執。縱令二乘覺人無我。猶未覺法無我。猶取蘊等自共相故。所以不能通達如來藏性之境界也。初示迷者之失竟。

△三示悟者之得。

見如來藏。五法自性人法無我則滅。地次第相續轉進

（唐云。若見如來藏。五法自性諸法無我。隨地

次第而漸轉滅）

。餘外道見不能傾動。是名菩薩住不動地。得十三味道門樂

（唐云。不為外道惡見所動。住不動地。得於十種三昧樂門）

。三昧覺所持。觀察不思議佛法自願。不受三

昧門樂及實際

（唐云。為三昧力。諸佛所持。觀察不思議佛法及本願力。不住實際及三昧樂）

。向自覺聖趣。不共一切聲

聞緣覺及諸外道所修行道

（唐云。獲自證智。不與二乘諸外道共）

。得十賢聖種性道。及身智

意生。離三昧行

（唐云。得十聖種性道及意生智身。離於諸行）

。

疏曰。由諸眾生迷如來藏。舉體而為生滅八識。著相計名。妄想分別。對治彼故。說有正智及與真如。建立三性染淨差別。顯彼所執若我若法。皆不可得。若見如來藏心。從迷得悟。則地地轉進。種種對治施設法門自轉滅矣。由通八地得見中道。不為二邊所動。故亦名不動地。從此登聖種性十地智身。不唯離有為行。亦且離三昧行矣。前文所謂十地則為初。初地則為八。此之謂也。二別示迷悟得失竟。

△三廣勸勝進修學。

是故大慧。菩薩摩訶薩欲求勝進者。當淨如來藏及識藏名。大慧。

若無識藏名如來藏者（唐云。若無如來藏名識藏者）。則無生滅。大慧。然諸凡聖。悉

有生滅。修行者。自覺聖趣。現法樂住。不捨方便（唐云。是故一切諸修行者。雖見內境。住現法

樂。而不捨於勇猛精進）。大慧。此如來藏識藏。一切聲聞緣覺心想所見。雖自性

清淨。客塵所覆故。猶見不淨（唐云。此如來藏識藏。本性清淨。客塵所染而為不淨。一切二乘及諸外道。臆度起見。不能現證）。非諸

如來。大慧。如來者。現前境界。猶如掌中視阿摩勒果（唐云。如來於此。分明現見。如觀掌

中庵摩勒果。大慧。我於此義。以神力建立。令勝鬘夫人。及利智滿足

諸菩薩等。宣揚演說如來藏及識藏。名七識俱生。聲聞計著。見人

法無我（唐云。我為勝鬘夫人。及於深妙淨智菩薩。說如來藏名藏識。與七識俱起。令諸聲聞見法無我）。故勝鬘夫人。承佛威神。說

如來境界。非聲聞緣覺及外道境界。如來藏識藏。唯佛及餘利智依

義菩薩智慧境界（唐云。為勝鬘夫人說佛境界。非是外道二乘境界。大慧。此如來藏藏識。是佛境界。與汝等比淨智菩薩隨順義者所行之處。非是一切執著文字外道二乘所行之處）。

是故汝及餘菩薩摩訶薩。於如來藏識藏。當勤修學（唐云。當勤觀察）。莫但

聞覺作知足想。

疏曰。如來藏舉體而為識藏。由我執故。名阿賴耶。由法執故。名為異熟。故其名未淨也。凡夫則有分段生滅。聖人則有變易生滅。雖得現法樂住。證無分別法空真如。而異熟未空。猶須不捨方便。況但聞覺。可作知足想乎。聞覺者。圓聞圓解。勝於二乘外道之不聞。或雖聞不解也。初長文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甚深如來藏。而與七識俱。二種

攝受生。智者則遠離

（唐云。執著二種生。了知則遠離）

。如鏡像現心。無始習所熏

（唐云。無始習

所熏。如像現於心）

。如實觀察者。諸事悉無事

（唐云。若能如實觀。境相悉無有）

。如愚見指月。觀指

不觀月。計著名字者。不見我真實。心為工伎兒。意如和伎者。五

識為伴侶。妄想觀伎眾

（想。唐作心）。

疏曰。前二偈。頌如來藏為迷悟及染淨依。次一偈。頌誠但聞不修勝進。後一偈。

譬顯八識差別相也。第八受熏持種。能變根身器界。故如工伎兒。第七妄執我法。

熏成染法種子。故如和伎者。五識緣現在境。起惑造業。故為伴侶。第六妄現分

別。起諸計執。故為觀伎眾也。第二十四陰界入生滅門竟。

△第三十五五法自性識無我門（魏云。五法門品第十二）。文分為三。初請問。二許宣。三正說。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五法自性識。二種無我究竟

分別相。我及餘菩薩摩訶薩於一切地。次第相續分別此法。入一切佛法。入一切佛法者。乃至如來自覺地。（唐云。善知此已。漸修諸地。具諸佛法。至於如來自證之位。）

疏曰。五法自性識二無我。前文已明之矣。但未說其究竟差別之相。故重問之。

△二許宣。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三正說二。初正明其相。二明五法攝一切法。初中二。初略明迷悟通依。二廣顯迷悟差別。

△今初。

佛告大慧。五法自性識二種無我分別趣相者。謂名。相。妄想。（唐云。分別。）。正智。如如。若修行者修行。（唐云。觀。察此法。）。入如來自覺聖趣。離於斷常有無等見。現法樂正受住現在前。（唐云。得現法。樂甚深三昧。）。大慧。不覺彼五法自性識二無我。自心現外性。凡夫妄想。非諸聖賢。（唐云。凡愚不了五法自性諸識無我。）

於心所現。見有外物而起分別。非諸聖人。

疏曰。五法自性識二無我。一切皆是名相。一切皆是妄想。一切皆是正智。一切皆是如如。故能觀察則離斷常等見。證於自覺現法樂住。若不覺了。則妄見心外有物。而為凡愚虛妄分別也。

○二廣顯迷悟差別二。初疑問。二答釋。

△今初。

大慧白佛言。云何愚夫妄想生。非諸聖賢

（唐云。云何不了而起分別）。

○二答釋五。初明迷名起過。二釋因迷有相。三釋分別妄想。四釋正智了悟。五釋所悟如如。

△今初。

佛告大慧。愚夫計著俗數名相。隨心流散

（唐云。凡愚不知名是假立。心隨流動）。

。流散已。

種種相像貌。墮我我所見。希望計著妙色

（唐云。見種種相。計我我所。染著於色）。

。計著已。

無知覆障。故生染著。染著已。貪恚癡所生業積集。（唐云。覆障聖智。起貪瞋癡。造作諸業）

積集已。妄想自纏。如蠶作繭。墮生死海諸趣曠野。如汲井輪

（唐云。如蠶作繭。妄想自纏。墮於諸趣生死大海。如汲水輪。循環不絕）

。以愚癡故。不能知如幻野馬水月自性。離

我我所。起於一切不實妄想。離相所相及生住滅。從自心妄想生

（唐云。不知諸法如幻如燄如水中月。自心所見妄分別起。離能所取及生住滅）

。非自在時節微塵勝妙生。愚癡凡夫隨名

相流

（唐云。謂從自在時節微塵勝性而生。隨名相流）

疏曰。諸法無性。但有假名。一切凡愚皆隨假名妄生計著。起惑造業。流轉生死。

不知皆是唯心所現。非從自在時節等生也。

△二釋因迷有相。

大慧。彼相者。眼識所照。名為色。耳鼻舌身意識所照。名為聲香味觸法。是名為相。

疏曰。心外無相。但隨八識所照相分。名為六塵。假如以心緣心。則所緣心亦成法

塵。故六塵相。攝一切法無不盡也。

△三釋分別妄想。

大慧。彼妄想者。施設眾名。顯示諸相。如此不異。象馬車步男女等名。是名妄想。（唐云。分別者。施設眾名。顯示諸相。謂以象馬車步男女等名而顯其相。此事如是。決定不異。是名分別）。

疏曰。妄想為能分別。名相為所分別。由分別故。乃有名相。由名相故。乃有分別。互為緣起者也。是故能所皆依他起。中間所執我法。實不可得。乃名為徧計也。

△四釋正智了悟。

大慧。正智者。彼名相不可得。猶如過客。（唐云。謂觀名相互為其客）。諸識不生。不斷不常。不墮一切外道聲聞緣覺之地。

疏曰。因名有相。因相有名。名無得相之功。相無當名之實。故云猶如過客。言其無有實我實法也。了此我法本空。則妄識不起。無性緣生。故不斷。緣生無性。故

不常。超過外道二乘之地。故名正智也。

○五釋所悟如如二。初正明所悟。二明能悟益。

△今初。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以此正智。不立名相。非不立名相。捨離二

見建立及誹謗。知名相不生。是名如如

唐云。以其正智觀察名相。非有非無。遠離損益二邊惡見。名相及識本來不起。我說此

法名為如如。

疏曰。立名相。則墮有邊。名建立增益過。不立名相。則墮無邊。名誹謗損減過。

而名相之體。本不生起。本非有無。常如其性。強名為如如也。

△二明能悟益。

大慧。菩薩摩訶薩住如如者。得無所有境界故。得菩薩歡喜地

唐云。住如如已。得無照現境。昇歡喜地。

。得菩薩歡喜地已。永離一切外道惡趣。正住出世間

趣。法相成熟。分別幻等一切法

唐云。知一切法猶如幻等。

。自覺法趣相

唐云。證自聖。

智所行之法

離諸妄想見性異相

唐云。離臆度見

。次第乃至法雲地。於其中間。

三昧力自在神通開敷。得如來地已。種種變化。圓照示現成熟眾生。如水中月。善究竟滿足十無盡句。為種種意解眾生分別說法。法身離意所作。是名菩薩入如如所得。

疏曰。初地創證真如。遠離能取所取二種相故。名為無照現境。從此有進無退。數數修習得成如來。自利究竟。利他不息。具如經論廣明。皆由入如如之所得。可不善修唯心識觀。以階真如實觀乎。初正明其相竟。

○二明五法攝一切法二。初問。二答。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云何世尊。為三種自性入於五法。為各有自相宗（二譯皆無宗字）。

疏曰。若論佛意。祇一名字。已收五法三性八識二無我盡。故但約五法答。即為徧

答所問。大慧恐人依文失旨。所以重問之耳。

○二答二。初長文。二偈頌。初中二。初正明攝入。二重釋法義。初又三。初總標攝入。二別示攝入。三結成攝入。

△今初。

佛告大慧。三種自性及八識二種無我。悉入五法。

疏曰。佛法之妙。妙在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一攝一切。一切攝一。一切入一。一入一切。故五法為法界。則五法攝一切法。一切法悉入五法。三自性為法界等。無不爾也。

○二別示攝入二。初明攝入三法。二明攝入八識及二無我。

△今初。

大慧。彼名及相。是妄想自性（唐云。是妄計性）。大慧。若依彼妄想。生心心法。名俱時生。如日光俱。種種相各別分別持。是名緣起自性。

（唐云。以依彼分別心心所法俱時而起。如日與光。是緣起性）

大慧。正智如如者。不可壞故。名成自性。

疏曰。名相本空。則妄想自性入五法也。依彼名相而起妄想。依彼妄想而持名相。如日與光俱時而起。則緣起自性入五法也。正智如如不可壞故。則圓成性入五法也。

△二明攝入八識及二無我。

復次大慧。自心現妄想。八種分別。謂識藏。意。意識及五識身相者。不實相。妄想故。我我所二攝受滅。二無我生

（唐云。於自心所現生執著時。有八種分別起。此差

別相皆是不實唯妄計性。若能捨離二種我執。二無我智即得生長）。

疏曰。虛妄假名。本唯心現。由分別故。則有八種分別相起。此名此相。皆唯妄想。離二我執。名為正智。二空所顯。名為如如。則八識二無我入五法也。二別示攝入竟。

△三結成攝入。

是故大慧。此五法者。聲聞緣覺菩薩如來。自覺聖智。諸地相續次第。一切佛法悉入其中。

疏曰。一切佛法。皆入五法。況三自性八識二無我耶。例亦得云。一切佛法。皆入三性。皆入八識二無我也。初正明攝入竟。

△三重釋法義。

復次大慧。五法者。相。名。妄想。如如。正智。大慧。相者。若處所形相色像等現（唐云。謂所見色等形狀各別）。是名為相。若彼有如是相。名為瓶等。即此非餘（唐云。依彼諸相。立瓶等名。此如是。此不異）。是說為名。施設眾名。顯示諸相。瓶等心心法。是名妄想（唐云。心心所法。是名分別）。彼名彼相畢竟不可得。始終無覺。於諸法無展轉。離不實妄想（唐云。彼名彼相。畢竟無有。但是妄心展轉分別。如是觀察。乃至覺滅）。是名如如。真實決定究竟自性不可得。彼是如相（唐云。真實決定究竟根本自性可得。是如如相）。我及諸佛隨順入處。普為眾生如實演說施設顯示（唐云。如其實相。開示演說）。於彼隨入正

覺。不斷不常。妄想不起。隨順自覺聖趣。一切外道聲聞緣覺所不

得相

唐云。若能於此隨順悟解。離斷離常。不生分別。入自證處。出於外道二乘境界。

。是名正智。大慧。是名五法。三種

自性。八識。二種無我。一切佛法悉入其中

唐云。普皆攝盡。

。是故大慧。

當自方便學。亦教他人勿隨於他

唐云。汝應以自智善巧通達。亦勸他人令其通達。通達此已。心則決定。不隨他轉。

。

疏曰。此中重釋。意顯三界所有種種境界。無非是相。依相所立。無非是名。設名顯相。心心所法。無非妄想。離此相名。妄想思覺。則一切法無非如如。證此如如。即究竟根本智。開示演說此如如。即究竟後得智。隨順悟入。即分證根本智及後得智也。初長文竟。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五法三自性。及與八種識。二種

無有我。悉攝摩訶衍

唐云。普攝於大乘。

。名相虛妄想。自性二種相

唐云。名相及分別。二

種自性攝。。正智及如如。是則為成相。

疏曰。一往且以名相攝分別性。妄想攝緣起性。正智如如攝成自性。則亦以八識攝分別及緣起性。二無我攝成自性也。若細料簡。具如唯識論所明。第三十五五法自性識無我門竟。

○第三十八恆河沙門（魏云。恆河沙品第十三）。文分為一。初問。二答。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所說句。過去諸佛。如恆河沙。未來現在。亦復如是。云何世尊。為如說而受。為復更有餘義。唯願如來哀愍解說。

○二答二。初長文。二偈頌。初中二。初答莫如說受。二答更有餘義。

△今初。

佛告大慧。莫如說受。三世諸佛量。非如恆河沙。所以者何。過世間望。非譬所譬（唐云。三世諸佛。非如恆沙。何以故。如來最勝。超諸世間。無與等者。非喻所及。唯以少分為其喻耳）。以凡愚計常。外

道妄想。長養惡見。生死無窮

（唐云。我以凡愚諸外道等。心恆執著常與無常。惡見增長。生死輪迴）

。欲令厭離生

死趣輪。精勤勝進故。為彼說言。諸佛易見。非如優曇鉢華。難得

見故。息方便求

（唐云。令其厭離。發勝希望。言佛易成。易可逢值。若言難遇如優曇華。彼便退怯。不勤精進。是故我說如恆河沙）

。有時復觀諸受

化者。作如是言。佛難值遇。如優曇鉢華。優曇鉢華無已見今見當

見。如來者。世間悉見

（唐云。如來則有已現當見）

。不以建立自通故。說言如來出

世如優曇鉢華

（唐云。如是譬喻。非說自法）

。大慧。自建立自通者過世間望。彼諸凡

愚所不能信。自覺聖智境界。無以為譬。真實如來。過心意意識所

見之相。不可為譬

（唐云。自法者。內證聖智所行境界。世間無等。過諸譬喻。一切凡夫不能信受。大慧。真實如來。超心意意識所見之相。不可於中而立譬喻）

疏曰。約機。則有易見難見之不同。約理。則無多少數量之可論。為凡外難得見

佛。恐其絕望而不求見。故云如恆河沙。令知欣厭。為受化常得見佛。恐其習見而

不殷切。故云如優曇華。令知渴仰。然化身無數。既非恆沙優曇可譬。法身平等。

亦非恆沙優曇可譬也。

△二答更有餘義。

大慧。然我說譬佛如恆河沙。無有過咎。大慧。譬如恆沙。一切魚鼈輸收魔羅師子象馬人獸踐踏。沙不念言。彼惱亂我。而生妄想。自性清淨。無諸垢污。如來應供等正覺。自覺聖智恆河。大力神通自在等沙（唐云。如來聖智。如彼恆河。力通自在。以為其沙）。一切外道諸人獸等一切惱亂。如來不念而生妄想。如來寂然。無有念想。如來本願。以三昧樂安眾生故。無有惱亂。猶如恆沙。等無有異。又斷貪恚故。

疏曰。初以無分別愛憎義。譬如恆河沙也。輸收魔羅。此翻殺子魚。

譬如恆沙。是地自性。劫盡燒時。燒一切地。而彼地大不捨自性。

與火大俱生故。其餘愚夫作地燒想。而地不燒。以火因故（魏云。以不離地而得更有四

大火身故。○唐云。火所因故）。如是大慧。如來法身。如恆沙不壞。

疏曰。二以法身性不壞義。譬如恆河沙也。因有地為所燒。乃有火為能燒。能所無性。皆如來藏妙真如性。故不壞也。大涅槃云。譬如猛火。不能燒薪。火出木盡。名為薪滅。木之與地。同是堅相。同能出火。觀相元妄。有燒不燒。觀性元真。唯妙覺明。妙覺明心。非地非火。亦地亦火。云何可說能所燒耶。

大慧。譬如恆沙。無有限量。如來光明。亦復如是。無有限量。為成熟眾生故。普照一切諸佛大眾。（唐云。大會。）

疏曰。三以光明無限量義。譬如恆河沙也。

大慧。譬如恆沙。別求異沙。永不可得。如是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無生死生滅。有因緣斷故。（唐云。譬如恆沙。住沙自性。不更改變而作餘物。如來亦爾。於世間中不生不滅。諸有生因。悉已斷故。）

疏曰。四以斷德無變易義。譬如恆河沙也。

大慧。譬如恆沙。增減不可得知。（唐云。取不知滅。投不見增。）如是大慧。如來智慧成熟眾生。不增不減。（唐云。以方便智成熟眾生。無減無增。）非身法故。身法者。有壞。如

來法身。非是身法

（唐云。如來法身無有身故。以有身故。而有滅壞。法身無身。故無滅壞。）。

疏曰。五以智身無增減義。譬如恆河沙也。

如壓恆沙。油不可得。如是一切極苦眾生逼迫如來。乃至眾生未得

涅槃。不捨法界自三昧願樂。以大悲故

（唐云。譬如恆沙。雖苦壓治。欲求酥油。終不可得。如來亦爾。雖為眾生眾苦所壓。乃至蠢

動未盡涅槃。欲令捨離於法界中深心願樂。亦不可得。何以故。具足成就大悲心故。）。

疏曰。六以大悲無壓捨義。譬如恆河沙也。

大慧。譬如恆沙。隨水而流。非無水也

（魏云。終不逆流）。

如是大慧。如來

所說一切諸法。隨涅槃流

（魏云。隨順涅槃而非逆流。唐云。莫不隨順涅槃之流。）。

是故說言如恆河沙。

如來不隨諸去流轉

（魏云。隨順流者。非是去義。唐云。如來說法。不隨於趣。）。

去是壞義故

（魏云。若佛如來有去義者。諸佛如來應無

常滅。唐云。去是壞義）。

大慧。生死本際不可知。不知故。云何說去

（魏云。世間本際。尚不

可知。不可知者。我云何依而說去義）。

大慧。去者斷義

（唐云。趣義是斷）。

而愚夫不知。

疏曰。七以說法順涅槃義。譬如恆河沙也。若逆涅槃。則有去壞。如沙離水。是去壞義。既順不逆。安有去壞。以生死本際即涅槃本際。無可去。無可斷故。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眾生生死本際不可知者。云何解脫可知

（魏云。云何如來而得解脫。復令眾生得於解脫。○唐云。云何眾生在生死中而得解脫）

。佛告大慧。無始虛偽過惡妄想習氣因

滅。自心現知外義。妄想身轉

（唐云。了知外境自心所現。分別轉依）

。解脫不滅

（唐云。名為解脫。非壞滅也）

是故無邊。非都無所有

（唐云。是故不得言無邊際）

。為彼妄想。作無邊等異名

（唐云。無邊際者。但是分別異名）

（但是分別異名）

。觀察內外。離於妄想。無異眾生。智及爾燄一切諸法。悉

皆寂靜

（唐云。離分別心。無別眾生。以智觀察內外諸法。知與所知悉皆寂滅）

。不識自心現妄想故。妄想生。若識

則滅

（唐云。一切諸法。唯是自心分別所見。不了知故。分別心起。了心則滅）

。

疏曰。此重釋生死本際不可知之疑也。疑意謂不可知者。則無邊際。既無邊際。安能越度而得解脫。佛答意者。由迷妄故。說無邊際。若離妄想分別。則本無眾生可得。證二轉依。名為解脫。非以滅壞為生死邊際也。但悟唯心。則生死本際。即是

涅槃本際。故恆順涅槃流。而非去壞斷耳。初長文竟。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觀察諸導師。猶如恆河沙。不壞亦不去。亦復不究竟。是則為平等。觀察諸如來。猶如恆沙等。悉離一切過。隨流而性常。是則佛正覺。

疏曰。不壞不去。頌第七義。不究竟。頌第六義。謂終不先自取滅度也。平等者。歎其了達生死涅槃無二際也。悉離一切過。總頌初三五義。隨流。重頌第七義。性常。頌第二第四義也。第三十六恆河沙門竟。

○第三十七諸法剎那門（魏云。剎那。品第十四）。文分為二。初長文。二偈頌。初中二。初辨剎那義。二辨六度相。初又二。初問。二答。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唯願為說一切諸法剎那壞相。世

尊。云何一切法剎那（唐云。何等諸法。名有剎那）。

疏曰。一切諸法。設皆剎那必壞。則出世無為涅槃。為有剎那。為無剎那。故問之也。

○二答二。初總標一切法。二別示壞不壞。

△今初。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佛告大慧。一切法者。謂善。不善。無記。有為。無為。世間。出世間。有罪。無罪。有漏。無漏。受。不受。

疏曰。能為此世他世順益。名為善法。通於有漏無漏。能為此世他世違損。名不善法。唯是有漏。於善不善無可記別。名無記法。又分為二。若染污昏昧。能障聖道。名有覆無記。若清淨無垢。不障聖道。名無覆無記。此二亦唯有漏也。色心諸法。有生住異滅四相可得。名有為法。虛空擇滅非擇滅等。無生住異滅四相可得。名無為法。三界因果。名世間法。四聖法界若因若果。名出世法。損惱自他。名有

罪法。不損自他。名無罪法。招感生死。名有漏法。不招生死。名無漏法。有能有所。名有受法。達無能所。名無受法。此中有為有漏有受諸法。則有剎那。若無為無漏。及有為無漏。不受諸受名為正受。則非剎那性也。

△二別示壞不壞。

大慧。略說心意意識及習氣。是五受陰因。是心意意識習氣長養。

凡愚善不善妄想

唐云。舉要言之五取蘊法。以心意意識習氣為因。而得增長。凡愚於此而生分別。謂善不善。

大慧。修三昧樂。三

昧正受現法樂住。名為賢聖善無漏

唐云。聖人現證三昧樂住。是則名為善無漏法。

。

疏曰。五陰色心。皆由八識熏習增長。是有為法。故有善不善等分別。皆屬有漏。若聖人所證出世三昧。是善無漏。非剎那也。

大慧。善不善者。謂八識。何等為八。謂如來藏名識藏。心。意。

意識。及五識身。非外道所說。大慧。五識身者。心意意識俱。善

不善相。展轉變壞相續流注

唐云。善不善相。展轉差別。相續不斷。

不壞身生。亦生亦滅

（唐云。無異體生。生已即滅）。

不覺自心現。次第滅。餘識生

（唐云。不了於境自心所現。次第滅時。別識生起）。

形相

差別攝受。意識五識俱相應生。剎那時不住。名為剎那

（唐云。意識與彼五識共俱。取於種種

差別形相。剎那不住。我說此等名剎那法）。

疏曰。第八雖是無覆無記。而能徧受善不善熏。又為善不善法之根本依。第七雖是有覆無記。而為善不善法之染污依。第六通於三性。而為善不善法之分別依。第八第七。無不起時。前五若起。必與第六同起。助成第六善不善業。故云善不善者謂八識也。五識或時造善。或造不善。初無一定。故有展轉變壞差別。從生至生。從劫至劫。初無停止。故云相續流注不斷。此前五識。若約俗諦不壞相說。各有內二分體。轉成外二分用。初無有異。此識體用。譬如水流燈燄。無暫時住。故云亦生亦滅。不知色等五塵。即是識體所現相分。乃以見分而取著之。故雖無間即滅。滅已還生。或眼識纔滅。耳識隨生等。或前念眼識纔滅。後念眼識隨生等。皆所謂次第滅餘識生也。同時意識。必與五識共俱。乃於五塵形相差別妄生攝受。而能攝之見分。與所攝之相分。無非剎那不住之相。是故名剎那也。

大慧。剎那者名識藏。如來藏意俱生識習氣剎那（唐云。如來藏名藏識。所與意等諸習

氣俱。是剎那法。無漏習氣非剎那。非凡愚所覺。計著剎那論故（唐云。此非凡愚剎那論

者之所能知。不覺一切法剎那非剎那（唐云。彼不能知一切諸法。有是剎那。非剎那故。以斷見壞無為法

（唐云。彼計無為同諸法壞。墮於斷見）。

疏曰。藏識海常住。何以識藏名剎那耶。以受有漏習氣熏故。所以舉體成生滅也。

若以無漏智熏。令成出世無漏習氣。證二空所顯真如無為法性。則當體即是不生不

滅。豈凡愚所能覺哉。

大慧。七識不流轉（唐云。五識身非流轉）。不受苦樂。非涅槃因。大慧。如來藏

者。受苦樂。與因俱。若生若滅（唐云。有生滅）。四住地無明住地所醉（唐云。四種習

氣之所迷覆）。凡愚不覺。剎那見妄想熏心（唐云。而諸凡愚分別熏心。不能了知。起剎那見）。

疏曰。此重釋剎那者名識藏之由也。夫藏識常住。前七生滅。則應以前七名剎那。

藏識名非剎那。何謂剎那者名識藏耶。以前七現行。從種子生。生已即滅。無暫時

住。無容從此轉至餘方。故不流轉。既非流轉。則苦樂亦念念滅。故不能生覺受。既不受世間苦樂。故非出世涅槃之因。此顯前七無體性故。猶如波浪以水為體。別無自體可得故也。如來藏者。舉體為總報主。故雖但與捨受相應。而由彼故。方受苦樂。又能受熏持種令不失故。故與因俱。又藏識所持諸法種子恆轉如瀑流故。故若生若滅。非斷亦非常也。凡夫。則四住及無明所醉。愚法聲聞。則無明住地所醉。不能了知生滅無性。故有分段生死剎那。及變易生死剎那。其實皆妄想耳。

復次大慧。如金。金剛。佛舍利。得奇特性。終不損壞。大慧。若得無間（唐云。若得證法）。有剎那者。聖應非聖。而聖未曾不聖。如金。金

剛。雖經劫數。稱量不減。云何凡愚。不善於我隱覆之說（唐云。不解於我祕密之說）。於內外一切法。作剎那想。

疏曰。此借世間現見不壞之法。以譬出世無漏法體非剎那也。得無間者。以無間三昧斷惑。親證真如。無有能證所證之二相也。初辨剎那義竟。

○二辨六度相二。初問。二答。

△今初。

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六波羅蜜滿足。得成正覺。

何等為六

（唐云。何者為六。云何滿足）

疏曰。成正覺已。證得如金剛等非剎那性。而必由於六度滿足。六度祇是福慧二嚴。乃約修德言之。所謂有為無漏法也。為是剎那。為非剎那。若是剎那。云何因之而成正覺。若非剎那。云何有六。云何分別滿足與不滿足。問意所關在此。不可不知也。

○二答二。初標。二釋。

△今初。

佛告大慧。波羅蜜有三種分別。謂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

疏曰。世間六度。有為有漏。是剎那法。出世六度。有為無漏。望世間非剎那。望上上。是剎那。以但度分段。不度變易故也。出世間上上六度。亦可名有為無漏。亦可名無為無漏。全性起修。可稱有為。全修在性。可稱無為。真非剎那法也。

△二釋。

大慧。世間波羅蜜者。我我所攝受計著。攝受二邊。為種種受生處。樂色聲香味觸故。滿足檀波羅蜜。戒忍精進禪定智慧亦如是。

凡夫神通。及生梵天

（唐云。謂諸凡愚。著我我所。執取二邊。求諸有身。貪色等境。如是修行檀波羅蜜。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成就神通。生於梵世。）

疏曰。波羅蜜。此翻度無極。亦翻到彼岸。凡愚妄計梵世等。未來殊勝果報為彼岸。故修施等六法為能度能到也。

大慧。出世間波羅蜜者。聲聞緣覺墮攝受涅槃故。行六波羅蜜。樂

自己涅槃樂

（唐云。執著涅槃。希求自樂。如是修習諸波羅蜜。）

疏曰。二乘妄計偏真為彼岸。故修六度為能到也。

出世間上上波羅蜜者。覺自心現妄想量攝受及自心二故。不生妄想。於諸趣攝受非分。自心色相不計著

（唐云。謂菩薩於自心二法。了知唯是分別所現。不起妄想。不生執著。不取色相。）

為安樂一切眾生故。生檀波羅蜜。起上上方便。（唐云。為欲利樂一切眾生。而常修行檀波羅蜜）。即

於彼緣妄想不生成。是尸波羅蜜。（唐云。於諸境界不起分別。是則修行尸波羅蜜）。即彼妄想不生。

忍知攝所攝。是羸提波羅蜜。（唐云。即於不起分別之時。忍知能取所取自性。是則名為羸提波羅蜜）。初中後夜精勤

方便。隨順修行方便。妄想不生。（唐云。隨順實解。不生分別）。是毗梨耶波羅蜜。妄

想悉滅。不墮聲聞涅槃攝受。（唐云。不生分別。不起外道涅槃之見）。是禪波羅蜜。自心妄想

非性。智慧觀察。不墮二邊。先身轉勝而不可壞。得自覺聖趣

（唐云。以智觀察。心無分別。不墮二邊。轉淨所依而不壞滅。獲於聖智內證境界）。是般若波羅蜜。

疏曰。不生妄想。不生執著。不取色相。此超凡夫見也。為安樂一切眾生。此超二乘見也。起上上方便。於一布施門中。頓圓六度。於戒忍等。應知亦然。一度一度。一切度一度。稱性起修。修全在性。此超權菩薩見也。所以名為滿足。所以非剎那也。諸法剎那門中。初長文竟。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空無常剎那。愚夫妄想作唐云。愚分別

有為。空無常剎那。如河燈種子。而作剎那想唐云。分別剎那義。如河燈種子。剎那息煩亂。寂靜

離所作。一切法不生。我說剎那義唐云。一切法不生。寂靜無所作。諸事性皆離。是我剎那義。物生則有

滅唐云。生無間即滅。不為愚者說。無間相續性。妄想之所熏唐云。諸趣分別起。無明

為其因。心則從彼生。乃至色未生。中間有何分唐云。未能了色來。中間何所住。相續

次第滅。餘心隨彼生唐云。無間相續滅。而有別心起。不住於色時。何所緣而生。以從

彼生故。不如實因生唐云。若緣彼心起。其因則虛妄。云何無所成。而知剎那壞唐云。因妄體

不成。云何剎那滅。

疏曰。此頌迷如來藏而有剎那。剎那本無性也。謂由愚夫妄想分別諸有為法。其體本空。本自無常。故名剎那。如河之流。如燈之燄。如種子之生芽。念念轉變。遂於其中作剎那想。若知剎那寂靜不生。則一切法咸皆性離。故我所以說剎那者。正顯生即無生義耳。夫一切物。初生即滅。無暫時住。愚夫不知。妄見無間相續。乃

諸趣分別所熏。皆有無明不了為因。更無他因。無明取著色境。假說心生。未有色時。心何所有。色之與心。念念滅時。念念續生。倘不住於色時。何所緣而生耶。若緣彼色而生於心。則其因虛妄不實。其體不成。既無有成。云何有壞。故知剎那無性。但是愚妄想也。

修行者正受。金剛佛舍利。光音天宮殿。世間不壞事。住於正法得。如來智具足。比丘得平等。云何見剎那

唐云。如來圓滿智。及比丘證得。諸法性常住。云何見剎那

疏曰。此頌無漏習氣非剎那也。光音宮殿。火災不到。故云不壞。然水災風災。皆能壞之。今特借世事為片喻耳。金剛亦然。如來所證。指法空真如。比丘所得。指我空真如。真如云何見剎那耶。

健闍婆幻等。色無有剎那

唐云。乾城幻等色。何故非剎那

。於不實色等。視之若真實

魏云。無四大見色。四大何所為。
唐云。大種無實性。云何說能造

疏曰。此總顯諸法無性。剎那即非剎那也。謂如乾城幻色。既已生滅即非生滅。則一切四大造色。亦皆生滅即非生滅矣。何故獨視若真實耶。第三十七諸法剎那門

竟。

○第三十八釋眾疑門（魏云。化品第十五。唐云。變化品第七）。文分為三。初請問。二許宣。三正說。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世尊記阿羅漢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

菩提。與諸菩薩等無差別（唐云。如來何故授阿羅漢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一切眾生法不涅槃。誰

至佛道（唐云。何故復說無般涅槃法眾生。得成佛道）。從初得佛。至般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

字。亦無所答（唐云。又何故說從初得佛至般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字）。如來常定故。亦無慮。亦無察

化佛化作佛事（唐云。又言佛事皆是化作）。何故說識剎那展轉壞相

金剛力士常隨侍衛（唐云。又言金剛神常隨侍衛）。何不施設本際（唐云。又言前際不可知。而

現魔魔業（唐云。又現有魔及以魔業）。惡業果報。旃遮摩納。孫陀利女。空

鉢而出惡業障現。云何如來得一切種智。而不離諸過（唐云。又有餘報。謂旃遮婆羅門女。孫陀利外

道女。及空鉢而還等事。世尊既有如是業障。云何得成一切種智。既已成於一切種智。云何不離如是諸過。

疏曰。凡有十疑。或即此經所說。或是他經所說。但按唐譯讀之。段落自分明也。魔者。佛坐道場時。魔軍來擾也。魔業者。佛在王宮時。具受五欲樂十年也。旃遮摩納。即婆羅門女。木魚繫腹。謗佛與之交通。孫陀利女。即外道殺女埋佛住處。謗佛殺其女也。空鉢而出。是剎梨那村事。等者。等取金鎗馬麥。頭痛背痛諸事也。

△二許宣。

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三正說二。初長文。二偈頌。

△今初。

佛告大慧。為無餘涅槃故說。誘進行菩薩行者故。（唐云。我為無餘涅槃界故。密勸令彼修菩薩行）。此及餘世界修菩薩行者。樂聲聞乘涅槃。為令離聲聞乘。進向大

乘。化佛授聲聞記。非是法佛（唐云。又變化佛。與化聲聞而授記。前。非法性佛。授聲聞記。是祕密說）。大慧。因

是故記諸聲聞與菩薩不異。大慧。不異者。聲聞緣覺諸佛如來煩惱

障斷。解脫一味。非智障斷。大慧。智障者。見法無我殊勝清淨。

煩惱障者。先習見人無我。斷七識滅（唐云。見人無我。意識捨離。是時初斷）。法障解脫。識

藏習滅。究竟清淨（唐云。藏識習滅。法障解脫。方得永淨）。

疏曰。此答第一記阿羅漢得成菩提之疑也。未經法華開顯。但是二酥密記。故云是

祕密說。化佛授彼化聲聞記。令實行聲聞迴心向大。以實行聲聞。未能見法佛故。

若至法華會上。三根機熟。則授記即法佛矣。次辨斷煩惱障。二乘與菩薩同。未斷

智障。與菩薩異。要斷智障。方實成佛。即兼釋第二無性成佛之疑也。

因本住法故。前後非性。無盡本願故（唐云。我依本住法。作是密語。非異前佛。後更有說。先具如是諸文字故）。

疏曰。此答第三不說一字之疑也。

如來無慮無察而演說法。正智所化故。念不妄故。無慮無察（唐云。如來正智）。

無有妄念。不待思慮。然後說法。四住地無明住地習氣斷故。二煩惱斷。離二種死。覺人法無我及二障斷。

疏曰。此答第四常定。第五化佛之疑也。

大慧。心意意識眼識等七。剎那習氣因。善無漏品離。不復輪轉。
（唐云。意及意識眼識等七習氣為因。是剎那性。離無漏善。非流轉法。）大慧。如來藏者。輪轉涅槃苦樂因。空亂

意慧。愚癡凡夫所不能覺。
（唐云。如來藏者。生死流轉及是涅槃苦樂之因。凡愚不知。妄著於空。）

疏曰。此答第六剎那之疑也。七識無體。全以如來藏性為體。舉體隨緣。故說剎那。了達隨緣不變。則為善無漏品。此如來藏。不惟凡夫不覺。即二乘空亂意慧。亦所不覺也。二乘以生空慧但見於空。猶有變易生死真常流注。所謂如急流水。望如恬靜。流急不見。非是無流。故名為亂意也。

大慧。金剛力士所隨護者。是化佛耳。非真如來。大慧。真如來者。離一切根量。一切凡夫聲聞緣覺及外道根量悉滅。
（唐云。二乘外道所不能知。）

得現法樂住無間法智忍故（唐云。住現法樂。成就智忍）。非金剛力士所護。

疏曰。此答第七常隨侍衛之疑也。

一切化佛。不從業生。化佛者。非佛。不離佛（唐云。非即是佛。亦非非佛）。因陶家

輪等眾生所作相而說法（唐云。譬如陶師。眾事和合而有所作。化佛亦爾。眾相具足而演說法）。非自通處說自覺境

界。

疏曰。此超答第九現魔魔業。及惡業果報之疑也。

復次大慧。愚夫依七識身滅（唐云。見六識滅）。起斷見。不覺識藏故。起常

見。自妄想故。不知本際（唐云。自心分別是其本際。故不可得）。自妄想慧滅故解脫（唐云。離此分別。離

即得解脫）。

疏曰。此追答第八施設本際之疑也。見六識滅。則悞認無想天以為涅槃。見第七中一分我執伏斷。則悞認滅盡定。及二乘涅槃以為究竟。而不知其畢竟還起。非斷滅也。聞有第八藏識。則起常見。而不知其受熏持種。恆轉如流。望前名果。望後名

因。似常似一。非一非常也。妄想無性。安有本際。達其無性。則得解脫。故云。前際不可知。而說有般涅槃。

四住地無明住地習氣斷故。一切過斷。

疏曰。此結答第十不離諸過之疑也。初長文竟。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三乘亦非乘。如來不磨滅

(唐云。無有佛涅槃)。一切佛所記。說離諸過惡。為諸無間智(唐云。成就究竟智)。及無餘

涅槃。誘進諸下劣。是故隱覆說(唐云。依此密意說)。諸佛所起智。即分別說

道(唐云。演說如是道)。諸乘非為乘。彼則非涅槃(唐云。唯此更非餘。故彼無涅槃)。欲色有及見。說

是四住地。意識之所起。識宅意所住(唐云。藏意亦在中)。意及眼識等。斷滅

說無常(唐云。見意識等。無常故說斷)。或作涅槃見。而為說常住(唐云。迷意識起常。邪智謂涅槃)。

疏曰。此偈但頌第一第八兩意。而餘疑可並釋也。初三偈。頌第一意。後二偈。頌

第八意。識宅者。第八識為前七窟宅也。意所住者。第七識為第六親依也。前七念念生滅。說為無常。縱令暫滅。仍非涅槃。以藏識中流注種子未永斷故。轉捨藏識成圓鏡智。則證本住法不說一字。心常在定。非剎那法。不假侍衛能作種種化事。永離諸過乃至誘彼三乘闡提畢竟亦當同證入矣。第三十八釋眾疑門竟。

○第三十九斷食肉門（魏云。遮食肉品第十六。唐云。斷食肉品第八）。文分為三。初請問。二許宣。三正說。

△今初。

爾時大慧菩薩以偈問曰。彼諸菩薩等。志求佛道者。酒肉及與蔥。飲食為云何（唐云。為食為不可）。惟願無上尊。哀愍為演說。愚夫所貪著。臭穢無名稱。虎狼所甘嗜。云何而可食。食者生諸過。不食為福善。惟願為我說。食不食罪福。大慧菩薩說偈問已。復白佛言。惟願世尊。為我等說食不食肉功德過惡。我及諸菩薩於現在未來。當為種種希望食肉眾生分別說法。令彼眾生慈心相向。得慈心已。各於住

地清淨明了。疾得究竟無上菩提。聲聞緣覺自地止息已。亦得速成無上菩提。惡邪論法諸外道輩。邪見斷常顛倒計著。尚有遮法。不聽食肉。況復如來。世間救護。正法成就。而食肉耶。

疏曰。食肉無慈。世間輕賤。非修道者所宜。若斷食肉。自他安隱。長養慈悲。又為楞伽山。乃夜叉所居。雖聞正法。未斷食肉。若不斷肉。不入正修行路。故特申請問。以為真操實踐要門。猶大佛頂經修行三漸次之義也。

△二許宣。

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三正說一。初長文。二偈頌。

△今初。

佛告大慧。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然我今當為汝略說。謂一切眾

生。從本已來。展轉因緣。嘗為六親。以親想故。不應食肉（一）。
驢騾駱駝狐狗牛馬人獸等肉。屠者雜賣故。不應食肉（二）。不淨氣
分所生長故。不應食肉（三）。眾生聞氣。悉生恐怖。如旃陀羅及譚
婆等。狗見憎惡。驚怖群吠故。不應食肉（四）。又令修行者慈心不
生故。不應食肉（五）。凡愚所嗜。臭穢不淨。無善名稱故。不應食
肉（六）。令諸呪術不成就故。不應食肉（七）。以殺生者。見形起識。
深味著故。唐云。見其形色。則已生於貪滋味心。菩薩
慈念眾生。猶如己身。云何見之而作食想。不應食肉（八）。彼食肉者。諸
天所棄故。不應食肉（九）。令口氣臭故。不應食肉（十）。多惡夢故。
不應食肉（十一）。空閑林中。虎狼聞香故。不應食肉（十二）。令飲食無節
故。不應食肉（十三）。令修行者不生厭離故。不應食肉（十四）。我嘗說
言。凡所飲食。作食子肉想。作服藥想故。不應食肉（十五）。聽食肉

者。無有是處。

疏曰。旃陀羅。此翻屠者。譚婆。此翻獵師。餘食尚作子肉藥想。不許貪嗜。況眾生肉而許食耶。餘可知。

復次大慧。過去有王。名師子蘇陀婆（唐云。名師子生）。食種種肉。遂至食人。臣民不堪。即便謀反。斷其俸祿。以食肉者有如是過故。不應食肉。

疏曰。此更引昔覆轍以為殷鑒也。

復次大慧。凡諸殺者。為財利故。殺生屠販。彼諸愚癡食肉眾生。以錢為網而捕諸肉。彼殺生者。若以財物。若以鈎網。取彼空行水陸眾生。種種殺害。屠販求利。大慧。亦無不教不求不想而有魚肉。以是義故。不應食肉。

疏曰。雖不自殺。亦不教殺。但令以錢買現成肉。彼人為錢。方乃賣肉。是仍買者使之殺也。設無人買。彼將安賣。故買現成肉者。仍是教求想所致耳。

大慧。我有時說遮五種肉。或制十種。今於此經。一切種一切時開除方便。一切悉斷。

疏曰。有時遮五種者。謂見殺。聞殺。疑殺。非自死。非鳥殘。皆不得食也。或制十種者。謂人。蛇。象。馬。龍。狐。猪。狗。獅子。獼猴。十不淨肉。不得食也。此皆不得已之權漸法門。故於今經一切悉斷。方為實義也。

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尚無所食。況食魚肉

唐云。我之所有諸聖弟子。尚不食於凡夫段食。況食血肉不淨之食。

大慧。聲聞緣覺及諸菩薩。尚唯法食。豈況如來。大慧。如來法身。非雜食身。亦不教人。以大悲前行故。視一切眾生。

猶如一子。是故不聽令食子肉。

疏曰。得法喜禪悅食者。尚不資於段食。何況食血肉穢味耶。大悲前行。猶言大悲為首也。初長文竟。

△二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曾悉為親屬。鄙穢不淨雜。不淨所生長。聞氣悉恐怖。一切肉與蔥。及諸韭蒜等。種種放逸酒。修行常遠離。

疏曰。因制食肉。并制五辛及酒也。五辛者。一蔥。二韭。三蒜。等取四薤。五興渠也。薤。亦名蕎子。江右等處多有之。叢席妄言可用。大悞大悞。○興渠。此方所無。放者。放恣。逸者。越逸。飲種種酒。能令心志放恣。越逸禮法也。又觀心釋者。一念放逸。即名飲三毒酒。

亦常離麻油。及諸穿孔牀。以彼諸細蟲。於中極恐怖。

疏曰。西土麻油。先淹令出蟲。然後壓之。故不可食。

飲食生放逸。放逸生諸覺唐云。邪覺。。從覺生貪欲。是故不應食。由食生貪欲。貪令心迷醉。迷醉長愛欲。生死不解脫。

疏曰。此顯飲食為生死增上勝緣。故不宜貪嗜也。

為利殺眾生。以財網諸肉。二俱是惡業。死墮叫呼獄。若無教想求。則無三淨肉。彼非無因有。是故不應食。

疏曰。人知殺者之惡。而不知買者之惡也。我若不買。彼何用殺。雖云不見殺。不聞殺。不疑為己殺。實則因我買肉。有以教之想之求之。豈無因而有哉。

彼諸修行者。由是悉遠離。十方佛世尊。一切咸訶責。展轉更相食。死墮虎狼類。臭穢可厭惡。所生常愚癡。多生旃陀羅。獵師譚婆種。或生陀夷尼。及諸食肉性。羅刹猫狸等。徧於是中生。

疏曰。此顯食肉之惡報也。陀夷尼。魏作羅刹女。

縛象與大雲。央掘利魔羅。及此楞伽經。我悉制斷肉。

疏曰。縛象。二譯皆作象腋。亦經名也。大雲經。央掘經。大涅槃經。及此經中。悉斷食肉。更無權聽之說。

諸佛及菩薩。聲聞所訶責。食已無慚愧。生生常癡冥。先說見聞疑。已斷一切肉。妄想不覺知。故生食肉處。（唐云。以其惡習故。愚者妄分別）。

疏曰。初制三種淨肉。即已斷一切肉。以除見聞疑外。更無不殺之肉可得故也。而妄想分別。謂果有淨肉可食。何其愚哉。

如彼貪欲過。障礙聖解脫。酒肉蔥韭蒜。悉為聖道障。未來世眾生。於肉愚癡說。言此淨無罪。佛聽我等食。

疏曰。一切眾生。皆依婬欲受生。皆依飲食存活。故貪欲及酒肉等。皆能障聖道解脫也。若謂淨肉可食。乃末世愚癡說耳。豈佛教所聽耶。

食如服藥想。亦如食子肉。（唐云。淨食尚如藥。猶如子肉想）。知足生厭離。修行行乞食。

安住慈心者。我說常厭離。虎狼諸惡獸。恆可同遊止。若食諸血肉。眾生悉恐怖。是故修行者。慈心不食肉。食肉無慈悲。永背正解脫。及違聖表相。是故不應食。得生梵志種。及諸修行處。智慧

富貴家。斯由不食肉

唐云。若於酒肉等。一切皆不食。必生賢聖中。豐財具智慧。

。

疏曰。此結顯食之過患。不食之功德也。婆羅門。亦云梵志。佛嘗自云。我真沙門。真婆羅門。故生梵志種。即是生佛種也。智慧。即般若德。豪貴豐財。即解脫德。佛種。即法身德。能不食肉。則圓證三德祕藏功德為何如哉。上來正宗分竟。

○三流通分。宋譯不傳。

陀羅尼品

魏云。第十七。
唐云。第九。

。

總品第十八

魏

。偈頌品第十

唐

。

疏曰。陀羅尼品。是呪護流通。總偈頌品。是重說前義流通也。按二經中。皆有讚歎極樂。及授記龍樹之文。今且依唐譯錄出。

十方諸刹土。眾生菩薩中。所有法報佛。化身及變化。皆從無量壽。極樂界中出。

大慧汝應知。善逝涅槃後。未來世當有。持於我法者。南天竺國

中。大名德比丘。厥號為龍樹。能破有無宗。世間中顯我。無上大乘法。得初歡喜地。往生安樂國。

疏曰。龍樹為禪宗台宗之祖。佛已先授往生記矣。淨土法門。一切佛祖之所歸極。至圓至頓。即凡心而見佛心。捨此豈別有向上事哉。願有智者。深信堅願以導萬行。同覲阿彌陀佛。滿菩提願。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四義疏下

閣筆後序

猶憶初發心時。便從事於禪宗。數年之後。涉律涉教。著述頗多。獨此楞伽。擬於閱藏畢後方註。壬辰結夏晟溪。無處借藏。乃以六月初三日舉筆。至八月十一日。閣筆於長水南郊之冷香堂。僅閱七旬。而佛事魔事。病障外障。殆無虛日。易三地而稿始脫。嗟嗟。梵網。佛頂。唯識。法華。占察。毗尼諸述。何其順且易。楞伽一疏。何其逆且難也。得無自覺聖智法門。正破末世流弊。有以激波旬之怒耶。然波旬能俾予席不暇煖。而不能撓予襟期。亦不能阻予筆陣。則予必當化彼波旬。同成佛道。維摩所謂邪魔外道。皆吾侍者。豈不信哉。予愧為虛名所誤。犯達磨明道而不行道之記。然猶愈於說道而不明道也。賢達苟能因語入義。如燈照色。庶不負予損己利人之苦心耳。今而後。仗三寶力。更成閱藏知津。法海觀瀾。及圓覺維摩。起信諸疏。圓滿蓮華因行。則此生無遺憾矣。

薄益旭識於藕華洲

跋語

一切佛語。皆明自心。而初祖西來。獨指楞伽四卷可以印心者。豈非楞伽性相兼明。宗說並唱。尤足為接人之前導乎。顧是經。文艱義奧。閱者莫究旨歸。譬如夜行遇奇山怪石。何能措足。故是經傳至于今。不啻如荆山璞識者寥寥。靈峰老人。獨深憂之。爰徧會三譯。參互發明。述成義疏。甲午夏。遣（靈巖）同堅兄赴留都募梓。且命印行流通。俾語言燈徧照法界。於是計刻印。共募百有餘金。而同心諸大緇素。亦皆隨緣勸助。三閱月刻印俱成。今錄施資芳名詳列卷尾。伏願助者募者及法界眾生。同開自覺聖智。咸證第一義心。續慧命以長榮。朗真燈而無盡。

靈峰後學靈巖蒼暉氏敬跋